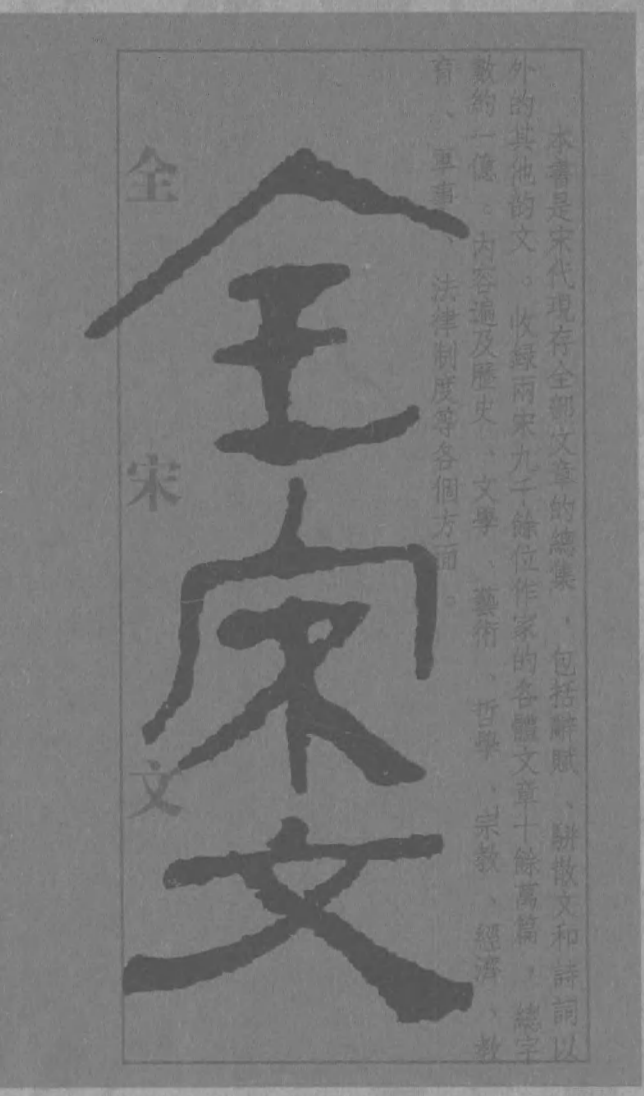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六五册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六五册

目録

全宋文卷五九六七

樓　鑰　六八

麻姑山顔魯公祠記……一
廣德軍范文正公祠記……一
鄞縣經綸閣記……一
定海縣淮海樓記……一
東萊吕太史祠堂記……一
平江府瞻儀堂畫像記……一
慈溪縣董孝子廟記……一
嵊縣嶆浦廟記……一
桐廬縣桐君祠記……一
建寧府沖應周真人祠記……一

全宋文卷五九六八

樓　鑰　六九

遺老堂記……一四
會稽縣寬簡堂記……一五
昌國縣學申義堂記……一六
奉化縣恕堂記……一七
沖和堂記……一八
清芬堂記……二〇
揚州平山堂記……二一
雪竇山錦鏡記……二二
望春山蓬萊觀記……二四
天童山千佛閣記……二五

全宋文卷五九六九

樓　鑰　七〇

安巖華嚴院記……二八
徑山興聖萬壽禪寺記……三〇
江州普照院記……三三
魏塘大聖塔記……三四

仰山太平興國禪寺記……三五
新昌縣丞廳壁記……三六
錢塘縣廳壁記……三七
沿海制置司參議廳壁記……三八
昌國縣主簿廳壁記……三九
慶元府通判南廳壁記……四〇
錢清鹽場廳壁記……四一
池州教官廳壁記……四二

全宋文卷五九七〇

樓鑰 七一

慈溪縣興修水利記……四三
荆門軍義勇甲仗庫記……四五
泰州重築捍海堰記……四六
餘姚縣海隄記……四八
象山縣渡船記……五一
范氏復義宅記……五二

汪氏報本庵記……五四
長汀庵記……五六
全宋文卷五九七一
樓鑰　七二
李氏思終亭記……五九
書老牛智融事……六一
安洲驛記……六二
華亭縣南四鄉記……六三
上天竺講寺十六觀堂記……六五
昌國州超果寺記……六七
義田莊記……六八
全宋文卷五九七二
樓鑰　七三
北行日録　上……七〇
全宋文卷五九七三
樓鑰　七四

北行日録　中……八四
全宋文卷五九七四
樓鑰　七五
北行日録　下……九六
全宋文卷五九七五
樓鑰　七六
胡德容安静室銘……一〇九
趙振文毋自欺齋銘……一〇九
族兄德潤硯銘……一一〇
王端本硯銘……一一〇
伏羲像贊……一一〇
東坡畫贊……一一一
吕真人贊……一一一
自贊……一一一
伯氏小崑山贊……一一二
十六叔祖畫贊……一一二

趙禹川畫贊……一一二
陸從老真贊……一一三
莫子大畫贊……一一三
叔韶弟畫贊……一一三
高會之畫贊……一一四
趙景瞻畫贊……一一四
馮義叟畫贊……一一四
汪彊仲畫贊……一一五
豐叔宜真贊……一一五
從子澤修浄業以彌陀像求贊……一一六
觀音像贊……一一六
定光佛像贊……一一七
南山律師贊……一一七
靈芝律師贊……一一七
哲老真贊……一一八
湖心竹谿政講師贊……一一八

鑑堂昕老贊……一一九
瑞巖益老贊……一一九
涂毒策老贊……一二〇
雪菴瑾老贊……一二〇
英老真贊……一二〇
壽上人真贊……一二一
瞎堂遠老真贊……一二一
圓覺菴澄師真贊……一二一
雙峰二偈……一二一
新昌石佛……一二二
游金焦兩山以雨而輟……一二二
跋惠峰詢老所編類海……一二三
題老融畫彌勒……一二三
戲贈怡雲平老……一二四
送清道者住投子山……一二四
戲題珪老借菴……一二四

次仲舅韻寄拙菴……一二四
全宋文卷五九七六
樓鑰　七七
送雪竇壁老住雪峰……一二五
游雪竇雙塔登雲簷有懷海印雲老……一二五
金峨本老領優婆塞衆求寫選僧堂三大字示以數語……一二六
題壽居仁獨説圖……一二六
題璧老笑菴……一二七
題宏老空谷……一二七
昕老自號鑑堂來住蘆山山中先有鑑堂……一二七
跋涂毒與惠老偈……一二八
次韻伯父與心聞偈……一二八
汪耐翁以最首座十玄談見示……一二九
題龍眠畫西域聖僧……一二九
戲答益老寄方竹杖……一三〇
答東山一老二偈……一三〇

送一老住廬山歸宗……一二九
題庠老頤菴……一三〇
題慈溪張氏坐化頌……一三〇
書全無用語録……一三一
跋正法眼藏……一三一
高祖先生事略……一三一
亡妣安康郡太夫人行狀……一三二
全宋文卷五九七七
樓鑰 七八
先兄嚴州行狀……一三八
全宋文卷五九七八
樓鑰 七九
皇伯祖太師崇憲靖王行狀……一四八
全宋文卷五九七九
樓鑰 八〇
少師觀文殿大學士魯國公致仕贈太師王公行狀……一五九

全宋文卷五九八〇

樓　鑰　八一

敷文閣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一七二

全宋文卷五九八一

樓　鑰　八二

華文閣直學士奉政大夫致仕贈金紫光禄大夫陳公行狀……一八八

全宋文卷五九八二

樓　鑰　八三

侍御史左朝請大夫直秘閣致仕王公行狀……二〇五

國子司業王公行狀……二一〇

直秘閣知揚州薛公行狀……二一七

全宋文卷五九八三

樓　鑰　八四

文華閣待制楊公行狀……二二一

直秘閣廣東提刑徐公行狀……二三一

全宋文卷五九八四

樓鑰　八五
觀文殿學士錢公行狀……二三九
全宋文卷五九八五
樓鑰　八六
聚奎堂碑……二五九
王節愍公忠肅廟碑……二六一
忠文耆德之碑……二六三
全宋文卷五九八六
樓鑰　八七
純誠厚德元老之碑……二七二
全宋文卷五九八七
樓鑰　八八
少傅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益國公贈太師謚文忠周公神道碑……二八五
全宋文卷五九八八
樓鑰　八九
簽書樞密院事贈資政殿大學士謚節愍王公神道碑……三〇二

全宋文卷五九八九

樓　鑰　九〇

寶謨閣待制贈通議大夫陳公神道碑 …… 三一三

寶謨閣待制致仕特贈龍圖閣學士忠肅彭公神道碑 …… 三二〇

全宋文卷五九九〇

樓　鑰　九一

寶謨閣待制獻簡孫公神道碑 …… 三三〇

資政殿大學士致仕贈特進婁公神道碑 …… 三三八

全宋文卷五九九一

樓　鑰　九二

集英殿修撰致仕贈光禄大夫曾公神道碑 …… 三四七

簽書樞密院事致仕贈資政殿學士正惠林公神道碑 …… 三五三

全宋文卷五九九二

樓　鑰　九三

中書舍人贈光禄大夫陳公神道碑 …… 三六一

龍圖閣待制趙公神道碑 …… 三六六

全宋文卷五九六七

樓　鑰　六八

麻姑山顏魯公祠記

顏魯公嘗爲撫州刺史，至今有《南城縣麻姑仙壇記》。南城今屬建昌軍，郡人祠公于僊都觀中。曾南豐一記，論公之風節備矣。正平張公戒又發明邪正禍福之説，尤爲著明。張南軒已謂無可言者，于是系之以辭，使祠者歌之以侑神。然則後來者可無作矣。慶元六年，觀遭火災，祠宇灰燼，巨石皆毀裂，大鐘亦融液不可尋。而公之碑獨儼然，人益敬之。太學甯君居麻姑山下，與觀相望，慕公之爲人，以私財撤而新之，求記于余。又以李盱江《麻姑山賦》求宇文樞密之書。余雖不識甯君，而嘉其好古，以扣工部尚書何公，公曰：「此山與吾月湖山莊皆同郡，嘗建一閣于觀門之西，藏書萬卷餘，以效李公擇山房之舊，因亦與甯氏游。」且促余記之。魯公事業載新舊二史，然得南豐、正平二記而幽光發越，不容贅詞。獨惟公既親爲《僊壇記》，真有意于神僊之説，故附會者亦衆。姑以爲作尉時

或謂「子有金骨，可以爲僊」，又謂希烈使人刺之，公曰：「吾服殷七七丹在頂。」解金帶與之，故得縊死而全其首領。及其既死，又有寄書小顏家之說，皆方士之言，無所取信，固不必辨。觀公視烈火滿坑，忠憤一發，徑欲投其中，賊徒救而得免。當是時，豈暇顧身首之全否耶？因誦平日所聞，以授甯君，使刊之，以祛世人之惑，亦不失曾、張二公之本意，又與盱江一賦詞旨暗合云。甯君名式，聚族頗衆，又多爲儒。甯氏未艾，則公之祠亦賴以不壞矣。《攻媿集》卷五五。

廣德軍范文正公祠記

文正范公勳業在國史，其祠于廣德，則已具見于內相浮谿汪公之記。茲以祠宇久圮不修，從弟鏞以嘉定二年爲郡博士，撤而新之，求記于鑰。語之曰：文正公盛德絶識，才兼文武，非贊揚所能盡。然大要在立志不苟而已耳。方在貧約，則朝暮甘藘粟之味。既已富貴，則子弟均布帳之清。在海陵爲一倉官，而築海隄數百里。在桐川爲一獄掾，而所立已卓然如此。一馬微矣，居則鬻以養士，去又鬻之，徒步而歸。其跋《乞米帖》云：「顔魯公唐朝第一等人，而饘粥不繼，非所謂君子固窮者歟？」又有家書云：「老夫平生屢經風波，惟能忍窮，故得免禍。」公之所存類如此，此其所以大過人者，故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公之自處直欲追古人而友之，故其見于行事亦非今人所能及也。學既奉公之祠，則爲士者無徒慕公之名位，當求其所以致此者。鑰既爲推公之所以致此者

而爲之記，又因以勉吾弟與吾黨之士。鑰雖老，尚當相與思古人與稽之義云。《攻媿集》卷五五。又見《范文正公年譜》附録。

鄞縣經綸閣記

始，慶曆七年，荆國王文公宰明之鄞縣，元祐中縣治建閣，以紀遺愛，名曰「經綸」，肖公之像而祠其下。俯仰百餘年間，嘗再興于紹興、淳熙，而又廢壞。紹熙五年，知縣事莆陽吴君泰初新之，起于三月戊寅，踰月而訖工。舊觀復還而有加焉，求記于郡人樓鑰。鑰以史牒考之，公爲縣時，世當承平，公方讀書爲文章，率三日一治縣事。垂意斯民，爲之起隄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于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興學校，嚴保伍，又刻善救方，立縣門外，邑人便之。此相業之權輿也。公之于鄞厚矣。觀經游之記，皆爲農田，而行歷東西十有四鄉，鄉之民畢已孚事而遂歸。上書外臺，極論浚河捕鹽利害，則公之爲政可知。詩文之傳于世，爲鄞而作者班班也。鄉有五先生，鑰之五世祖及王公杜公皆與之定交，是以教化興行，學者競勸。後有憶鄞及憶東吴太白山等詩，則又知公之戀戀于鄞也。熙寧遇主，千載一時，盡以所行于鄞者推廣之。嗚呼！使一時奉行者皆能如公之在鄞，則天下豈以爲病哉！天下雖病之，然吾邑人之于公不敢忘也。故尸而祝之，以至于今。若吴君，可謂知務矣。政成且去，如始至然。一新縣樓，出于人之樂輸。以其餘材，又爲此舉，蓋將以表先正仁民

之效，慰父老甘棠之思，而示後日循吏之勸，一舉而三善具，非直爲是觀美而已也。《攻媿集》卷五五。

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九八。

定海縣淮海樓記

慶元五年十月甲戌，慶元府東海縣淮海樓成。主簿陳君廣孫求記于余，問樓何以名，曰秦公少游初筮之地也。舊有此樓，碎于建炎兵火，至是始得再作。退而考之，國史有傳，云元祐初調定海主簿，信矣。又求于文集，則絶無一語及之。訪諸父老，相去百餘年間，耳目所不接，不可得而考矣。公受知于東坡、王荆公，本欲以大科發身，俯就進士舉，實與先祖少師同在元豐八年丙科。家藏小録，淮海獨掌牋表，蓋其布衣時名已重矣。然亦不聞仕鄉邑之詳。謂公鄙夷吾鄉，而不出一語耶，則公所至必有詩文，不應于此獨爾。頃游括蒼，公之故迹班班可見。水邊沙外之詞，後人作爲鶯花亭，登臨賦詠，猶使人想見風度。樓今在簿領官舍，余未及登也。聞其東望大海，浮天浴日之波，殆無津涯。大江自東而南，西抵郡城，橫陳樓前，潮汐往來，風帆浪舶，尤爲壯觀。北有蛟門招寶伏龍之山，南有長山太白諸峰，一覽而盡得之，此宜公之所甚樂，豈亦有詩文而遺佚不傳耶？公未第前一年，嘗自題其《閒居集》之首曰：「將赴京師，索文稿于囊中，得數百篇，辭鄙而悖于理者輒删去之。」豈後來亦嘗取少作而删之耶？陳君元樞之子，宦學有家法，知所向慕，故一官雖小，慨念前聞

人而興斯樓。及瓜且去矣，必欲記此。余既喜其意，因又念一時諸公與公同時秉鈞怙權，富貴隆盛者多矣，由今觀之，雖窮達賢否之不同，同歸于盡，彼或甚達而民無稱，至有搢紳所羞道者。公以軼羣奇才爲蘇門上客，賦似屈宋，詩凌鮑謝，壯猶碩畫，直欲鞭笞二虜，而困于煩言，陷于黨人，僅得一校勘黄紙書籍，爲正字、史院編修官，遂倅杭州，監處州酒，竄郴及横、雷，坎壈流離，醉卧古藤，一笑而終，亦可悲已。而聲名至今暴白，家有其書，望之如神仙。然其所經行之地了無片言可尋，猶爲士夫愛慕如此，然則士之立于世，可不知所擇乎？鶯花亭詩祭酒芮公國器一章最佳：「人言多技亦多窮，隨意文章要底工。淮海秦郎天下士，一生懷抱百憂中。」余嘗誦而悲之，因併記焉。《攻媿集》卷五五。

東萊吕太史祠堂記

乾道、淳熙間，儒風日盛。晦庵朱公在閩，南軒張公在楚，而東萊吕公講道婺女。是時以學問著述爲人師表者相望，惟三先生天下共尊仰之。而婺人被東萊之教尤深，至今名士班班，其傳蓋未艾也。先生爲文靖公之七世孫，自正獻公而下，名德繼起。又爲文清曾公之外孫，淵源固已甚遠。而天資絶人，讀書五行俱下。少從三山林公之奇游，學徒百數，卓然出其上。博極羣書，究通千古興亡治亂之變，而耽嗜經學，至忘寢食。年二十有七，禮闈既擢前列，又中博學宏詞科，聲名震于都城。鑰

既忝同登，復媿齊年，意其爲豪俊之士。一日相遇，敢以友友也。公入館學，鑰在敕局，又鄰居于百焉，不惟使人意消，欽嘆擊服。雖定交于是日，終不達旦。又六年而再造焉，則公已病矣。嘗爲之歎官宅，聽教爲多。亦嘗造婺之寓居，留連夜話，幾至息曰：「少爲國器，長爲人師，使居大位，則必稱物平施，庶幾直道之行也。」而公已矣。世間萬物自書之外，無一可動其心者。推明道德性命之説，而不流于迂；盡排佛老異端之論，而不至于甚；愛惜士友，如待子姓，而持論不阿；別白是否，如持水鏡，而不事于察。著書立言粹然一出于正，而克勤小物，雖使之仕于州縣，亦甘心焉。蓋其造詣精深，本末具舉，用志不分，必欲至于聖賢閫域，沛乎不見其止也。其教人則以孝弟忠信爲先，以窮經躬行爲務，故登其門者隨其性質，咸有得焉。自建炎南渡，父祖始寓于婺，假官屋以居，其地在光孝觀之側。入仕雖久，而在官之日僅四年，故在婺之日最多。四方學者幾于雲集，横經受業，皆在于此。晚始買屋于城之北隅，以舊居歸之官。公之亡既二十有七載，是爲開禧之三年，邦之士夫及其門人請于郡，欲以舊居之半爲堂，以祀先生。郡侯諫議李公大異慨然從之，又出錢五十萬，屬掌書記宣君繕理其事。前增城主簿潘君頤孫實董斯役，郡寮及其門人合力以佐費。庀工之初，相率持牛酒以犒焉。嘉定改元之秋，爲屋纔十餘楹，外門五間，祠室及前軒各三間，又欲前爲一堂，扁以「麗澤書院」，以庋平日所著如《大事記》、《讀詩記》、《閫範》、《近思録》、《春秋》、《尚書》講議、《家法》、《祭禮》及他書之未成者，皆可以傳遠垂後，而工費猶未備。

昔，自以宦游不得日陪函丈，亦不謂公之蚤歿也。老矣，公之墓木拱矣，雖欲一拜祠下而不可得，遂不復辭，而書其始末。將使吾黨之士自今瞻先生之像，如在左右，毋忘先生之淑諸人者以自勉，且思有以稱賢使君所以風厲振起之意，則先生之傳，寧有既乎？先生諱祖謙，字伯恭。其季曰祖儉，字子約，確守素業，能世其家，頃以忠憤上書，貶死江右。主上更化，念其困于權倖之手，贈直秘閣，澤一子，學術操行亞于先生。恐久而泯没，敢牽聯書之。《攻媿集》卷五五。

平江府瞻儀堂畫像記

慶元二年，知衢州鄭公若容治行彰聞，浙東部使者合詞以最課表于朝。某月甲子，有旨除直秘閣，改知平江府。自皇帝踐阼以來，垂意民瘼，郡太守以異等效膺不次之寵，實自公始。四方流傳，莫不聳動，而公之名益顯。吳門地大物夥，郡務又十倍于西安。舊嘗聞吳中士夫言：「吾邦使君當得三數人，以治賓客，答牋書，理財賦，聽民訟分典之，乃可辦治。」雖若戲言，蓋甚言其日不暇給也。公精力絶人，年侵而彊直不衰。今蒙天子親擢，以平日臨事不苟之意，窮日夜之力，以從事于簿書期會，宜視前後數公愈勞，而無頃刻之閒。然下車未幾，而治聲已隨舟車而東矣。一日貽書于鑰，謂：「郡中自至道以迄于今，更郡守一百五十人，率有繪像，舊在齊雲樓兩廡。紹興末年，洪公樞密以內相出守，嘗建瞻儀堂而列像其中，范公參政爲之記，今又三十六年。繪事故暗，裝潢寖以陊脱。欲盡

圖于壁間，良工名筆一開生面，而以舊像庋之閣上，庶幾可久。子爲我記之。」鑰喟曰：以繪事爲甘棠，固他郡所無，于浩穰膠擾中，公餘豐豫，雍容及此，非身兼數器之才，寧能爾耶？舉此一事，可以知公之政。下轉而上聞，天子之用公，殆未艾也。鑰祖父宣和中嘗以徽猷閣直學士爲守，遺像在諸公間。慮其久或失真，謹以家藏寫照，因託公是正之，併書始末以塞公命。《攻媿集》卷五五。

慈溪縣董孝子廟記

慶元二年某月甲子，慶元府慈溪縣重修董孝子廟成，邑令朱君堂求記于郡人樓鑰。以傳記圖經參考之，孝子諱黯，字叔達，一字孝治，會稽句章人，生後漢時。家貧少孤，事母盡孝。採薪供養，甘果美味奔獻于母，母甚肥悅。比舍有王寄者，富而不孝，二母各言其子，寄聞而銜之，伺孝子出，苦辱其母。孝子知之，恐貽母憂，默而不言。母既葬，斬寄首以祭母墓，自囚以告有司。和帝釋其罪，召爲郎，不就，以壽終。句章，今之鄞縣也。孝子之母嘗寢疾，喜飲大隱溪水，不以時得，于是築室溪傍，以便日汲，厥疾用瘳。溪在今縣南一舍，故以慈名溪，而又以溪名縣。母反葬于鄞，鄞爲郡太守治所，故州邑與其墓側，皆世祠之，城之祠宇即其故居。先其母塑像在南郭草堂中，康憲錢公億迎歸于廟。鑰親訪其墓，宰木猶存，近在城南，豈所謂草堂者耶？晉虞預《會稽典録》亦載其事，但言會赦免，而不言爲郎之詳。然至今鄉人猶稱董孝郎中廟也。吴之虞翻稱其盡心色養，喪致其哀，單身

林野，鳥獸歸懷，怨親之辱，白日報仇，海内聞名，昭然光著，以爲會稽英俊之首。唐大曆中，刺史崔殷作碣，徐浩書之，亦云其徙居也。庭出寒泉，其執喪也，林集祥鳥，無貽一日之憂，終報共天之怨。又載其六代祖仲舒，漢大中大夫，嗣孫字春領，廬江太守，世爲郡中名族。既不可詳考，又言環堵已蕪，遺記將落，意前此必有碑版，今不得見矣。若董孝名鄉，慈溪名縣，亦謂之董溪，則不可磨也。祥符元年冬，真宗皇帝封岱禮畢，詔賜號「純德徵君」，或云起于錢康憲之請。夫孝子豈有意身後名耶？發于至誠，自不可揜，生蒙和帝之恩，越九百載而膺章聖之寵。然則隱約之士，可不慕而勉哉！唐神龍中，有張孝子無擇墓在慈溪之虎胛山，結廬負土，有湧泉芝草之異，仕至和州刺史。比郡中有揚孝子慶，自紹聖至宣和，封股割乳以愈父母之疾者，至于五六。卒旌表其門，孝秀相望，蔚爲義郡，其源流有所自矣。元豐間，盛君次仲爲令，嘗書董溪事于碑下。建炎改元，林君叔豹祠于東山之陽。紹興之末，户掾董君鄰攝邑，又崇大之，爲前後二殿，前以奉孝子，而處其母于内。今三十五年矣，寖以圮壞。朱君始至進謁，慨然以爲此蓋風化所繫，宜爲先務。顧荒陋如許，是闕典也。君既以儒雅飾吏，剸決如流，縣務畢舉，以政成之餘，一新廟貌，視舊增闢，首捐俸錢，助以餘帑，斂不及民，給工直如私家。人徒見輪奐之美，而不知役，莫不驚歎稱服。又率邑之士夫酌奠以落之。是足以仰贊天子之孝治，而示邦人于無窮，皆可書，故備書之。《攻媿集》卷五五。

嵊縣嶆浦廟記

剡，壯縣也。兩火一刀，自古記之。晉宋名勝遺跡至多，地以豁名，以谿之山水俱秀也。邑城之北，山圍平野，谿行其中。至四十里許，兩山相向愈迫，剡之水易于暴漲者以此。然水口氣聚，所以爲壯縣也。西曰嶆山，巨石突踞水上。其下曰嶆浦，此數里間淵渟澄澈，不知爲幾尋丈。潭在石下，爲羣魚淵藪。相傳中有神物，無敢觸犯，亦險絶之地也。上善濟物侯廟貌像嚴毅，夙著威靈，據山瞰谿，稱其爲明神之居。谿通曹娥大江，山爲台、越孔道，舟車所經，無不致敬。吉凶響答，求夢尤應。遠近以雨暘祈禱，蒙賜爲深，時節報謝者相踵，畫像以祠于家者，俱是也。駱氏世爲廟史，有吳越時公事郎、太子中舍，知縣高安世爲記，亦云侯姓陳氏，爲台之仙居令。始過此，陰有卜居之志。秩滿，舟覆于下，拯之復溺，死焉。自爾顯靈，民遂祠之。天福初有神兵之助，而受此封。然酈道元之注《水經》，出于後魏，已言嶆山北有嶆浦，浦口有廟，必爲蛇虎所傷，則廟已古矣。況台州樂安縣五代時改永安，至皇朝景祐四年始改爲仙居，不應石晉之前已有此名。豈侯實爲永安縣令，後人誤承仙居之名耶？正如磁州崔府君國家奉之甚嚴，《會要》以爲後漢之崔子玉，《孝宗聖德事跡》謂賜名從玉從爰，蓋以始生符瑞，默契其名，而《昭陵實録》乃

謂唐貞觀中淦陽一縣令也。幽冥之事不可究知，傳記亦有謂靈祠間有以剛方之士代之者。惟其血食有素，授職于朝，故封爵之報與臣子不殊也。建炎時，敵騎入越，而叛兵欲犯邑境，以神之威，不戰而退。乾道中曾賜香茗之奠，今丞相大觀文謝公布衣時由丹丘赴南宮，神已告之富貴之期。是舉登科，作尉此邑，事之尤謹。公既登樞筦，修職魏君必大率邑人以加封爲請。慶元改元，賜廟額曰顯應，公之力也。魏君年及八十，爲一鄉之老，既募衆力，新其祠，而鑰之子瀟適爲丞，介以請記。惟神之姓氏事跡著聞已久，瀟又能道祠宇祈禳之祥，且將捐私財而刻石，併爲記之。修廟之役，劉令君榘先以十萬錢市材，魏君以宰木助之，周令君悦取以建殿宇。始于慶元四年十一月，成于六年六月。而終始經理者，魏君也。《攻媿集》卷五五。又見《會稽續志》卷三，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二一，《越中金石記》卷四，民國《嵊縣志》卷二五。

桐廬縣桐君祠記

荆州多荆，薊州多薊，豫章以木氏都，酸棗以棘名邦。茲邑以一桐之大，垂蓋如廬，古有隱者採藥求道于此，或問其姓，則指桐以示之，人因稱爲桐君，故桐江、桐谿、桐峴皆以此得名。既以爲縣，又因以名郡焉。大谿澄澈横其前，又一谿出天目，至此而會。一山巋然聳于谿之東，林樾秀潤，號小金山。上有祠宇，肖君之像，蓋一方之絶境也。新婺州貳車詹君乂民以書來曰：「家本嚴陵郡

中，慕桐君之高風，來寓邑下。念古祠之蕪廢，士民稱美，思有以登載傳後，求記于余。昔未冠時，嘗侍親過其下，雖甚愛山川之清淑，曾不能登嶠嶷，以致一觴之薦，徒誦盧公贊元《招僊》之詞而去之，至今猶屬夢境也。夫所謂隱者，正欲逃名于世。嚴之高士有三人焉：子陵隱于漢，風節最高，而其名終不可泯。方干隱于唐，又以詩顯。桐君不知爲何人，身既隱，而姓氏竟不傳，其殆最優乎？余既喜詹、趙二君之好事，有契夙心，因併書之，俾刻焉。《攻媿集》卷五五。

建寧府沖應周真人祠記

神仙之説，茫乎邈哉，有耶無耶，不可得而知也。以爲無者，謂以秦皇漢武之力求之而不得，故以爲必無之，殆未必然。以爲有者，則指傳記以爲信。傳記雖多夸言，然耳目所不及者，非必無之。噫，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洪内相志夷堅，言建之周生事，以爲丹欲成而失之，出神往求，而魔又困之，勸家人火其尸而無所歸。又謂其山淺陋，非神仙所居也。嘉定五年，學士院權直真希元，建人也，爲其里浦城周真人之祠，求記于余，且示以真人之弟待制公所爲行狀及閒樂先生陳公師錫、容臺何博士去非所書。陳、何皆同鄉，始末甚明，始知内相得于傳聞，而未見此三書也。真人天分素高，夙有仙骨，神既授之，又加以真積力久之功。其妻楊氏文公之孫，亦有隱操，相與枯槁于山林之深。

及其垂成，猶未至于形神俱妙、輕舉飛昇之地，則世之謂一有遇而遂羽化者又難矣。然其精神聚而不散，遂著靈響，水旱有禱，至今猶能惠其里社。里人以其祈禳之明驗聞于府于監司，以徹于朝，封沖應真人。舊有祠宇，因而興葺，以侈上賜，而真人之名益顯矣。余聞建多偉人，山川孕秀，非他郡比。近閱圖志，武夷之外名山無數，造化豈故私于一方哉！自有宇宙，融結自然而秀氣特多，人才方興而未艾，蓋不止神仙道家之盛也。余家于鄞，少有四方之志，而宦游不出温、台，粗窮東南之勝，欲入閩而終不遂。老矣方乞身以歸，將隱于四明山中，望建安無可到之期，第切悵歎而已。既爲書此，且囑希元併與前三公之文刻之，此不復具載云。真人名霞，字史卿。希元名德秀。《攻媿集》卷五五。又見光緒《浦城縣志》卷三五。

全宋文卷五九六八

樓　鑰　六九

遺老堂記

乾道辛卯，客授來東嘉，一日衣冠會于黃堂廡下，中有蒼顏白髮，目光瞭然者，心竊敬之。人曰：「此高密郡王曾孫崇道公也。」遲頃，俄揚笏相向，字呼我家少師，問：「于君何屬？」鑰拱而對曰：「先大父也。」因言在京師時，相與游從，如昨日事，媿晚出不及知。自爾時時造門，聞話言祖宗承平餘百年事之廢興，人物之賢不肖，內之朝廷典章，近之干戈轉徙之詳，歷歷言之，嘆擊不暇。若宗正屬籍之盛，他人按圖莫能究，舉以叩之，了辨如響。年踰八十，視聽不少衰，氣節剛勁，門無雜賓，獨以事契，故厚我。一日謂鑰曰：「予家素貧，僑居佛廬，他無所用心，左右圖史，且以永日。近闢屋數楹，取趙臺卿之言，牓以『遺老』，子盍爲我記之？」鑰曰：「臺卿非公比也，彼嘗詭姓遁身，以逃鉤黨之禍。晚焉著書詞，思遺老，顧豈得已？公以當世宗英，嘗驅馳戎馬間，得敵要

領歸報，德齒俱尊，爲趙氏祭酒，名堂之義，不應處此。漢子政自以宗室遺老，言事必盡。今天子廣覽兼聽，無間疏戚，親親賢賢，尤所篤意，間平之懿，迨無遺賢。公于古事今事問無不知，豈不能爲更生之爲，而以臺卿自處耶？」公一笑，併以爲記。《攻媿集》卷五六。

會稽縣寬簡堂記

會稽縣治之東，有地三畝所，舊有一堂，以温陵曾魯公嘗爲之宰，名曰「裒繡」。歲久圮壞，知縣事歐陽季思伋撤而新之。前軒後廡，又爲亭三間，以臨河上。巖桂官梅，分植其間，棟宇宏敞，丹堊煥然。經始于慶元四年孟秋，落成于十月之望。求名于余，爲之名其堂曰「寬簡」，亭曰「休心」。且語之曰：文忠公，君之四世祖也。爲郡以寬簡不擾爲意，故所至民便，既去民思。或問公：「爲政寬簡，而事不弛廢，何也？」公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弛廢而民受其弊。吾之所謂寬者，不爲苛急爾。所謂簡者，不爲繁碎爾。」此士夫均所當法也。君承家傳，爲江右甲族，而今之在仕版者才一二。君仕中都，以才譖自見，諸公貴人薦之朝，來治劇邑，其可不以此言爲法乎？因爲書其扁，記其説，使刻諸石以自勵，且以示後之人。縣壯而賦重，民爲之困，官不勝繁，君能以剸劇之餘力及此，且再書攷矣，尚其勉之。行百里者半九十，毋忘此言。後來者又能率是而行之，豈惟文忠公之言可寶萬世，邑之民其庶幾乎。或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此古之格言也。然今之作邑者戴星出入，焚

膏繼晷，猶恐不逮，寬簡之說果可行乎？曾不知爲單父者彈琴而治，宰山陰者晝而垂簾，其必知此矣。故文忠之爲青州、揚州、南京，皆號大郡，公至三五日間，事已十減五六，一兩月間，官府如僧舍，豈非明效大驗乎？文忠之宰夷陵，爲《至喜堂記》，有曰：「聽事之東以作斯堂，度爲疏潔高明而日居之，以休其心。」君于公退之餘，吏散庭空，休心亭中以養吾之神，以待事物之至，惟寬與簡將自此出，本無二道也。《攻媿集》卷五六。

昌國縣學申義堂記

東陽葛容甫洪爲昌國令，葺縣庠之講堂，名曰「申義」，求書其扁。余既喜葛君知政之先務，又樂其名之佳，大書以遺之，又欲爲之記。余分教永嘉時，嘗作《序齒文》以示諸生，其略曰：孔子稱：「甚矣，魯道之衰也，洙泗之間斷斷如也。」說者謂斷斷爲相遜。孟子曰：「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于道路矣。」夫洙泗之間行者相遜，何以爲魯道之衰？謹庠序之教，何預于道路之負戴者？及究其說，《漢·地理志》云：「魯瀕洙泗之水，其民涉渡，幼者扶老而代其任。俗既益薄，長老不自安，與幼者相遜也。」徐廣又曰：「蓋幼者患苦長者，長者忿媿自守，故斷斷爭辭，所以爲衰也。」想其盛時，老者晏然如父兄之役子弟，無復相遜，子所謂老者安之，殆爲此也。孟子亦謂孝悌之義既申，則頒白負戴者少者自當代之矣。噫！後世教養士子，以科舉得人之多寡爲庠校之

盛衰者，與古意遠甚。昌國故甬東之地，民以漁鹽爲業。近歲儒風日興而猶未盛。葛君欲崇教化，以善其俗，一聞余言，則曰：「此名堂之本意也。」始余從弟鏞尉東陽而歸，余啓得人之問，以容甫爲稱首。茲爲鄉邑，治聲卓然，又將興學化民，以幾古人之意，誠非文法吏所能爲者。齊變至魯、魯變至道，顧不在茲乎？鑰既爲之記，而命鏞弟題其上。《攻媿集》卷五六。又見延祐《四明志》卷一三，寶慶《昌國縣志》卷一，《四明文獻考》，大德《昌國州圖志》卷二，光緒《定海廳志》卷七七。

奉化縣恕堂記

奉川，余鄉邑也，比因掃松，見趙令君會方禱雨，相與過恕堂上，蓋縣齋便坐，且折獄之地也。棟宇一新，而户册不稱，令請改書之，且出舊記相示。因謂令曰：「治獄固貴乎恕，而所謂恕者，非止用于此也。孔門之徒最爲善問，子貢猝然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亦難乎其答矣。夫子不曰仁不曰義，不及其他，而曰『其恕乎』，茲豈夫子一時姑以應弟子之叩擊哉！蓋其平日踐履之實，故其言藹如，歷萬世終無以易此。又從而言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大哉恕乎！曰『違道不遠』，曰『求仁莫近』，一貫之傳，亦曰『忠恕而已矣』。制字之初，以如心爲恕，大率以我之心如彼之心，則爲恕矣。若彼亦能以其心如我之心，則天下豈復有他事哉！世之言恕者，曰我能臨民而輕其笞箠，追科而緩其節目，是皆恕之一端，何足與言恕之大全也！君子學道則愛人，人能言之。小

人學道則易使，則鮮有能說者，此亦恕之說耳。君子，役人者也，以吾心如下之心，安得不以愛人爲務？小人，役于人者也，以其心如上之心，安得不易使？且以至微之事言之，令君坐官舍，而有以謁入者，心欲却之。苟曰彼之來亦良難，豈非有急以相投，有事以相告耶？則吾之迎之也，必不以爲憚。驅車以出謁，欲見主人而不出，心必愠之。苟曰安知其家不適有故乎？姑待之，則吾之心必釋然矣。推此以往，仁不勝用，寧復有乖爭陵犯之患哉！」令君曰：「所未聞也。方欲以記爲請，願徑書坐中語，以詔後之人。」且曰：「邑有吳氏櫏者，既以一力葺理牢户，内外俱備，又以其餘材重建此堂，願託名焉。」令君名彦綰，秘閣修撰右司公之子，以清謹守家法，以儒雅飾吏事，明恕而行，終始如一。爲邑中建惠政石橋，分爲雙洞，壯麗絶出，吏民以爲昔所未有。誠信及民，上下響答。此堂其餘事也。《攻媿集》卷五六。

沖和堂記

古有宗法，大宗小宗具載《禮經》，聖人之用意深矣。陽羨周孝侯廟碑後有宗簿、宗尉，溧陽史氏舊有家譜，每一院各有簿尉之職。蓋是時，宗法猶在，意必擇其族之有才力者爲之，若有司然。餘姚虞氏實世南之裔，有爲農者，故譜尚存。自受氏以來，莫不可紀。如漢之詡，吳之翻，凡有名于史者，皆略載其行事。歷晉、宋、齊、梁、陳、隋，皆嘗上于朝，而名臣爲之修纂。齊則王儉修之，他

悉類是。聞玉山魯氏有譜亦然，唐史所載甚詳。至武氏，而譜法大壞。唐人猶能各守其閥閱，今則亡矣。本朝惟一二名門，如杜祁公、上世自三代春秋諸侯之子孫，千有餘歲，不絶世譜。蘇老泉之言曰：「情見乎親，親見乎服。無服則親盡，親盡則塗人也。吾之相視如塗人者，其初兄弟也。兄弟其初，一人之身也。悲夫！一人之身分而至于塗人，此吾譜之所以作也。」鑰嘗讀而重悲其言，故族黨雖衆，縱不能與之如同氣，率體老泉之言以待之。山谷先生文章妙天下，學問冠百家，而至性尤爲絶人。東坡先生薦之曰：「孝友之行，追配古人。」其見于詩，如《食蓮有感》等語，皆藹然仁義之言。于元明知命，情義尤篤。晚謫宜州，患難極矣。學道純熟，不知有死生之變。《與再從弟靖民判官書》有曰：「吾儕所以衣冠而仕宦者，豈己力哉？皆自高、曾以來積累，偶然沖和之氣在此一枝，其實相去不遠。幸深念之。」嗚呼！此言之發出于中心，其視羣從功緦之親，豈有厚薄之間！祇此一語，可以睦宗黨，可以厲風俗，可以寬鄙而崇薄。聖人宗法之意，盡在是矣。先生之諸孫犖既刻之石，名曰《沖和帖》，又建堂于家，仍以「沖和」扁之，皇太子爲之大書。犖又求鑰爲之記。顧骯髒之詞，何足以發！竊嘗佩服斯言，故勉書之。犖以才業之美，由郎曹宰掾爲直顯謨閣、兩浙路轉運副使，其他在仕籍者多以治行見稱，故家簪紳之盛，在今日未有如黃氏者。茲非沖和一枝之餘慶耶？《攻媿集》卷五六。

清芬堂記

皇朝以忠厚爲家法，親睦九族，高視千古。高宗中興，收用周宗以强王室，如令畤、令詪、子崧、子晝、子淔，皆列之法從，或紹爵郡王，士樽、士錢等又皆極禄位之豐。更化之後，首擢令衿襲封安定，獨殿諸老，寵眷隆渥，特許非時見。普安郡王倡和動盈卷軸。王聖性高邁，學問夙成，篇章璀璨，屬聯尤工。其間理趣精深，非若文士徒爲華藻而已。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受内禪，而令衿不及見矣。一子子覺，以御書詩二軸裝潢以進。孝宗復親灑翰墨題其一云：「朕在藩邸，令衿以宗室老奉朝請，時有唱酬。子覺今標軸來上，想清芬之如在，復書賜之。」其一云：「此卷皆朕與令衿唱和詩，令衿亡矣，覽之愴然。」先是，祐陵朝諫官江公望以抗直敢言有重名于時，而又學佛超詣，每謂與吾道合。令衿舊與之相好，得其四書，俱是理到之言。前後名公卿跋語甚衆，嘗以進呈。孝宗又書其後有曰：「觀江公之言，其利濟方便，超脱生死，佛道蓋如是歟？超然居士果能允蹈，卓爾不羣，信乎宗藩之領袖也。高山仰止，聊書卷末。」詩及此跋又書舊諱，至十有一。超然，蓋令衿自號也。子覺之長子伯禽秘藏于家，亦謹題于卷尾。伯禽之子師濟舉以示臣鑰，敢整冠再拜而讀之，仰而嘆曰：「皇乎盛哉！臣子之家寶先日所得奎畫者有之矣，未有炳曜傑特，昭回之光連篇纍牘如此之夥者也。」惟安定天資穎悟，加以篤學，所交多世之名勝，樂善好施，胸次豁然。中間嘗以客得禍，終不自悔，

惠人利物，不負公望之言。寓居柯山，臣外祖太府少卿汪思温爲守，與之友善。公望所謂事事方便，物物利益者，外祖蓋終身誦之。後二十年，先臣贈太師岐國公璩爲監征，公知其貧而廉，貸私錢三十萬以濟臣家之歸。先臣一介不取，雖已償之，至今懷感，終不敢忘。此固公之細事，敢附見于此，抑使人有以信公之實行也。師濟將取「清芬」二字以名其所居之堂，而求記于臣。臣老矣學落，不能馳騁于藝文之圃，輒直書始末，以著君臣相與之深。庸詔後世，爲安定子孫無窮之榮，且以見前良議論詞采，更相映發，爲一時文獻之盛云。《攻媿集》卷五六。

揚州平山堂記

平山堂，東南勝處也。長淮之東地多堆阜，苟見山處，皆以得名于斗野。山在他郡何算？自泗上南來者望而首得之，故米寶晉有第一山之詠。儀真西北，登高見建鄴諸山，而有壯觀之勝。揚州大明寺所謂「自有宇宙便有此山」，而千載無領略之者。六一居士一覽而得之，撤僧廬之敗屋，作爲斯堂，而風景煥然，遂名天下。公以爲占勝蜀岡，江南諸山一目千里，而王荆公亦謂一堂高視兩三州者也。天造地設，待人而發，滁之醉翁，峽之至喜，皆以公得名。而揚又居南北之衝，士夫往來喜至其下。自堂之成，所謂迷樓螢苑，蕪城九曲之舊，俱在下風矣。公之記峴山亭謂：「峴蓋山之小者，而其名特著，豈非以其人哉！羊叔子與杜元凱是已。亭屢廢而復興者，由後世慕其名而思其人者多也。」此

堂亦幾是耶？然而物有盛衰，承平才更十七年，而堂已圮壞。直史館刁公約新之，沈內翰括爲之記。紹興末年，廢于兵燬。周貳卿淙起其廢，而洪內翰邁記之。近歲趙龍圖子濛嘗加葺治，鄭承宣興裔更創而增大之。開禧邊釁之起，環揚之境本無侵軼，而庸人債帥畏怯太甚，始以大言自詭。事未迫而欲遁，遽假清野之名，縱火于外。負郭室屋，延燔一空，而堂遂爲荆榛瓦礫之場，于茲數年矣。嘉定三年，寇攘既息，而旱蝗饑饉之餘，瘡痍益甚，皇上思得人以鎮撫之。大理少卿趙侯方以閩漕之節徯次于浙右，遂除右文殿修撰，起帥于揚，遠繼叔祖龍圖之軌。下車之初，日不暇給，簡節疏目，恩威並用，教條井井，軍民帖服。邊鄙既已不聳，而年穀順成，寖復樂土之舊。郡城堡寨下缺。《攻媿集》卷五六。又見光緒《甘泉縣志》卷一〇。

雪竇山錦鏡記

雪竇山名天下。自下而升，既至絶頂，而地始平曠。四山又環之，寺據正中，氣象雄秀。二水不知所從來，出山之兩腋而會于前，徑赴大壑，峭石削立，險不可測。崩空落崖，飛雪千丈，洞心駭目，勝絶一方。此山之所以得名也。繇古以來，登覽之士不知其幾，眩于創見，何暇擬議。紹興甲子，郡太守尚書莫公將來游，乃始發妙意于萬象之表，謂水去太亟，屬寺僧以田爲池，使二流匯其中，寬納而緩出之，則寺當少利。有詩云：「能廢千畦渟玉雪，不妨飛練掛丹梯。」讀者韙之。而四

十餘年，十易主人，咸睥睨以爲難。淳熙十一年，足庵鑑公禪師既至，百廢修舉，取莫公之説斟酌之。八月己未，遂興畚鍤。池深一尋，縱四百三十尺，廣半之。築隄南西，以便往來。因橋爲閘，視水漲落而閉縱焉。明年二月庚子池成，漪漣拍隄，淳瀅如拭，千巖倒景，空明相映，道俗欣嘆，見未曾有。禽魚下上，咸有喜色。師問名于雪窗張武子良臣，武子曰：「是所謂淵林錦鏡者也。」遂以「錦鏡」名，而謂余記之。余不能習陰陽家言，然通天下一氣耳，山如人之定形，水如人之脉絡，或豬或泄，當適其中。池之未作也，水若建瓴，山之氣與之俱逝而不留。及其既積，則淑靈之氣得以扶輿磅礴于茲矣。繼自今，其必有卓然超徹之士深藏若虛出于此山，以振祖風者，豈惟利而已哉！曩嘗一再游焉，間久不雨，水僅相續，蕭索輪囷，固自不惡。惟積雨暴漲，則尤爲壯偉可觀，顧安得每每如許？及今過之，既坐亭上，徐徹三版，水則大至，怒濤迅雷，凌駕震疊，素蜺萬數，哮吼層出，真天下之奇觀也。始惟見寒莎野卉紛駭相應，少焉，覺兩涯石壁亦爲之低昂不已。此非親至其上深瞰而駐觀者，不足以知此。莫公止謂不妨飛雪之勝，不知此池之成，關機闔開乃大有功于瀑泉也。足庵傳洞下心宗，精鍊刻苦，等慈接物，法施不吝，所向傾動緇白。數主廢刹，皆立興之。壯年嘗出力于此，以辦衆緣。晚座道場，年踰八十。適丁歉歲艱食之餘，他人支傾補壞猶懼不濟，乃于談笑間成此勝事。用錢百萬，外不以謁諸人，内不以費諸帑，傾囊倒篋，一力爲之，信有大過人者。是役也，僧德宣實相其事，妙有智思，規畫多出其手。又得信士單承亮割膏腴以補田之廢，此池益可以久矣。故併書之，以告來者云。《攻媿集》卷五七。又見開慶《四明續志》卷一一，《四明文獻考》第三〇三頁，《四明山

志》卷一。

望春山蓬萊觀記

老與佛之學行于世尚矣，未知孰爲輕重。然以吾鄉其居才十數，而佛廬至不可數。何耶？蓋嘗聞之歐陽公者衆而熾。老氏獨好言清淨靈仙之術，其事冥深，不可質究，故凡佛氏之動搖興作，爲力甚易，而道家非遭人主之好尚，不能獨興。且曰：「其間能自力而不廢者，豈不賢于其徒者哉！」明之四山去郡皆三十餘里，西有湖千頃，一山穹然秀出，此爲最近者，名曰望春。舊有靈波廟，以祠白龍。政、宣間，有陳孜者始崇以殿，辟道院于東，俾道士馮立權奉香火。祖父少師典鄉邦，因湖之淤，請于朝而田之。歲得穀亡慮四十萬斛，父老以爲德，生立祠其中。又得道士何思遠居之，于是觀宇益興，廊廡有不可掩者。嘗之京師，有運船數百千艘，欲略備。思遠澄心鍊氣，得黄老之真風，驅役鬼物，靈迹悉賴以濟。發運使以聞，敕差明州管内副道絶淮而潮不登，爲作法于其堧，未幾潮溢，歡聲如雷，郡以無恐，思遠亦有陰助，石記存焉。紹興癸正。盜發清谿，旁郡山谷間多響應者。祖父大飭守備，額，手書扁牓以寵異之。其後主者竭力以增益卯，太守莫公將命拜章，禱雨而驗，奏移象山蓬萊觀廢相與出力興造，又得眥氏創岱嶽行祠于山麓，前功。今知觀吴若訥繼胡志清之後，里之巨室厲氏兄弟

遂爲一方勝處。由歐陽公之言觀之，諸君可謂能自力而賢于其徒者矣。鑰自念生晚，不逮事祖父，嘗拜祠下，冠佩儼然。幼年及識何君，猶記其道貌，能歷歷道祖父時事，使人起敬。吴嗣法于何爲孫行，厪行乃祖之法，以大其居。是爲能負荷者，故與之游。一日來請曰：「觀之興才六十餘年，懼無以傳遠久，願記之。」應曰：「傳之久不久，正不在記，而況此骴骸之文乎？世之棟宇有傾民力爲之，欲爲無窮之計，而驟起亟廢，幾不能以一瞬。山巔水涯結茅累甓，或遂化爲殊庭，自前古以至今日者非一也。子以爲今之琳宫藥館據名山洞府之勝，霞冠星屩摇曳其間者，皆固然耶？其創始之初，亦若是而已，又未必能如子之居之壯也。其寖致雄盛者，雖曰有數，亦存乎人爾。揆之世法，又何止棟宇歸語子之徒，儻能念其艱勤而增葺之，則真可以無窮矣。」吴曰：「正欲記此以示來者。」遂爲之書。《攻媿集》卷五七。又見延祐《四明志》卷一八。

天童山千佛閣記

淳熙五年，孝宗皇帝親灑宸翰，大書「太白名山」以賜天童山景德禪寺。寺之門甚雄，敬刻雲章，尊閣其上。又于方丈專建一閣，以藏真跡，實爲禪林盛事，前所未有也。初，西晉永康中，沙門義興卓庵此山，有童子來給薪水。後既有衆，遂辭去曰：「吾太白一辰，上帝以師篤于道行，遣侍左右。」因忽不見，自是始有太白天童之名。山在郡東南六十里所，太白一峰高壓千嶺，雄尊深秀，爲

一郡之望。紹興初，宏智禪師正覺欲撤其寺而新之，謀于衆。有蜀僧以陰陽家言自獻，曰：「此寺所以未大顯者，山川宏大而棟宇未稱。師能爲層樓傑閣以發越淑靈之氣，則此山之名且將振耀于時矣。」覺深然之，乃拓舊址，謀興作，内外鼎新，以次就成。智匠高妙，務極崇侈。門爲高閣，延袤兩廡，鑄千佛列其上。前爲二大池，中立七塔，交映澄澈。游是山者初入萬松關，則青松夾道，凡三十里。雲棟雪脊，層見林表，而倒影池中。未入窺樓閣，已非人間世矣。中建盧舍那閣，尤爲壯麗。住山三十年，其爲久遠之計，皆絶人遠甚。後有慈航了朴，一坐亦二十年，起超諸有閣于盧舍那閣之前，複道聯屬，至今巋然相望。又大築海塗，增益歲入，由是天童不特爲四明甲刹，東南數千里亦皆推爲第一。游宦者必至，至則忘歸，歸而詫于人。聲聞四方，江湖衲子以不至爲歉。皇子魏惠憲王出鎮，一見慈航，歡若平生。暇日來游，顧瞻山林，登玲瓏，坐宿鷺，或累日不忍去。因圖以進于上。會稽郡王太師史文惠公又從容奏請，遂有四大字之賜。瑰奇絶特之觀，無以加矣。十六年，虚庵懷敞自天台萬年來主是刹，百廢具舉，追跡二老。而千佛之閣歲久寖圮，且將弗支，猶以前人規模爲未足以稱上賜，欲從而振起，更出舊閣及前二閣之上，僉以爲難，師之志不回也。先是，日本國僧千光法師榮西者，奮發願心，欲往西域求教外别傳之宗，若有告以天台萬年爲可依者。航海而來，以師爲歸。及遷天童，西亦隨至。居歲餘，聞師有改作之意，請曰：「思報攝受之恩，糜軀所不憚，況下此者乎？吾忝國主近屬，它日歸國，當致良材以爲助。」師曰：「唯。」未幾遂歸，越二年，果致百圍之木凡若干，挾大舶泛鯨波而至焉。千夫咸集，浮江蔽河，輦致山中。師笑曰：「吾事濟矣。」于是鳩工度材，

雲委山積。列楹四十，多日本所致，餘則取于境内之山。始建于紹熙四年季秋之甲申，才三載告畢，實緡錢二萬有奇。是歲，海莊倍稔，贏穀三千斛，如有相之者。不求于人，見者樂施，以迄于成。凡爲閣七間，高爲三層，横十有四丈，其高十有二丈，深八十四尺，衆楹俱三十有五尺，外開三門，上爲藻井。井而上十有四尺，爲虎座，大木交貫，堅緻壯密，牢不可拔。上層又高七丈，舉千佛居之，位置面勢無不曲當。外檐三，内檐四。檐牙高啄，直如引繩。旅楹有閑，翬飛跂翼。周延四阿，繚以欄楯，内爲綺疏，表裏明豁。自下仰望，如見崑閬梵唄磬鐘，半空振響。倘徉登覽，四山下瞰，河漢星斗，如在欄檻。御書金榜，巍乎中峙。翊以翔龍，護以絳綃，高出雲霄之上，真足以彈壓山川，俾示千古。善財童子大裝嚴藏，入見樓閣廣博無量則不可知。若經行四方，室屋巨麗，殆未見其比也。鑰奉祠東歸，嘗往遊焉。驚歎傑特，目眩神駭，過于耳聞。敞請記其事，老矣學落，不能形容，姑記大概，以表吾鄉之勝。海内好奇之士欲游而未遂者，覽此則太白之景思過半矣。虚庵道價素高，才刃恢恢，巧匠瑰材，成此勝事，觀者無不羨歎。或請飾之，敞曰「殫力竭財，幸躋登兹。行且謝去，若丹臒華飾，尚有賴于後之人」云。《攻媿集》卷五七。又見《天童寺志》卷二。

全宋文卷五九六九

樓　鑰　七〇

安巖華嚴院記　代仲舅汪尚書

吾鄉僧刹最衆，奉川一邑凡七十有二，雪竇古道場爲冠。其次則安巖山也，林壑幽邃，非餘山比。出縣治三十里，創于唐之大曆，而廢于會昌。五季漢之乾祐，僧清聳義仙入山求卓庵之地，登高四望，投以一石，誓曰：「石所住處，吾其止焉。」既得之，曰：「此五龍之地，居此者當利見大人。」皇朝乾德，錢氏猶在吳越，聞聳之名，命住杭之靈隱寺，號了悟禪師，乃以此庵爲四明道場。爾後寖爲徒弟廢壞。天聖中，有老禪伯，其名上曰居，下與泰陵廟諱同字，久住天童山。邑有汪居士湜，自號和靜先生，以其好佛，里人稱爲汪長老。率信士十人，力挽師爲此來。既至，尤與居士契合，遂相與營度形勢，遷立寺基，相去二百步。有蔣宗盛施錢十萬，鑿山平址。汪君鳩合衆力，建寺宇百餘楹，殿堂宏敞，中嚴像設。康定元年，括囊山人志全爲之記，大率稱其地之勝，東接奉川，西

連台嶠，南臨滄海，北倚四明。言其興造之速，則曰：「霜暑不再，金碧相輝。」師又自作十方遺戒，謂永爲十方宗師説法道場。語論深切，蓋凛然可畏人也。手植松六千本，自葛隩至門約十餘里，亦有力爲多矣。慶曆三年，賜「華嚴禪院」之額。外《松門記》。三碑皆居士所立，稱爲檀越主，則施財出力爲多矣。慶曆三年，賜「華嚴禪院」之額。外建玉澗、流峽、望春、濯塵四橋，中有釣臺、緑蘿、望海亭，皆爲佳境。距今百六十餘載，間有興作，支傾補壞，視舊不能有所增益。今住持僧無盡，俗姓汪氏，寔居士五世孫也，出或庵體公會下，三住名藍，來主華嚴十年矣，念居士經始之勤，益務興起。族弟智德捨俗爲僧，與之勠力，有蓬道奥山，綿亘三千畝，岡壟險絶，莽爲盜區，僻在此山之西，德之己業也。至是捨入山中，別立一庵，以謹護守。林巒映發，又一勝處。于北名馬跡，開廢田八頃，又以衣盂增置三十畝，以贍塔庵。盡公既已重建僧堂鐘樓等，比舊加壯，創爲舂磑，機輪激水，爲無窮之利，又將增廣大殿香積。地之廢興，固自有時，居士植福深厚，厥後族處雙谿，爲大家，其興未艾，豈苟然哉！余家久與之通譜，視之猶南阮也。族子伋與宗黨求記于余。余笑曰：嘗觀白樂天《沃洲禪院記》，謂晉宋以來白道猷始居此山，中間寖荒。大和有頭陀僧白寂然卜築，遂爲禪院。寂然謂樂天爲從叔，乞爲之記，樂天系以詞云。道猷肇開，寂然嗣興，今日樂天又垂文茲山，異乎哉！沃洲與白氏其世有緣乎？今安巖大刹居士建立于前，無盡嗣興于後，又委余以記。余有從子清一，方禮盡公爲師，其于汪氏又不止如沃洲之與白氏也。因慨然爲書之。《攻媿集》卷五七。

徑山興聖萬壽禪寺記

徑山，天下奇處也。由雙徑而上，至高絶之地，五峰巉然。中本龍湫，化爲寶所，國一禪師開山于天寶之初，特爲偉異。天作地藏，待斯人而後發。道成名震，召歸長安。代宗爲之執弟子禮，將相不得預大丈夫事。繼之以無上，又繼之以法濟，坐鎮羣魔，刃斷禪牀而色不動。識錢武肅王于微時，故吴越累世崇奉尤謹。皇朝至道中，太宗皇帝賜以御書并佛骨舍利。元祐五年，内翰蘇公知杭州，革爲十方祖，印悟公爲第一代住持。紹興七年，大慧禪師來主法席，衲子雲集，至千七百衆。末年南歸，重來跲而復振，人境相與映發，道俗趨仰，龍神亦隨指麾而定。顯仁皇后在慈寧宫、高宗皇帝在德壽宫時，皆嘗游幸，就書「龍游閣」扁牓。孝宗皇帝書「興聖萬壽禪寺」，又賜以《圓覺經解》，天下叢林拱稱第一。大慧以來，名德繼起，神龍靈響素著，國家民庶有禱輒應，累封神應德濟顯祐廣澤王，廟爲靈澤，且有玉圭、玉帶、黄金鉼鑪、祭器之賜，其盛極矣。然而廢興有數，不可豫知。國一之後，以會昌沙汰而廢。咸通間無上興之，又後八十餘年，慶賞始以感夢起廢，爲屋三百楹，翦去榛櫟，手植杉檜，不知其幾。今之參天合抱之木皆是也。蒙菴禪師元聰以慶元三年自福之雪峰被旨而來，道譽隆洽，不媿前人。五年仲冬，行化浙西，而回禄挺災，烈風佐之，延燔棟宇，一昔而盡，異哉！人皆以爲四百年積累之業一旦掃地，有能興之，非磨以歲月未易就也。先是，寺基局于五峰之

間，又規模不出一手，雖爲屋甚夥，高下奢儉各隨其時，因陋就簡，亦復有之。衆爲之請曰：「大慧無恙時，豈不能撤而更之？顧其勢未可。茲焉火起龍堂，瞬息埃滅，豈龍神欲一新之乎？況祖師之像出于烈燄而不毀，開山之菴四面焦灼而茅不傷，師與國一俱姓朱氏，或疑以爲後身。比移醬壇，涌泉成井，今日安知非暫廢而當復大興耶？」聰曰：「有是哉，微我誰當爲之？」乃出衣盂爲之倡率，學徒元韶、可達等所在緣化，兩宮加以錫賚，施者聞風日集，動以萬計。又命南悟等廣募閩、浙、江東、西良工，伐木于山，日役千輩，斤斧之聲震動山谷。凡食于山者，無問比丘、優婆塞，相與勸勉，智者獻謀，壯者出力，夙夜經營，不翅己私。開拓舊址，首于東偏爲龍王殿，以嚴香火之奉，繼爲香積厨，以給伊蒲之饌。延湖海大衆，則有雲堂；供水陸大齋，則列西廡，此皆一日不可緩，寺之所以立也。寶殿中峙，號「普光明」，長廟樓觀外接三門，門臨雙徑，架五鳳樓九間，奉安五百應真，翼以行道，閣列諸天五十三善知識，仍造千僧閣以補山之闕處。前聳百尺之樓，以安洪鐘，下爲觀音殿，而以其東西序庋毗盧大藏經函。鑿山之東北以廣庫堂，輦其土石，置後山巨壑中。開毗那方丈于法堂之上，復層其屋，以尊閣思陵宸翰御榻。修復妙喜塔亭，仍建蒙菴于明月池上。爲香水海以沐浴，爲天慧堂以選僧，禪房客館，內外周備，像設雄尊，金碧璀璨，法器什物所宜有者纖悉必具，不可勝書。蓋其百工競起，衆志孚應，經始于六年之春，成于嘉泰改元之夏，閱月才十餘，而變瓦礫之區爲大寶坊。始者蕩廢于一彈指頃，若甚慘矣，及其興之神速，則高掩前古，而又雄壯傑特，絶過于舊。按圖而作，井井有條。雲棟雪脊，翬飛層疊，迴出于烟霏空翠之表。春秋二會，來者益衆，奔輳

瞻仰，如見化城。驚瞿踴躍，稱未曾有。徑山于是乎大振矣。余嘗登含暉之亭，如踏半空，左眺雲海，視日初出，前望都城，自西湖、浙江以至越山，歷歷如指諸掌，真絶景也。爲別峰寶印賦詩，有「百萬樾松雙徑杳，三千樓閣五峰寒」之句。印爲之撫掌，且曰：「山中之景幾無餘蘊矣」。是時新創大閣，丹臒未施，上下一色，如凝霜雪，涉二十年，猶屬夢境。今則土木之盛，何止十倍，恨未能一寓目也。聰忽以書相尋于寂寞之濱，屬以記文，遣僧契日携書來見，備道始末。辭之曰：「年侵學落，筆力隨衰，子之師願力宏深，成如許大佛事，不求于重望雄文之士而爲此來，何其舛耶？」求之再三，拙菴又助之請，遂隳括其語，爲之大書，且告之曰：大慧千僧閣之成，一時稱爲盛舉，善乎！李資政之記以謂：「在杲公何足道，而循習齷齪者以爲奇特，不亦陋甚矣哉。」聰之爲此，初豈有意于興作者？因鬱攸之奇變，偶人情之響答，上資國力，廣集喜捨，時節因緣，有相之道，以隮登茲，是固不可不記以傳遠。然于師何有哉！矧國一之初，本無可傳之法，其後瞻禮之衆傾于億兆，財施之廣形于千萬，視之如幻，等之于空，居惟一室，室惟一牀，布褐陶匏，澣衣糲食，其視寵榮震耀何如也。聰方以此道行，而余欲以言語贊歎有爲功德，多言益足爲贅。是故言盡于此，師其以爲然乎？

《攻媿集》卷五七。又見《徑山志》卷七，嘉慶《餘杭縣志》卷一五，民國《杭州府志》卷三八。

江州普照院記

余少侍先光禄自洪都舟行，順流而東，過彭蠡，望廬山，開翠屏于空外，小泊南康，迫于行役，不及一至山中。歷指五老、香爐諸峰，悵望而行，猶意此生可游也。老矣，遇人自山中來，必問泉石之勝。或惠以圖與記，讀之若身到其處也。住育王瑞公，九江人，嘗以問之，最能言受業普照院之詳。蓋院去湓城之東才十五里，爲邦人游樂之地。昔曇珣律師講經宴坐，感白鹿之祥，至今有白鹿臺，臺下即此刹。晉義熙中，遠公與十八賢結蓮社于兹山，而于山巔水涯建立法幢甚衆，此蓋其一也。雖非深入廬阜，而面勢殊勝，前横大江，江中桑落洲正與之對，亦爲一古刹。中更兵火，蕩爲榛墟。紹興初，僧崇信始誅茅結屋，而徒弟普誠與嗣子師瑞、師紹、師義、師卿相與募緣興建。已而正殿、廊廡、法堂、寢室、輪藏、三門、鐘樓、佛閣、庖湢等處，無一不備。瑞公自以土木但爲有爲功德，出而游方，以一大事爲己任。首住舒之興化，移浮山，未幾被命來育王。時佛照光禪師自徑山乞歸，來居東堂，瑞其高弟也。既嗣法席，父子更唱迭和，相爲引重，衲子雲集。因念受業香火之傳猶有未滿人意者，罄衣貲，度智日、智月等十僧，使相其事，爲經久之計，增田以待雲水高人。是刹之立幾七百餘載，既廢而復大興，豈無數耶？瑞公清介孤高，而未嘗爲矯厲之行，道俗歸重，故能一坐大道場至于九年，略無魔惱。已而退居西塔，又復累歲。一日語余曰：「出本無心，住亦隨緣。拙菴

既已示寂，吾將歸老于前山。山間素無碑誌，願爲之記。將歸而刻之。」噫！余既無由杖屨相從以酬素願，縱到山中，勝具亦已無有矣。師之歸，度無再見之日，廬山面目，終不能復識。既爲書其始末，又重爲之憮然也。《攻媿集》卷五七。

魏塘大聖塔記

僧伽本西域人，唐龍朔中始來中國，于泗州臨淮縣信美坊乞地建標，欲爲伽藍，掘得古香積寺石記并金像一軀，上有「普照王佛」字。或言師頂有一穴，窒之以絮。夜去絮，則香滿一室。質明香還，復窒之。萬回異人謂觀音化身也。示寂于長安，以有靈應遷還泗上，爲之建塔，傳于世久矣。鑰先祖少師年四十爲守，家傳其顯應事甚衆。陳子充大光，了齋之孫，貳卿之子，與余家有連。比任太府寺簿，余方爲郎，相與尤厚。余既投閒，而子充亦掛衣冠矣。忽以書來云：「先侍郎自紹興十二年南蘭陵解郡組，延平既無先廬，無所于歸，始謀禾興之居，僑寓魏塘大聖院六年，始得今竹橋之宅院，以『大聖』名。中有瑞像靈異，幾不勝書。蓋自治平、紹聖時屢發妙光，其明屬天，圖志實載之，至今水旱災疫必求于此。祖父諫議嘗因從兄默堂繪像而爲之贊，所謂『一月在天，影分萬水』者也。方寓居時，祖妣尚無恙。洎吾二親闔門敬奉，皆所親見，久思有以崇事之。老僧清梵戒行堅潔，一夕夢僧伽欲建塔于寺中，既以實告，適符願心。自淳熙六年竭力爲之經理，歲捐百斛以爲助。今將

二紀，土木之工悉已就緒。其高七層，塔心相輪以次而舉，指日可畢，願爲我記之。」余方病足，僵卧一榻，酸呻無聊，未能屬筆。隔歲而相促不已。余昔誦韓文公詩「僧伽後出淮泗上，勢到衆佛尤魁奇」，且有「突兀三百尺」之語。東坡之詩云「不嫌俗士污丹梯，一看雲山繞淮甸。」乾道間，以假吏過泗，但有「火燒水轉掃地空」之嘆而已。盤溝小像之在吴門，人猶敬之，不謂殊特之觀乃見于此。子充疏財好施，既以輕視軒冕，不問家之有無，獨于此舉惟力是視，倡率衆施，成此勝事。三請之勤，見于羅雀之門。與世異好如許，余亦不得而辭也。《攻媿集》卷五七。

仰山太平興國禪寺記

仰山，天下之勝地也。雖未曾一至其處，讀韓昌黎之文而知山之有神，閱《傳燈》，而知小釋迦之開山，二神蕭姓，釋迦之來，實有靈響，遜山爲寺，又能陰相默佑，招致檀施。以至于今，迦之道愈高，山之神益靈，山之名日以著。環袁之境，旁及四鄰之外，水旱疾疫必禱，而奉香火者尤衆。其詳又見于孚惠二王集録。寺興于唐會昌之元，至皇朝太宗皇帝賜以「太平興國禪寺」之額，仍賜御書，棟宇之盛，甲于江右。自迦至今，凡三十有七代矣。嘉定元年閏四月三日，不戒于火，延燔殿堂樓閣，三百餘楹，盡爲煨燼。茲豈有數耶？太守寺正余公謂一郡倚此山爲命，當有以興起之。亟捐金錢三百萬，首建法堂及二王之殿。户部尚書趙公爲建僧堂三門，且爲之主盟。知隆興府待制趙公前後

施錢亦三百萬，作佛殿。住山清公率其徒持鉢四遠，聞者樂施，不數月，佛殿、丈室、香積、廊廡盡還舊觀，而焕然一新，則大過之。嗚呼！又何其神速也。余侯以丞相之弟，平易近民，既已成民，而又能致力于神。尚書斂澤民之惠，袖活國之手，歸而燕居，助成大事。連帥又出俸餘爲之倡率，清以一衲度寒暑，頃在浄慈，孝宗知其名，召對而賜之頌，至今土木形骸不改故時。四人者相與敬孚惠之靈神，興釋迦之名刹，一廢一興，殆不偶然。清屬予爲記，記其大概云爾。神有二祠，去寺遠者一舍，近者才五里。而寺亦祠之。釋迦諱慧寂，初來自郴。余侯名應誠，尚書名善堅，待制名希懌，清自號簡菴，余四明樓鑰也。《攻媿集》卷五七。

新昌縣丞廳壁記

余表弟汪履道得中丞新昌，尋前任人名氏，自紹興末年得李君結而下凡十餘人，以壁記爲請。報之曰：「昌黎藍田有記，尚可著筆乎？」書再來曰：「藍田之文誠美矣，殆有激而言。不然，既曰于一邑，無不當問，而崔斯立乃日哦二松之間，丞果誰負也？我先人季父及吾兄皆嘗爲之，率以勤幹貳其令，有聲于時。是邑雖小，思繼家聲，庀職以來，勉于所事，日不暇給。追科讞獄，凡邑之寄大府下之縣，必屬令丞，謂之知佐，簿與尉或不預也。侵官固所不敢，敢慢官乎？求丞之職，又自有常平雇役經制等緡錢，動以千萬計。境内河渡水利等事固已不勝應，帥垣部使者萃于越，委以吏事，文符

旁午，又時奉檄以走它郡。會邑大夫更易，攝承久之，惟恐無尺寸自見，以及吾民。誠知古今事不類，人才有高下，顧雖欲一日掃溉之暇不可得，未可以藍田之言爲當然也。」余讀書，莞然曰：「子之言有理，勉旃！其以此記之。」《攻媿集》卷五八。

錢塘縣廳壁記

錢塘古都會，繁富甲于東南。高宗南巡，駐蹕于兹，歷三朝五十餘年矣。民物百倍于舊，負郭二邑，事體寖重，他郡邑莫敢望。紹興二十七年有旨，錢塘、仁和比開封、祥符兩赤縣，中書擇才授任，秩滿許以陞擢，于是選任又重。仁和乃錢塘之分，故錢塘爲尤重焉。舊治在錢塘門內，尋入景靈禁籞，乃以華嚴僧坊故址爲之，在國庠之西南。邑鉅事叢，才者或病之。紹熙二年，宋君价始至，興滯撥煩，坐以無事。首作夫子廟，以崇儒風，建猞獄以清囚禁，因又裒彙前任人名氏，將刻石以記。縣既甚古，蒐考史傳，自宋元嘉中劉道真至吳越羅隱凡十人，國朝張君房而下抵今凡三十九人。具載歲月，亡者缺之，使後有考焉。君寔景文公四世孫，風流未遠，儒雅飾吏，敏于從政，故其施設知所先後如此。鑰與君素有姻好，喜君之優于仕也，爲之記始末，而又告之曰：「壁記不可無也，然縣令去民最親，賢否不可得欺。彼卓太傅、元魯山諸公著于民心，千載猶不忘，蓋有不待碑而後傳者。君尚勉之！」《攻媿集》卷五八。又見咸淳《臨安志》卷五四，雍正《浙江通志》卷三〇，康熙《錢塘縣志》卷五，民

國《杭州府志》卷一九。

沿海制置司參議廳壁記

四明爲東南大邦，海市三垂，北通海岱，東控高麗、日本諸國，高皇南巡，駐蹕臨安，尤爲控扼要地。始置沿海制置使，尋命守臣兼之，凡閩、浙、淮東瀕海之州皆隸焉。後分道置使，乃專領浙東四郡。檢校少保郭公仲荀、徽猷閣待制仇公悆皆嘗領之，仍有參謀、參議官。紹興三年，二司俱罷。隆興元年，海寇猖獗，户部侍郎趙公子瀟以敷文閣直學士出鎮，復兼制置使，以重其權。獨置議幕，非老成資高者不在茲選。于是張君大年始爲之，五傳而至先君。先君嘗以軍器監丞兼攝起部，出守括蒼，倦游念歸，遂仕于家。又閱八人，至今吴侯。侯一日謂鑰曰：「時平罷警，幕府雖省文書，然制司任重，爲之參佐，敢怠其事？將刻石紀前任人名氏，自隆興始。且子之先君嘗爲是官矣，子爲我記之。」侯嘗爲鵝城、濠梁二守，有能名，精神未衰，才力過人。此職雖無以表見，然嘗造其公宇，前日支傾拄壞之不暇，今皆焕然。又有餘力以及此。臨事類不苟，識者多稱其賢。鑰既與侯游，又因得以不肖姓名託先君之後，遂謹書之。《攻媿集》卷五八。又見《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一一。

昌國縣主簿廳壁記

昌國明之屬邑，實海中一大島也。以山經地志數家考之，唐開元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析越州鄞縣置州，仍置奉化、慈溪、翁山等縣，大率多析于鄞。明今爲慶元府，鄞復爲鄞，翁山即昌國也。大曆六年三月四日，廢于袁晁之亂。故《唐書·地理志》、《元和郡縣圖志》止列四縣：曰鄞、奉化、慈溪、象山，而圖志于鄞縣云：「翁洲，入海二百里，即《春秋》所謂甬東。越滅吳，請吳王居之者也」。其洲周環五百里，有良田湖水，多麋鹿。圖經：翁山一名翁洲。《十道四蕃志》云：「徐偃王居處，城基猶存。」皆今之縣境也。皇朝端拱二年，始爲鹽場。熙寧六年，部使者以蓬萊、安期、富都三鄉與鄞縣隔海，請置一尉，以司鬬訟盜賊事。王文公嘗爲鄞令，創縣，賜以今名。元豐元年，又割定海縣之一鄉隸焉。初以邑小憚費，以尉兼簿領之職。隆興改元，海寇猖獗，郡守尚書韓公仲通奏更置武尉，而職始分。邑之未立，一尉獨尊，承平民有餘力，官舍壯麗，他邑無能及者。而簿廳始因草創，久覺弊陋，居者懼將壓焉，累政欲爲，而力不逮。慶元二年，平陽楊君既至，慨然欲一新之。既數月，公勤敏明，孚于上下，嘗試爲之圖。郡造浮梁，邑有餘材，君請得之，捐資調度，邑人相與分材効力，不勸而集。鳩工于三年初夏，落成于十月之乙未。爲廳三間，高廣加于前數尺，階與軒稱是。徙廳右之神祠于左，廊廡吏舍，一切更造。木工一千五百有奇，役夫二千，優與之直，費錢才千

緡。父老爭持酒幣以犒工役，嗇曰：「民不告勞而輸免如此，何其神速也！」始余官于朝，故人劉閒叟嶠雲以書來曰：「外子楊正臣欲附計臺一試，望有以惠顧之。」已而中其選，遂登紹熙元年進士第。鑰也初一見而奇其貌與文，今又益知其才矣。余鄞人也，而未嘗涉海，第聞出定川鮫門山，水天無際，風帆迅駛，窮日而後至昌國，故雖有寶陀安期蓬萊之勝，願游而不果。惟邑人往來誦楊君之政，至不容口，發軔之初，臨事不苟如此，遠業殆未可量也。邑士請記其實，且曰：「楊君將去，不可以無傳。」故欣然爲書之。《攻媿集》卷五八。又見光緒《定海廳志》卷三〇，民國《平陽縣志》卷八〇。

慶元府通判南廳壁記

郡縣丞雖不佚，然位高而偪，大率如藍田壁記所言。余頃贅倅丹丘，問于故給事吳公芾。公曰：「吾嘗三爲之。進則有侵權之譏，退則有避事之謗。」余曰：「處于材不材之間，可乎？」公曰：「子得之矣。」慶元于今爲輔郡，貳車有三，分東西南廳，而南爲勝。城中一湖，最爲絶境。公宇據其陽，盡得十洲三島之要。舊爲榷酤之所，至今猶以名其橋。南渡增員，始以居此，參政錢公重建紅蓮閣于前，運使楊公大興廳門，然二廳皆有題名，此獨闕焉。今董君嘗入制幕，先君工部時爲參議官，同僚頗久，樂此邦風土，別駕車以來。既至，首欲編前任名氏登之石，以序列見屬。病故相仍，三請不倦，遂爲之書，併以所親歷而知者告之。君之大父資政在思陵元帥府爲名臣，家法流傳，猶有世臣之

風。只此一舉，足以見居官之不苟。淳熙初，魏王易鎮，罷倅貳而置長史、司馬之職，故更六年而後葉君以太社令員外置云。《攻媿集》卷五八。

錢清鹽場廳壁記

錢清鎮去紹興府四十五里而近，有江曰浦陽，蓋自婺之浦江發源。浦江舊名浦陽也，《唐志》載越州有府，一曰浦陽，乃府兵之府，城基猶在，有橋曰隱兵，而錢清之名則不知所始。相傳以爲錢武肅王誅董昌于浮梁，因以得名。然近嘗發土，得《靈助廟捨路記》，乃會昌中碑，已言錢清，則名已久矣。昌傳言執昌至西江，五代《吳越世家》又言西小江，豈正謂此江耶？或言後漢父老持百錢送太守劉寵，寵各爲取一大錢，以此表其清云。熙寧間部使者盧秉論鹽課云：「越之錢清場，江水清淡，以六分爲額。」不言三江、曹娥兩場。老吏云崇寧改鹽法，始以錢清分爲三場。場基堆阜四環，乃舊教閱之所，今猶目爲教場。亭民本九十餘户，户每月出鹽一席，豪民既侵奪其地，邑胥又多方漁獵之，復有私販通注之擾，僅餘三十八户，而額不減，使之均出，是以重困。四五十年來，未嘗及額，而逋負愈積矣。從弟鏞孤苦力學，久處上庠，幸取世科，頃尉東陽，頗著能聲。轉而爲此，不敢不謹。撫存亭民，既爲之剔蠹疏源，又間爲之代稅輸。三十八户欣然如更生，而課亦隨羨，遂加增九分有奇。廨宇建于崇寧二年，適百年矣。雖頹敝之甚，高宗幸四明，略嘗駐蹕其中。鏞爲一新之，倉使

得十萬錢而爲屋三十餘楹，宏敞雅潔，什器俱備。使亭民之解事者司錢物之出入，官吏皆不預。居民仰嘆，以爲前未有也。又嘗爲府中修山陰兩鄉海上大石橋八百丈，土塘千三百餘丈，添創兩埭，造南岸大石隄八百丈，土塘千三百餘丈，添創兩埭，造南岸大石橋，以便往來，亦可謂勤矣。去替止三月，以書來求壁記，將書前任名氏、歲月之詳。因爲取其大槩併記之，庶後來者有考云。《攻媿集》卷五八。

池州教官廳壁記

秋浦爲江左名郡，齊山九華之勝，人物秀發，又有李太白、杜牧之遺風，庠校之興有自來矣。吾甥永嘉盧申之祖皐力學繼世科，爲郡博士，其行也，求贈以言。申之俊而好文，進學不待勸勉，特以其少孤而自立，將爲人師，慮鮮琢磨之益，大書「無有師保，如臨父母」以遺之。之官未幾，則聞教育有序，衿佩向風，以書來求壁記。告之曰：「余嘗客授子之鄉矣，學無止法，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古人之言，其旨深矣。非真知學者，自以爲足，非篤于教人者，亦不能知困。惟敷學半，傅說之説本以勉其君，而《學記》以爲教學相長，此又一説也。今之教者不待問而講説，又所從事惟舉子業，雖皆非古之道，然勵志于學，當自知其不足，用力于教，當知其困。不足與困，子當自知之，非余所能告也。試書諸壁，以銘坐右，且將以告後來者。」《攻媿集》卷五八。

全宋文卷五九七〇

樓　鑰　七一

慈溪縣興修水利記

慈溪本以東漢孝子董君得名，溪今在大江之南。江之發源自越，至上亭而分，一貫邑中，一環邑前，已復合焉。縣之西北有水出羣山間，迤而東來，未至縣五里所，抵彭山而入于江。瀕江舊有閘，啓閉以時，遇霖潦則泄之，瀦其餘以備旱暵，西鄉實受其利。又通下流以入縣，水勢朝拱，映帶左右，合于陰陽家言，亦猶它山之于郡城也。昔人創邑之初，爲長溝于井市，横三縱四，其間二者如帶之垂，爲梁于上而通舟于下。堰其南而立斗門于東，呼吸江水，脉絡通貫。按其圖，大槩如古澮洫之制。歲久閘廢，水無所蓄，旱則仰潮汐，乍盈易涸，民勞滋甚。縣河淺淤，菰蒲叢生，居民因侵其旁藝木築室，日就湮微。雨集則溢溢沉墊，已則污穢停瀦，氣壅不宣，多起癘疫，豈惟不足以供濯溉之須，年來縣一再火，延燔數百家，環拱而莫之救，病又甚焉。邑無丞，水利之職，簿實司之，蓋有欲

爲而不能遂者。會今郡侯岳公方提舉常平事，按行郡邑，首詢利病，縣人合辭有請，迺下其事，使亟圖之。主簿趙君推跡本原，慨然欲復其舊，告諭父老，訓率子弟，莫不勸趨。凡田于西者，畝出錢三百，首建閘于彭山，先爲長隄以捍江潮。撤故閘餘址，悉以石爲之，長十有一尋，廣四尋。中闕丈有二尺，扃以層版。經始于淳熙十三年之春，秋七月訖事，費錢百六十萬，爲工五千。重築四埭，以障支流。西鄉之利既興，遂修斗門，復捐金錢爲之倡。二者皆堅緻精密，比舊基有加焉。十月初吉，又爲濬河之役，趙君譬曉明白，上下交孚，于是家自爲役，不待程督。愁霖之餘，開霽踰月，若有相之者。盡撤壅蔽，始見故道。攘剔浚治，工不告勞。河廣一丈五尺，深七尺，中間廣二丈六尺，深如之。引西流而灌之，淥波汪灣，舟楫通濟，又可以溉邑下之田。易去橫衍，增重河梁，百年舊觀，一旦復還。如人之身，氣血滯鬱，疢疹隨生。醫巧藥良，導之流通，則舉體和暢，精神自倍。耋穉雜然相賀，且曰：「自今以往，吾邑其庶幾乎。趙君，佳公子也。種學績文，以儒科自奮，天資閫敏。吏事極不苟。二役之興，皆成于同僚協謀，不掣其肘。更選里士之才而公者以司會計，不使吏預其間，故財不蠹，民不擾，一箠不施而利興害除，可傳永久。」咸請記之。余觀古循吏剖訟解紛，功止一時，惟水利之興，則可以惠民于無窮。熙、豐間非不務此，然而擾民之害先見，則奉行者之過也。善乎，蘇潁濱之論曰：「事起無漸，人不素講，未知水利之所在而先遣使者，興事至此，蓋已甚勞。」皆切中當時之病。恭惟皇上求民之瘼如恐弗及，一以此事委之州縣，而命部使者督課之。是惟無作，作則實利及民。賞不失勞，所在底績，由今之法良，有司奉行惟謹，而佐邑之賢又有如趙君之整辦，遲以

年歲，所濟多矣。後來者尚有以增緝之哉！趙君名汝積，字商卿，漢恭憲王之裔，熙陵八世孫也。

《攻媿集》卷五九。

荆門軍義勇甲仗庫記

文武無二道，有其事則必有其備，古之義也。荆門王使君銖之爲郡也，思不忝于先烈，竭力從事，有聞于時。始至問民疾苦，皆以財殫民貧，姦豪得志，逋逃爲孽，人不奠居爲言。君曰：「是當有以次第爲之。」汲蒙泉以釀酒而利入日倍，墾荆榛以爲田而曠野以闢，括隱户以增官賦，務農功以勸本業，崇飾學校，旌賞孝悌，嚴釋奠之禮，勸奬士子，以興文風，以續先參政之墜緒。鋤治豪强，修飭火政，明賞信令，以制逋卒盜賊之尤無良者。遠斥堠，教義勇，又能鑿頑石，闢通塗，增置郵傳，以便往來。謹邊鎖，絶支徑，申嚴法禁，以謹泉貨，才智有餘而精力足以行之。諸司咸以最聞，可以少休矣。一卒以狂醒殺三人，捕得，立誅之。以聞，上尤嘉歎，以爲無罪可待。威名流聞，姦宄屏跡。載念郡當荆楚之郊，倚義勇以爲重，在尺籍者四千人，顧視所用器甲之屬，名數雖具在，而積久不用，位置無法，率委于郡治廊廡，滯壓朽腐，兵氣不揚。君既親行都試，以作其勇，且曰：「兵不犀利，與空手同。甲不堅密，與袒裸同。是非置之高爽之地。民居多茅茨，萬一延燔，則又將埃滅而無餘矣。」乃度基于郡之西北，虚曠幾百餘丈，繚以周墻，阻以深溝。計工與材，以聞于朝。有旨

下總司幹金穀以濟其須。淳熙十五年八月庀役，不閱月告成。爲屋若干楹，廳事居中，置樓于門，兩廡翼如也。使君爲政，抑可謂知所先後。文事武備無有不及者，足以爲保障矣。荆門多古跡，義勇之士服習教法，持利兵以賈勇，望當陽之長阪，其亦有慕張益德之横矛拒敵者乎？幕府翰墨之士登斯樓也，挾清漳之通浦，倚曲阻之長洲，其亦有爲仲宣之賦者乎？使君其進之。《攻媿集》卷五九。

泰州重築捍海堰記

東南隄防，莫盛于淮東捍海之堰。堰在泰州海陵縣北一百五十里，起唐大曆中黜陟使李承。自楚之鹽城，南入揚州，綿亘通泰之境。不惟蔽遮民田，亭竈附依，尤利鹽事。至天聖初，范文正公又宏大之，徙堰少西，以避海濤之衝。發運使張綸、轉運使令狐儀實主張是，亘一百四十三里有奇，劈其外以爲固，置兵五寨，專典繕修。崇、觀之後，始充他役，乃無一人守者。宣和隄決，壞田三百餘頃，紹興七年，又壞隄幾半。越二年始修成，已不如天聖之堅密。厥後，提舉朱冠卿知州事，徐子寅、張子正、魏欽緒皆因壞增修。子寅又請鹽場官分視捍堰，各守其境。淳熙十三年，提舉趙翬相海所衝曰六澤浦，劈而新之，壯于舊三倍。且栅其外十三里，更創夾隄六里于桑子河。其餘增卑培薄，悉還舊觀。慶元二年，二邑之民又以病告，謂晏溪河東有土月堰，下臨海洋，了無塗泥爲之固護，地形就下。紹興以來，四經移築，民田之墊于海者十五里，衝損海陵堰身六里餘，如皐亦壞十

餘處，近益損甚。提舉王公寧覽之惻然，亟命知海陵縣陳之綱相視利害，請移入二里，重增九尺，基厚二丈九尺，面減五尺。又遣捍堰巡檢劉正志量度會計，創立基址，計三十四里一百九十四步，用工二十八萬。公按圖察之，謂西接范公大堰，若不及今移築，則堰内之田當爲斥鹵，且將浸淫旁及，橫流四出，爲害益大，亟以奏聞。且言：「水政，臣職也。敢憚改作？所費雖重，撙節財用，銖積寸累，願就茲役，不敢以煩朝廷。」仍及仲春農事未興之時亟圖之。正月甲子剡上，凡再旬而得請，遂以某月某日庀役，至某月某日崇成。既訖事，再招海清兵士百人分置五寨，興窑燒磚，以爲後日繕修之備。仍檄之綱偕幹辦公事趙不熄董其役，公亦躬爲一行。凡用若干工，費錢米若干。民大感悦，而王公不自以爲功也。告成于朝，遷一秩以寵之。太守沈公坦走書于鑰曰：「捍海大堰雖跨數州，而泰之利害猶重。今日所修則全在下二邑，賴賢使者一力爲之。民既不知役，凡我同僚亦皆蒙成而無預，請記之。」鑰因爲之考圖經舊記而得其實，則作而言之曰：美哉，斯役也！范文正興千載之大利，苟非後之賢者相與扶持之，亦安保其不壞？自茲朝廷之上，皆如今天子之垂意，爲部使者，爲郡將皆如王公之用心，雖至于無窮可也。鑰與王公嘗同朝，稔知其文章政事之絶人，試郡永嘉，實繼沈公詹事之後。泰州其子也，治辦有餘，尤爲王公所知。繼樂其有成，欲以傳于永久。鑰長子淳方以一尉出二公之門，故不復辭而屬筆焉。《攻媿集》卷五九。

餘姚縣海隄記

餘姚爲紹興壯縣，岸大海者八鄉，分東西二部，綿地一百四十餘里，舊有長隄蔽遮民田，孝義、龍泉、雲柯三鄉沙漲土高，無風潮衝決之患。開元、東山、蘭風、梅川、上林五鄉間有闕壞，實爲民憂。其東自雲柯而北至于上林，爲二萬八千尺。慶曆七年，縣令謝景初爲之，王文公記之。今自上林以及蘭風四萬二千餘尺，慶元二年冬知縣施君宿所築。其中有石隄四所，計五千七百尺者，又其所創建也。邑人求記于余，謝之曰：「令尹之功力固倍于前人，然前有文公之記，何敢爲第二碑？」請不已，則又曰：「文公之文不可及，姑以記今日之實則可爾。」余外祖汪公少師宣和中嘗爲是邑，修燭溪之湖，建承宣之亭。其後伯父從兄皆嘗爲之。婦家王氏自尚書而下四世寓邑中，熟知海隄之爲害，而近歲猶甚。大率歲起夫六千，夫役二十日，計工一十二萬，費緡錢萬有五千。夫力或不均，弊孔百出，故勞費如許，民力不堪，曾不足以支一歲，而又往往蕩去矣。施君始至，問民疾苦，咸以此爲大病。親往視之，詢究利害，乃得要領，選鄉豪之首公强幹爲人所信服者十五人，分地而共圖之。尉曹趙君伯感協力欽助，必欲集衆力以捍怒濤，謀久計，以蘇民瘼。承平時，提刑羅公適、知縣秘書丞牛君嘗以石爲之，今既百年，舊迹遠在海塗中，則民田之侵多矣。先因修築搜取塗中舊石，創築二千七百尺，用工二十萬三百六十，以蔽東部之田。惟西部三塘以紹熙五年秋潮爲菑，故隄蕩盡，爲害甚

酷。乃于謝家塘、王家塘、和尚塘三處度爲石隄，通計三千尺，尤當海水突怒之衝。鄉民趙明、釋子行球董其役，約費甚重，邑不足以供，列于府于監司。提舉常平劉公誠之深主其説，首助穀三百斛，益勉爲之。凡所陳請，率應如響。通守王君介、幹辦公事王君柄左右尤力，令得恃以展布。隄高一丈，石厚一尺爲一層，用石至三萬尺。縣出緡錢四千三百有奇，邑之士夫與其鄉人助三百萬，工力尤重，費猶未足也。兹事既成，則並海之田始盡可以無虞矣。前者惟知修築，弗思守護之策，隨補隨壞，迄無寧歲。況隄壞有漸，特人事有所未盡爾。冬而起夫，春始興役，因仍粗畢，姑以辦聞，日隳月損，無肯出力。蟻穴尤能潰隄，況秋至潮起，其壞必甚。亟科近隄民夫爲之救捺，農事方殷，青黄未接，安有財力以爲久計？今則四邑官分季臨視，廟山、三山兩寨官月遣十兵巡其上，鄉豪又伺察之。隄苟有闕，即以聞于邑，隨即補治。其視蕩然而後爲之者，豈不相萬萬哉！令猶以爲未也，謂不有以爲千百載之圖，終恐不足以繼而前功寖隳矣，于是又議建一莊約爲田二千畝。始得上林海沙田二百三十餘畝，又得東山汝仇湖外之地六百八十三畝。龍泉有桐木廢湖，素不蓄水，得七百四十五畝。三者凡爲田一千六百六十八畝，皆出官司之相視，不妨公，不害民，收地之遺力，俱有水源以爲灌溉。募民耕墾，假以資糧，菑畬新地，皆成阡陌，得禾稼實利以助費。又將益求曠土，且以其收而歲增之，以足二千畝之數。築倉于縣酒務之西，專儲粟以備修隄之用。歲省重費，民遂息肩。浮土爲千金之隄，斥鹵化膏腴之地，傳之將來，利顧不博哉！劉公又備邑人所請，奏之九重，白之廟堂及當路諸公，乞以此莊之田依常平法不許他用，仍禁官民户之請，庶可經久。聖天子加惠田里，諸公相與維

持其說，亟下俞音，曾不淹時。令率吏民祗拜明命，刻之堅珉，以詔後人。今之宰劇邑者簿書期會日不暇給，水利等事遇有急闕，趣了目前，其至誠愛民有不可解于心，而才智足以行之如施君者幾何人？施君湖之長興人，實司諫之子。司諫用不盡其才，齎志而歿。君能世其家，下車以來，百廢具興，飾以儒雅，整辦有餘，銖積寸累，以圖此舉。中間易地之行，咸恐敗于垂成，及其來歸，爲之愈力，百年之害，一日盡除。去歲他邑告歉，而此獨豐，海田幾于倍入。明效大驗，今已如此，宜乎邑人歌舞之。天下之事，害不極則利不興，若有數然。民困已甚，令以深長之思而興民庸；部使者之賢，建白甚明；聖朝勤恤民隱，遂躋登茲，非止人力也。後之人守其成規，隨力補治，雖至于無窮可也。因作爲詩章，命邑人歌之，俾勿壞。歌曰：

舜江之爲邑兮，居越之東。八鄉瀕海兮，水浴日而吞空。古有長堤兮，庸蔽遮乎一同。人力有限兮，海濤之來無窮。濤來如山兮，日相撞舂。一有闕壞兮，葦不可障而泥不可封。民將爲魚兮，良田墊于馮夷之宮。歲月勞費兮，民告于鞠凶。萬五千之緡錢兮，十二萬之民工。惟令之賢而才兮，有尉曹之和衷。壘如長城兮，繚如萬丈之晴虹。部使者主盟于上兮，飛章徹于九重。仰明聖之恫矜兮，朝奏而暮惟人欲之從。墾田倍于千畝兮，藏其收于廩中。禁豪民之侵漁兮，雖巧取而弗容。化斥鹵兮，土膏隆隆。變歉歲兮，爲年之豐。良耜叟叟兮，多稼芃芃。穫之積之兮，將櫛比而墉。崇歌以訊之兮，樂石是鐫。赤子相告兮，永無忘令君之功。惟後人之勉勉兮，用心以公。視此隄之闕兮，謹爲之彌縫。念經始之艱難兮，尚圖功于厥

終。《攻媿集》卷五九。又見雍正《浙江通志》卷六三，乾隆《紹興府志》卷一六。

象山縣渡船記

象山爲邑，海中三垂〔一〕。《漢志》鄞有越天門山，《輿地廣記》謂即今之東門山也。唐神龍二年，屬台州。廣德二年始屬于明。《元和郡縣圖志》亦言本漢鄞縣地。神龍元年，監察御史崔皎奏于寧海縣東界海曲中象山東麓彭姥村置縣，惟西南有陸路接台州、寧海。二説微有不同，而《郡縣志》加詳焉。志實李吉甫在相位所上，吉甫嘗爲明州長史，宜得其真。今西北至慶元府水陸一百六十里，中有一渡之險。若由寧海陸行，則回遠倍之，故多以渡爲便。渡實支海，南曰陳山，去邑十五里。北曰東宿，皆潮退而行，中途少憩海口，俟潮登而後善達。舊以小舟往來，多有風濤盜劫之虞。隆興二年，今資政殿大學士趙公彦逾主邑簿，始創二大舟，颿檣篙櫓，器用畢備，募習于操舟者月給之，分置二渡，以便行者，晏然如在枕席之上，所濟不知其幾，邑人至今歌之。鑰嘗侍公坐，問何以能辦，公曰：「句稽之職，安得有力及此？偶郡委以征商事，舊例商賈以錢輸官，以十之二爲導行費。既首蠲其半以惠之，餘分給胥輩，因置鉅簿，而諭之曰：『前日公用有例，今一切不取。爾曹得百金，則以一錢寘其中。』僅二年餘，所積已多矣。因首以修朝宗磧，又助邑之敕書樓與邑庠，遂以爲此。二舟皆躬自督課，費省而工倍，人樂爲用，故能辦耳。」鑰爲之三歎。試吏之初，孰能用心及此？今日勳

在社稷，豈苟然哉！公去既久，寢以隳廢，而一舟先壞，間有修治，往往因陋就簡，不可支久。撤舊增新，併爲一舟，行旅不堪濡滯，而私渡出焉，未免復有覆溺者。慶元四年六月，承直郎韓君元禮爲宰，訪問疾苦，耆老首以是告，謀欲遵趙公之法而興起之。鳩工度材，即以八月先造一舟，其長七丈，廣二尋。十一月既成，又以次年之冬葺治舊舟，去朽易堅，色色鼎新，幾于改作。至今年二月畢工，修廣之度，視前少殺之。若什器細大，篙師名額，悉循古規。又月委官僚以次提督，用防姦弊。功就而民不知，邑士請紀其事。鑰以謂趙公濟川之功未易遽及，今令尹忠憲裔孫，雍容辦治，維此一舉，仰有以繼趙公之成績，俯有以爲一方永久之利。趙公名遂身退，卜築城中，親見其成，喜形于色，尤爲一段奇事。夫子産以輿濟人于溱洧，孟子以爲惠而不知爲政。今前後邑官之賢，蓋能知爲政者。惠及斯民如此，後來者苟能垂意而不忽，二舟之利其有既乎？陳山有驛，以爲賓客行人弛擔之地，將刻石驛中，以詔後人。慨然爲直書之，以補吾里地志之闕云。《攻媿集》卷五九。

〔一〕市：原作「市」，據文意改。

范氏復義宅記

吳門范氏自唐柱國麗水府君居于靈芝坊，今在雍熙佛寺之後。五世孫文正公少長北地，皇祐中守

杭，始至故鄉，訪求宗族，買田千畝，作義莊以贍之。宅有二松，名堂以「歲寒」，閣曰「松風」，因廣其居，以爲義宅，聚族其中，義莊之收亦在焉。中更兵燬，族黨星散，故基榛蕪。編民豪據，爲居室，爲場圃，僦直無幾，甚失遺意。粟無所儲，寓于天平山墳寺，倍有往來給散之勞。久復圮廢，改寘城中，又五世而至良器，一日謂二弟曰：「先君奉議念此有年，齎志而歿。吾儕當有以振起之。」慨然自任，思圖其新。于是歷告居民，盡除僦直，約期而遣之。不服者訴于郡于監司，以至上達臺省。提刑臨川何公異、太守四明鄭公若容咸義此舉，力主張是，復得故地。周一千四百四十八丈，首捐私帑，繚以垣墻。創建一堂，仍扁「歲寒」，以祠文正。結屋十楹，以處貧族。就立新倉，寖復舊觀。庀役于慶元二年之季夏，仲秋告成，不愆于素，觀者無不歎息。親掌出納一年，以爲後式。選族子之廉謹者二人繼之。詳具要束，以補舊規，揭于堂上，且刻田籍于石，以爲永久之計。介季之柔續世科于百二十有四載之後，尤勇于義，既力贊其兄謀之，屬鑰爲記始末。鑰不佞，先祖少師收卹宗族，有意于此，而歲不與。伯父揚州始爲之，雖不及文正公之盛，而寒宗之貧者賴以自給，亦四十餘年于茲。先工部欲附益之，而清貧終身，猶未果也。見范氏家法，爲之媿歎。是舉也，衍文正公累世之遺澤，伸先奉議九原之餘恨，又以綿范氏無窮之休，豈不偉哉！嗚呼！文正公奮身孤藐，未嘗賴宗人毫髮之力，既達，則闔族受解衣推食之恩。天祐范氏，三子鼎貴，皆以宏才高誼上繼父風。後人得維持憑藉，以保其家。良器以布衣而決意興起，不惟義宅載新，義莊亦復整飭，剔蠹省費，又爲數世之利。用心如此，後其興乎！嗚呼！文正初立規矩，止具給

予之目，僅設豫先支請之禁。不數年，忠宣公已慮其廢壞，故治平奏請聖旨，違犯義莊規矩之人，許令官司受理。又與右丞侍郎自熙寧以至政和隨事立規，關防益密。今之規約又加密矣。一門同姓爲此義事其難如此，而況天下之大，思所以爲億萬世之計者，又可忽乎！嗚呼！衣冠之族不免飢寒者甚衆，願如范氏之宗派而不可得。今坐享飽煖者幾人？若人人如良器用心，更相扶持，以永其傳，則善矣。若曰是我所當得者，而不思自力，甚者反爲蠹于其間，則文正諸公實臨之，其聞于有司。曰公元者，蓋今之族長云。《攻媿集》卷六〇。又見《吴都文粹》卷四，《范文正公年譜》附録，道光《蘇州府志》卷四七，《南宋文録録》卷一一。

汪氏報本庵記

惟四明汪氏代有隱德，上世葬城南之俞村。鑰，汪出也，嘗隨拜掃。裴回松下，顧瞻前後，中有一丘隆然，奇峰遥峙，秀水縈抱磬折，面勢岡阜，非若近時積土平田，强爲丘壟，出于人力者比。氣象秀潤，真吉窀也。是爲外高祖大府君之墓。府君以才選爲吏，古君子也。終身掌法，一郡稱平。范文正公、王荆公皆以士人待之，我高祖正議先生爲之志銘，蓋積德之尤著者。是生正奉四先生，而汪氏之衣冠始于此。鑰生長外家，逮事外祖少師二十餘年，親見孝友之懿，奉墳墓尤謹。遇忌日，必躬至墓下，爲薦羞之禮，遂爲汪氏家法。仲舅尚書恪遵先志，不敢少怠，而增潤色焉。俞村之墓，始于

十二府君，其子若孫葬于左右者凡十餘所，迨今百七十餘載矣。冢舍三易，歲久易圮。仲舅投閒既久，度不可支吾，乃營基于松楸之東，輟費于伏臘之餘，鳩工兩月而告成。爲堂三間，後出一間，併爲修祀之地。前爲軒，如堂之數，可以聚族列拜。兩廡凡六楹，前又爲門及享亭，以淳熙十二年三月二日奉神座于堂之東室。宗人雖墳墓在遠，遇清明必合而祭者，凡數十人，列于其次，規畫纖悉，一一親授。以板爲障，而平其前，祀則取以陳祭器，臨事可不移而辦。下至庖湢，罔不備具。靡錢五十萬，一力爲之。贍塋舊有田，初出于諸院，其子孫間有生計凋落，視爲己業而私售者，久不能制。于是積累細微，益以俸入，以元直取之，用供僧徒。歲仍例卷，命族人迭掌祀事。其器用則分任其責，且爲出穀以助，他日尚將益之。庵成未有名，夢中若有告以「報本」者。公爲之恍然，遂以名之。正奉始卜葬西山，少師兄弟皆從。仲舅大爲墓阡，甲于鄉里。又以外祖母福國之先壠在奉川桃花隩，王氏既不振，亦爲買田建屋以奉香火。凡其先冢域，至是無所不備，可以傳遠矣。鑰既得歸，日侍函丈，一日顧鑰道始末，使記其詳，以詔子孫。惟我舅氏克振家聲，光紹前人，以燕後葉。庵之落成，時年六十有八矣。誠孝不衰，而又精力絶人，克勤小物，壯者有所不逮，皆可爲人子法。遂謹書之。後人能不墜少師尚書之意，汪氏之興殆未艾也。《攻媿集》卷六〇。

長汀庵記

樓氏自周武王封夏后氏之後東樓公于杞，實始得姓。後有食采于婁者，因以爲氏，或著樓焉。東京雍丘縣即杞之舊，故亦稱杞縣樓氏，以杞國爲郡而望出東陽。雖聞吾族自婺而遷，不知所始。自鑰一行推而上之，至八世祖而止。惟曾叔祖二十五助教墓志云：「六世祖自婺遷于明。」是鑰之九世祖也，又不書其諱。明化院之西南，一山坡陁，數十百畝，上世葬埋甚衆。邑人號樓太婆墓，亦不知太婆爲幾世，爲何姓。今墳墓可尋者七世祖大録，葬白水雷家隩。六世祖二評事葬太婆墓山之中。劉夫人葬于西偏，相去數十步。徐夫人葬明化側平地，蓋祖宅之後也。高祖十八正議及陳氏和義郡、朱氏歷陽郡二夫人、曾祖三金紫、永嘉郡夫人翁氏葬龍潭。先祖三少師兩守鄉郡，首尾五年，每寒食上冢，旌旗鼓吹，皆集塋下，鄉里以爲榮。少師教授兗州時，祖妣秦國夫人馮氏蚤喪，葬南山。再娶魏國夫人馮氏，先卒，得地于報國山之左，今爲仁濟院。作三穴，以右穴葬魏國少師，親寫「馮令人藏」，扁榜猶存。約他日自居中穴，而遷秦國于左。晚歲有閩人上官仲恩獻金鍾山圖，得于舒氏，尤喜之。知平江日，病中語諸父曰：「我死，當葬金鍾。」比薨，二夫人葬已久，金鍾墓域頗狹，至今三墳相去或二十里而遠。初營葬時，四山皆願求售，仲恩亦勸之。五伯父曰：「人其謂我家乘勢并包，非先志也。」仲恩歎服，且曰：「第三虎山不可不買，可以爲庵。」其實庵後亦一穴也。少師龍虎

二山皆平正如畫，至江而止。龍山之前俯臨沙洲，相傳下有金鍾，曾見光景。今神龍居之，亦聖迹也。俗謂江水一段爲一汀，近金鍾一汀最長，彌勒每浴其中，號長汀子，故地名「金鍾」，而庵名「長汀」。少師薨于宣和五年，至七年歲在丙午而葬，今且八十年矣。先君銀青卜壽穴于庵之後，荷諸院相從，嘗買鄰山以葬。亡弟館壽穴正在兩山之間，坐艮向坤，面勢環擁，下直金鍾之洲。前有一峰，錢令公葬其下，號令公尖。爲山五重，惟此峰中立深秀，正與之對。自他處視之，俱不如也。先君以淳熙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卒于仲兄嚴州郡治，以次年九月二十日大葬庵之右屋，適在其前。雖不礙前山，而神道門起于谿次，不能相望，爲曲徑以入。是時以仲兄繼亡，無力改造。先妣年已七十有四，亦不敢輕動，因仍幾二紀。嘉泰四年正月九日，先妣不幸棄諸孤，荒迷哀苦之餘，卜以臘月八日丙申襄事。謀之羣從，銜哀負土，決意先期移建冢舍。以八十年左支右吾之屋，撤而新之，舊木之可用者十無二三。又遷基于左，半在田間，築疊尤費工力。幸及大事之前粗畢工役，爲屋三十餘間，造石橋三所。材良工緻，庶幾可久。于是始得神道坦平，墓與門直，列植檟檜，移置石獸等平揖前山，氣象愈偉。少伸兄弟夙昔志願，皆祖考陰祐之賜，宗族相成之力也。祖塋松行有干霄合抱之材，然侵耕者多，亦有枯瘁。稍正疆界，又補其闕。別爲屋數楹于外，以爲廩廩。是役也，雖出于一力，而事實關于諸院，已戒僧徒日謹焚修，以資冥福。若羣從及子弟掃松沿幹而至者，自當館穀于此。如挈家寓處，或封寄什器，必至觸汙冢舍，非奉先之本旨。自茲幸無啓此意。亦宜相與戒飭僕使，一竹一木毋容侵犯，斯有可傳之望。前輩言子孫以仕宦不能自守墳墓而使人代之，故守墓之人不可待以奴隸，

而況庵僧乎？此庵始建，僧希亮入主之。三十五年，人，俱善于其事，後來者宜善待之。《攻媿集》卷六〇。

傳其弟子本權。權住三十年又傳妙悟。才三易

全宋文卷五九七一

樓　鑰　七二

李氏思終亭記

淳熙八年，歲在辛丑，鑰預攷南廟試，蜀人李君子思以審計司聯事。先是，固已得其《江東十鑑》讀之，一見如平生歡。既而出所著《易解》，相與講明，警發爲多。竣事，鑰叨丞外府，君代主宗正簿。鑰尋丞司宗，方以同僚爲幸，而君忽焉亡矣。哭之盡哀，且與諸蜀士經紀其家。君之父年已八十，諸子皆幼，弔者無不傷盡。送其西去，哭以二詩，殆不勝情，今三十有二年矣。間者闊焉，不相聞知。慶元之初，鑰既投閒，明年閱《登科記》，見君之子道傳在乙科。又一紀而復來，則已聞其召命。同朝五年，寢登館學。上著庭，攝攷功，時時相過，以先友故厚我。其季性傳又擢嘉定四年第，來見，獨未識長子心傳。聞其嘗名薦書，一不上第，年未四十，棄舉業而著書，朝廷取其《建炎以來繫年要録》百卷寘館中。嘗得其副而盡讀之，然後知天之報施本無差忒，而子思家學日盛，爲不

亡矣。子思之論《易》豚魚等説，前未有發明及此者，《十鑑》《中孚》極陳南北朝戰守勝敗，如指諸掌。《書》有《小傳》，又有諸經解義，皆其節目之大者。吐其所見，論議過人。一宰饒之德興，治行有循吏之績，其所抱負，十未見一二，此識與不識所以恨其蚤歿也。五年七月癸亥，攷功涕泣而謂鑰曰：「先君子之葬，兄弟尚弱，萬里亦無由相告。已得後谿劉先生爲之銘矣。墓前有亭，取終身慕父母之義，以致深長之思，非敢自言能盡此也。」名以「思終」，併致昆仲之意，俾記之。凡子思文學事業與其家世履歷，後谿之志已詳，不復書。語之曰：先公有子如此，固已不悼其不幸于土中矣。「終」之義，豈云小哉！近方爲金華季氏爲《古文孝經詳説後序》，因論古自天子至于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爲之言曰：「聖人一經立教之要，專在此數語。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是人之于孝，未有無其始者。夫子作此一經，正欲人之有終也。自天子以至庶人，孝之大小固自不同。于此復言若孝有始而無終，未有不及于禍患者，此則無貴賤之別，上下一體，俱當盡心焉。」末篇云：「孝子之事親終矣，止爲喪祭之終，猶未爲孝之終也。夫所謂孝之終與孝無終始之終，蓋謂立身行道，死而後已者也。故雖曾子，既啓足手，以其能全而歸之，自以爲知免矣。然而易簀一節，猶在其後。蓋大夫之簀，猶非其正也。嗚呼！聖言可謂深切，而能有終者亦豈易易乎？鑰餘生無幾，深知兢懼，得正而斃，所願加勉，故以告有志之士云。」鑰老退學落，加以病餘，輒拾前説以慰孝思之切，惟昆仲勉之。《攻媿集》卷六〇。

書老牛智融事

淳熙七八年間，始聞雪竇山有僧智融者，善畫而絶不以與人。一日見其畫，心甚敬之，曰：「此非畫者，其殆有道之士乎？」往山中訪之。融素嚴冷，不可挹酌，一見心許，氣韻談吐果如所期。歸取匹紙寄之，久不見與。催以古風，有曰：「古人惜墨如惜金，老融惜墨如惜命。」又曰：「人非求似韻自足，物已忘形影猶映。地蒸宿霧日未高，雨帶寒煙山欲暝。」融得之喜，遂爲余盡紙作歲寒三友，妙絶一時。嘗問尚可作人物否，曰：「老不復能作。蓋目昏，不能下兩筆也。」問：「豈非阿堵中耶？」曰：「此雖古語，近之而非也。吾所謂兩筆者，蓋欲作人物須先畫目之上瞼。此兩筆如人意，則餘皆隨筆而成，精神遂足。」只此一語，畫家所未發也。自是數年間，時得其得意之筆，精深簡妙，動入神品。尤好作牛，自號老牛智融。或云源流出于范牛，而妙處過之。融亡矣，不可復得。從其徒問以平生，俗姓邢，名澄，世居京師，以醫入仕。南渡居臨安萬松嶺，號草菴邢郎中。官至成和郎，出入禁廷，賞賚殊渥。不知何從得道，年五十棄官謝妻子，祝髮入靈隱寺，諸公貴人挽之不可。猶以去塵俗不遠，又游諸方，徑山、匡廬，經行殆偏。聞是山之勝，遂投跡，爲終焉計。假一室深坐，土木形骸，泊然如偶人。齋餘或曳杖以出，有欲相隨，則謝遣之。山有千丈巖、妙峰亭、栖靈隱潭，皆幽僻絶勝之地，意行獨坐，或至移晷，人莫窺其際，初亦不知其能畫也。山深多蛇，忽作二

奇鬼于壁，一吹火向空，一蹋蛇而掣其尾，蛇患遂除。而時有火驚，或者病之。又于火端作土梟，梟聲爲之革。嘗畫龍首半體，禱旱輒應，頗近于靈怪，師亦不以自矜也。遇其適意，嚼蔗折草，蘸墨以作坡岸巖石，尤爲古勁。間作物像，不過數筆，寂寥蕭散，生意飛動。或極力摹寫，亦有形似，而遽不及遠甚。此自是悟門，非積學所能及也。始知向來幽尋之時，山林雲氣四時萬變，到眼入心，一寓筆端，游戲點化，自然高勝。前無古人，超出翰墨畦畛，略不可以畫家三尺繩之。或加以勢利，則避之愈深。意苟相與，亦輒不吝。作詩不多，語意清絶，字畫亦無俗韻。初，自言：「若得爲僧三十秋，瞑目無言萬事休。」紹熙四年五月某日卒，壽八十，僧臘如師言。與足菴尤契合，相與終始。先一年，足菴示寂，侍者道元來都下，求銘于余。師亦以書見屬，未幾而師亡，亦異矣。師晦藏自秘，雖與之周旋者不能盡知，余亦安能知其所至？陳後山謂淵明無意作詩，但寫胸中之妙，余于師之畫亦云。東坡贊文與可竹石曰：「嗚呼！孰有愛其德如愛其畫者乎？」此余所以又歎也。元之來也，以師所予足菴彌勒像及元所藏牛溪烟雨二軸遺余，師又寄《歸牛圖》，意蓋有在。余爲作三偈，元欲刻之石，且請書師之大略，附足菴碑陰，因慨然爲書之。《攻媿集》卷七九。

安洲驛記

淳熙五年，予自勅局出倅丹丘。明年，以檄之柯山，始經由仙居，往來皆宿於括蒼洞天，在縣境

也。是時稱過使客之具甚備，雖以別駕之故，然棟宇整肅，内外如一。距今纔二十許年，里人林君岳爲縣，一日安洲驛成求記，問之即括蒼驛也。且言中間驛嘗隳廢，既不暇葺，併以故基斥賣於民。物之廢興誠有之，顧邑雖小，何至於是，其直又不過十萬錢。始至，即聞之，怏然以爲不滿，特未遑爾。視事以來，檢柅姦敝，疏剔利源，量入爲出，寖以就緒，未始加賦而償預借之逋四千五百餘緡。於是首飭社壝，修邑庠，建樞密直學士古靈陳先生祠堂。復以舊直取驛基而爲營繕之計。邑士林宓公心而有幹才，一以委之，吏不得與，以嘉泰二年二月己亥先爲臺門以及聽宇，兩廡正堂以次俱辦，凡爲屋三十楹，足爲大賓客憩節之地。經理其下，必欲器用庖湢井井一新，使來者如歸焉，不敢以一毫煩民也。余曰：「是可書也已。」君實紹興吏部侍郎之曾孫，而君之父方以才業爲時用，董饟湖廣，以振職，遷司農少卿，進用未艾也。君嘗再薦於漕臺，更選試邑，能聲已如此，謂非家傳可乎？縣有蒼嶺甚峻，由此以過縉雲，客之去者先得安意樂處於此以陟險，來者脱險阻而息肩焉，受賜者寧有窮乎？安洲亦境之近山，有高僧灌頂尊者古跡。括蒼既爲鄰郡之名，故更以安洲名之云。《赤城集》卷一二。又見光緒《仙居縣志》卷六。

華亭縣南四鄉記

開禧三年，鑰方挂衣冠，又苦跼蠡之疾，卧家待盡，孟秋月末，郡以邸報來，使兒輩誦之，有臺

評論嘉興府華亭縣之四鄉利病，深切著明，爲之矍然而起。誦之數過，仰歎曰：皇上勤卹民隱，宵旰不遑，而耳目之官洞察田里之細微，徑以徹聞，不旋踵而報可。古所謂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非此之謂邪？於是時，仲舅汪文昌之子立中爲宰，恐其有累，亟以書問之。得其報曰：「此出於殿中侍御史葉公之奏，非特爲一邑無窮之利，立中與同寮亦與有大幸於斯焉。士民方相與爲葉公立生祠於縣庠。」因請爲記，且叙其事，始及積弊之實。大略邑中歲造煮醞，額止四萬緡。紹興十八年，有邑宰醞過倍，增至十三萬有奇，科抑之害，自里正市井、道釋醫卜，下至倡優，無有免者。吏胥以次差等，其長歲或至二百萬錢。賕賂肆行，公私交病，吏逃民困，官曹無以塞責，動輒科罰〔一〕。重征倍稅，日甚一日。參政錢公，邑人也，既登政路，盡以告於孝宗皇帝，宣諭漕臣韓彦質，俾有以寬之。先是，張涇堰壞，海潮大入，雲間、胥浦、仙山、白砂四鄉蕩爲巨壑，漫及蘇、湖、秀邑，不復可耕。乾道七年，朝廷不憚重費，大興修築。海患雖除，民力愈竭，斥鹵未清，租稅全失。至是歲久，農民漸歸故業，可以起賦，猶未忍盡復舊貫，量佔米直，使之樂輸。會計四鄉夏稅折帛爲緡錢二萬，苗米近三萬斛，斛三緡，合爲九萬。於內以六萬五千三百十九貫充一歲月解之數，以補酒額，分隸發納。尚有增額三萬貫有奇，皆不可催足之數，又盡蠲之。自淳熙六年爲始。四鄉之賦既輕而易輸，三十餘年科抑之害一旦洗去，感被寬恩，闔境爲之鼓舞。今又將三十年，而四鄉復成大敝。副端舊寓茲邑，深知底蘊，其論年來曲折，如燭照數計之明。謂既以補額外之酒錢，遂分入月解之額。府已均定，不容少虧。春催夏稅，夏催秋苗，是蠶桑未動而責以折絹，銍艾未施而責以折苗，殆無此理。其

尤害者，遇有災傷，如今歲既旱而蝗，他處皆有蠲減，此獨不與，而征催益急，別置牌引名色，至不可縷數。欲下漕司及本府措置，每歲別委官專催四鄉二稅，徑解所隸，不許邑官干預。仍除去板帳中酒錢之數，起催輸納，并從條限給鈔，無得稽遲。一舉而三利具焉。上意開納，旋即施行。立中到官不及額，邑爲補足，尤難支吾。天假之幸，有此際會，且蒙俯察其來已久，非今日之罪，略其前日不得已之過，而禁其將來，可謂曲當矣。官寮吏民交口相賀，郡太守程公卓喜斯邑之少寬，戒飭上下奉行惟謹。立中深恐後人不知其詳，願書而登之石。葉公名時，字秀發，嘗由甲科入四明幕府，其孜孜民事有年矣。嗚呼！求民之瘼，推此心而廣之，下轉上聞，以時罷行，皆能如此，斯民其有瘳乎！故不以老退爲辭，而直書之。下元日，龍圖閣直學士、通議大夫致仕、奉化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户樓鑰記。《至元嘉禾志》卷二一。

〔一〕輒：原作「輟」，據文意改。

上天竺講寺十六觀堂記

嘉定改元，歲在戊辰四月乙巳，被命禱雨於上天竺山。住持左右街僧録妙珪有請曰：「公頃年直

學士院時，嘗許以修造記，既而去國，遂求於內相洪公。今公既再入朝，而寺之十六觀堂崇成，願求記文，以踐前言。」余何辭？余四明人也，城中延慶教院爲東南最盛處，嘗讀諫議忠肅陳公所爲《淨土院記》云：「元豐中，比丘介然修西方淨土之法，不卧三年，謂其同行曰：『我等各據一室，成此勝緣。』來者加衆〔一〕，而室不增多。寺之西隅尚有隙地，得檀施錢二千餘萬，爲屋六十餘間，中建寶閣，立丈六彌陀之身，夾以觀音，勢至環爲十有六室，室各兩間，外列三聖之像，內爲禪觀之所。殿臨池水，水生蓮華，不離塵染之中，豁開世外之境。自是更七寒暑，無一不如其志。初，介然燃手二指，誓必成此。元符三年三月落成之日，復燃三指以增淨誓。於是見聞歡喜，淨習之士無有虛位。期滿者去，發志者來，依勝境而獲善利者不知其幾何人也。」了翁洞明教觀，其序大略如此。抑聞介然願心深切，當時一木一石，微至塼甓，皆以大悲呪歷歷呪之，而後授匠者。建炎兵燹，城郭焚蕩，寺亦不存，獨所謂淨土院者，至今堅緻如故。間一至其處，幾於未施敬於民而民敬者。上天竺山以觀音大士功德殊勝，四民所欽。孝宗皇帝留心內典，乾道三年二月駕幸此山，修供大士，賜緡錢二萬，俾建此室，遂寫延慶規模以爲之。嚴淨精妙，過者必肅。又嘗命建於禁中，退朝餘暇，多燕坐其上，或引禪律高僧設齋講道，非人間所可及也。光宗皇帝時在潛邸，奉旨書額，自此四方修梵行者接跡其中。然物必廢興，不離乎數。開禧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燈炮爲災，悉以煨燼。珪公竭力營建，成於期年，又過於舊。金碧輝映，稱其所謂淨土之說。得旨再摹光宗御書揭之。山去都城最遠，幽邃秀潤，固已素離塵染，況又爲此淨處，坐進此道者可不勉乎？余去已告老，不謂復爲此來。珪公住山十有七

年，建立勝事，又作復菴於山之南，爲歸老計。道俗歸嚮，日領三數百衆，修進不倦。累朝眷遇，至今不衰。余非久於此者，將復尋延慶之遊，又不能如了翁推明九品十倫之旨，特以珪三請之勤，爲書其實以遺之。《咸淳臨安志》卷八〇。又見《上天竺講寺志》卷七。

〔一〕者：原無，據《上天竺講寺志》補。

昌國州超果寺記

明有邑曰定海，去郡一百里而近。山橫海中，名蛟門，潮汐之所吞也。出門則爲巨浸，便風乘潮，而後至昌國。昌國遠矣，岱山在蓬萊鄉，其去縣若縣之去定海也，則益遠矣。山有僧廬，自石晉天福二年建於高亭嶺下，號資福。困於寇鈔，不寧厥居。嶺西有白石峰，尤爲秀拔，林樾蒼潤，時有白霧蒙其巔，人以爲福地。皇朝乾德四年徙焉。茅茨草創，僅合數楹。治平二年明堂恩，改賜今額。四年，唯吉始建大殿、法堂、丈室。紹興初，慧實增葺之，遂得苟全。歲久，腐敗相仍，一殿之外，殆不足蔽風雨。淳熙十禩，如一來主是刹，喟然曰：「地雖僻，乃吾徒所宜居。室雖壞，若一日必葺，磨以歲月，尚庶幾乎有成。當盡吾力，以聽緣法。失今不爲，後不復可爲矣。」勤篤從事，不憚寒暑，以次修立，增廣舊規。不及十年，院以告備。外嚴三門，旁翼兩廡。堂以處僧，殿以覆藏。下

至庖湢，舉撤而新之。輪奐俱美，道俗稱嘆。一嘗聽學于延慶者，因深器之，舉以居此。人徒知其有得于教乘，不知其才具又足以辦此也，蓋以因爲知人。當天福時，有主僧惠詵於高亭西壘請海塗爲田。崇寧、政和間，仲章復田於馬乳山大壘、谷壘之地，遇上熟才足以支半歲。近又得寺僧慧興捐鉢盂，募衆緣，一力經營。莊成，遂卒歲之望，鄉之士民歡喜和會，相與言曰：「吾鄉邈然海山中，他處佛室相望，補陀孤絶，又去我不遠，獨此山未有爲衆植福之所。今一公作此殊勝，悦若化城，且又有以飽其徒，是皆可書也。前既不得如天台章安諸公爲之倡，苟無以記之，何以傳不朽？」乃摭邑之圖經，考院之契券，詳建立遷徙之由，因國仲觀之光求記于余。仲觀鄉之善士也，其母與吾母俱汪出，少同硯席，實兄事之。嘗寓是邑，又與一厚。余亦喜一之能有成，興克佐之，故併爲書之，以告來者。紹熙三年清明，朝請大夫、太府少卿兼玉牒所檢討官樓鑰記。大德《昌國州圖志》卷七，咸豐四年刻本。

義田莊記

四明鄉誼最重，齊國公以列卿領畫繡，義襟素高，卹孤濟急。厥後外祖少師汪公、太師史文惠王、舅氏尚書暨鄉先達與我諸父相繼主盟，此風不墜。淳熙中，沈晦叔煥請於文惠王，用會稽近地爲義田之舉。王韙其言，與吾舅謀，倡率好事者，於是或捐己産，或輸財以買，得撥助之田合五頃有

奇，歲得穀六百斛，米三之二，買田作屋十五楹於郡城西望京門内，扁曰義田莊。推爵齒之高而有幹力者提其綱，仕而家食者一人司其出入，凡有親喪不能舉，孤女不能嫁，參稽而次授之。自今富者樂施，貧者安分，與者不以爲恩，受者不以爲幸，有餘則加益焉，共守規約，以無負先生之意而後可以久矣。雍正《浙江通志》卷四三。

全宋文卷五九七二

樓　鑰　七三

北行日録　上（一）

時待次温州教授，隨侍兗公守括蒼，受仲舅汪尚書大猷之辟。

乾道五年己丑十月九日辛卯邸報，仲舅侍郎充賀正使，曾總管覿副之。

十日壬辰，蔡興以仲舅書來，辟充書狀官，二親許一行。是日游南園，微雨。

十一日癸巳，雨，僦裝。

十二日甲午，陰。

十三日乙未，雨。

十四日丙申，雨。李器之以鳳棲梧餞行。

十五日丁酉，雨。周仁甫約同登途。

十六日戊戌，晚晴。仁甫酌別于少微閣，醉中唱和。

十七日己亥，晴。

十八日庚子，晴。飯後別二親，徑出城。張子質一見于驛亭。仲兄、器之、元聲、弟淳相送至壽寧寺。仁甫繼至。飲罷，東行，宿巖泉夏家店，去城十五里。

十九日辛丑，晴。行二十里，飯午頓驛。行二十五里，宿荆山上方。

二十日壬寅，晴。早登小樓眺望。行十里，飯蔣家店。過縉雲縣，少候仁甫，即行。道經放生潭，山水秀發，策杖縱觀。聞有趙侯廟，鄉人敬之。石有如杖如履如簣如舟者，皆以侯名。雙頭巖、白巖、烏巖皆奇偉。白巖峭立臨溪，松竹秀潤。烏巖下有石室，端植如門。渡溪，入仙都玉虛宮路。回顧南岸，石筍森列，有亭翼然。僕夫曰：「此初暘谷也。」中有石鼓，扣之有聲。以既濟，不復往。路轉山回，已見獨峰。大松夾立，清溪映帶。眇視林間，有巨石屹據如雪。且行且觀，遇道童，問石之名，云有洞名「忘歸」。既懲初暘之失，遂回登焉。洞中可容數十人，四旁嵌空，如出鐫斲。旁有小洞，又一石橫陳如臺。松風清微，俯和湍瀨，是真使人忘歸也。下行里許，益近獨峰。峰之上相傳有鼎湖，嘗有巨蓮葉因風而下。石壁隱隱有車轍，世言黃帝由此飛昇。塘曰「黃履」，言遺履之地。地曰「靜樂」，言鈞天至此而不聞。峰後大山如屏，奇石嵯峩，始望之，高列峰外，自謂倘登其上，必可俯瞰鼎湖。下有銳石，僅如一筍，及即之，後山磨迤而退聽，石筍亦不可跂及。而此峰獨上摩穹漢，巍然削立，無階而升。人有捫蘿登後山之巔者，猶覺未及强半，是知此峰真衆山之宗，非凡目所可窺測也。後山有石空洞，躋攀而上，一竇通明。昔劉先生于竇之外橫木爲床以居，至今遺簣猶在，

號隱真洞。高不可登，悵望久之。循峰而北，又有仙水洞，一名鏡巖。懸崖數十尺，級石以上。石罅有水，僅如屋漏，終古不竭，下鑿小泓貯之。名公遺墨鑱滿四壁，迂叟、介夫、趙清獻公皆在焉。携酒對酌，清坐移時，亦記歲月而還。再至峰下，大書姓字。小憩宮前兩亭，顧瞻偉觀，兀不得去。洞心駭目，生所未見。入據上方，相與痛飲賦詩，醉墨淋漓，揮掃滿壁。秉燭朗誦，旁若無人。詩榜櫛比，蓋自香山居士而下，不知其幾。閱十之三四，不能盡讀也。宮前有門，書「祈仙總真洞天」。是日行四十五里。

二十一日癸卯，晴。早復筆詩于版，各置醉墨高處。謁黄帝祠宇，李陽冰篆額，今留縣庠。聞有洞名金龍，一實通獨峰下，僅容小兒出入，而其中甚寬。宣和間嘗以金龍鎮之，爲睦寇盜去。脚力既倦，不得窮歷。出門相羊峰下，絶溪而西。數里間，山川猶競秀未已。有徐氏小亭，横跨練溪，小憩而行三十里，飯黄碧。村醪醇醲，不殊家釀。二十八里，宿和尚店。去李溪猶二里。會倅廳一兵楊靖自紹興回，因發家書第一封，録所題仙都二詩寄仲兄。

二十二日甲辰，夜微霰，早陰晴。行二十七里，飯諸應。行三十餘里，至龍窟。行五里，宿尚書塘。

二十三日乙巳，晴。行二十里，飯楊溪。仁甫由新塘路往四明，分袂于此。田間行久之，猶能相望。將入山，舉手一揖而别。四十里，宿横塘暮嶺間張家店。途中惟售溪坊酒頗佳，然比之黄碧味不

及而價又三倍。深夜，微雨即霽。

二十四日丙午，晴。行十餘里，入東陽縣。先見同年姚尉瀛，次見王宰楫。爲諸卒批旁，小憩一店，尉已先至，再三留一飯，力辭之。行十里，飯愛頭孫家渡。溪行五十里，宿余店，蓋過蘇谿八里矣。夜微雨。

二十五日丁未，微雨，作而復止。行二十二里，飯羅嶺下篆坑何店。行三十五里，宿義井夏店。過牌頭十里。

二十六日戊申，晴，風。過平歷，遇客將李濬等回，發家書第二封。行三十里，飯高擁楊家。行三十五里，宿灰竈頭於店。

二十七日己酉，晴。行三十里，飯溪口傅店。行三十里，宿漁浦鎮上朱店。東陽士人周忠厚同邸，清話久之。夜分，小雨作。

二十八日庚戌，微雨，辰巳間晴。早作飯了，同周君行數里。三憩，方到渡頭。裝載既畢，潮落舟膠。監渡厲君以小舟般剥，已又加一舟，蕩兀波間久之。大舟既前，復挈行李裝載，勞擾良甚，又艤棹食頃，挽縴徐行。近廟山，始用櫓。潮上方急，篙櫓努力欲進，爲山石所激，進寸退尺，舟人失色。少縱復上，久方得過。又挽行十餘里。雨霽風靜，一波不興。至六和塔下登岸，已薄暮矣。驅馳至嘉會門，閉關已久。宿俞家店。是日又有松陽一士人，姓葉，同渡。

二十九日辛亥，晴。早起入城，館于仲舅家。飯罷，侍叔舅同去僞謁副使曾總管。因登三茅山，

上步司教場，觀仲舅習射。夜發家書第三封。

三十日壬子，晴。同去僞見劉察院，待范郎中成大久之，竟不見客。次遇蔡架閣霖，去歲書狀官也。又遇留丞正臣。飯季舅家。發承局繆欽歸，以第三書行。

十一月一日癸丑，晴。講禮。何季膺、葉先生憲平、閭丘監丞、尤監簿袤訪及。仲舅赴副使會。

二日甲寅，晴。同去僞習儀都亭驛，部中見梁監門叔玠、范丈、吕郎中正己，赴景孟舅晚飯。

三日乙卯，晴。習儀驛中已，不及習于參政府，梁郎中訪及。

四日丙辰，天明，微雨即霽。使副以下習儀驛中，閱禮物，授衣衫。翟楫及承局翁葉行。兩發家書。

仲舅招副使飯。

五日丁巳，晴。習儀政府，候黄御藥甚久。周邵州伯駿、王智叟、沈尉德潤、葉主管翥訪及。

六日戊午，晴。驛中大習儀，使副以下備衣冠。賈國信竑、六知閤張説、張掄、宋鈞、宋直温、康詔、王抃。偕來，歸寫奏藁。

七日己未，雨。侍叔舅偕去僞赴何季膺、陳叔强早飯于豐樂樓。

八日庚申，陰。發行李上船。

九日辛酉，雨。下遞擔籠。

十日壬戌，晴。飯了登舟。高伯定、劉君任送出門。張伯純、劉邦逵送過赤岸。景孟舅、姜子用、沈澤遠、王智叟約送長河。

十一日癸亥，晴。飯時過長河九十里，遣第六書，發周德歸。午過崇德。蘇彭年來迓，水縮舟膠，牽挽寸進。更初，遇士穎弟于官窑。

十二日甲子，晴。飯時過永樂，行二十七里，至秀州。仲舅入城回謁，閘頭登舟風作。李同年唐卿相見。

十三日乙丑，晴。四更行六十里，過平望。姚漕相訪，仲舅破睡見之。行四十五里，至平江，仲舅入城回謁，船由城外至閶門。又行四十五里，至平江。叔舅別去。一夕行九十里。

十四日丙寅，晴。早到無錫。携刺謁孫饒州父子。中途聞其入城，遂謁喻郎中樗，以謝去春先辱。魏子師子智訪及。行九十里，深夜去毘陵數里泊。

十五日丁卯，晴。生朝作湯餅，遣人訪李表兄長卿，已同王直甫候于門。蘇彭年亦來，皆延入船相見。王江陰正己惠茶并公醞。蘇、李別于荆溪館，直甫同行十里，待書而別。徐協恭過船棋戰。三十六里過奔牛，又十八里過吕城。月明水深，挽舟甚駛。夜行五十四里，過丹陽縣，約五更矣。

十六日戊辰，晴。行二十七里，小泊新豐。又二十七里，過丹徒鎮。行三十六里，午後到鎮江。以水澀，良久方抵丹陽館。沈抑强中立既迓于門，又携具館下，協恭同集，使人通問于王侍御。

十七日己巳，晴。上館盥櫛。仲舅欲同謁王侍御，而侍御已在門侍。季舅同沈抑强、去僞别侍御。聞泊舟金山，因約同遊。窮覽勝處，主僧寶印首座心鑑皆嘉州人。侍御方赴夔州，不謂得見于此，以小詩道别，又辱和篇。入船别其家，遂歸。仲舅招副使早飯，抑强復携具來，嚴墨卿同集，二鼓方

散。

十八日庚午，晴。四更起，天微明，即從使副到江干。先登舟以待，沈、嚴二君相送，晴和無風。俄頃至瓜洲登岸，未幾風作，胡撫幹仲文、俞尉茂先、陸泰興況相迓。俟行李上，坐船即行，薄暮至揚州。城中水澀，更餘方出城。發第七書，遞達親庭。

十九日辛未，晴。三鼓，報送伴鍾尚書世明等回。仲舅起相見。前處州湯路分逢時爲鍾引接，送狼頭帽、五指子各一副，拂手香四貼。爲發親庭第八書。又以小舟來過，仲舅方與胡漕昉對語，因與湯略見于舟外。少選，鍾尚書、徐知閤本中船到，仲舅見之。約四更方得行。辰時到召伯埭，去揚州纔四十五里，以夜來留滯故爾。張帆而行，三十里過露筋，三十里到高郵。仲舅入城回謁。兩岸然草如畫。三十里，夜過塘頭。

二十日壬申，晴。三十里過界首，二十五里過范水，三十五里至寶應。夜風雨。行三十里，過黃蒲，二十里過平柯橋。

二十一日癸酉，晴。辰時到楚州。仲舅入城回謁。登熙臺，應山陽藏密、晏判官喆一揖于舟次。三十里過磨盤，三十里夜過淮陰，三十里過聞家峰。

二十二日甲戌，晴。三十里到洪澤，前去歐家渡極淺，欲爲般剥計。使副借潮于濆頭神，東北風作。欲候酉潮，而申初已應。開閘張帆，三十里過濆頭。使副上廟挂幡，又過數里，舟膠而止。

二十三日乙亥，晴。未明，東北風大作，潮亦先期而應。談笑過歐家渡，去濆頭十五里，一行人

歡呼而行，且感神貺之如響也。行十五里至龜山，以風大不可出淮，擺泊山下，見監鎮王九思、曾同舍。

二十四日丙子，晴。早出淮三十里，至盱眙，泊燕館下。龔守鎏携具宴使副，約季舅、去僞分冬。發家書第九封附遞。

二十五日丁丑，晴，冬至。早起，乘馬陪使副天慶觀朝拜。歸館，望拜兩宮，各展賀。偕季舅、去僞遊第一山玻璢泉，冰不可酌。遍觀磨崖石刻。見周司法深、譙提轄熙載、王幹辦茂。龔守就館請使副早食，軍衙晚食。

二十六日戊寅，陰晴。使副以下具衣冠習儀館中，依例就皇華館犒三節人。

二十七日己卯，晴。盱眙客將李寶渡淮探問，接伴使副已到泗州。使副赴龔守晚會。偕季舅、去僞赴王幹辦之招。

二十八日庚辰，晴。掌儀引接等渡淮傳銜。少頃，同北引接禮信司高琚等傳到接伴使副名銜：正使昭武大將軍、行尚書吏部郎中、上輕車都尉、彭城郡開國伯、食邑七百户唐括安德，副使朝奉大夫、侍御史、騎都尉、廣陵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高德裕。使副坐燕館須其至，犒以三杯而去。移舟淮亭，使副燕亭上。偕季舅、去僞赴譙提轄會。發第九書。遣吕葵、張吉歸。

二十九日辛巳，天明雪作。使副以下巳時渡淮，至泗州草館，望拜如儀，各就幕次。三節人互參使副，使副互展起居狀。茶酒三行，上馬入城，天色開霽，和氣翕然。至館分位。是日與季舅別。

十二月一日壬午，晴。車行六十里，臨淮縣早頓。縣境有徐城，本徐國，嬴姓，有徐君墓，季札挂劍之所。又八十里，宿青陽鎮驛。臨淮尉奪客牛以駕車，爲客所訴，鞭條子八十。金法，士夫無免捶撻者，太守至撻同知。又聞宰相亦不免，惟以紫褥藉地，少異庶僚耳。

二日癸未，晴，風。車行八十里，虹縣早頓。城門不容車，乘馬入驛。市井多在城外。驛之西有古寺，大屋二層，瓦以琉璃，柱以石。聞其上多米元章諸公遺刻，三年前于寺中待使客。飯後乘馬行八十里，宿靈壁。行數里，汴水斷流。人家獨處者，皆燒拆去。聞北人新法，路旁居民盡令移就鄰保，恐藏姦盜，違者焚其居。有一鹿起草間，截馬前西去。兩岸皆奇石，近靈壁，東岸尤多，皆宣、政花石綱所遺也。虞姬墓在西岸荒草中，橫安二石板，相去尺餘。隆興間，我得泗、虹，以此墓爲界。縣外山上有叢祠，漢高帝廟也。淮北荒涼特甚，靈壁兩岸人家皆瓦屋，亦有小城，始成縣。道有粉壁云：「準南京都轉運帖，理會買撲坊場。」遞鋪皆築小塢，四角插皁旗，遇賀正人使，先排兩馬南去。金法，金牌走八騎，銀牌三，木牌二，皆鋪馬也。木牌最急，日行七百里，軍期則用之。

三日甲申，晴。車行六十里，靜安鎮早頓。又六十里，宿宿州。自離泗州，循汴而行至此，河益堙塞，幾與岸平。車馬皆由其中，亦有作屋其上。州城新築雉堞甚整，聞是五月下旬上畔指揮重修，限四旬畢工，費一出于民。城中人物頗繁庶，麪每斤二百一十，粟穀每斗百二十，粟米倍之，陌以六十。大寺數所，皆承平時物。酒樓二所甚偉，其一跨街，榜曰「清平」，護以葦蓆。市肆列觀無禁，老者或以手加額而拜。有倒卧脚引書鋪，般販官局湯藥，蔡五經家餅子風藥。去州二里許，二郎廟前

有下馬亭，即李顯忠斬李福、李保之地。驛舍鄰郡治，顯忠駐軍于此。破城之初，每兵止犒以三鐶，士卒憤惋。及逃歸，創殘之士不能自力，悉碎于敵手，爲數坑埋之。中庭有井，自投者尤多。負郭縣曰符離，項羽破漢軍于靈壁東，睢水爲之不流，即此縣界。

四日乙酉，陰晴，風作。車行四十五里，蘄澤鎮早頓。又四十五里，宿柳子鎮。晚小雪，即止。

五日丙戌，霜寒頗力，行人鬚髮皆冰。六十里永城縣早頓。驛中猶有燈，縣本芒敬丘二縣地，有芒山與碭山相接，漢高帝隱于此。漢更敬丘爲太丘，陳寔嘗爲長，故城在今縣西北。又七十里宿會亭鎮。

六日丁亥，霜晴。車行四十五里，沙山岡換驢。三十五里穀熟縣早頓。縣即商之南亳，湯所都也。縣外有虹橋跨汴，甚雄，政和中造。今兩旁築小土墻，且敝損不可行。絶河以入，又二十二里至金果園，果木甚多。馬行十八里，入南京城，市井益繁，觀者多閉户以窺。夾道甲騎百餘，城外及驛前皆步兵。大樓曰「睢陽」，製作雄古，傾圮已甚。驛曰「睢陽、穀熟甲卒自言西人月請五百短錢，聞本朝養兵之豐，歎感不已。南京城樓側有亭名「解慍」，承應人有自言姓趙者，不欲窮問之。云城中猶有徐太宰、路樞密、鄭宣徽等大宅，多爲官中所占，亦有子孫居者。按此地即高辛氏子閼伯所居商丘也。武王封微子啓，是爲宋國。後唐以爲歸德軍節度。本朝以王業所基，景德四年升應天府，祥符七年升南京。金改曰歸德府。漢梁孝王所都，兔園、平臺、雁鶩池、蓼堤皆在此。春秋隕石五猶存。

七日戊子，晴。車行六十里，寧陵縣早頓。古葛伯國，湯所征也。魏信陵君無忌封于此。又六十里宿拱州，本襄邑縣，屬開封。崇寧四年建，名輔州，以爲東輔。又改拱州治襄邑，本宋承匡襄陵鄉也。襄公所葬，故曰襄陵。金曰濉州。

八日己丑，晴。車行六十里，雍丘縣早頓。縣故杞國，武王封禹後東樓公，故至今土人猶曰杞縣。祖逖鎮此，以禦石勒。圉城鎮在東南，本漢圉縣，屬睢陽國。王莽擊翟義，爲京觀于此。漢外黃縣，故城在東，又有葵丘，齊桓公所會也。承應人杜從自言邑手分，邑有令、簿、尉、酒稅都監、同監共五員，二稅輸粟及米，亦納絹，但薄而小。此間只是舊時風範，但改變衣裝耳。又行二十里，過空桑，伊尹所生之地也。又里餘，過伊尹墓，惟一大枯木在側，斷碑卧其下，曰「湯相伊尹之墓」。又數里，過三塚，駕車人自言姓趙云：「向來不許人看南使，近年方得縱觀。我鄉里人善，見南家有人被擄過來，都爲藏了。有被軍子搜得，必致破家，然所甘心也。」宿陳留縣，去雍丘六十里，驛中有蒼柏可愛。縣本鄭邑，爲陳所并，故名。

九日庚寅，晴。車行四十五里，道旁多陂塘，路頗迂回。古塚相望，發掘無遺。至東御園小亭少憩，使副以下具衣冠上馬，入東京城，改曰南京。新宋門舊曰「朝陽」，今曰「弘仁」。城樓雄偉，樓櫓壕塹壯且整，夾壕植柳，如引繩然。先入甕城，上設敵樓，次一甕城，有樓三間，次方入大城。下列三門，冠以大樓。由南門以入，內城相去尚遠。遺跡。城裏亦凋殘。街南有聖倉屋甚多，望見婆臺寺塔，云城破之所。街北望見景德開寶寺二塔并七

寶閣。寺上清儲祥宮頹毀已甚，金榜猶在。皮場廟甚飾，雖在深處，有望柱在路側，各挂一牌，左曰「皮場儀門」，右曰「靈應之觀」。又有欒將軍廟，頹垣滿目，皆大家遺址。入舊宋門，舊曰「麗景」，今曰「賓曜」，亦列三門，由北門入，尤壯麗華好。門外有廟曰「靈護」，兩門裏之，左右皆有闕亭。門之南即汴河也，故街南無巷，街北即甜水巷。過鄭太宰宅，西南角有小樓，都人列觀。間有耆婆，服飾甚異。戴白之老多歎息掩泣，或指副使曰：「此必宣和中官員也。」相國寺如故，每月亦以三八日開寺。兩塔相對，相輪上銅珠尖左暗右明，橫過大內前。逆亮時，大內以遺火殆盡。新造一如舊製，而基址并州橋稍移向東。大約宣德樓下有五門，兩旁朵樓尤奇。御廊不知幾間，二樓特起，其中浮屋買賣者甚衆。過西御廊數十步，過交鈔所，入都亭驛，五代上元驛基。本朝以待遼使，猶是故屋，但西偏已廢爲瓦子矣。

十日辛卯，陰晴，歇泊。承應人有及見承平者，多能言舊事，後生者亦云見父母備説，有言其父囑之曰：「我已矣，汝輩當見快活時。」豈知擔閣三四十年，猶未得見。多是市中提瓶人，言倡優尚有五百餘，亦有旦望接送禮數。又言舊日衣冠之家陷于此者，皆毀抹舊告，爲戎酋驅役，號閒糧官，不復有俸，仰其子弟就末作以自給。有舊親事官，自言月得粟二斗，錢二貫短陌，日供重役，不堪其勞。語及舊事，泣然不能已。留守來謁接伴使副，使副連一榻南向坐廳上，留守設胡牀侍其左，過盞勸酒，翼而退。接伴所得私覿物盡貨于此，物有定價，責付行人，盡取見錢，分附衆車以北，歲歲如此。又金人浚民膏血以實巢穴，府庫多在上京諸處。故河南之民貧甚，錢亦益少。塗中曾遇蒲簍數

杠，導之以旗，殿以二騎，或云其中皆交子也。都管愠其主人貪墨，以穢語詆之。又有「萬福包待制」之語。承應人各與少香茶紅果子，或跪或喏。跪者胡禮，喏者猶是中原禮數，語音亦有微帶燕音者，尤使人傷歎。

十一日壬辰，晴，賜宴。既傳銜，使副率三節人具衣冠出接伴位前，對揖而出，就褥位，與接伴天使對立，三節人立使副後。先引使副東北向，開敕，兩拜，天使烏古倫璋傳口宣云：「卿等遠持使節，來會歲元，適冒寒威，宜加宴勞。今遣具位璋賜卿等宴，仍差南京留守耶律成押宴，并賜教坊樂。」使副舞蹈五拜。又開敕，兩拜，再傳口宣云：「卿等來朝歲旦，遠抗使旌，爰增原隰之華，宜有甘芳之錫。今差璋賜卿等酒果。」使副搢笏，跪左郄，叉手受賜，五拜舞蹈如儀。還，立褥位，對展。次揖接伴，退就幕次，與璋茶酒三行，再立褥位。引接石旦側跪捧表，正使拜跪受表，却以授璋，仍送土物與之。璋退，即引押宴出，與接伴拜舞謝恩。押宴先升廳，側立。使副拜舞訖，與接伴對行，升廳，與押宴對展訖，就座，點湯，端笏離位少立。三節人東北向，再拜呼噪，升廳。占位東向南上，小立。俟使副初盞罷，三節方坐。初盞燥子粉，次肉油餅，次腰子羹，次茶食。以大柈貯四十楪，比平日又加工巧。別下松子、糖粥、糕糜、裹蒸、蠟黃、批羊、餅子之類，不能悉計。次大茶飯。先下大棗豉二、大餅肉山，又下爨魚、酸豉等五楪，繼即數十品，源源而來，仍以供頓之物雜之。兩下飯與肚羹，三下餅子，五下魚，不曉其意，蓋其俗盛禮也。次餅餡三，次小雜椀，次羊頭，次燉肉，次劑子，次羊頭假鼈，次雙下灌漿饅頭，次粟米水飯，大簇飣，凡十三行。樂次：箏、笙、

方響三次升廳，餘皆作樂以送。亦有雜劇，逐次有束帛銀椀爲犒。使副以下皆離立，以待謝恩。或云所賜初不及，皆文具耳。第十二行依例勸上中節酒，罷，三節先就班，使副進。第十三行茶罷，與押宴接伴謝宴，拜表庭下如儀。再送璋土物，與璋成互展辭狀，即與接伴對揖歸位，送押宴私覿。往回自此，每賜宴，禮數準此，食味樂次大同小異。

〔一〕此篇原爲上、下二卷，以篇幅過大，今分爲上、中、下三卷。《攻媿集》卷一一一。

全宋文卷五九七三

樓　鑰　七四

北行日録　中

十二日癸巳，晴。五更出驛，穿御街，循東御廊，過宣德樓側東角樓，下潘樓街頭，東過左掖門，出馬行街頭，北過東華門，出舊封丘門，金改曰「安遠」，金改曰「順玄武」。新封丘門舊曰「安遠」，金改曰「順常」。河中有亂石，萬歲山所棄也。北郊方壇在路西，青城在路東，面南。中開三門，左右開掖門，西開一門以通壇，皆荒墟也。北門内外，人煙比南門稍盛。車行四十五里，飯封丘。又四十五里，宿胙城縣。途中遇老父，云女壻戍邊十年不歸，苦于久役，今又送衣裝與之。或云：「新制，大定十年爲始，凡物力五十貫者招一軍，不及五十貫者率數户共之。下至一二千者，亦不免。每一軍費八十緡，納錢于官。以供此費。東京有千户二十一人，各有三四百人，共有八千兵耳。有張千户者，向來率其人戰符離，一敗止存數十人。至此，除籍爲民。」又言：「簽軍遇王師皆不甚盡力，往往一戰而

散，迫于嚴誅耳。若一一與之盡力，非南人所能敵。符離之戰，東京無備，先聲已自搖動，指日以望南兵之來，何爲遽去中原？」思漢之心雖甚切，然河南之地極目荒蕪，蕩然無可守之地，得之亦難于堅凝也。昨城之南有南湖，去歲五月河決，所損甚多。河水今與南湖通，衝斷古路，用柴木橫疊其上，積草土以行車馬。按東京春秋衛、陳、鄭三國之境，戰國屬魏。東魏立梁州，後周改汴州，興元爲宣武軍節度使。後梁以州建國，升爲東京開封府，後唐復爲汴州。晉、漢、周、本朝因梁舊。汴河古莨蕩渠，首受黃河水。隋煬帝開浚，兼引汴水。開封縣有浚溝，即《衛詩》浚都也。有沙海，《戰國策》顏率言大梁君臣欲得九鼎，謀于沙海之上。蓼堤自睢陽至此三百里。吹臺今曰繁臺，本師曠作，孝王增築。祥符縣有夷門山，夷門，大梁城之東門，侯嬴抱關于此。蔡河，古琵琶溝也。《寒泉阪》詩所謂「爰有寒泉，在浚之下」。中牟縣，趙襄子時佛肹以叛，有中牟臺，是爲官渡城，曹、袁相持之所。陽武縣有博浪沙，張良擊始皇于此。河決金堤，亦此地。長垣縣，衛之匡邑，孔子畏于匡。古之蒲邑，子路爲之宰。鄢陵縣，克段之地也。封丘縣，古封父國，《左傳》所謂周以封父之繁弱賜。魯縣有黃池，吳王夫差所會。昨城屬滑州，故南燕國周公諸子所封。《左傳》富辰曰：「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

十三日甲午，晴。五更，車行四十五里，到黃河。因河決打損口岸，去年人使迂行數十里，方得上渡。今歲措置，只就淺水冰上積柴草，爲路里餘。車馬行其上，策策有冰泮聲。遇深險處，即有人跣立道旁指示，使驅車疾行。河心有沙墠，甚闊，蓋河決時所淤積者。一行人兵車馬盡于此登舟渡。

舟底平，無篷屋，于船頭品字用抄，兩旁又以大枋爲槳，併力喝號。使副以下露坐其中，分數舟以渡。風靜不寒，上下冰合僅二寸許，惟通舟處見水面數丈。此李固渡，本非通途，浮橋相去尚數里。馬行三里許，飯武城鎮，一名沙店。車行四十五里，宿滑州。途中有土山夾道，塵埃最甚，咫尺不可辨。俗號小灰洞，蓋前路有甚于此者。路西有白龍潭，旁有大碑，蓋亦是昔年河決所瀦也。滑即古豕韋氏之國，春秋戰國屬衛。負郭白馬縣本衛國曹邑，狄滅衛，立戴公以廬于曹；袁紹遣顏良于白馬，關羽斬良，以報曹公；酈生所謂守白馬之津，皆此也。有滑臺，本鄭之廩延。

十四日乙未，晴。五更，車行二十五里，至濬州城外，乘馬入城早頓。東廊有大碑曰「天成橋」，太師魯國公蔡京奉聖旨書。濬依山爲州，子城據山上，故州在今郡城之北。紹興初，河失故道，蕩爲陂澤，遺堞猶有存者。舊河却爲通途。東有黎陽山，因以名縣。聞上有大佛，與館相直，橋之兩岸也。馬行三十里，過屯子河。河出太行，沂流而上，可至燕山，故金人又名清御河，築三橋以濟行者。望范公、善化二山。是日，供黃河鱖魚，甚鮮而肥，始作家饌。道遇細車自北來，先牌云「蔡州都巡檢使宅眷」，與接伴使有連。各下車相見，一嫗一婦，與正使皆胡跪，拱手摇肘爲禮，然後立談良久而去。復車行四十五里，過伏道，望扁鵲墓。墓前多生艾，功倍于他艾。經伏道河、伏道店，入湯陰縣。縣有重城，自此州縣有城壁，市井繁盛，大勝河南。縣屬相州，本二漢蕩陰縣，羑里城在東南。

十五日丙申，晴。四更，車行三十六里，至相州城外安陽驛早頓。馬入城，人煙尤盛。二酒樓，

曰「康樂樓」，曰「月白風清」。又二大樓夾街西，無名。東起三層，秦樓也。望旁巷中又有琴樓，亦雄偉，觀者如堵。大街直北，出朝京門，牌曰「通遠門」，皆甕城相即，河亶甲所居，魏文帝、後趙石季龍、前燕慕容隽、北齊皆都焉。東南二十五里朝歌城，紂所都也。中出茜草最多，故相繼名天下，俗傳漂杵餘血所化也。門外過安陽河，至更衣亭，有脊記：「大金正隆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光禄大夫、彰德軍節度使、開國公鄭建元移建。」雖規模甚草草，然所創見也。至此從便馬行，每十里置一馬鋪。及所過豐樂鎮，居民頗多，皆築小塢以自衛，各有城樓。西望太行，頗爲風埃所蔽。土地平曠膏沃，桑棗相望。至漳河，水縮沙出，中多石子，俗傳可以煖腹。南向循河行三四里，于陂處作柴橋以渡。層冰峨峨，中有水甚駛，載冰澌以東。聞水盛時至與高岸平，闊可數里，土人號小黄河。北行沙中，又數里，復渡一小橋，即漳支流也。回望鄴鎮有塔，古都皆在其地，聞魏銅雀臺故基猶在。昔爲縣，金以爲鎮矣。經講武城，猶有壁壘，氣象雄壯，有將臺甚高。城外高丘相望，號七十二塚。世傳曹公之葬，以此惑後人，使不至發掘。或云其家數世所葬。有廟屋甚雄，即曹公祠也。塚間又有螭首碑，聞是晉碑。六十里過滏河，上有觀魚亭，頗新壯。少西，百餘步入磁州城門，與州治相近。篆牌字甚穩，大定五年所立。過惠政門，入禮賓坊。又有東溪，在驛之東，聞其中是郡庠，有士人十餘人。夜宿滏陽驛之東北，望見崔府君廟靈星門并廟棟，使副以下焚香遥謁。是日相州承應人狀貌甚偉，衣冠亦楚楚。呼問之，云姓馬，有校尉名目。以少二百千使用，一坐二十年不調，非錢不行也。既無差遣，多只監本州酒税務。又言並無俸禄，只以所收課額之餘以自給。雖至多不問，若有虧欠，

至鬻妻子以償亦不恤。且歎曰：「若以宋朝法度，未説別事，且得俸禄養家，又得寸進，以自別吏民。今此間與奴隸一等，官雖甚高，未免箠楚，成甚活路！」又本州以相繼百疋分獻接伴。

十六日丁酉，晴。自南京來，飲食日勝，河北尤佳，可以知其民物之盛否，自是不必家饌矣。車行七十里，邯鄲縣早頓。有城及樓甚壯，皆舊物也。未至三里許，有舊城，戰國趙都。漳水相去三十里許，漢高祖征陳豨至此，曰：「豨不南據邯鄲而阻漳水，吾知無能爲也。」趙王叢臺在縣之北，上有亭榭。馬行四十里，宿臨洛鎮，洛河出其下，隸洛州永年縣。館舍極寬潔，前有大廳，旁列三節位次，廳後主廊方分使副位。廳有脊記：「鎮國大將軍、充洛州防禦使、護軍、開國侯、食邑一千户、食實封一百户吾古論三合重建。」「吾古論」意即「烏古倫」，因語訛耳。三合曾以兵部侍郎來泗州理會俘擄人。又聞彼中有三等官，漢官、契丹、女直，三者雜居，省部文移，官司牓示，各用其字，吏人及教學者亦以此爲別。道旁數處賣酒，皆掘地深闊，可三四尺，累塊上風以禦寒。一瓶貯酒，苫幕爲望，石炭數塊，以備煖盪，河朔之樸如此。道中有一瞰尸棚，其俗行有死者不埋，立四木，高丈餘爲棚，其上以荆棘覆其尸，以防鴟梟狗鼠之害。立一牌以記其名姓年月，有人識認則從便葬埋，否則任之。

十七日戊戌，晴。車行三十五里，過沙河縣，屬邢州。至邢州。今榜曰「安國軍」。甕城三重，入門，直對州衙，東入邢臺驛早頓。過七教坊、椽木巷、立節坊、成義坊、熙暉樓。市肆牌額多寫「般」作「畝」，有大塔十三層，寺宇亦雄壯。北門外陂塘冰厚尺餘，鱗

疊岸上，如柱礎然，青瑩如菜石。三里至柳溪，唐柳公權遺跡。亭榭數所，引溪水載之高岸，流觴曲水，爲邢臺遊觀之地。東北有邢山，出邢沙，碾玉所用也。過沙河數處，春夏間皆不可徒涉。四十五里，宿内丘縣。沙河縣，漢襄國縣地。邢即春秋邢國，衛滅之。戰國屬趙，漢常山王張耳、後趙石勒皆都焉。勒陷冀州，張賓曰：「襄國因山憑險，形勝之地，可都也。」内丘亦屬邢，有干言山，《詩》所謂「出宿于干，飲餞于言」者。

十八日己亥，晴。車行六十里，柏鄉縣早頓。舊曰堯山，即柏人也，漢高祖心動不宿之地。六十里宿趙州，道中過漢光武廟，有塑像，坐而侍者四人，云是宰相，不著姓氏。壁間畫二十八將，廟屋止一間，廊廡故基甚廣。碑石露立者凡四：一開元十九年本郡進士李雲撰，范陽盧規書。一開元廿二年立，皆對偶文也。餘皆本朝所立。有二石人，皆腰斬道旁。俗云光武欲北渡滹沱，有二人捧漿以進，行數里，恐追襲者得其踪，復還斬之。或云夜遇二人，問途不應，怒而斬之。已，乃石也。行十里，由王郎城，縱廣約數里，去趙州五里。使副以下觀石橋。橋有石欄，高二尺餘，上分三道，下爲洞橋，兩馬頭又各爲二洞，旁爲小亭，板閣以入。石理堅緻，題刻甚衆，多是昔時奉使者。有云：「連鵬舉使大金，至絶域，實居首選。宣和六年八月。」亦有天會中回謝大齊使人留題，不能盡讀。橋上片石，有張果老驢迹四。遇一夫，自言舉人。問所業，云通三史，試詞賦論策，然褐衣與皁隸無別。上馬入城。外驛負郭曰平棘縣，今改曰「沃州」，春秋屬晉，戰國屬趙，後魏曰殷，北齊曰趙，隋曰欒，爲慶源軍節度使。臨城縣有泜水，韓信斬成安君于此。是日聞接伴使之兄左丞安禮罷爲滄州

刺史。初，安禮娶金主之妹，妹死，欲妻以女，辭以不當復娶。妻姪强之，不可。金主怒，以抗敕坐之。道逢重車，三載鐵，餘載板木，欲修河橋。

十九日庚子，晴，風。車行三十里，欒城縣早頓。晉大夫欒氏之邑。又七十里，宿真定府城外館，館分東西。道中見掃帚桑，特起林中數尺，枝條叢細，宛如帚狀，稍指東南，或謂此方有居民，受其蔭者。過滹沱河，由土橋以行。河側有開凌村，以光武渡河，未畢數車而冰陷，俗傳河冰隨車而拆，故以名。自河以北，每五里許必有小舍，或在古塚上，每夜輪保甲十人宿其中，以伺察行者。真定在春秋時屬鮮虞國，爲晉所滅。戰國屬趙，漢爲恒山郡。文帝改常山，本中山國之東垣。陳豨將趙利守此，高帝攻拔之，改曰真定。元和改鎮州，五代改曰真定府，唐叛將李寶臣、王武俊、王廷湊等皆據此。

二十日辛丑，晴。歇泊住驛。

二十一日壬寅，晴。賜宴東館，口宣云：「來持使節，遠冒寒威，宜頒在鎬之恩，以示禮賓之意。」又云：「遠涉道途，衝冒霜雪。爰嘉勞勤，宜錫芳甘。」禮悉如汴京，但第三第四行及飯遍使樂人舞旋，大茶飯中有沙糖熊白。使副下食人趨進尤肅，押宴下人李泉爭執禮數，語具語録。泉撻條子六十，其徒三人各三十，每一下，必令毒打，十下易一人。不惟三節人快之，雖都管監門吏卒皆怒其生事，無不稱快。俗雖好勝，要可以禮屈也。安德爲開州刺史，以治行聞。道中頗讀《莊子》，故臨事問有可觀。然貪吝狠愎，不知何以有政聲。益知北方守令難得循良者。

二十二日癸卯，晴。四更，車行七十里，飯新樂縣。尤繁庶，古鮮虞國也。又四十五里，宿中山府。靖康之禍，真定、中山皆固守不下，中山城外猶有敗城圍之，金所築也。此地堯所始封，戰國初爲中山國，魏文侯使樂羊伐取之，以封太子擊。後燕慕容垂移都，後魏爲安州，唐改定州，城門曰「昭化」。甕城三里甚壯，城濠有流水。過信利、鮮虞、高陽三坊，坊各有小樓，又有明月樓。道旁多重車，有先牌云：「輔國，新授西京同知留守。」子城門亦雄偉，曰「中山門」，兩旁亦有挾樓。入門東行百餘步，入驛子城。西門曰「夕陽樓」，即《望長安》詞所作之地。北去又有仁教、化原二坊，負郭安喜，縣令姓夾谷。酒名曰「九醞」，曰「瓊酥」。

二十三日甲辰，晴。天氣清寒，方思近火。四更，車行五十里，望都縣早飯。縣有城樓。又七十里，宿保州城壕。甕城皆三里，城約厚十餘丈。門曰「雞川」，負郭爲保塞縣。驛曰「金臺」，燕昭王遺迹也。驛西城上有亭曰「富覽」。御莊聞在西上四十里。過鴻福院三門，有樓。崇積倉道西有小門，榜曰「教女直學」。州樓曰「順天軍」。驛在州治西南，驛分東西，供張如法，屋宇寬潔。初至望都，聞國主近打圍曾至此。自後人家粉壁多標寫禁約，不得採捕野物，舊傳爲禁殺。下令至此，乃知燕京五百里內皆是御圍場，故不容民間採捕耳。皇朝初置保塞軍，後升爲州。政和三年爲清苑郡。望都，堯母慶都所居。堯山在北，慶都山在南，登堯山見慶都山，故名望都。

二十四日乙巳，晴。五更，車行四十五里，至安肅軍南城外上馬，由城中又入北城驛早食。軍本遂城縣，屬易州。皇朝置靜戎軍，後改焉。二城甚固，南城南門三重，北門一重，爲安肅縣治，有雄

威營二所。北城兩門，各二重。二城之間有濠塹水櫃，積冰甚多，方取以入窖。又有祥光塔，福善寺。食罷，又乘馬出北門，過一大廟，或云北嶽行宮。車行二十五里，過白溝河。又五里，宿固城鎮。人物衣裝又非河北比，男子多露頭，婦人多耆婆。把車人云，只過白溝，都是北人，人便別也。

二十五日丙午，晴。五更，車行三十里，定興縣早食。縣本黃村，近以爲邑。今歲九月方築城，四旬畢工，雉堞甚整。獨門樓未起，驛舍亦創造，始待使客于此。又六十里至涿州，漢高帝立涿郡，魏文帝更名范陽。新城縣有督亢陂，溉田號爲膏腴，即太子丹所獻督亢地圖也。入宣清門，過釋迦普賢堂，商稅務，范陽縣樓，入子城。城無門，上有清風樓。兩旁土累爲高臺，左曰「迎月樓」，右曰「棲霞樓」。州治在道西，門廡陋甚。館驛尤湫隘，天使高德享傳宣撫問，虞友益賜銀合湯藥。銀合二十五兩，藥十貼，皆客路所資。以紅綾爲貼，有曰每服一榛子，大如南方之比梧子也。錄其語如後：「敕某卿：會朝歲旦，蒙犯寒威，眷惟將命之恭，有加勞勤；宜錫衛生之物，迎致沖和。今差入內內侍御直郎虞友益賜卿湯藥一銀合，往當祇受。故茲詔諭，想宜知悉。冬寒，卿比平好否？遣書指不多及。二十五日敕。」某複名，不書姓，副使書姓名。

二十六日丁未，晴。五更，車行六十里，良鄉縣早食。因宿道中，以瑠璃河或云劉李河。堤岸爲水所壞，又迂行二十里方抵縣。縣有城門二重，衙在道左，驛在北門墻下，有大防山。

二十七日戊申，晴。風大作，抵暮不止。四更初，車行六十里，過盧溝河。至燕山城外，去燕賓館百餘步，使副上馬，三節具衣冠隨入館中亭子。館伴傳銜：正使起復正議大夫、都水監、上輕車都

尉、安定郡開國伯、食邑七百户、賜紫金魚袋梁肅，副使廣威將軍、尚書工部郎中、上騎都尉、廣平郡開國子、食邑五百户徒單子澄。肅兼押宴，李顯金賜酒果。酒九行罷，入城。道旁無居民，城濠外土岸高厚，夾道植柳甚整。行約五里，經端禮門外，方至南門，過城壕，上大石橋，入第一樓。七間無名，旁有二亭。兩旁青粉高屏墻甚長，相對開六門，以通出入。或言其中細軍所屯也。次入豐宜門，門樓九間，尤偉麗。分三門，由東門以入。又過龍津橋，二橋皆以石欄分爲三道，中道限以護穽，國主所行也。龍津雄壯特甚，中道及扶欄四行、華表柱皆以燕石爲之。其色正白，而鏤鏤精巧，如圖畫然。橋下一水，清深東流。橋北二小亭，東亭有橋名「碑次」。入宣陽門樓，九間，分三門，由西門入會同館。館在内廊之西，南向。入館門，使副與館伴立馬下，節人從互聲兩喏。傳示訖，分位，張鉉撫問，琮口宣云：「遠持使節，已次近郊，宜示宴慈，以彰眷遇。」顯金云：「遠乘軺傳，已次國門。宜有寵頒，以休勞勩。」鉉云：「會朝歲旦，弭節宴亭。爰念勤勞，宜加省問。」之錫」。閤門副使左光慶到館，説朝見儀。

二十八日己酉，晴，風止。賜酒果，口宣云：「已休候館，將造明庭。方修進止之儀，宜有甘芳

二十九日庚戌，晴。天明，行司捧國書上馬前行。使副上馬，與館伴並行入見。館之西有門，門外皆民居。宣陽門内街分三道，中有朱欄二行，跨大溝爲限。欄外植柳，高麗人、西夏人二館在東，與會同館相對。立馬門外，俟使副一行既過，方相繼而行。長廊東西曲尺各二百五十間，廊頭各有三層樓亭，護以緑欄杆。廊有三路貫其中，南路兩門外皆民居，中路無門，而路甚闊。左爲太廟，右爲

三省。北路左門外有屏墻，夾道中有官府，南向。右門入六部，蓋在三省之後也。正門十一間，下列五門，號「應天門」，左右有行樓。折而南，朵樓曲尺各三層，四垂朵樓。城下有檢鼓院，又有左右掖門，在東西城之中。兩角又朵樓曲尺三層。初出館，橫過馳道，皆却。蓋三節人至東廊北頭下馬，使副至左掖門，皆步而入。左掖門後爲敷德門，其東廊之外樓觀翬飛，聞是東苑。西廊有門，即大安殿門外左翔龍門之後。敷德後爲集英門，兩門左右各又有門。集英之右曰「會通」，其東偏爲東宮，西有長廊，中起高樓，即大安殿前廣祐樓也。會通門內之西廊即大安之東榮，爲麗、夏茶酒幕次，其後爲承明門。北向相對，爲昭慶門。東爲集禧門，西即左嘉會門之後，相對有右嘉會門。其中即大安殿後，宣明門之前，待班幕次在其西。敷德之西門，及會通、承明、左嘉會，皆所由之路也。入宣明門及仁政殿左門，在隔門外當中立，俟百官裏見退，即左入殿下大氈上。上有一品至七品牌子，蓋是其朝著也。氈中有大花鳳，使立鳳花之中，副在其右。大殿九楹，前有露臺，金主坐榻上，儀衛整肅，殆如塑像。殿兩旁廊二間，高門三間，又廊二間，通一行二十五間。殿柱皆衣文繡。兩廊各三十間，中有鐘鼓樓，垂紅緣金漆簾，簷頭皆挂繡額。亭下有撮椒井亭二，宣明門三，仁政殿側門二。皆列戟殿門外。衛士二百人，分列兩階，皆戴金花帽，錦袍。宣明門以外直至外廊下除麗、夏幕次前皆甲士，青絛甲居左，執黃龍旗，紅絛甲居右，執紅龍旗。鎗者具裝，間以執弓矢者。一被七分甲人依一柱以立，每下皆素隊，挾弓矢，大門四十人，小門二十人，惟仁政左門用甲士。皆自未明分立，訖見退無有移動

者。是日，高麗、西夏使人同見。高麗使三綱，衣冠如本朝，一爲賀正，一謝遣使，一謝賜羊酒。上節幞頭、犀偏帶，中節折上巾、犀束帶，下節獻頂巾、犀束帶，皆紫衫。西夏使二綱，一賀正，一謝遣使，皆以王子爲正使。戴金冠，製作甚工，朱袍蹀躞，狀貌甚偉。副使衣冠如高麗人。三節皆不入見，椎髻被髮，小巾尖帽，皆夷服也。西夏人進禮物十二牀，馬二十匹，海東青七，細狗五，亦旅于庭。馬嘶狗吠，頗亂朝儀。隔門在殿門後簷下，以木雕爲銅瓦小供，甚巧麗。隨門五間，每間朱門四扇，金釘粲然。入見如儀，受衣帶而退。就館賜茶酒，左宣徽使敬嗣暉押伴。賜宴之禮，押宴與正使對坐，接伴使副坐押宴下，副使對二者之中，惟茶酒則小異。本是殿上置酒，多就館安排，必以兩府爲押伴。押伴廟坐，使副接伴對坐兩旁。立班及對揖，位次必差向前。嗣暉雍容莊重而善應接，嘗使于我，盡記朝儀以歸。國中典章禮文多出其手之。舊爲宣徽，力諫亮南牧，削籍爲民。新主立，復用之。

三十日辛亥，晴。賜宴館中。完顏宗嗣賜宴酒。《攻媿集》卷一一一。

烏古倫璋賜酒果，完顏彦押宴。宴罷，館伴送葡萄

全宋文卷五九七四

樓　鑰　七五

北行日録　下

乾道六年庚寅正月一日壬子，晴。使副率三節官從望拜兩宮，交賀禮畢，上馬與館伴同入賀。由應天東門步入東廊幕次，中大安殿門九間，兩傍行廊三間，爲日華、月華門各三間，又行廊七間，兩廂各三十間。中起左右翔龍門，皆垂紅緣簾。庭中小井亭二，幕次與高麗使相鄰，西夏使相對。客省茶酒罷，巳初，錦衣衛士又益以青錦袍五十餘人，列立大安門庭下，百官排班朝日。太子爲班首，四拜，約近三百餘人。既罷，客省引使副由月華門隨百官班入賀。太子錦褥四，鎮以銀猊，出衆班中立。次宰執親王，次有十餘人，皆金帶紫袍。使副立西偏，肅與子澄亦在此列，意是以館伴之故，不然郎官卿監不應如是之少也。其後又有二百餘人。預宴者，除親王宰執四十餘人，餘皆賀畢先退。訖事凡五十七拜，五次舞蹈，二十五拜。初入班并三次上御酒，各再拜上壽罷，喝「與卿等同慶」。又

四拜。勸壽酒兩次，共四拜。初登殿就坐致語。二第四第六行獨勸使副，各兩拜。每宣勸必先離位而立，搢笏，受盞赴坐。宴罷謝恩，拜于殿上，又拜舞于丹墀而退。進御酒時却不起立，餘皆如本朝之儀。衛士甲卒如入見時，殿下砌階兩道，鎗子郎君紫衫幞頭，執柱斧，佩弓矢刀劍，面殿分立，凡五十人。聞柱斧中藏鎗刃，皆軍官子弟也。大安殿十一間，朵殿各五間，行廊各四間，東西廊各六十間。中起二樓，各五間，左曰「廣祐」，後對東宮門，右曰「弘福」。後有數殿，以黃琉璃瓦結蓋，號爲金殿。聞是中宮，殿上鋪大花氈，中一間又加以佛狸毯。主座并茶牀皆七寶爲之，卓幃以珍珠結網，或云皆本朝故物。卓前設青玉花六朵，看果用金壘子，高疊七層，皆梨瓜之屬。其次皆低釘細果，傍設玉壺以貯餘酒。未至時，覆以真紅繡衣。既坐，八人皆公裳舁以前，分兩翼却行以退。榻前玉帶之南，稍後。自金帶以下，皆用銀器。榻後照屏人。其後各金帶者六人，使副與左右丞相對，在畫龍如本朝，頂爲大金龍盤其上，餘十間皆結罘釘以繡額壁柱衣。繡幃中各有龍，又有金香猊、頂小拱，三層，皆以金爲小龍，間置其中，曲折皆最上層中間又爲澀道，亦覆以氈。上壽酒時，太子獨至澀道下，捧盃以進者三。山棚起十一峰，號仁金龍山各二。露臺三層，兩傍各爲曲水，石級十四，壽山，山下栽松柏，并裝桃李各十餘株，大獅象各一，背負七寶，又以綵索繫棚之前，爲小獅子二以蔽其朴。弘福、廣祐之前，又各爲綵樓三間，三節人雖預宴，不拜于庭。其餘廊屋皆垂黃沿簾，伏甲其下。殿前都副點檢完顏仲、烏古倫元忠二人各執

柱斧，率其徒十人立御榻兩傍，東西向。榻後近侍八人，各執其物，終席不見宦者。每上國主酒，係宣徽使敬嗣暉等互進，以金托玳瑁椀貯食，却只覆以金釦紅木淺子，令承應人率爾持進，其禮文不倫如此。樂人大率學本朝，惟杖鼓色皆幞頭，紅錦帕首，鵝黄衣，紫裳，裝束甚異。樂聲焦急，歌曲幾如哀挽，應和者尤可怪笑。宴罷歸館。

二日癸丑，晴。張鉉賜分食，徒單通賜酒果。一羊頭。一盛茶食、糖糯粥、粟飯、麥仁飯，皆以棗栗布其上。晚大風作。

三日甲寅，晴。風益甚。赴花宴于大安殿，大率如元日。加酒二行，五行後四趕，國主先起，百官出就。簪花剪綵爲之，惟欒枝甚異，或四或二，長二尺許，花爲雜色，狀如錦帶，翹起幞頭四角，後垂柳四枝。是日風既暴狂，幾不可行，花葉飄墜者往往有之。少頃六趕，國主復坐。又四行而罷。是早見黄土鋪道中，由左翔龍門出應天中門，折而東向，知國主以元日謁原廟云。

四日乙卯，晴，射弓宴。張倬賜生餼，高蕙賜酒果，完顔高賜酒果，完顔仲雄押宴。仲雄于進趨酬應一無所能，手有雕青細字，蓋以射選借官而來。射雖不能命中，而善于發矢，人多服之。酒七行，各分位換窄衫束帶，將出射，宰執遣右司張汝弼傳語，問俘擄人事。既退，使副及館伴射弩，仲雄射弓。射垛設庭下，上畫火珠，夾以小飛鶴二，下畫一綵架，以承射帖，夾以大立鶴二。綠竹數竿，帖上初爲銀椀五，每頭二矢，少頃加四花二矢。押宴、館伴、國信使副、知閤五人以次執一矢，起揖以射，皆坐胡牀。庭下分列錦衣金帽衛士五十人，樂人立其左，又衛士一人爲押宴執弓矢，二人爲館伴

過弩，一人端箭，二人立垛側喝箭。射每中，則面廳偃立，撒手報覆。樂使喝打著，即樂作，否則以擪捺後手見曉。初中時，先望闕拜賜，衛士以元矢穿所中銀棋，引賜物過其前就坐，共飲。勝者酬酢必遍，然後復射。棋子重三兩，中角花者隨所中而得，中的者舉九棋得之，以其一與喝箭者，初中亦如之。使副拜賜之後，但欲成禮即已。伴使志在于得，抵暮不肯休，屢謝止之，方已。兩廳過弩者各以二棋酬其勞，易衣就座，又二行而罷。倬口宣云：「遠將慶幣，來會春朝。方休徒御之勞，宜有餼牽之賜。」蕙云：「長途遠届，使事告成。將觀射御之容，宜示宴私之寵」。高云：「已成使事，將向歸途。宜有珍頒，以彰寵遇。」

五日丙辰，晴，入辭仁政殿。客省茶酒既罷，引使副欲入，而閤副云：「合自下入辭。」遂復回幕次，乃引三節人拜賜宣明門外，次引高麗、西夏二使及使副至隔門外。夏使已出，麗使方辭。少俟，至丹墀下，面西立，俟通班面殿方拜，喝有敕，兩拜，又喝賜衣帶鞍馬疋段等。叉手左跪受賜，以賜目納懷中，就一拜舞蹈，五拜，再喝賜酒食，又五拜，升露臺。少立，舍人兩行，各三人，齊揖以入欄子內。副使躬身，使少前拜。跪受書。却行，與副使齊立，躬身俟傳示訖，復退行三步，左下丹墀，再面殿立，躬身聽喝好去。由右而出，賜茶酒五行于館，韓鋼押伴。

六日丁巳，晴。先發粗車行，使副率三節人同館伴出至燕賓館，賜宴。完顏元賜酒果，完顏宗安押宴，仍差安德德裕送伴。盡借回程，私覿泛送從之。車馬欲行，安德方呼其家人以細車般所得還家，如木綿之類，復載至汴京，滯留至晚方行。燕山本召公所封，秦滅燕，以爲上谷郡。武王封堯後

于薊，即薊縣也。二世時，韓廣自立爲燕王。項氏封臧荼，高帝封盧綰，皆都此。太行、燕山、大防山綿亘千里，隱然一都會。金又以宮室侈大之，古所未有也。又改曰「大興府」，其守爲尹。車行六十里，更盡，宿良鄉縣。

七日戊午，晴。五更，車行八十里，涿州早食。又六十里，宿定興縣。

八日己未，晴。五更，車行六十里，安肅軍早食。又四十里，宿保州。

九日庚申，晴。陰風，有雪意。四更，車行七十里，望都縣早食。又行五十里。道中看大龍桑、小龍桑，宿中山府。

十日辛酉，晴。四更，車行五十里，新樂縣早食。又行七十里，宿真定府。道傍老嫗三四輩指曰：「此我大宋人也，我輩只見得這一次，在死也甘心。」因相與泣下。

十一日壬戌，晴。賜宴，張汝説口宣云：「復將使指，少憩中途。宜示宴慈，以光行色。」又云：「使命改轅，价藩弭節。宜頒寵賜，增重皇華。」同知真定尹田鍾吉押宴。

十二日癸亥，晴。三更，車行六十里，飯趙州城角。樹上有蘆蓆裹一人，云是强寇李住兒，自煬王時作梗，劫人婦女，以要財物。至是以弓弦斷，爲弓手所捕。挑脊筋挂樹上，死矣。直候支到賞給，方取下埋殯。又六十里宿柏鄉縣，與去僞以馬前行，再讀光武碑。

十三日甲子，四更，車行六十里，飯内丘縣。天明雪作，至晚方止。又四十五里，宿邢州，北門曰「拱德」。

十四日乙丑，霽子下，天明開霽。四更，車行二十五里，至沙河縣易驢馬。又三十五里，飯臨洺鎮。食後，與去僞馬行四十里，宿邯鄲縣。雪後塵清，盡見太行山色。邑中沿街作燈洞，頗可觀。

十五日丙寅，晴。車行七十里，磁州早食，燈火尤盛。出門粗車有折軸者，隨使副乘馬過漳河登車。六十里至相州，使副復上馬入城。燈洞不如磁州之多，而工巧過之。秦樓街尤繁華，自北門至南門，約七八里所，士女多靚粧擁觀。有食店挂一燈，上爲胡羊，中橫一瓠，下爲經一卷。蓋河朔人語音以羹爲經也。宿城外安陽驛，把車人言去年十二月方差使一番，爲年時被蒙子國炒。舊時南畔用兵，盡般軍器在南京，今却般向北邊去。三月中般用牛三千頭，般未盡間，被黃河水漲後且休。問驢馬價，云：「驢上等有直四十千者，馬更高貴。舊時家家有馬，煬王南征盡刷去，不知幾萬萬匹。後來都是行歸，而今又殃我等貴價買」。問絹帛價，云：「好絹每疋二貫五百文，絲每兩百五十文」。並六十陌。又有云越王不平，其弟爲儲國主，曾以女小底十人賜之，遜謝不受，云：「他日生出孩兒來，亦無用處。蒙古國作梗，太子自去邊頭議和，半年不決，又且歸。今又遣莫都統提兵去。」軍子云：「我輩三四口，種少麻豆，足了得喫。舊時見說斯殺都歡喜，而今只怕簽起去，彼此休斯殺也好。」又有云：「我見父母説生計人口都被他壞了，我輩只喚他做賊。應河南北錢物都般向裏去，更存活不得。」

十六日丁卯，晴。四更，車行三十六里，飯湯陰縣。又七十五里，宿濬州。安德暮夜叩門送私覿。

十七日戊辰，晴，風。三更，車行二十五里，三角路上換驢馬，一路可入滑州。又四十五里，武城鎮早飯。馬行至黃河，去程所行李固渡口以冰泮水深，柴路不可行。又稍上三四里，先橫過中灣上，入水牽挽數里，拋過南岸，待車船至方行。循河至浮橋邊掃岸，又行荒草陂澤中四十五里，宿胙城縣。

十八日己巳，晴。三更，行四十五里，飯封丘。短墻爲城，人烟牢落，便遠不及河北。日未午，又行四十五里，抵東京。北郊青城側亭子換馬具衣冠。所過柔遠館，但有斷垣敗屋。入順常、玄武二門，二門之間過五丈河菜市橋。夷門山巷口百王宫，乃煬王毬場，親從第一指揮，舊日御龍直也。由竹竿巷口斜街入第二門，土市，馬行街，皇建院巷，德勝橋。轉太廟巷口東行，相國寺。出御街，歷廊屋三十間，過榷貨務。又廊屋七十間，中有小門，是國子監。前後御廊尚多，不知其數。投西穿門，由舊路入驛。

十九日庚午，晴。收銀絹十疋兩，赴宴。完顏元賜宴酒果，南京路都運梁鉞押宴。宴罷，行四十五里，宿陳留縣。

二十日辛未，晴。車行六十里，至雍丘縣早飯。臨川驛又六十里，漸行汴河中，宿拱州襄陵驛。城外客旅往來，人家頗多。入城舊有橋，河流既斷，築隄以行。子城内舊是州衙，今以屯軍。有三箇千户，約有千二百人。

二十一日壬申，晴。四更，車行六十里，飯寧陵縣永寧驛。又六十里，宿南京。甲士數十，甲馬

百夾道而陳。城門去驛稍遠，馬如來時之數，而行甚疎，意屯軍亦不甚多也。是日日有四背氣，又白虹貫日，日在壬癸，荆生言其應在北。

二十二日癸酉，晴。四更，車行四十里，飯穀熟縣。又三十五里，沙岡換驢。又四十五里，宿下邑縣會亭鎮。

二十三日甲戌，晴。四更，車行七十里，飯亳州永城縣。又六十里，宿柳子鎮。聞有天使往山東簽兵，人不肯從執，天使殺之。

二十四日乙亥，晴。車行四十五里，飯宿州臨渙縣蘄澤鎮早頓。又四十五里宿宿州。汴河底多種麥。

二十五日丙子，陰晴。車行六十里，飯蘄縣静安鎮。又六十里，宿靈壁。夜微雨，作即止。

二十六日丁丑，陰晴。三更，車行八十里，飯虹縣。又八十里，宿青陽鎮驛。

二十七日戊寅，晴。四更，車行八十里，飯臨淮縣。過縣即見龜山塔及淮山，一行已不勝喜躍矣。又六十里，宿泗州。自臨淮，即依淮西行。

二十八日己卯，晴。先發遞擔粗車，即上馬出城，使副入草館。同去僞先乘馬至河岸，舟至，首見季舅、洪子度、唐季潤及吕葵、張吉來，收家問，喜極涕下。頃之，俟行李裝船了，却具衣冠入草館，俟使副茶酒畢，辭送伴即行。是日大風拍岸，良久方到盱眙。謁胡漕、龔守不值，見王御幹，取所買物。譙提轄、司馬尚書伋、姜叔永、司馬季聞、張伯淳皆往來交謁，後綱官屬也。宿淮岸。

二十九日庚辰，微雪。早離盱眙，過龜山，以新制行淮。大風不可進，宿淮岸，約去龜山數里。三十日辛巳，微雪。天明欲舟行，風又大作，力行而前。過瀆頭數里，風正北，駕浪益急，又止宿。

二月一日壬午，午後風力稍平，衆舟齊行。迫暮，僅能入洪澤，舟人交口相賀。昔蔣魯公開運河六十里以避長淮之險，所活不知幾人。中間歐家渡最淺，使人往還，非借潮于神不可行。官司憚開河剥載之擾，創議行淮，使舟纔四往返，無不驚虞。此行至三宿淮上，波濤舂撞，有魚腹之憂。魯公，今丞相曾祖，爲發運使，將入奏計，自洪澤至龜山率一二里輒鑿一井，以測地之土石。既得請，遂開運河。前輩用心至矣，可輕改乎？

二日癸未，晴。過淮陰。夜過楚州。

三日甲申，晴。過寶應。

四日乙酉，晴。過高郵。

五日丙戌，雨。以沿路水澀，寸進甚艱，夜宿木鋪壩裏。季潤過儀真，俞縣尉茂先相見甚款。

六日丁亥，雨，晚晴。昨晚以禮物船與前船舳艫相觸，斃一篙人，至召伯埭，使副捐金使瘞之。晚過揚州，是夜禮物船爲暗樁所敗，漏發而人不覺，同行楊、劉、羅三人蒙被登岸，舟已沈矣。抵瓜洲宿。

七日戊子，晴。渡揚子，宿丹陽館下。侍季舅同去僞見陳待制及魏子智。其内子展參賀，執禮甚

恭。金山印老相見渡船中。

八日己丑，晴。城中水澀，良久方出門。夜過丹陽縣，及吕城閘。

九日庚寅，晴。天明過奔牛閘。午後過毘陵。

十日辛卯，晴。天明抵無錫。使副謁蔣丞相罷，即行。喻郎中訪及。任富來，知諸舅來迓，夜宿楓橋。

十一日壬辰，晴。過平江城外。午後過吴江。久苦淺澀，至是大風駕太湖水入港，張帆而行。陳表兄、張子家、丁表兄、胡子淵相見。

十二日癸巳，晴。天未明，到秀州。同去僞尋見王江陰。值送女陳宅未歸，見直甫于卧内。謁鄭景元判官同年，不遇。已聞仲兄見次，到廨宇一觀。出門，李同年主簿相見于郵亭，王表弟澤同行數里而歸。讀江陰奏狀，無不擊節稱歎。夜過崇德，抵長河閘。

十三日甲午，晴。天明，起見諸親。午後過臨平赤岸，晚泊閘頭。使副入仁和館，受傳宣，賜銀合茶藥，因出所撰還醜青詞。宿税務下，發家書附遞。

十四日乙未，晴。使副上馬赴朝參，船入北關，以小舟般載歸舅家。一見至親，喜氣自倍，而歸興益勇矣。是夜與諸親劇飲，醉甚。仲舅有詞，走筆次韻二闋。

十五日丙申，晴。侍季舅同去僞謝曾知閤不遇，又謁范丈，甚款。

十六日丁酉，晴。士穎弟攝蕭山尉，别去。胡春自婺女來。收景山兄書。飯後出謁吴太博、胡給

事、陸寺丞、陳大諫、薛國正、芮司業、張少卿、林編修、尤宗丞，始聞銅坑之議。

十七日戊戌，晴。謁閻丘監丞，欲問坑冶之詳，不值。同去僞、智叟侍叔舅、陳表兄以小舟見陸子山，留飯而歸。赴景孟舅晚飯，被酒先歸。

十八日己亥，晴。飯罷，赴梁參政呼召。客次遇蜀士郭倅甲、馮太丞仲夷。

十九日庚子，晴。吳太博、盧監簿連日招飯，皆力辭之。治疊行李。雨作，買船。

二十日辛丑，小雨即晴。諸親作醵，泛湖五十餘分，以水淺不可傍岸。盤旋湖中，抵暮醉歸。

二十一日壬寅，雨。赴范丈晚飯。

二十二日癸卯，雨。侍仲舅往延祥觀醮筵。同上中節兩焚香致敬。齋罷，各散。與去僞小舟自湧金門歸。先遣承局吳蓋行，發家書。

二十三日甲辰，雨。先發行李下船，兩返方畢。使吕葵、張吉宿舟中，期以來早啓行。以舅家挽留，又展一日。

二十四日乙巳，晴。去僞生朝，仲舅與諸親同作慶，偷閒謁李恩州，授般運法。是夜大醉中拜辭諸親。

二十五日丙午，晴。早作襆被，辭舅家。轎行七十里，出暗門，由赤山出六和塔下，至廟山登舟，宿富陽。雨作。

二十六日丁未，晴。雨作復止。風逆，寸進。至三江口。東風微動，方理帆，忽西風再起，甚

勁。力挽至桐廬，凡行九十里，過青溪。

二十七日戊申，晴。東風，張帆過鸕鷀原、釣臺，下伴伯原。風止，過烏石、大浪灘，十五郎灘。大浪最可畏，雖以水漲不見灘磧，而岐頭水怒，良久方上。居民以小舟來助刺船，什伍爲羣，以舟輕止用一人。方當湍流，忽隨篙墜水，觀者膽落，而少年善泅，如履平地，復登舟助力，犒以百錢而去。宿東館，凡行九十里，去嚴州二里。

二十八日己酉，雨大作，午間加以西風，水又盛長。舟人疲于牽挽，屢止復行。晚，雨止風靜，行至烏岐灘下，宿小港中，纔行三十餘里。

二十九日庚戌，晴，風亦止。但以水漲寸進，遇一岐，輒移時方能冒險以進。懸崖飛瀑，所在見之。雖快覽勝處，至凌犯怒濤，亦可駭也。所過白雁二岐尤暴怒，又過橫流數處。夜同衆舟宿桑林間，隔岸望鄉頭，終日驚險勞動，止行三十餘里。夜水益長，至五更方少退。

三十日辛亥，晴。舟子早起候望，前路黃泥岐，不可上。復回數里，尋路避之。泝流行亂林間，半日方出大溪。晚至蘭溪，先以劄子與李尉由懇雇五夫。李以庚辰登科，其子遂夫又癸未同年，便訪逆旅，繼往見之，宿客舍。

三月一日壬子，風雨。早起束裝，飯後李尉來訪，即行。又飯竹馬館。晚到婺州，首見趙金華子濤不值。徑入郡學直舍，省景山兄，周教授汝能、雍無錫希稷相訪。周與景山兄同官，雍同舍也。借周直舍安泊，少選侍景山兄過周之五柳堂。堂本蕭侍御振所建，詩牌尚多，盡得雙溪之勝。王察推楠

亦來訪，同飲劇談，至二鼓方歸。

二日癸丑，雨。侍景山兄見李使君衡，留來日一飯。客次遇解節推延運。是日，景山兄、周、趙、雍、王醵就五柳相招，早飯，又坐養原堂，無盡藏。台人陳文學愿，周之故人也，同坐。解推又約晚飯，六人徑自五柳赴之。李知録、張義烏同集于酉退軒，琴棋投壺，坐客皆醉。李糾又約來日早飯。

三日甲寅，雨。侍景山兄同周教授謝李使君。客次遇唐正字仲友，遂復還無盡藏。同出梅花門，過浮橋數里，迂蘇倉嶠，歸見唐正字。歸學，發五擔付張吉先歸。侍景山兄赴李糾飯，坐清遠樓，景物尤勝。同會七人，解、張、雍、王。酒三行，李守速客，即往赴之。劉判院藻、陳子厚同集。小候，自公堂坐半政堂，勸酒移忠堂。酒罷，劉先歸，余四人復過五柳手談清飲，夜分乃散。

四日乙卯，陰晴。微雨間作。早別景山兄，即行三十五里，飯摩訶樣。又行數里，遇麗水林丞良過婺鞫獄，相見逆旅。宿楊公橋，永康界首，行八十里。

五日丙辰，晴，過永康數里，飯。至李溪，遇承局持家書來接，晚過黄壁。

六日丁巳，雨。過縉雲，邑官相迓，皆謝之。獨見李同年，又送過大溪而別。縣得四夫，又荆山寺四夫，輪番舁轎。冒雨登馮公嶺，至天寧寺已昏黑。仲兄、器之、仁甫、不愚、元聲、淳、張子質相接。先行還家，拜二親燈下。上下無恙，歡聲相聞，喜可知也。《攻媿集》卷一一二。

全宋文卷五九七五

樓　鑰　七六

胡德容安靜室銘

民生之初，未嘗不靜。私慾害之，羣邪交騁。不操而存，必也元聖。勉旃學者，無非中性。乃若異端，寂滅清淨。死灰不然，何有于應。寧知聖心，塵不著鏡。妍媸坐分，不將不迎。吾嘗從事，萬慮悉屏。求靜得擾，薰蕕終勝。師乃有言，求則增病。必有事焉，勿忘勿正。安則何敢，庶幾游泳。吾誰與歸，將求安定。《攻媿集》卷八一。

趙振文毋自欺齋銘

上欺乎天，謂其甚邈。下欺乎人，意其罔覺。事親而欺，所厚者薄。事君而欺，陷于大惡。所利

幾何，所喪甚博。惟不自欺，乃無媿怍。一不妄語所守至約。事是今日，勿謂爲昨。推此而行，餘裕綽綽。心惟至靈，神不可度。戒之戒之，惟謹惟恪。君如美玉，欲資磨琢。他山之石，可以爲錯。

《攻媿集》卷八一。

族兄德潤硯銘

惟端溪下巖之石，藏古麗州之樓氏。用以射策閱三世，孫子相傳寶千祀。《攻媿集》卷八一。

王端本硯銘

四圭兩圭同一邸，未聞一璧踞十趾。玉有五色今乃紫，磨以禹圭滃雲起。羲獻傳家不知幾，傲睨揮毫約詩史。淮水不絶璧不毀，書種綿綿尚百世。《攻媿集》卷八一。

伏羲像贊

不履而跣，不冠而髮。是何人歟，以治以察。手持圓蓍，畫卦以八。嗚呼，是所謂古之聰明叡

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攻媿集》卷八一。

東坡畫贊

出則鳳鳴，處則龍卧。論議觸海翻，聲名塞天破。百謫九死，一毫不挫。嗚呼，固已知前無古人，後有作者，殆恐無有過之者也。《攻媿集》卷八一。

呂真人贊

神氣旺，雙瞳碧。一劍横飛，萬里瞬息。旁人道是呂洞賓，堪笑旁人初不識。《攻媿集》卷八一。

自贊

平生愛讀書，眼昏健忘不如故。平生愛爲人，只有照管不到處。老矣百事好罷休，山林如許盍歸去。惟有媿處便須攻，攻到無時方始住。《攻媿集》卷八一。

伯氏小崑山贊

崑山片玉，大不彌掌。數峰天成，暗合心匠。懸崖峻嶒，咫尺千丈。主人樂山，一見技癢。環以清泚，碧樹增兩。海岸孤絶，大士俯仰。我亦膏肓，誰會清賞？援琴對之，萬壑同響。《攻媿集》卷八一。

十六叔祖畫贊

猗歟先生，嘉遯巖谷。中無一塵，高視流俗。面壁燕坐，形骸土木。是誰丹青，寫此面目？旁觀未知，既笑而嘻。此身見在，何以假爲。先生粲然，徐曰不然。若謂是假，何必此畫。咄哉此身，又豈其真！《攻媿集》卷八一。

趙禹川畫贊

一室懸罄，萬緣俱掃。道窮而志益堅，心灰而形不槁。予實敬之，蓋宣和西洛之貢士，而淳熙宗

室之遺老也。《攻媿集》卷八一。

陸從老真贊

綸巾野服，河目海口。膏肓泉石，而能起人于九殞之餘；銜盃漱醪，真欲遯迹于千載之後。是將傲睨塵埃之表，蓋隱于藥而逃于酒者也。《攻媿集》卷八一。

莫子大畫贊

目光深碧，長鬚如漆。少從諸公，故身處韋布而有素官之風；自適其適，故年將六十而有孺子之色。是將坐安輿，脱世故，洗眼以看令子之翱翔，而逍遥乎仁壽之域者耶。《攻媿集》卷八一。

叔韶弟畫贊

是何爲者？獨立突兀。目視雲漢，若書咄咄。江山數千里而氣益增，齎鹽十九年而志不屈。故能起連桂之墜緒，收青氈之故物。今既漸失布衣之高，是將斂湖海之豪，而歸尋理窟者耶？《攻媿集》

卷八一。

高會之畫贊

風標秀整，興寄高遠。洪涊京塵，而素衣之色不緇；浮沈宦海，而鐵硯之志不淺。吾欲與之一局，以消白日。五絃而送歸鴻，蓋所謂向若而歎，自崖而反者也。《攻媿集》卷八一。

趙景瞻畫贊

寫照求贊，其詞多妍。子求箴規，意已卓然。余訥于詞，爲誦道家之言。其言曰：和暢命生，卑退德生，清静道生，慈儉福生。君能行此四者，而又文之以學，富貴何足論？當遂爲河間、東平之賢。《攻媿集》卷八一。

馮義叟畫贊

曳笻者誰？曰小馮君。謂爲山澤寒儒，而有食肉之相；疑爲貴介公子，而有驚代之文。孤標如峰

尖之秋隼，秀句如春空之行雲。退然不言，無異稠人。若飛書走檄之敏，高文大册之工，有能試之。老矣，是筆力猶足以挽千鈞者耶。《攻媿集》卷八一。

汪彊仲畫贊

頭圓骨緊，短小精明。種雙芝之秀，擷叢桂之英。宦學有傳，清白是承。勉之哉！資稟如此，毋曰賢于俗人斯可矣，冀有以振吾外門之家聲也！《攻媿集》卷八一。

豐叔宜真贊

志行超卓，風神灑落。襲清敏之餘慶，傳黄梅之家學。弟兄怡怡，親髮如鶴。故居鼎新，樸斲丹臒。已而意慕山林，身去城郭。掃溉松楸以自伸其志，甘守簞瓢而不改其樂。蕭然松廬，一丘一壑。搜蒼石之空洞，引瀑泉之濺撲。信盤谷之可序，而輞川之可貌也。惜乎急景不可以久留，泉石之膏肓又不得而藥。吾聞其風，欲從之游，噫，九京其可作耶！《攻媿集》卷八一。

從子澤修淨業以彌陀像求贊

彌陀何在？云在西方。垂一隻手，接引無際。視日入處，知幾由旬。一念感通，如覿面見。莊嚴五采，聚紫金光。全體現前，若在淨土。汝以色相，欲見如來。一念或差，萬里懸隔。惟此世尊，衆稱慈父。汝能供養，懺悔歸依。家有慈母，與佛無二。事母與佛，其畢此生。《攻媿集》卷八一。

觀音像贊

宜興蔣雲起示余曹仲元觀音像，上有宣和御題，筆妙在吳道子之上。且曰：「上天竺瞻禮大士者衆，今將摹刻山中，使來者得此像以供養，用資二親冥福。」乃稽首爲之贊。

慈悲廣大，相好殊勝。筆意精微，乃與佛稱。自在在心，固不在相。察至秋毫，出道子上。携此西還，刻之天竺。流傳八方，植無量福。《攻媿集》卷八一。

定光佛像贊

蟲蝕成文，屋漏成痕。贈之以中，天然者存。擬議則錯，思量則昏。斷是無人能會，徒自饒舌紛紛。直教喚出南安巖主，也只解説無門，風鈴摇殿角，柔櫓過江村。《攻媿集》卷八一。

南山律師贊

曰禪曰教，無非爲人。惟茲律儀，尤切于身。仰止南山，與佛無間。人天師尊，不容贊歎。《攻媿集》卷八一。

靈芝律師贊

南山既遠，教道中微。化身再來，是爲靈芝。持律益嚴，護法甚勞。靈芝之風，南山相高。佛法自天竺流入震旦久矣，而四海之外奉之尤謹。今有日本國僧俊芿，慕南山靈芝之法，航海求師，首畫二師之像，求余爲贊。芿公恪守律嚴，究觀諸書，既得其説，欲歸以淑諸人。余非

學佛者，吾儒曲禮三千，散亡多矣。然見于日用者，如入公門而鞠躬，上東階而右足，雖造次不可廢也。《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此非律之説乎？歸矣，使律之一宗盛行于東海之東，于以補教化之所不及。其爲利益，豈有窮哉！

《攻媿集》卷八一。

哲老真贊

本是六一居士後裔，却做臨濟老子兒孫。拈槌弄拂，便習成出家兒事；横説竪説，都不見文忠之文。若是金剛圈，渾身透過；栗棘蓬，作一口吞。直得齒如劍樹，口似血盆。呵佛罵祖，惟我獨尊。真箇了此一段大事，也不枉了打破家門。

《攻媿集》卷八一。

湖心竹谿政講師贊

諸佛諸祖，都知源流。一片靈臺，莫之與儔。萬論千經，縱横受用。一段辯才，壓倒大衆。定交方外，一别九年。再見似黄面老子，依舊説教説律説禪。指望他一口吸盡西湖水，却成火裏打秋千。季札挂劍于徐君之樹，吾亦説偈于老師之前。師豈遂無知耶？當亦盱衡而爲余欣然也。

《攻媿集》卷八

鑑堂昕老贊

咄這老頑，頑于石鐵。喝倒又起，棒打不殺。急裹翻身，當機便拶。若教撾鼓説禪，也會七七八八。咄！把似口羅舌沸，何似耳聾眼瞎。《攻媿集》卷八一。

瑞巖益老贊

鋪席多年欲捲收，又携一錫海東頭。雲門不絶僅如綫，命脉有人能續不？《攻媿集》卷八一。

涂毒策老贊

涂毒已化，一絲不挂。誰模其形？强爲描畫。是見佛便呵，見祖便罵者。我銘其塔，已成話霸。更要注脚，我則不暇。爲此老從來顛蹶，不知今在何許，而精爽猶爲可怕也。《攻媿集》卷八一。

雪菴瑾老贊

俊辯不窮，靈臺無比。菴空無人，雪消成水。若道成水，流轉未已。一點洪爐，永超生死。《攻媿集》卷八一。

英老真贊

竪起硬脊梁，論交鐵拄杖。栖雲菴中，若將終身；十字街頭，蹴踏龍象。大地一變，直教寸草不留；大厦將傾，敢將一手扶當。翩然去之，遠隔風浪。維摩示疾，幸得無恙。且須留取這老古錐，要與住山人作箇榜樣。《攻媿集》卷八一。

壽上人真贊

年甚高，業甚茂，火冷雲深，松枯鶴瘦。對鬼神而獨説，有翻河之辯口。人望爲大道師，終不出一隻手。邁祖風之高絶，挽末俗之卑陋。求之吾鄉，蓋前有顔聖徒，而今見此山之壽也。《攻媿集》卷

瞎堂遠老真贊

少識師于柯山之菴，晚見師于靈隱之南。荆棘林中，吞栗棘蓬；觀堂深處，見古瞿曇。雲歸列岫，月印寒潭。真圓悟之嫡子，而杲風之同參也。《攻媿集》卷八一。

圓覺菴澄師真贊

清浄緣深，塵勞念絶。雖見比丘尼，身有古貞女之潔。居然是圓覺菴第一代住持，更不須横説竪説。《攻媿集》卷八一。

雙峰二偈

莫把資深兩處尋，此心心外更無心。道人欲問資深話，自得元無古與今。

道非身外亦非中，左右逢原作麽逢。遶寺尋山無好處，不知門外有雙峰。《攻媿集》卷八一。

新昌石佛

費盡三生心與力，造成石像一百尺。相好端嚴具足尊，五采黃金妙裝飾。道不是佛却不得，若道便是也不得。上盡層樓却下來，何曾見得真彌勒。《攻媿集》卷八一。

游金焦兩山以雨而輟

余沿檄行浙西，冒秋陽之暴烈。漕河絶流，日有焦槁之歎。至京口，假舟游二山，適是日風雨大作，江頭尤甚。豈俗語所謂「平生不賣漿」者耶？回城道中，因憶本長老金山偈，戲續其韻。

金山寺裏山，焦山山裏寺。風雨勸我歸，也省兩頭事〔一〕。《攻媿集》卷八一。

〔一〕文末原注：「本長老金山偈云：『水裏有塊石，石上有箇寺。千人萬人題，只是這箇事。』」

跋惠峰詢老所編類海

古德手段決裂，剥地破縻地折。説道不立文字若不作恁麽看，將謂多口饒舌。《攻媿集》卷八一。未免横説竪説。草菴文字太多，只爲老婆心切。

題老融畫彌勒

乘風欲去東南，回頭此意誰參？當時蹉過足菴，却來攻媿同龕。《攻媿集》卷八一。

戲贈怡雲平老

深山中拔出閒身，鬧市裏尋得静處。相逢了白話三通，那箇是末後一句？不因聞所聞而來，不爲見所見而去。嶺上白雲君自怡，何時許得同龕住？《攻媿集》卷八一。

送清道者住投子山

一鉢一衲，一丘一壑。非去非住，無相無作。一脚踏著投子機，不被旁人輕摸索。《攻媿集》卷八一。

戲題珪老借菴

莫道菴子是借底，只你也是借將來。勸君莫作生債，盡底還他亦快哉。不知當初問誰借，至今久假而不歸。畢竟還了，却須還我未生時。《攻媿集》卷八一。

次仲舅韻寄拙菴

涵秋古澗落珠旒，幾欲相將作勝游。芒屩未穿心已嬾，不如莫莫且休休。明月堂前玉几山，倦游雙徑卻來還。舅甥相與成三隱，城郭山林等是閒。公居山外我城中，不見成疎見亦空。要是歸來當一見，待攜藜杖訪支公。莫把坐忘成坐馳，歸來須是識真歸。壺簞投盡無人拾，澹坐藤牀風掩扉。《攻媿集》卷八一。

全宋文卷五九七六

樓　鑰　七七

送雪竇壁老住雪峰

雪竇移將住雪峰，兩山雪色本皆同。莫言此去八千里，明月往來含太空。《攻媿集》卷八一。

游雪竇雙塔登雲簷有懷海印雲老却在別峰頂上

來禮二師遺像，小立雲簷一餉。欲見德雲比丘，《攻媿集》卷八一。

金峨本老領優婆塞衆求寫選僧堂三大字示以數語

行者堂中選僧，衆僧堂中選佛。人道是，我却不。不如莫待僧伽梨，便與竪起脊梁骨。大丈夫，休汩没。一粒爆起冷灰豆，十分鈍似遼天鶻。赤脚踏透祖師關，神錐擊碎精靈窟。君不見，盧能只在碓坊前，解道本來無一物。《攻媿集》卷八一。

題壽居仁獨説圖

向來八萬四千偈，舌端辯才若翻水。山空月落説向誰？不如出口入吾耳。當時受者亡是公，烏有先生子虚子。我却曾見語録來，祇有空空數張紙。《攻媿集》卷八一。

題璧老笑菴

笑甚底，笑甚底，若要笑時笑殺你。説夢夢中，洗泥泥裏。頭上安頭，以水濟水。箇箇一般，滔滔皆是。我也要笑來，終不欲開脣露齒。《攻媿集》卷八一。

題宏老空谷

君看空谷自然空，聲有洪纖應則同。正爲中虛聲自應，莫將應處做神通。《攻媿集》卷八一。

昕老自號鑑堂來住蘆山山中先有鑑堂

鑑堂來住鑑堂中，兩鑑相磨只一同。要是非堂亦非鑑，但見寂照含虛空。《攻媿集》卷八一。

跋涂毒與惠老偈

我銘師塔，而不識面。一瞻頂相，爛爛巖電。橫説竪説，不待饒舌。涂毒一聲，百獸腦裂。《攻媿集》卷八一。

次韻伯父與心聞偈

紹興二十四年，伯父帥維揚，時在郡齋見所與心聞一偈。慶元六年，昕老示及真蹟，恍如隔世，敬次舊韻。

法器何妨待晚成，一朝點鐵便成金。拽開鼻孔力無限，坐斷舌頭功更深。揚子江頭言在耳，靈山會上笑傳心。自憐鈍置無香氣，四十年來只似今。《攻媿集》卷八一。

汪耐翁以最首座十玄談見示

十首玄談已贅疣，勞君頭上更安頭。若還又有九百漢，葛藤相纏幾時休。《攻媿集》卷八一。

題龍眠畫西域聖僧

放兩不借疊雙足，自在在心機在目。默然深入不二門，不知師唱誰家曲？《攻媿集》卷八一。

戲答益老寄方竹杖

瑞巖益老寄方竹杖，書云：「不可削圓也，謂攻媿下語，「下得，一任提持；下不得，奪却。作麽生區處，快道！快道！」」家家竹杖只圓光，此竹如何得許方？削得團欒無可笑，驀然奪去亦何妨。咄哉！得力處不在這箇。《攻媿集》卷八一。

答東山一老二偈

即心是佛本無難，錯却絲毫隔萬山。知有毗盧五千卷，誰能分寸費躋攀？

閉門深坐日知味，無限好山都嬾游。城裏山中俱是隱，江湖不若兩忘休。《攻媿集》卷八一。

送一老住廬山歸宗

久向東山捲藏經，鬼神推出舉軍驚。從來要去廬山住，好就山中過此生。

啐啄同時不偶然，史君提起正當年。向來鬧市難行道，今日人天聽説禪。

千古名山大道場，止因賦重遂荒涼。後之君子誰能弛，試向山前問老蒼。

歸宗法窟寖湮微，拭眼餘風靡孑遺。法鼓一聲精彩變，要如光弼用軍時。

廬山面目非難識，橫嶺側峰皆是真。若待出來方識破，不知何用箇中人。《攻媿集》卷八一。

題庠老頤菴

下《震》上《艮》，下動上止。分明兩片口脣，包著許多牙齒。禍自此出，故以言語爲戒；病自此入，故以飲食爲忌。庠者養也，頤者養也。名庠而住頤菴，知他養箇甚底？直待吞却栗棘蓬，更與吸盡西江水。莫問這邊那邊，都是一箇道理。《攻媿集》卷八一。

題慈溪張氏坐化頌

慈溪董君之妻張氏坐化，作頌云：「有身有苦，無身無礙。撒手便行，這回自在。」柏泉諸人稱之，爲下一轉語。

苦是自苦，有誰縛汝？礙是自礙，非身爲害。既知一物本來無，何待行時方自在？《攻媿集》卷八一。

書全無用語録

全公無用，無用之用。生前已自無用，死後葛藤何用。雖然如是，善用者必自有用，不善用者不如勿用。試問大衆，如何則爲善用？有時拈起一枝草，作丈六金身；有時把丈六金身，却作一枝草用。《攻媿集》卷八一。

跋正法眼藏

正法眼藏，當時滅却。那得許多，落落索索？問著則差，答著則錯。喝也喝不住，棒也打不著。妙喜更得工夫，時與下箇注脚。休休休，莫莫莫。若要拈花微笑，底事不二法門也低一著？《攻媿集》卷八一。

高祖先生事略

樓某，字子文，其先婺人，不詳徙居之始。居奉化縣，世以財雄于鄉。祖以選爲縣録事，有陰德

及人。父某尤積善，以古學爲鄉人所尊。慶曆中，州縣立學，掌教縣庠者數年。郡學尋又延請至十餘年，遂居城中，爲郡人。登皇祐五年進士第，調舒州廬江主簿。禄不及親，不欲出官。以繼母無以養，弟妹未成立，具見辭墓祝文。既歸，遂致仕。授大理評事，其孝行節操如此。自後，又主郡庠十餘年。爲州縣士子師，前後凡三十餘年，號樓先生。四明五先生，某其次也。成就一時人物甚衆，豐尚書稷、舒中丞亶、俞待制充、袁知府轂等皆其門人。又羅提刑適自天台來學。諸公學業既成，舒公試鄉里，袁公試開封，羅公試台州，一舉三處皆魁選。其亡也，舒公爲墓銘，豐公書丹，袁公篆額。羅公以仕北方不得預，後爲浙東提刑，拜墓下，用闕里故事，手植數木，今有存者。祭文見《赤城先生集》中。郡邑學中皆立祠，碑志登載甚備，莫教授冠卿一書尤詳。子常、光，孫弁、昇，五世孫鍔、鉉、鑰、鏞，六世孫汶皆踵世科。昇受知祐陵，仕都司大卿，前後知泗、秀、蘇州，再典鄉郡，居晝錦坊。宣和初，盜發青谿，攻陷旁郡，一路惶擾。昇調兵守備，軍聲甚振，羣盜望風而退，郡境獨全，以功進徽猷閣直學士。諸孫以門蔭入仕者又數十人，有文集藏于家。《攻媿集》卷八五。

亡妣安康郡太夫人行狀

亡妣姓汪氏，諱慧通，字正柔，明之鄞人。曾祖元吉不仕，祖洙，明州助教，累贈正奉大夫。父思温，左朝議大夫，仕爲太府少卿，直顯謨閣，累贈少師。妣恭人王氏，累贈越國夫人。明今爲慶元

府。亡妣生于大觀四年，歲在庚寅五月八日，少師長女也。先君諱璩，曾以軍器監丞兼權尚書工部郎官，知處州，終朝議大夫，累贈銀青光禄大夫。先君之祖諱常，朝議大夫，累贈銀青光禄大夫。父諱异，徽猷閣直學士，朝議大夫，累贈少師。兩家少師實爲中表，金紫無恙時，始命締婚，年十九而歸于我。紹興十六年封孺人，二十三年封安人，二十八年封宜人，乾道三年封恭人。淳熙九年十一月，先君捐館。十二年，鑰該郊祀恩，封太令人。十三年，高宗慶霈，封太碩人。紹熙五年壽聖皇太后慶壽恩，封太淑人。慶元五年，光宗聖體清安，天子行慶于下，封信安郡太夫人。六年明堂恩，進封大寧郡。嘉泰三年郊禮，進封安康郡，不及拜。四年正月癸酉，以疾薨于晝錦坊之第室，享年九十有五。子九人：鍚，右迪功郎，徽州績谿縣尉；鎬，承議郎、權發遣嚴州軍州事；鑰，顯謨閣直學士、通議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鎔，奉議郎、知福州永福縣事；錙，文林郎、監淮東總領所鎮江府太平惠民局兼户部大軍倉；鋁、鍒，迪功郎、温州司理參軍；鉼。女二人，蚤夭。孫三十一人：渢、澡，迪功郎，新泰州海陵縣尉；淑、滌、澹，從政郎，紹興府上虞縣丞；濛、瀟，從政郎，紹興府嵊縣丞；溯、淶、涔、濼、溧、洎、浯、濉、澗、淔、濡、湣、淳、渥、溧。孫女十二人。曾孫男十六人：棟、機、杓，登仕郎；槭、枝、檛、檟、格、枚、札、桔、櫑、櫟、机、柯、陳篚，餘在室。二兄及鎔、鏘、淑、濛、棟、第二、第六、第八孫女皆先卒。先君葬于奉化縣金鍾之原，將以十二月丙申奉亡妣之喪合焉。亡妣幼而敏悟，五歲從外祖教授雄州，歷歷能道河朔所見及邊

上風物騎射之詳。日在親側，凡箋書往來皆能記其人之名字，親庭或有遺忘，問之如響。將嫁，外祖曰：「吾之紺珠往矣。」數歲已能作家書，越國賢明，口授詩語，教以裁剪紉縫纂組之類，不待習而工。平正端整，皆可爲法。外祖爲王府贊讀，敵犯京師，事定，携家南京以歸。亡妣及笄，簉具遭亂散失，餘又壞于漏舟，不以爲慽也。先君自少清介，亡妣實爲合德。事李氏姑及伯父、伯母如公姑之禮，曉練世故，謙抑遜順，被服寒素，内外交稱之。先祖有幼女，亡妣愛育如妹，隨事教飭，箱篚直與共之，爲擇良配，遂歸王公正己，仕至太府卿，與之偕老。王公之父提舉時方宰長興，而外祖知湖州，挈往郡治，相與爲結縭之助，罄所有以送之。王氏初得賢婦，致謝再三。是時亡妣年纔二十有七。祇此一節，過人遠矣。自爾同先君宦游，内助廉平，言不出閫。或有觸怒，必勸使從寬。有所饋予，必贊令從厚。故廬既碎于兵火，先君仕不加進，生計日削，多寓外家，亡妣因得盡晨昏定省之敬。二舅出仕，參理家務，上下歡服。既遂終養，執喪盡禮。自以不逮事舅姑，歲時祭祀蠲潔誠至，必躬必親。晚雖分命子婦，猶臨視之。先君乳母劉氏，本中原人，惠愛子孫〔一〕。亡妣待之甚厚，卒老于家。又以亡姑三人無後，春秋皆預饗焉。節序薦新，未始少廢。竣事飲福，必欲家人俱集，齠齔不遺。暮年髮不勝冠，或勸裹以烏紗，則曰：「非所以爲禮也。」謹守家法至于終身，澹于榮利，素不蓄財，有則緣手而盡。不喜爲時世妝，沖靚雅正，無珠璣之侈。飲食有節，靡務精鑿。每言避寇時，僅以澗水進脱粟飯，有饋以豆豉者，其甘如飴。今日所享，不翅足矣。篤于教子，至質貸以供束脩。諸子粗有成立，或問何以爲訓，曰：「平生不曾對兒輩出一不義語，故薰染至此耳。」一視九子，

無嫡庶之間。方授室時，視家之有無以爲豐殺，平心處之，自無間言。其遣嫁女孫亦然。女孫有嫁及遠適者，多誦北方安夫人之詩，有曰「女長終爲婦，親邊不是家。睦婣存古訓，勤苦是生涯」之句以勉之。先君有再從弟妹幼孤無依，取而育之，亡妣爲畢其婚嫁。其他解衣爲助者，不能悉書也。喜周人之急，家藏奪命丹秘方，歲營珍劑以爲施，治疾起死甚多。先君在烏鎮時，友壻陳公膏已自御史貳外府，亡妣每聞有除目，則爲女弟贊喜，遣賀惟恐後，無分毫羨慕及欲然之意。少卿忽下世，輕舟入都以慰之，其達識類此。嘗在親戚家，聞從子過省之報，喜不自勝，坐中以爲夫人之子也。問得其詳，唏曰：「心地乃爾耶？」先君壽終，固已難堪。未半載，而嚴州兄又以毀卒。亡妣年已高，皆憂其不能處，而曠度了達，晝夜之哭，哀至若不可解，哭已則胸次豁然，起居不改，其度人尤以爲難。鑰守永嘉，迎侍爲八十之慶。暇時領婦孫周行郡圃，不假扶掖，擷黃甘以分啗，略無衰相。鑰亦仰體慈訓，不敢以嚴苛臨民。在後省嘗以封駁久不決，跪以告曰：「朝夕且得嚴譴，恐一有斥逐，徒驚尊抱。莫若先歸故里，脫不可逃，寧身當之。」亡妣曰：「我亦念歸久矣。」盡室爲之東下，嗣歲復來。時仕者間自引去，同列或謂鑰曰：「子有親老，可明告于朝，使子弟奉以歸，非他人比也。」鑰亦以告，亡妣曰：「吾兩陷圍城中，還鄉又脫寇厄，以是知死生真有定分。在此則猶知事宜，外方傳聞多過，徒亂人意。」鑰竦而承命，不敢復請，聞者無不歎服。鑰自吏部尚書謀補外，亡妣聞之，曰：「可去即去，毋以禄位爲累也。」既歸，見親黨道舊故，甚自適也。越國生二女一子，仲舅尚書諱大猷，引經告老，而陳氏從母之子諱居仁爲中書舍人，終華文閣直學士。里有「一舅二甥三學士」之

語。從母及舅母亦皆封贈至夫人。外門切鄰，亡妣年九十，尚書公亦八十，里之族姻孟春爲慶。既報之，又合樓氏年過七十者男女二十餘人別爲一席，以侈其盛。仲春爲尚書慶，酬酢稠疊，迭爲重客。季春，又夫人生朝也，簫鼓之聲幾無虛日。未幾，聖朝推老老之恩，亡妣授郡封，尚書公進直學士，郡太守致上命羊酒粟帛之賜，焜燿兩家。先君在時，固已贏八十口，逮今二十許年，未問納婦及壻，惟孫曾子女增四十有五人，童丱滿前，愛撫惟均，歡笑雜沓，不以爲厭，問安直領之而已。晚歲備福，誠世所鮮儷也。奉佛素謹，甫三旬，已閱《大藏經》，取《龍龕手鑑》以正奇字。越國嘗再誦及半，又與二舅補之。近年猶作梵唄，時舉因果以示人。晨餐以前無非佛事，寒暑如一。晝靜多觀大字，未見之書，不問多寡，必自首至尾而後已。書傳過目如素所習，諸史舉大端，興亡之際、賢否之著者類能道之。稗官小説所見尤衆，性復善記，非出彊勉。二族交婚如朱陳然，親連至多，姓第之外，姻婭宗派如燭照數計，後生取質焉。及見宣和盛時暨靖康間事，言之皆有端緒，如《痛定》、《泣血》等書，間能指其不然者。後得《夢華録》，覽之曰：「是吾見聞之舊。」且謂今之茶褐墨緑等服皆出塞外，自開燕山，始有至東都者，深歎習俗之變也。太師史文惠公、丞相魏文節公見必加敬。數年間，遇舉壽則大資趙公郡侯洎倅貳而下俱集，或歎曰：「人間縱有此壽，若斑衣珠履之盛，則未之見也。」既倦于行，或過諸院，近則鑰輩抱持，稍遠則子若孫親扶板輿，每顧笑以爲樂。客或求升堂，苟非有疾，未嘗不見，問勞周悉，旁及其近親之安否，談舊事不少差。咸仰神明之未衰也。燈前則與諸婦爲依經馬之劇，或至夜分不倦。去年方覺頓弱，雖齒豁體羸已久，而耳聰目明如舊。鑰比蒙恩與

郡，以九十者家不從政，力辭，亡妣以爲然。鑰痛念嚴州兄禄疾既革，元日猶自力危坐，以待賀者。鑰痛念嚴州兄禄不及後，郊恩以奏從子澡，歲首受命，亡妣猶能以手加額。六日，忽命浴且理髮，自此叩之則應，不復出語。面西側卧，時若微哂，三日不動，以至屬纊，殆善業之報也。仁慈薰然，待妾媵有恩，人人懷感，不待鞭扑而自馴服，去者必使得所歸。聞巷匹婦有來者，一以恩意接之，故弔者無不盡哀，聞者無不傷歎。已而大資率鄉之士夫近百人，制帥尚書黄公、郡縣官及鄉校正録而下各來致祭，多有哀辭以形容盛美與哀榮終始之備，且言上壽全福，無可憾者。嗚呼！人子之心豈有窮極！況自父兄凋喪以來，母子相倚爲命，年彌高，懼彌甚，不敢一日輕去膝下。而天禍我家，遽降酷罰，不孝罪逆以至于此，尚何以生爲哉！方忍死以襄大事，追惟吾母淑質懿範著聞遠邇，若其容德廣大，孝敬淳篤，高明諒直，慈祥清粹，曲盡人情而動依大義，非惟閨閫之賢婦所不能及，有烈丈夫名薦紳之所難能者。不肖子鑰自省事以來親見實行，聞格言舊矣，是敢泣血具載，以少伸哀痛孺慕之誠。非不欲極意贊揚，而屏伏苫塊，肝膽潰裂，魂魄紛亂，不能盡究始末，以發潛德。窀穸有時，未敢求銘于當世大賢，輒援曾文昭公亡妣之稱，效後山陳公先夫人行狀之體，敬刊之石，以對先君之碑銘，以示子孫，使毋忘。哀哉！餘生無母可事，長號擗踊，冀相尋于九原之下耳。嗚呼痛哉！嗚呼痛哉！孝子樓鑰泣血謹狀。《攻媿集》卷八五。

〔一〕惠：原作「忠」，據四庫本改。

全宋文卷五九七七

樓　鑰　七八

先兄嚴州行狀

曾祖常，故任朝議大夫，累贈金紫光禄大夫。妣翁氏，贈永嘉郡夫人。祖异，故任徽猷閣直學士，朝議大夫，累贈少師。妣馮氏，贈秦國夫人。馮氏，贈魏國夫人。父璩，故任朝議大夫，主管亳州明道宫。母汪氏，封恭人。先兄諱錫，字予善，一字申伯。世家明之奉化，今居于鄞。蓋自我高祖正議先生始，四明之樓實出于東陽，不知所遷。其可尋者，自兄以上才八世。先生以古學教授鄉校凡三十二年，擢第起家，金紫少師皆以伯仲踵世科，後來者又繼之，衣冠彬彬焉。先公嘗以軍器監丞攝工部郎，有忠厚廉平之稱太保魏國史公爲墓銘。生九子，兄其仲也。兄天資穎悟，精力絶人，自幼從學，迥出流輩。年十三游郡庠，三山陳公元裕典教事，鑑裁甚精，兄一試占高等。祖居遭建炎之燬，依外家以居。先公攝事平江，母氏携伯氏繼往，兄已能理門内如老成人。自爾舉業之餘，幹蠱尤篤。樓、汪二族吉凶會集，人

黽事叢，他人智力所不給，兄爲主辦，則應酬中度，談笑自若。遇事有膽略，不怯不躁，委蛇曲盡，無劇易必舉。故雖未冠，而中外親識已極口稱其能，而期用于世矣。先公久欲問舍，而無其貲。兄承親意，竭力圖之。銖積寸累，以立堂宇。先公懷太守章歸寓奉川，兄慨然曰：「親年益高，茲可緩耶？」入城謀度，日以就緒，落成，奉二親定居而後侍行。蓋一力任事，米鹽靡密，有無相通以全其家者幾二紀。隆興二年，以先公遇郊祀大禮奏補將仕郎。乾道改元中銓，授右迪功郎，秀州司户參軍。先公赴處州，兄率諸弟分掌家務，雞初鳴侍左右，至受謁聽訟，則俟于屏内。公退，候伺顔色，承命惟謹。書尺之繁委，行李之往來，一不以累先公之心。故先公專意郡政，無有内顧。既赴户掾，太守徐公蕆、曾公逢一見如故交，事多資決。糾曹懵甚，守方委兄協濟，俄有旨，使録事專典獄漕。使吕公正己行郡，部民有訴獄冤者，以詰糾曹，咤不能答。兄前曰：「茲事甚明。是時新制未行，錫預聞之」。因引姓名歲月與事之始末，辯數明暢，四座屬耳。吕公歎曰：「作吏不當爾耶？」顧吏一依兄所言，糾曹得解，而訴者伏辜。會鎮江有軍校訴于朝，且自言久掌軍用，列校貸錢以萬計，知其欲訴，將殺以滅口。脱身而來，後必有追者，出此門則不得生矣。丞相虞公駭其言，具奏于上。先令郡置獄，盡繫所訴者，欲遣理官以往。今丞相梁公方參大政，慮摇軍心，請敕漕臣擇州縣清强官，許以理寺推獄行。時胡公昉新爲東漕，與吕公合詞薦兄。吕言秀州事，胡曰：「自淮南易節以來，密訪人物，至秀稱樓君者如出一口。」徑取旨以檄兄。二公使來見，面趣之行。兄曰：「事關軍旅，君相所屬意。錫試吏未半歲，豈應預此？」二公不許，曰：「隆暑不可久繫，獄吏已候于郊外數日，以待

子之來也。」請械軍校以自隨，途中時與之語，鉤得其情。比至，桁楊滿庭，所繫有官橫行者，兄以所訴貸錢之目詰之，皆曰：「誠有此，而悉已償矣。」各以左券來，有須會問于軍者，頌繫一二，餘即日縱遣。復引訴者，謂之曰：「爾之妄明甚，察爾之情，欲逃死耳。上罔朝廷，下駭軍伍，死有餘責。即吐實，尚全爾生。」其人頓首感服，一箠不用，僅三日而竣事。大理吏踧請曰：「事體甚重，今遽已，後必有悔。」兄曰：「我不知觀望，惟盡其情而已。汝第爲我行文書，他日有責，我當任之。」既出，尚書蔡公洸爲守，握兄臂曰：「何其神也。始得制書，府庭爲之震動，非君來某亦無所逃責。」然尚疑兄年少氣銳，或有疏略，因爲備言之，唶曰：「弗可及已。」歸塗比文案，該叙詳密，老獄吏所不能爲。二漕聞兄及門，大驚。既見，道所以，喜甚，曰：「吾二人舉士不謬矣。」亟呼吏草奏，兄曰：「已具于此。」讀之，又大喜過望。涉筆書名，即携兄詣丞相府，先入白相，唯唯，問安在。自賓門徑以便服謁見，色尚不怡，曰：「折獄誠敏，然訴者肯默乎？亦得所謂伏辯者乎？」二漕相目，兄曰：「伏辯有二，如使吏曹附口語代書辭，容有誣服，今其親筆也。」袖出囚辭數百言，視首辭筆跡不少異，又無一字揩改注乙者，相始大稱賞，且曰：「使者誠知人。」翌日與梁公奏聞，上爲之嘉嘆。因共薦兄，謂如此等人不應使沈州縣，請以中都官處之。適左帑吏有巨蠹，既正典刑，以兄監都門，相謂兄曰：「是何足慁子？特不欲使子捨禄而遲次也。」既就職，潤色成法，隨請于上，積弊寖銷。在法，譏訶出入得其過失者賞有差，故雖名同事而偵伺甚嚴，或成仇隙。兄曰：「吾儕爲國主藏，任責匪輕，各謹攸司，錫亦不願得此賞也。」由是相處甚歡，而事益集。南庫闕官，朝旨命

兄兼攝。兄視寶貨品目至繁，而位置紛糅，躬督帑吏彙分之，各得其所，列屋有定數而總其凡于籍，標識粲然。未幾，上忽遣中使臨視，兄執籍取物，如探諸囊。使無以返命，即取屋角敝繒將封以歸奏，官吏失色。兄徐曰：「是非軍衣所需，蓋裒以備賜花等用。數實若干，籍具在也。」神氣湛然，使無以詰。尚書張公津曰：「某號典領，初不得親臨，胥輩又不任事，微君，吾其殆乎。」張公由此受賞，兄不屑也。任滿，主管都茶場會子庫，關陞右從政郎。上方留意楮幣，兄服勤其中，纖悉明備。凡事皆立成規，吏不得搖手。日造萬紙，無不精好。一日，謁丞相曾公，有同僚力言省罷之便。兄立其後，具聞之。僚顧見兄，踧踖而退，兄亦不之辯。果罷已，又進謁，白相君曰：「國家賴楮幣以資用度，今罷已，何敢復言？然度必復于後，吏曹失業，散之四方，他日恐難遽集。況作僞者他皆可爲，惟貫百例不能亂真，故多敗。此曹無聊，若冒爲之，智者不察也。願擇可用者，分隸官司，使得以自活。」丞相曰：「子不謀身，而遠慮及此」。即白于上，如兄言。旋攝主管尚書刑工部架閣文字，遂爲真。職最清簡，靖共自守。垂滿，欲詣銓部。時史魏公再相，素以兄爲可用，力薦上前。丞相趙公又舉鎮江獄事贊之，且奏曰：「是時虞某即欲處以職事官，今丞相雖知之，尚避鄉曲之嫌，未敢遽言。」上曰：「朕猶記向時事，信可用，豈應顧小嫌耶？」遂除詳定一司勅令所刪定官。以薦章及格，改宣教郎。時方修一司一路酬賞法，取諸路專降旨揮五千餘項，立條一千三百，繼又編類海行法。兄夙夜疚心，筆削損益多出其手。書成奏篇，轉通直郎。輪對，首誦主上孝儉之德。上曰：「朕之即位，卿預觀否？」對曰：「臣是時雖不及見，今叨朝列，冬至正旦親見陛下拜太上皇壽，真千古

盛事也。」上顧而笑。再奏，請明詔有司議立科目，凡是則是傚有一于此者，令郡國察舉以聞，擇其尤者尊顯，以風厲天下。孝者舉則忠臣可以求，廉者進則贓吏不必治。又論：「乾道修法久已奉行，間有牴牾，重加審核，雖已出于睿斷，修定新書，止緣頒降尚遲，州縣無所依據，胥吏因得爲姦，反致淹延獄訟。欲望頒行，使得遵守。」續有陳請，自編別敕，仍下諸道，且用舊法理斷，免致因循待報。遷太府寺丞，又以輪對論紹興和買事，謂：「會稽一郡賦額最重，然經界之初，物力及四萬錢者始敷一絹。今乃半之，既無物力之增，徒有科敷之倍。止緣下户舊與免科，聖朝優恤之恩反爲豪户欺隱之地。上焉者財力豐裕，與吏爲市，莫可究尋，盡以本户之田析以占籍五等，分立砧基，多至百本，却致中産之家和買歲增，偏重已甚。乞以産錢均敷，不復更問等第。議者必曰始科不及下户，蓋恤之也。今反加賦，可乎？是大不然。今名爲下户者實富室也。真是貧乏，十無二三。若仍舊貫，不爲更張，則必盡歸五等之籍，無復可敷之絹矣。」又言：「身丁錢者，皆出于下户，欲將所取之額總計爲絹若干，與和買絹數合爲歲額，止以産錢均開。上户雖就和買敷身丁，而和買之敷則頓減。下户雖就身丁敷和買，而身丁之免則甚優。上下各得其利，而官賦所入無虧。鈔書仍以和買身丁爲名，用防異時重疊倍敷之患。若有丁無産之民，則又可以全免而爲太平之氓矣。」上褒嘉再四，且曰：「卿所陳利害甚明，朕即爲差漕臣與郡守同共措置。」又論左帑權出之弊，謂：「出入之吝，具有科條，物貨權出，勢不能免。此等既非正支，止是私置文記，遇出即注，纔入即銷，雖有據憑，終難檢柅。萬一久假不歸，因有重出，不無姦弊。欲從外府印給二簿，付都中兩門專記權出之物，門者以時拘

收，太府每季稽攷。」上曰：「其弊如此，朕殊不知。」即命行下，至今遵用之。宣諭宰執，天語甚寵。兄前後再對，所陳九事皆蒙睿奬。今録其施行于時與其最著者。遷大理寺丞。獄人之司命，廷尉又天下之平，固所當謹。兄尤恪意從事，謂天獄追逮非他處比，一夫所向，閭里驚摇。每見吏牘，必詳究其人，擇不可已者，始禀卿長而行之。既至，則窮日之力，親加聽察，苟無用拘留，則亟去之。或先有案卷者，豫審事節，一問即得，故囚之宿于獄者甚寡，拷掠尤稀闊。視之如傷，情實俱露而猶爲廋隱者，僅施十數。囚徒至前，未嘗厲威以臨之，深以驚迫爲戒。適有大獄三數，皆晻昧翻覆，最爲難事。兄究見底蘊，處斷公平，不爲勢力顧忌，亦不詭法以惠姦。軍民鬬訟例送寺中，是非立決，率皆厭服而去。由是廟堂相知愈深。士大夫則曰：「此真得人矣。」始至寺，吏曰：「是爲初官時能決詔獄者。」久之，熟見兄官業，咸謂未之見也。兄久去親庭，力求外補。九年四月，差知嚴州。時謁告歸省，拜命于家。未幾，交代奉祠，有旨趣行，不俟臨遣，便道之官。九月到任，郡更旱潦之餘，財用空匱，陋不成邦。逋負動以千萬，督責交至。以郡計訪寮屬，具訴煎熬困急之狀。先是，曹掾筦庫之官分往諸邑，公吏五百又旁午于道，日不暇給。兄曰：「郡尚可爲也，何亟如是？」悉使歸之，一跡不留也。諸邑既已肅然，然後使來受要束，盡取財賦本末，審緩急之序與夫當蠲而未蠲，已發而更催者，人皆得以自言。首尾七八日，朝暮相處，如父兄之詔子弟。凡可蠲者，落筆掃盡。其他或爲之倚閣，或爲之分限，其應輸者皆指期至。郡倅貳以下爭以爲不可，兄不爲變。邑無官吏之擾，又罷無名之斂，期會寬而信，欣然承命以行。且各置二曆，

緘以紫囊。公文之外，守宰欲有所言，親題曆上，不時往還，吏不得預聞。其間脉絡貫通，了無壅滯。文移簡寡，上下安便。及期，無一金之負。寮吏聳服，郡始少蘇矣。木柹出于歙郡，由城下以趨錢塘，郡帑賴此以濟。比歲苛取，商賈不通。兄爲之簡節疎目，按舊額而寡取之。會計甫畢，牙儈一爲保識，即縱之，順流而下，賈人更相告語，來者益衆。以故三閱月而錢之入大農者踰十萬緡，曾不倍征也。版曹漕司差官相踵至，則與之道其所以然甚悉，又隨所索而應之，相與嘆其通敏，且曰：「下車幾何時，洞徹乃至此耶？」歸語諸長，故兄之譽益彰。民訟多據案親決，各適其平，受責者亦無辭，舉手加額，稱誦神明者相屬也。外邑番訴，間取其甚者自處之，必窮其情狀，而抑彊扶弱，不爲已甚。有訴喪衣囊于津亭者，期以餔時必獲，已而果然。學校頹圮，所未暇及，兄爲之區處，表裏一新，像設嚴整，士類感嘆，人不知役。或以疑事來諗，從容譬答，動中要領，而以愛民近厚爲先務。近城木場苦于潦水，築墻則善隤，插籬則易壞，或以請，兄應聲曰：「種木以環之，則可久矣。」聞者以爲難及。大率迎刃而解，庭無留事。馭吏接物，厨傳賓廡，下至舟子軍士之差次，具有方略，人情翕然，愁歎之聲化爲謳吟。傍郡之訴于監司者，亦求直于兄，其感化流聞有非人力之所及者。十二月，丁先公憂，徒跣扶喪，哀感行路。郡人如失慈父，設祭于道者相望，巷哭以送之。在官僅八十餘日，人謂良二千石終更以去者，未必得此。户部侍郎曾公逮當今吏師，謂人曰：「試郡而辦事者有之，若樓嚴州爲政平静，百廢具舉，雖老于治民者未易過也。」既歸，追慕摧割不可解于心，力貧謀葬，顔色深墨。十年四月感疾，去卒哭未遠也。閱七日，至五月丁卯，竟不勝喪以歿。嗚呼痛哉！享

年五十，官至承議郎。娶馮氏，封孺人。子男三人：澡、濚、濬。女一人，適承務郎、新知紹興府餘姚縣蔣綸。將以十一年八月壬午葬兄于奉化縣龍潭正議先生之墓左，澡録兄行事以告于鑰，與之相抱持而哭。語之曰：「吾尚忍言哉！子之所不知者，吾爲汝書之。」嗚呼！兄之所以過人者，天才之優也。然人之有才者，或量不足以容物，或學不能以自將，恃氣而兀傲，矜敏而怠惰，察以爲明，嚴而近刻，爲己而嗜進，計利以自豐者間有未免。惟兄器度恢洪，莫見涯涘。受人之觸，傍觀爲之憤怒，而辭色不少異。朋友同寮所閱多矣，無不得其歡心。居家作吏，幾無暇日，而學問不倦。尤好説《詩》，得《風》《雅》之深旨。兩薦漕臺，卒困于南宫。筆力日進，動翰如風，對客作書，真行俱精，瞬息數函，不見其勞。嘗見徐公兢作篆，心顧好之，下筆輒工。好事者争求扁牓，流傳甚多。晚更斂制，稍尋斯、冰之體。近方攷證《説文》，仍集張氏《復古》與鍾鼎遺文，從韻盱分，欲爲一書，竟不就。餞別慶賀間爲詩詞，皆清新切當，壓倒坐人。此其見于外者。至涵養饜飫，增益德性，委運自適，則又其所安也。和氣薰然，無貴賤長少與之盡禮。人有所求，惟力是視，告以急難，必傾身以應之。或就之謀事，先究情實，能道人胸中之欲言者，爲之致曲，不翅己事，人亦感其誠而許之，故率能如請者之意。濟則如身得之喜，否則介介若有失焉。蓋其資性篤厚，雅存濟物之心，而才又足以行其志，此所以爲不可學。遇有不可，亦必曲爲言其所以不可者以曉之，人亦不以爲忤。克勤小物，略不苟簡。所居一日必葺，船居旅次，容膝之地亦務整潔。創造器用巧思横出，人取以爲法。終日矻矻，有古人運甓之志。每曰勤則不匱，一有自惰，則不足以立身矣。人之情僞絲髮不能逃，而自晦其

明，含垢匿瑕，如弗聞者。動有規矱，不以己長望人。人有弗及，率歸于恕。徊翔筦庫，知己滿前，不一登權貴人之門。昔人所謂性至通而自然有節者，兄爲近之。心計有餘，使之利析秋毫，有不足道，而疎財尚義，不問家之所有，貧無告者，時推以濟其須。俸入不足以給用，而食客無虛日。間遇士子就試，親賓坌集，兄豫爲館穀之計，帷帳器用咸備，手行觴豆，彌月無倦色。少閒，又問勞其乏絶，商搉文義，人人自以爲親己。婦家寖窶，輟衣食之資以助之。外舅姑之喪及葬，皆兄爲之，存歿無憾。再從弟鏞幼孤，求師在所，兄曰：「是吾叔父之愛子也。」飲食教誨，積數年，遂入上庠。東陽有族子曰溥，以窮來歸。兄育其數口，又爲謀資身之策，温飽至今。少游西安，與張元晦汝明厚善。乙未，張赴省闈，兄取其新作讀之，曰：「君文誠工，而久不售者，正坐用意太深。」爲取前三年程文數十通使熟觀之，曰：「是未必勝于子，惟以筆端無滯礙耳。」張爽然悟，場屋中一揮成篇。既在選，謂所親曰：「吾婿一第，益友之賜也。」其于故舊類此。嗚呼！在私門爲亢宗之子，在公家爲有用之才，德之感人者深，惠之及物者廣。況復容貌頎偉，素少疾病，謂必將建立事功，爲時聞人，而止于此，是可痛也。故斂之日，親戚交游下至閭里耋稚，皆相向慟哭，搏膺盡哀。傳聞訃音，交相驚悼，久而後信之，至今弔者尚未絶也。兄亦自度抱負不凡，抗志閎遠，紹興和買之請既行，郡民聞之，無不鼓舞，且曰：「不知是何官來惠吾州耶？」帥奏催科方急，未易遽改。上尤注意，令候省限滿日取旨。近臣復有請者，遂遣漕臣以行，僅能蠲減殲宫及寺觀撥賜無名之額，終未能盡如兄之言。兄深惜上意之未究，益訪利害，期申言之，而無及矣。兄之齎志于地下，何止此哉！嗚呼，兄之

孝友篤矣。伯氏喪于丹丘，星馳護喪，治葬撫孤，甚有恩意。第八弟鍒之生，先公以多男子之故，命兄育之。撫愛如子，以至成人。澡之居喪，鍒實同力以報焉。方伯氏之亡，而諸弟尚幼，每與鑰相語曰：「仰事俯育之類，吾二人分任之。」鑰自度才具智略去兄遠甚，一聽命焉，而悉意以佐其傍。處家從宦更爲勉勵，欲寡其過，以毋貽親憂。官赦局，丞外府，適相後先，連簷以居，並轡以趨，非敢以爲榮，父母俱存，兄弟無故，誠人間之一樂也。先公七十，同歸拜壽，壬寅屬疾，又同時省侍。已而先公益安，而兄得輔郡，奉雙親西上，鄉曲艷其盛。丞相史公、魏公率里之士夫大合樂以送之，兄曰：「當以一身服爲郡之勞，而使家人女子極奉親之歡。」躬調旨甘，又問以政事施設具言于庭闈以請益，甚適也。不幸天禍我家，先公棄諸孤，兄號慕深切，大事未涯，百口仰給，憂苦鬱結，以殞其身。天乎，哀哉！游宦許久，不足以餬其口，生事日廢。幸能以器業自奮，改秩纔四年而得郡紱，卒不及澤其子。竟何爲哉，竟何爲哉！今日之事固有能言之者，豈真有定數，不可逃耶？世言陰德隱行有益壽之理，未問兄之平生，以棘寺數月治獄平允之心，嚴陵一時臨民循良之效，亦宜得祐于神明。而大禍之餘，復不自免，福善禍淫，豈又有時差耶？不可曉也。垂白之母晝哭之淚未乾，而重以晝夜之哭，門户責任之重，以兄當之，猶懼不能勝，鑰何以堪之！嗚呼，不可活矣！與澡等忍死以圖窀穸之事，又雪涕以書此。或曰：「子之志雖切，詞不亦太繁乎？」鑰泣曰：「吾兄之亡，斷吾手足不足以喻其痛。且重悲夫人品才氣如此而不得顯于用，特書屢書猶未能形容大槩，以寫吾之悲也，吾暇文乎哉！」乃長號授澡而使之求銘焉。謹狀。《攻媿集》卷八五。

全宋文卷五九七八

樓　鑰　七九

皇伯祖太師崇憲靖王行狀

曾祖世將，華州觀察使，贈太師，福國公。妣李氏，封淑人，贈商國夫人。

祖令譚，武略大夫，贈太師，益國公。妣劉氏，封宜人，贈齊國夫人。

父子偁，左朝請郎，秘閣修撰，贈皇兄、太師、中書令，追封秀王，謚安僖。妣張氏，封秀王夫人。

本貫玉牒所。諱伯圭，字禹錫。年七十有八狀。

鑰仰惟皇朝以忠厚仁澤涵養天下，累聖家法相守一道，本支繁衍，日熾而昌，親睦九族，恩禮隆備，真足以度越千古。恭考《國史》，開國以來，屬近行尊，貴窮人爵，富溢萬鍾，不知幾人。然皆生長宮邸，專奉朝請，雖威望彰明有如周王，亦未嘗著民庸于外。自熙寧間稍就外補，才業寖顯，各

以所長自見，爲世豪英，代不乏人，曾未有位極人臣，出處繫海内重輕者。若夫歷事四朝，寵光赫奕，以間平之賢，躬曾閔之行，出爲龔、黄之政，入有旦、奭之望，兼是數者，而又壽考康寧，子孫盛大，始終無憾，二百四十餘年間，其惟崇憲靖王乎？鑰四掌玉牒，嘗攷福國公，藝祖皇帝之元孫也。建炎元年，安僖爲秀州嘉興縣丞，孝宗寔生于官舍。尋又築祠堂于行在所，建園廟于塋域，如濮安懿王故事。又升秀州爲嘉興府，所以寵賚之極矣。王其長子也。安僖被服儒雅，由舍選擢宣和元年貢士第，交游皆一時名公。王在髫齡，有成人風。安僖肅重客，必命王侍，植立拱聽，長而彌謹。安僖任子，請以先外表張似之，安僖大喜。雖銓曹以法不許，王之器識自少已不凡矣。紹興七年明堂恩，奏補將仕郎。十三年，安僖薨，王號慟哀毁，見者隕涕。有旨令秀州應辦，王傾橐以襄事，一毫不取于公家。十八年，授迪功郎、秀州華亭縣尉。邑苦多盗，王周行境内，以五家爲甲，一家警盗，則四家應之；一家容姦，則四家同坐，盗無所容焉。有鹽鐵塘自金山海口屬郡城二百里而近，歲久淤塞，鹽運不通。王建議疏鑿，卒賴其利。齊國之喪，以承重解官。二十五年，調宣州司法參軍。既至，會常平帑廩事發，興獄逮繫甚衆。守將案前政，王請寬假，守不聽，王曰：「法固甚重，然官劾吏竄，則亡失者不可復得。若少假歲月，庶可償納，懲治未晚也。」代者得以保全，尋爲補足。有囚當死，王疑而争之。守是獄掾，觀望者隨靡。王辯愈力，後加詳讞，罪止流役。戚方出戍，道郡境，津險而梁敝，檄郡爲桴筏，期會迫甚。郡以屬王，且行且謀，凡官地有林木皆默識之，歷津梁則度廣狹。材既周用，馳詣軍中，勞以牛酒，且告戚云：「筏材已

具，役民恐不及事，又非所習。若調軍士五百繕治之，可立辦也。」方既樂從，王臨視優犒，士卒競勸，甫畢而師至，民不知役，守益歎服。三十年，孝宗自普安郡王爲皇子，封建王。是冬，以舉主循從政郎。明年夏，添差兩浙西路提刑司幹辦公事。未赴，特改宣義郎，尋添差通判明州。三十二年六月，孝宗受内禪。八月，除集英殿修撰、知台州。隆興元年十二月，以職事修舉，擢敷文閣待制。二年，秋潦暴漲，加以潮溢，亟遣舟濟溺者。水將入城，囊土塞門，補苴罅漏，水殆及女垣，不爾則民幾爲魚矣。細民多以鬻鹽抵罪，王深念之，諭巡尉使嚴譏邏，獲鹽則歸之官而縱其人。獄訟爲之衰息，而歲課自若也。以治行改知明州，充沿海制置使。敵再犯邊，嚴海道之備，傳檄不絶，驚謐訟。王命邀郵筒于遠郊，密受以入，民始晏然。乾道元年，歲大歉，飢民麕至。分處寺觀，發廩振救，多所全活。真里富國大商死于城下，囊齎巨萬，吏請没入，王曰：「遠人不幸至此，忍因以爲利乎？」爲具棺斂，屬其徒護喪以歸。明年戎酋致謝，曰：「吾國貴近亡没，尚籍其家。今見中國仁政，不勝感慕，遂除籍没之例矣。」來者且言：「死商之家盡捐所歸之貲，建三浮屠，繪王像以祈壽。」島夷傳聞，無不感悦，至今其國人以琛貢至，猶問王安否。六月，以獲海寇功陞敷文閣直學士。二年冬，以邦人舉留再任，益思所以惠民者。定海有沈窖湖，豪右侵築，民失其利。開浚復舊，蓄泄以時，規模宏固，抵今賴之。又有茅砧碶與慈谿接畛，定海居上流，旱則足以溉灌，水則以慈谿爲壑，紛争久不定。王以帥事行縣，親視其宜，俾浚舊溝。溝成，兩邑皆利，而争者息矣。三年，秀王夫人寢疾，藥必親嘗，衣不解帶。既遭内艱，擗踊攀號，絶而復蘇，溢米不入于口。喪行，邦人擁道

送之，面色深墨，哀動行路。四方賻禮日至，自以俸餘足以終大事，悉辭之。五年服除，八月，再知明州。下車謁先聖，顧瞻學宮頹敝，大出緡錢葺之。自大成殿、御書閣、稽古、明倫二堂以至齋舍門廡，爲之一新。增置書籍，月課諸生所習，以酒醴勸之。宗子不遵防檢者，俾入學舍，閑以規矩，與生員同，後多修飾取科級者。于是相與立生祠于東序。制司水軍舊屯子城外之江東，時得旨移定海軍于平江之許浦。王請于朝，謂定海控扼之衝，不可撤備。移制司軍以實之，增葺舊營，度容萬竈，又造鎧甲器械甚備，璽書褒焉。歸正揀汰軍士，來者無所歸。王爲度地城隅，爲屋數十楹以處之。頃歲膠西大捷之後，海波不驚，而降者言始謀本欲直犯吾境，或譌傳連結高麗者，上下疑之。王益治戰艦，嚴閱習以張軍聲，遣郡人徐德榮覘之，得要領以歸，遂寬東顧之憂。六年，陞學士。海寇葛明張甚，王以方略授將佐，每遇必勝。王曰：「兵不可久也。」遣人諭以逆順禍福，遂降，羅拜于庭，股栗莫敢仰視。王爲却兵衛，霽威嚴，以問始末。明感泣悔懼，願自效。又進其黨詰之，其脅從者縱使復業。寮屬謂明之罪不可貸，且恐其飽則颺去。王曰：「既懷來之，反其鋒以爲用，餘孽不足平也。」奏請授以官，有以佚罰爲言者。王復奏曰：「誘之降而殺之，後日何以使人？」遂補將校。又有倪德號倪郎，尤爲難制。遣明禽捕，人尤危之，恐其合而爲一也。明感恩盡力，德技窮，亦從招服。明年，王以此轉一官，願以分及將士，復請以德爲裨將。自是賊之巢穴虛實動息皆知，情見力屈，姦黨破散，海道一清，以王善撫二人而用之也。八年，陞顯謨閣學士。九年，陞龍圖閣學士。皆以郡人借寇之請也。歲饑，糴價翔踊，王曰：「此富者閉糴以幸災，治之則益甚。」乃出二十萬緡，遣人糴于

浙西。閉糴者計窮，爭先出糶，米舟尋亦踵至，其價大平。饑而不害，官無一金之失，而行者又得其利，王之慮事周密類此。在郡前後十年，政尚中和，寬猛相濟，平易近民，千里安之。禮遇寮采，人樂爲用。兩造在庭，必據案究其情實，多勸諭使平之。其抵于罪，率從末減，平反死囚至數十百人。嘗獲鑄銅者數輩，謂曰：「汝欲希利而冒重禁耶？」人與錢二萬，使易業，碎其器而書姓名于籍，後犯決不貸也，亦無敢再犯者。每曰節用愛人，不易之道。與其苛取急征以資妄用，孰若量入爲出以求裕乎？不飾厨傳，不事包苴，鄰郡交餽，盡歸公帑。行之既久，沛然有餘。百廢具舉，斂不及民。以郡之西湖爲放生池，扁其堂曰「廣生」，列石于側，刻採捕之禁。待遇賓客不爲豪侈，而尊俎風流，恩意周洽，寓公寄客，皆得其歡心，而不敢干以私也。自以久去松楸，屢求閒退。雖優詔狎至，而歸志不回。淳熙元年十一月始得請，除端明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去郡之日，貴賤耋稺攀轅挽留，出境不絶。三年，積官至朝奉大夫。二月，換授安德軍節度使、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九月，加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九年九月，充明堂大禮橋道頓遞使。至是始見孝宗，天顔感動，清問款密。王性素謹，不敢以語人。又朝于德壽宮，高皇喜曰：「久欲見卿。」撫勞甚至。禮成，加少保，封滎陽郡王。高皇曰：「吾欲自見篤睦之恩。」賜以玉帶。十二年，充郊祀別廟亞獻。十四年，高宗登遐，王奔赴，見孝宗于素幄。龍輴啓塗，事大體重，詔充總護使。十五年六月，加少傅。八月，充明堂禮頓使。十六年二月，光宗龍飛，以皇伯加少師。紹熙元年三月〔一〕，詔入覲，加太保、嗣秀王，仍賜甲第于安僖祠堂之側。屢欲奉孝宗幸祠第，王力辭。憲聖慈烈皇后賜水月園，堂曰「瀛燕」，亭

曰「玉林」。湖州私第中又有堂曰「慶遠」，圃曰「小隱」，樓曰「溪山勝槩」，扁榜皆三朝宸翰也。紹熙中，憲聖洎孝宗、光宗皆同中闈屢嘗臨幸，光賁林壑。詔益其地，竝湖爲複閣。有司既度材矣，王恐重費縣官，又固辭焉。每侍清燕之閒〔二〕，兩宮皆待以家人禮，王執禮愈恭，語不輕發。一日，孝宗宴私隆洽，不覺前席，密問潛龍時事。王遜避良久，徐奏：「臣老矣，不復記省」。問至再三，終不敢言。孝宗笑曰：「何太謹也。」然以此益加愛重。嘗召王及諸子宴于北宮之静齋，孝宗曰：「近者元夕簫鼓之聲不絶，斯民自得其樂，不欲禁止。然物戒太盛，爲之惕然。是夕不飲酒，僅啜一盃湯而已。大抵人君不可不事節省，若肆意所爲，將何所不至？」王對曰：「陛下兢業如此，雖堯舜無以過。自古人君誠能不溺于宴安，則怠荒之念何從而起？」孝宗深然之。二年六月，判大宗正事。宗司任法太過，天族固賴以整肅，而頗虧親睦之意。王處以平恕，厲以廉恥，鮮犯令者。每言要當先教導而後齊之。嘗建議別立宗學，月書季攷，以教天下之宗子，請出餘禄以助贍給，又以減宮廟員闕之多，請復增數以優之。事雖不行，識者韙之。三年六月，拜太師。五年，辭大宗正事。七月，主上登極，加皇伯祖，免奉朝請。九月，充明堂亞獻，詔加兩鎮。于是兼崇信軍節度使。十一月，充永阜陵攢宮禮儀使。慶元元年，以復土拜中書令。王以曠典，五辭。御筆答曰：「遜避莫回，勉從所請。可別議褒崇之禮。」乃詔贊拜不名。嘉泰改元，賜第爲火災延燔，乞還湖州故居守園廟。二年春趣召，賜肩輿。至殿門，令子孫扶掖，命有司復營舊邸。四月，王丐歸。九月癸亥，薨于正寢。遺奏訃聞，上震悼，輟視朝三日，賵贈加厚。賜棺含，以蟬冠朝服斂，遣内侍押班、左武大夫、保康軍承宣使吴

思忠等五人護喪，設祭之文甚寵，曰：「藝祖造邦，源深流長。子孫繩繩，百世其昌。巖巖秀邸，不顯其光。積久愈厚，篤生賢王。濯濯祥麟，玉質金相。允文孝宗，則友其兄。召繇外藩，賜第于京。迺分茅社，于彼滎陽。赤旂金節，絢爛綏章。文考念功，曰篤不忘。建祠秀園，舊履是荒。太師維垣，衮衣煌煌。爰暨沖人，應龍初翔。宣力百爲，調娛多方。予嘉乃勳，臚句不名。紫微是令，遜避勿遑。貴極愈謙，年耋益莊。踰七望八，熾昌壽臧。子侍孫携，蟬冕相望。王比來朝，精神方强。謂當百年，鎮此宗盟。不遠伊邇，降此弗祥。維大父行，生死哀榮。王實無憾，典刑云亡。緘辭往奠，寄哀一觴。」又遣太常博士錢易直等較祭于都門外，文曰：「我伯祖父，標的宗英，奉釐列邸，隱然維城。天胡忍予，殲此老成？爰飭邦典，命使以行。遥致奠舉，以貢泉扃。爰以量幣，清酌齊牲。粢盛庶品，用薦哀誠。」十一月癸卯，諸孤奉王之喪葬于烏程縣永新鄉成山之原。王娶安德帝姬之女信安郡主宋氏，父保慶軍承宣使、駙馬都尉邦光，寔徽宗皇帝外孫也，封衛國夫人。先二十四年薨，追贈齊、魏國夫人。夙有懿範，媲德娠賢，用肥王家。子男十人：長師夔，興寧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以王之襄奉哀毁而薨，贈少師，追封新安郡王，謚恭榮。次師撰，檢校少保，奉國軍節度使，提舉佑神觀兼秀安僖王園令。次師垂，定江軍節度使，提舉佑神觀。次師稷，蚤亡。次師嵩，深州防禦使，提舉佑神觀，先五年卒，贈昭慶軍節度使，追封信國公。次師禹，慶遠軍承宣使，提舉佑神觀。次師嶟，保慶軍承宣使，提舉佑神觀。次師貢，宣教郎，添差通判嘉興軍府事。次師弼，奉議郎，添差通判廣德軍事。師嶟、師弼、師貢俱得旨

除直秘閣，未拜。女三人：長嘉興縣主，適故朝議大夫、直秘閣、知蘄州軍州事鄭嗣宗，蚤亡。次永嘉郡主，適故宣教郎、添差兩浙轉運司主管文字張似續。次新安郡主，適朝奉郎、直秘閣、新權發遣嚴州軍州事。希明，承議郎、新權發遣黃高郵軍事史彌堅。孫男二十四人：希道，朝散郎、新權發遣黃州軍州事。希遠，通直郎，添差通判慶元軍府事。希德，通直郎，添差權通判衢州軍州事。希永，武翼郎，特添差兩浙西路兵馬鈐轄，湖州駐劄。希顏，故儒林郎，紹興府上虞縣主簿。希行，故將仕郎。希古，武翼郎，特差行在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所幹辦公事。希純，奉議郎，添差通判衢州軍州事。希閔，右千牛衛將軍，權主奉秀安僖王祠事。希忱，右千牛衛將軍。希訒，太子右監門率府率，權充秀安僖王園令。希愔，忠翊郎，特添差兩浙西路兵馬副都監，嘉興府駐劄。希棻，承事郎，新差監臨安府糧料院。希諟，太子右監門率府率。希呂，忠翊郎。希忯，成忠郎。希復，忠翊郎。希邛，承事郎。餘五人未賜名補官。孫女十人：長永康縣主，適通直郎、知江陰軍江陰縣事胡元卿。次適承務郎、特改添差監兩浙轉運司造船場范莘。次適保義郎、新差幹辦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吳璞。次適從仕郎、特添差通判嘉興軍府事韓杞。次適承節郎、新差幹辦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吳珙。餘未行。曾孫九人，未賜名補官。曾孫女十五人：長適文林郎、特改添差婺州觀察推官沈煜。餘尚幼。嗚呼，杜甫謂汝陽王爲真天人，鑰謂崇王天人也。其生也，秀王夫人夢彩仗傳呼，導朱袍而冕者直至寢所，奏鈞天之樂。既覺，聲猶在耳。免乳之際，香霧滿室，終日方散。及爲安僖卜宅兆，銜哀走數百里，惟烏程之菁山最佳，卜之而食。然念力不能致，裴回其處。一叟忽

前，曰：「官豈姓趙而欲求葬地乎？」王矍然曰：「嘗夢神告我矣。」指所卜之地以售，今寢園是也。方丞郡時，居湖心僧舍，夢有形狀獰異而繡衣者乘小舟環繞數四，訶問之，則曰：「公他日當爲地主，故巡護爾」。既爲守，又嘗夢其人言有召公者，過小橋，人之憔悴與支體不具者紛紛求拯援甚哀。尋見所召者曰：「適所見，得無動心乎？此曹久不安居，願庇之。」唯而覺，莫知何故。後出郊，過一橋，恍如夢所見，而道旁藁葬纍纍有暴露者。王悟曰：「神豈以是望我耶？」悉爲掩瘞之。晚嘗率鄉人禱雨，道士伏章，王盛服端立，左右見嵲屼久之，瞑而不跌，頃之語人曰：「適覺神遊帝所，以閔雨告，帝既許我矣。」翌日膏雨如注，闔境告足。翰林學士洪公邁載于《夷堅志》尤詳。神異之事，固爲難言，如王之交于神，皆明白而又有驗于後，故屬纊之日，起處如平時。夜尚觀書，甫二鼓，始覺體中有異，集子孫告之曰：「時至矣。」了無怛化，殆仙去矣。嗚呼！王真天人也。王風姿秀挺，襟度粹夷，忠孝誠篤，恭儉謙勤，皆其天分。加以好學，善持論。春秋二丁，必具盛饌，祭先聖于家塾，率子孫拜之，四十年未嘗廢。每曰：「熟讀《論語》一書，平生受用不盡。」又喜誦《孟子》。間舉二書之疑，與客反覆論辯，又摭其旨而爲言曰：「食色雖重，禮義以安之。富貴可求，非道則不處。」又旁取釋老二家而爲之說曰：「愛欲煩惱，對治法門。」又曰：「願有情皆得度，無情保長生。」書之坐隅以自警。嘗有方外之士書「廣大慈悲，方便忍辱」八字以獻，其徒復爲之辭，幾數百言。王書其旁曰：「廣大，聖之事也。慈悲，仁之用也。方便，智之功也。忍辱，謙之德也。旨要在此，奚俟多言？」其人愕而退。蓋其所存者如此。喜玩法書，字畫溫

秀，如其爲人。賦詠賡酬，愈出愈新。多記詩詞，筆端富麗。棋品甚高，皆其餘事，居閒則以此自娛也。寬厚有餘，事秀王夫人尤謹，迎養在官，退食娛侍，夫人必勉以恕。服膺慈訓，不嚴而治，未嘗案一寮屬。作尉時有部使者責以躬督人舟，王無難色。使者見王徒步，亦悔之。後其子將丞屬邑，久之不敢進，王趣之，且曰：「何待我之淺也。」終爲剡奏，丞至感泣。燕居自怡，申申夭夭，無疾言遽色。侍側勝冠者衆，童丱紛如也，皆假之色辭，第戒以謹守儒素。下至臧獲，未嘗怒辱之。不以貴盛自居，嘗見丞相魏文節公于山間，先屏騶鬨，及門下車，趨就賓廡。吳興太守旦日拜表僅畢，而謁已入矣。賓客至前，少賤亦爲之加禮。總角朋游雖寒左，皆能記憶，至録其小字以示不忘。鄉人爲真率之集，以勢位遼絶，不敢有請。王曰：「非所聞也。」竟與之周旋。自奉至薄，食不重味，器不華飾。衾襦用布，浣濯紉補不棄也。買屋而居，稍加葺治。詹事王公十朋爲守，歎曰：「某起書生，築屋尚窮事力，意邸第必極輪奐之美。今見之，使人媿歎。」親舊之貧者月有廩給，嫁娶病故，隨高下濟之。雨雪日久，則令人走閭里賑施。嬰孩遺棄，則募乳者收育之。蓋用之以義者則所不吝也。鑰父子兄弟出入王門，晚預班綴，時得進拜，眷撫有加焉。王在朝端，山立玉色，貂蟬寶帶，進止有度，照映班列，固已增重朝廷。紹熙末年，往來兩宫，調虞密勿，若不動聲色，而外廷屬目，倚王以爲重。造郤從容，多有獻替，一語不露于人。或有以傳聞求質者，但曰「無之」，故莫得聞焉。此鑰所親見者。兼直禁林，王之加恩兩鎮，拜中令三制，皆忝視草。迨丐外而歸，隆暑中訪别于官舍，屏居海角，不敢以姓名入脩門。王賜之書，且致酒殽之饋，若施于敵己者，銘于心不敢忘也。王之訃聞，

識不識皆有殄瘁之痛。惟明之人去思最深，至流涕相弔。葬既，不及爲執紼之役，亟走五詩，以寓哀挽之私。王之諸子自少保而下遠寄事實，俾狀王之行，將以求墓隧之碑。鑰不佞，竊惟王之抱負非淺陋者所能究識。爰自建節之後，富貴逼人，名位日尊，而所蘊自是無由表見于外。人但見其養威重，保明哲而已。盛德全美，細事本不必書。王自少涉歷至多，克勤小物，持循有素，故能善始以終，爲一代宗工重臣，正以平時踐履積而至此，故亦不得而略也。敢具列之，告于太史氏，以備採擇。謹狀。《攻媿集》卷八六。

〔一〕熙：原作「興」，據本文年次改。

〔二〕清：原作「情」，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五九七九

樓　鑰　八〇

少師觀文殿大學士魯國公致仕贈太師王公行狀

曾祖本，累贈太師，魯國公。妣陳氏，贈魯國夫人。

祖登，故任承議郎，累贈太師，魏國公。妣陳氏，贈魏國夫人。

父師德，故任宣義郎，累贈太師，楚國公。妣時氏，封魏國太夫人。

本貫婺州金華縣大雲鄉安期里。王公諱淮，字季海，年六十有四狀。

王氏系出太原，五季避地至婺，居義烏之鳳林，後徙金華，遂占名數〔一〕。八世爲儒，至魯公守道自晦，始闢家塾，延名士以訓子孫。政和二年，魏公以科第起家，知潭州湘潭縣。是生四子：次曰師心，繼踵世科，仕爲吏部尚書，終顯謨閣學士。其幼即楚公也，倜儻有大志，義風爲鄉里所敬，故翰林學士何公溥志其墓。公生于靖康元年六月七日，幼穎悟，粹温凝遠，寡言正色，顧瞻步趨，率有

彝度，力學善屬文。紹興十五年，由漕薦擢進士科，調左迪功郎，台州臨海縣尉。郡守蕭公振一見，即以公輔期之，郡事多委公裁決。捕盜應格，不就。二十三年秩滿，循左從政郎。蕭公帥蜀，辟以自隨。已而召還，諸公爭欲羅致。公曰：「受蕭公深知，故奉親爲萬里行，詎爲利禄計耶？」既歸，授國子監書庫官，改主管吏部架閣文字。二十七年，爲省試點檢試卷官，知舉湯公鵬舉薦，除樞密院編修官。冬，兼檢詳諸房文字。二十八年，改左宣教郎。八月，爲秘書省校書郎。二十九年，兼吴王、益王府教授。既入館，屏遠人事，益讀未見書。假休亦入，抵暮始歸。一時名臣汪公應辰、史公浩、虞公允文、陳公俊卿、劉公珙雅相器重。三十年，再考省試，知舉朱公倬尤知公，詔舉臺察，薦公及史、虞、劉四人。四月，擢監察御史。六月，遷右正言。首論：「大臣矜勢以養尊，小臣持禄以遂私，二三執政以括囊爲智，以引去爲高。願陛下正朝廷以正百官，體貌大臣，勿假以權，刑賞黜陟之柄，一聽于上，使號令無紛更，官吏無數易，則其他將不革而自去。」上欣然嘉納。公自以不世之遇，論事益切。其大者論時宰初無素望，偶中科目，權臣引之要途，致位公宰，竊弄威權，動循覆轍，假封駁以行其意，嫉風憲以沮其言。既罷政，又論其植黨營私，懷諼迷國，竟銓其職。又論大將劉寶之在鎮江私殖貨財，陰交權倖，方命掊克之罪而罷之。此外遇事必言，言之必盡。時高宗更化之初，興滯補弊，公所言無非經綸要務，嘗謂：「道揆正于上則法守明于下。乃者用事之臣持己私以專國柄，四方奏請有送部勘當看詳措置之類，當處以無心，總要聽成，以詔廢置而已。今乃均是事而有前批後批之殊；同是法而有元降續降之别；情法不相當，則云更合取自朝廷指揮；自知無法可行，則云

廷特降指揮，于本部成法即無所礙。變舊章而惑觀聽，有司失其守，而名實亂矣。欲望明詔大臣，令各以成法來上，盡去宿弊。或依違遷就，則坐以違制。」御筆令三省六曹遵守，此實公之相業也。眷遇日隆，且將大用。三十一年正月，轉左奉議郎。四月丁楚國憂，上聞之惻然。因諫議大夫何公溥入對，就令傳旨慰問，亟有金繒之賜。隆興元年服除，孝宗勵精政事，妙選部使者，是冬除直敷文閣，福建路計度轉運副使。除科鹽之宿弊，洗滯訟之冤枉。治最上聞，乾道改元，召赴行在，陳責難之說，必欲致君于堯舜。又奏監司郡守數易及內治外治之策尤詳，上皆賞歎，且曰：「卿居言責，有補治體。」四月，除秘書少監。又以公端厚誠慤，五月兼皇子恭王府直講。六月，兼國史院編修官。未幾，皇孫降生，申乞檢照典故，有沮之者，與外任。三年閏七月，轉左承議郎。十二月，起知江州。四年奏事，改建寧府，仍舊職。對祥曦殿，陳擇將、備器、簡兵、足食四事，又言差役、關征、賦籍、榷酤、水旱、義倉、典獄、御軍之要。既赴鎮，人熟公仁厚，炷香以迎。莅政尤以慈祥清簡，崇風教，務節儉爲先。明年，就遷轉運副使，尋有召命，言者尼之，公亦力辭而止。始，建谿用浮梁，潦水則撤去，行者告病。公命以石爲之，既去而橋成，榜曰「平政」，生爲立祠。八月，轉左朝奉郎。六年六月，改兩浙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入奏閩中利病及建、劍、汀、邵上供銀，悉施行之。奏事畢，上令一至東宮。皇太子以師儒之重，加以拜禮。公于詳讞之際，尤切哀矜，直欲使無一人之獄，又切戒豫借折帛之擾。冬，轉左朝散郎。七年天申節上壽，奏浙右水災，欲令許浦水軍任疏鑿之役。又言州郡任情，或以輕罪編置，失太宗奉法除姦之戒。賜田之家或取民間已佃之田，所當禁止。縣之推吏

當行重祿，盜販榷貨配隸加詳。上曰：「議論切當，朕所簡注。」八年十一月，除太常少卿。十二月，兼權中書舍人。九年閏正月，兼權吏部侍郎。二月，兼太子左庶子。四月，兼權直學士院。七月，除中書舍人，仍兼直學士院。論軍興以來，上下相沿，事干機速，則先施行而後書押，朝臣除授亦有先次供職者。望申舊制，正救于未行，使天下不見其過。九月，兼侍講。十二月，兼太子詹事，轉左朝請郎，封東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淳熙元年，陳覺民非隨龍而援例轉兩官，龍大淵已致仕而越例求恩數，執政罪罷而猶除資政殿，皆封還之。訓詞深厚，得王言之體。十二月，除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依舊太子詹事。二年，知禮部貢舉。上俾擇文學行誼之士，薦鄭伯熊、李燾、程叔達三人，皆被進擢。張説罷樞密，除太尉，在京宫觀，力陳其不可，竟奉外祠。三月，以東宫講《易》徹章，轉朝奉大夫。四月，兼修國史，兼實録院修撰。公在禁林，晝接夜對，退不以語家人，無得而傳焉。閏九月，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進爵開國伯，公懇辭。上謂卿存心至誠，學有淵源及倚用之意，且戒以推誠待遇將帥，同濟國事。有曰：「人臣須是徇公，不當邀權。古人有願公無權之説。」又嘗曰：「樞密每事詳審，有未合法度處，必將上理會，甚善，朕亦從容多暇。」又稱遇事無私，詳練謹密，深賴協濟。四川制置使范公成大奏郭鈞馭衆無術，幾致生變，命龍雩體究。上曰：「成大所陳，則鈞之罪大，雩條奏亦有不然者。」公奏雩謂其留心軍務，但繩治弛墮甚嚴，乃是稱其所長。然謂僻于自用，剋剥侵漁，勢不可復留。因薦可代者六人，又奏江西捕茶寇真是有功，行賞太濫，却須核實。此皆大節目也。其他應酬邊事，如湖北之夷人，占城之劫掠，皆因事制宜，隨即帖

息。高宗慶壽奉上尊號，爲篆寶官，進爵東陽郡開國侯。三年，申議使湯邦彥使回，上怒金人無禮，公奏天下爲度，惟當講自治之策以待之。四月，國史、日曆書成，轉朝散大夫。八月，授中大夫，除同知樞密院事。上又稱公盡公無私，裨益爲多。簽書樞密院事趙公雄留身奏事，上又語之曰：「王某難得，卿宜同寅協恭。」僥人姚明敷已就禽，而率逢原擅入多殺；文州蕃部漸就安業，而李昌祖誘殺降人，公皆謂不足爲武，徒傷好生之德。上皆令體究責罰。上言：「中宮躬儉誠信，太子温恭儉薄，本朝后妃多賢，朕自以爲幸。所少者，則是功業未成。」公奏功業雖中主可成，齊家治國非上聖莫能及。上曰：「然德行爲本，功業次之。」嘗宣諭：「十年來，欲令宰執進呈，退，將得旨文字再具熟狀進入，朕再行審閱批出，然後施行。既免專擅之嫌，且無遷令之患。」公奏唐制宰相奏事，「此光武以吏事責三公之道也。」止是口奏曲折，或賜茶而退，即作聖旨施行。國初范質等係前代舊人，懷不自安，始日具事目進呈，退就殿廬批旨，然後上焉。今若再經審閱，然後付外，則事無過舉，人無可議，亦保全大臣之一端也。翌日又命進擬，仍注鄉貫于臣寮姓名之下。公謂除授當論賢否，不事形迹。誠賢耶，不敢以鄉曲故舊而廢；苟曰非才，亦不當以己私而庇之。上曰：「善。」郊祀，充儀仗使，禮成，進爵開國公。四年六月，除參知政事。時宰席久虛，公與李公同行相事。五年三月，知樞密院事。十月，拜大中大夫、樞密使。公在右府，憂邊思職，約束諸軍擅差白身人任職事，揀汰筋力未衰，屯駐離軍人改陞等爲合入差遣，禁黎州所部邀功生事，撫存草羌山招到作過人，措置歸正添差員闕及冒名承代之弊，安邊鄙以懷遠人，動中機會。江西賴文政、郴寇陳

峒、李接之變，淮陰劫寇等，公應酬羽書，號令賞罰明審平當，上亦稱其毫釐不差。又嘗顧簽書樞密院事錢公良臣曰：「王某臨事至公，遇事不曾放下，卿宜協贊。」又曰：「向來大臣不知兵，所以用兵多無成功。今卿等究心軍務，朕復何憂？」錢公亦語公曰：「近郭棣嘗云蒙宣諭王樞使在西府數年，不曾錯了一事。」六年四月，日曆書成，轉通議大夫。八月，《會要》書成，轉通奉大夫。九月明堂，充禮儀使。或請主兵官置親軍者，宰執謂主帥不可無此，如韓世忠置背嵬，卒能成功。上欲令三衙建康主帥相度聞奏，公獨曰：「若令主帥相度，孰不願置此軍？恐內有肘腋之虞，外有尾大不掉之患。世忠等輩當艱難日，握兵于外，置背嵬等軍，以募死士。今無事而置此，他軍必謂主帥自有私人，不肯爲用。又請受賞給勢須加厚〔二〕，怨望日生，萬一有警，使之擇勇敢出死力，亦何不可？」上曰：「卿任腹心之寄，長慮却顧如此，真善謀者也。」嘗論立賢無方，而或言閩人不可用者，公謂：「固有章子厚、吕惠卿、蔡京、蔡卞，然曾公亮、蘇頌、蔡襄、陳襄亦閩人也。江浙固多名臣，亦有王欽若、丁謂輩，顧人主所以用之如何爾。」上極以爲然。七年八月，詔公今後垂拱殿及後殿奏事竝免宣名。賜宴隱秀，上曰：「朕比來臨事未嘗苟且，近欲按軍法誅成光延等。王樞使言平常寇賞格比北寇戰功減半，議罰亦宜如此。朕釋然而悟。」稱奬久之。公復奏曰：「敗軍之將罪固當戮，聖恩溥博，遂從寬宥，臣何力之有？」十二月，《四朝正史》書成，進正議大夫，食邑實封滿萬户，封信國公。公執政累年，謹守成憲，執内降之難行者。張説之子薦以水教溺士卒褫官，封還叙復詔命，至于再三乃止。守邊統兵之官各當其才，孝宗明見萬里，公區處軍務，率皆合宜，眷意益厚。公歸美

君上，無一毫矜伐之色，人望愈歸之。八年九月，拜右丞相兼樞密使，授光祿大夫，封福國公。累月亢旱，至是大雨霑足，人心闓懌。公奏事力辭，上曰：「卿直道自將，知無不言，朕所信用。卿而不宜，尚誰宜者？」又曰：「卿等朕所倚信，當盡言無憚。」公對曰：「有君如此，苟爲緘默，豈不辜任用之意？」右丞相趙公雄罷政，朝中蜀士率有去意。公曰：「若宰臣一出而引用之人相隨以去，是激之使爲黨也。」皆以次進遷，于是始按堵矣。大拜之初，好進者蟻附。踰月無所更易，或問之，公曰：「此正奔競之秋，若驟爾陞黜，非惟有駭觀瞻，尤非平日所喜也。」旱勢既廣，力贊荒政，起李椿于休致，以次對，帥長沙。知南康朱熹擢浙東提舉，以爲郡國之倡。兩路出粟，專濟邊郡歸正之闕食者。借貸二麥種子，戒飭檢視官司甚嚴。孝宗遴選從臣，皆出獨斷。版曹闕貳，俾公擇才，因薦曾逮、周嗣武，皆從之，尤見責任之意。公爲閩漕時，侍御史李處全嘗論公召命，至是公謂處全久閒，若不録用，將有私憾之嫌，奏起知處州，同列皆服公之仁。朝士有論朋黨，始聞五鬼七殤之目者，上以爲問。公曰：「此乃不得志者所爲，示之以靜，則無事矣。」金使魏正吉朝見，執書未進，公諭以禮，而正吉郤行欲退。公即奏請皇帝還宮，降旨別日引，令館伴議之。次日卒如儀而去。樞密副都承旨王抃竊弄威柄，招權納賄，軍機邊事輒用白劄子，徑作得旨行下，朝廷又不預知，士論籍籍，無敢斥言。公憂之已久，至此頗甚，造膝極陳。上始爲之動色，既而欣然開納，曰：「非卿盡言，朕不聞此。當爲卿斥之。」後數日，上又及之。公奏：「近習弄權，人主鮮不以此受謗。一旦斥去，中外無不服陛下之明斷。」既而宣諭欲改用文臣，公曰：「救弊之初，當有以新天下之耳目。」力薦蕭燧，以

待制爲之。上嘗諭：「丞相直諒無隱，君臣之間正欲如此。今後有合處分事，只與丞相議之。」上曰：「朕欲奬用直言，以起治道，而好名之士至于以虛爲實，毀譽亂真，豈朕所望？」公曰：「誠有此病，然不可因噎廢食。必欲興天下之大利，除天下之大害，非奬用忠言不能濟也。」會章穎輪對，上以爲：「言涉沽激，全無根蔕。自王蘭以言進用，一傳而爲劉堯夫。此後如周洎、鄭建德輩，妄肆臆説，相師成風。不少示以好惡，則此風遂扇，而章穎又有甚焉。欲批與外任，以卿前奏，故留至今。」公奏：「頃以象緯失度，陛下畏天求言，搢紳當不諱之朝，以言相高，恥不相若，雖入于激訐而不自知。士風如此，良亦可賀。或加阻抑，則有諱言之謗。莫若奬其切于治道者，好名無實置而不問，以示優容，則自各安其分矣。」上稱善久之。豐儲倉盡弊上聞，有司請窮治。公奏：「將有不勝治者。欠數雖多，歷年亦深，吏已隨所犯流配官則更易已多，難以令見任人獨任其責。」上即蠲之。知夔州林栗奏譚汝翼之罪，而汝翼亦伏闕訴陳。有旨索案，而栗繳回省劄。上怒其擅格君命，鐫秩罷之。大理當汝翼死罪。公以其與夷人殺傷略相當，又詣闕聲冤，欲貸命編管内地，處以不死，潛消姦宄之心。又奏栗廉介有才學，此亦無他。上曰少俟，復職，除二廣監司。恭、涪、忠、萬饑，公奏去歲荒政施行略備，蜀遠，旱傷尤當賑卹。乞就江陵及總所各撥萬斛以濟之。職事官闕，上令先及侍從薦舉人。公拔其尤，如羅點、陸九淵、彭仲剛、劉清之，竝與職事官。莫叔光、趙鞏除删定官。武臣鄒詡乞大減任子之數，以清冗官，上付外集議。公奏：「去郊尚遠，姑令熟議。若行之，當自大臣始。」遂定宰相十人，執政八人，侍從六人，卿監四人，帶職員郎以上三人。致仕遺表裁減有差。上

曰：「張大經說近日差除頗協人望，亦欲卿知。」上又曰：「黃洽稱成都除留正甚當，以得人爲賀。朕諭以近日進擬莫非公道。」二人皆臺諫也。公奏：「聖主在上，賢不肖較然。稟受聖訓，庶幾寡過，敢不竭誠以圖報？」嘗因進擬，宣諭曰：「選得甚當，丞相于人物不苟如此。」公奏：「臣于人物恐不能盡記，自有手記，有繙閱十餘過而不得其人者，何敢輕也。」九年七月，爲明堂大禮使。九月，拜特進，左丞相，進封冀國公，監修國史、日曆，提舉編修玉牒，詳定一司敕令。制詞有曰：「似不能言，而智足以決天下之疑；如不勝衣，而勇足以任天下之重。」士林誦之。是日梁公克家拜右丞相，同心輔政，上益傾任之。公首以用人爲己任，以館職及郎官多闕，欲召試及選治郡高第者爲之。于是薦召蔡戡、謝師稷、周頡、尤袤、林枅、鄭僑、羅點、鄭鍔等，又以張栻，傅淇、徐詡、王正己、京鏜等分爲監司，一時翕然稱爲得人。户部申明赦文，蠲閣税租之外，其餘赦所不載者欲起催，則洊饑方蘇，恐致重困。公奏：「嘗令計之，爲緡錢三十七萬有奇，若朝廷補其經費，方可蠲放。」上慨然從之。明堂訖事，上以任子減前郊幾半，公奏：「仁宗時韓琦等減任子猶不免紛紛，陛下行之，既盡人情，後效不止此也。」十年，以太夫人將八十，久任機衡，求退甚力，上不許。嘗欲行推排事，公謂同列曰：「非不知其利，以臣寮所請而行，猶或可緩，若作直旨，則奉行過當，利未及而害先之。吾輩在此，見民所苦，當如疾痛之在身，可不救乎？」天長水害七十餘家，或謂不必以聞。公曰：「昔人謂人主不可一日不聞水旱盜賊。《禮》曰：『四方有敗，必先知之。』可謂人之父母矣。」因擬周極安豐軍，公奏：「跅弛之士，緩急可用，臨難不顧其身，小廉曲謹者未必能之。平日愛惜人才，正

爲此耳。」對境報金主歸上京，所差人使權止一年。公既陳設備之詳，又謂接伴亦不須遣。蓋彼既止吾使之來，亦難受彼之使。上意恐啓爭端，已而敵又報使人更不差發，上曰：「卿言乃驗于今，豈非真廟謨哉！」十二年十一月，爲郊祀大禮使。高宗慶八十，議典禮賞賚甚詳。既被命撰尊號册文，又爲禮儀使。禮成，轉兩官，力辭，恩許回授。十三年三月，象緯告異，求解機政。章四上，不允。九月，公喪長子，求去愈力。天語開勉，又不敢去。國史院進《四朝國史列傳》，秘書省《會要》，爲禮儀使，玉牒又進書，力辭官。進封魯國公。十四年，以旱又求去。上一日以手札問：「樞密非古制，晚唐不足法，欲罷之，人吏併歸三省。」公奏：「廟謨雄斷，非臣下所及。未敢輕對，乞少俟籌度。已而晝度夜思，基命之地，軍中稟承號令，習熟見聞，一旦更張，非所謂振士氣。」又批：「貞觀、開元兵强天下，其視唐末密院豈係輕重哉？」公又奏：「祖宗規模既定，難以輕改。」上令促擬指揮，且曰：「此于兵將別無利害。」公奏：「唐之盛時兵柄在外，藩鎮權重，不無疑貳，故置監軍，事從中覆。後患其難制又建本兵之地，謂之内樞，天子臨朝，親加裁決，實收天下兵柄以制外重，于軍中豈無利害？與其行而中輟，孰若小忍以待大業之定？」其事遂已。高宗不豫，公請依唐貞觀四年典禮，權不視朝，以見不遑安之意。逮升遐，扈從于德壽宫門外，一時典禮皆參畫成之。充撰謚號册文官，及陵名廟號，充上册寶禮儀使。公撰册文號大手筆，稱天定謚，衆説競進，高廟之號，公力主其議。及定永思陵名，因山之役，事緒非一。皇太子參決庶務，于議事堂調護尤多。兵部侍郎林栗乞增置遺補，御筆：「欲除薛叔似、許及之二人，資序才望相當否？密具奏來。」公復奏曰：「陛下方修

廢官，遴選在廷，難逃聖鑑。雖非臣所敢預知，然二人資序才望實與官職相當。」上乃出命。蓋孝宗無事不與公議，如此者非一，謹著其大者。公又以親年益高，上章丐外，議政復不苟同。十五年，高宗祔廟禮畢，請益力。五月，除觀文殿大學士，判衢州。內殿朝辭，褒諭勞勉至于再三。退辭東宮，慰撫尤厚。宰執百官郊餞，奉版輿還鄉，極衮衣晝錦戲綵之盛。又以便親求閒，秋，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明堂大禮加恩，積食邑一萬五千户，食實封五千七百户。十六年歲旦，詣鄉校講釋菜，序拜之禮齒于韋布間。二月，光宗受內禪，以詔書咨詢初政，略曰：「卿曩以經術羽翼朕躬，以德業股肱聖父，周旋政地，十有四年。凡國家利害，生民休戚，與夫因革損益之宜，可以裨朕者，其悉以告，朕將受而行之。」公奉詔感泣，遂奏疏曰：「初詔求言，中外之臣咸得條奏不遺，舊臣復加特詔。臣受國恩至深至厚，此而不言，臣則有罪。天下之事，莫難厥初。」歷陳盡孝、懋德、奉天，敬民、用人、立政六事，又言：「高宗壽皇如堯舜，而以禹處陛下。」又力言禹之所以繼舜者以對。有旨建節開府儀同三司。會魏國薨，候服闋日降制。公執喪孺慕，悲泣無時，不肯少近滋味。仲秋，中使傳宣撫問，賜內帑銀絹七百匹兩爲賻。公親具表謝。纔數日，忽語諸子曰：「六十有四，卦氣已盡，而哀苦衰病如此，其能久乎？主恩未報，母葬未舉，爲恨耳。」遂乞休致，口授遺表，戒子孫忠孝，無一語及他。前一月，大星隕于第，至是神色不少變。夜漏下一刻，默然而薨，寔八月十二日也。拜少保致仕，遺表上聞，兩宮震悼，輟朝二日。贈少師，賜銀絹一千匹兩。親屬一人添差本路幹官以護葬，官其子若孫七人，卹典甚備。殄瘁之歎，中外所同。紹熙元年十二月甲申，葬于婺城之北十里許隆壽之

原。紹熙二年，贈太傅。五年，贈太師。皆以諸子陞朝，該大禮恩也。娶何氏，左奉議郎、知温州瑞安縣紳之女，封冀國夫人，後公十二年薨。子八人：長曰模，通直郎，監西京中岳廟；次曰樞，朝散大夫，新知岳州軍州事；次曰機，通直郎，監西京中岳廟；次曰樸，迪功郎；次曰棟，朝散郎，通判臨安軍府事；次曰檝，朝散大夫，新知辰州軍州事；次曰橚，通直郎，知紹興府上虞縣事；次曰栻，修職郎，新監台州支鹽倉。模、機、樸皆先卒。女三人：長適故宣教郎、通判平江軍府事姚穎，餘皆蚤卒。孫男十三人：儼，承奉郎；儀、倫，俱承務郎；侑，承奉郎；侔、侁、仍，承奉郎；佖、偃、儔、信、倓。孫女十一人：長適迪功郎、新建康府府學教授程珌，次適將仕郎姚元特，次適姚元哲，次適從事郎、信州貴溪縣主簿趙汝鍒，次適將仕郎丁嗣延，餘未行。公神宇秀整，雅有丰度。清虛粹夷，望之自是風塵表物，加以問學邃深，詞藻贍麗，蚤步清要，輿望已屬。中雖邅迴，晚乃際遇孝宗皇帝，以不世出之資，直欲鞭笞四夷，以遂大有爲之志。一時進用，多趨事赴功之人。淳熙以來，益務内治，選任儒雅厚重、經遠好謀之士，而公爲之稱首。君臣相遇，千載一時。國家左右相之下，則有參知政事，右府則有使、知樞密院、同知、簽書，凡七府，公獨遍歷，以至端揆，近所未有也。孝宗聰明果斷，臨照百官，公以寬厚精深調娛萬務，守法度，行故事，大綱小紀，持守無失。取人才則先器識，治民事則務優容，理財則不爲苛急，論兵則尤極周密。賞不遺勞而裁其濫，刑必當罪而歸于寬。中外之官各當其職，方内乂安，君相儆戒，上無驕盈之迹，下無危溢之憂，至今言治者必稱淳熙之際焉。天資謙謹，輔贊彌縫，而藏諸用者外人不得而見。其所薦進，能盡

其才，而避遠名迹，若不自己出，蓋有受恩而不自知者。沖澹寡欲，自奉至薄。食不重味，衣至十年不易。素不喜酒，外物一無所好。屏絶聲色之奉，一意篤學。聚書數萬卷，無所不觀。雖機務叢委，退坐静室，飲食亦不釋卷。夜則使子弟讀而聽之。上選詞臣，必以密訪之。有詩文制草奏議四十卷，藏于家。聚族餘百口，上奉慈親，既極其誠敬，友愛諸弟，任子恩先以及之，撫息遺孤。居無惰容，家人不見喜愠之色。不治生産，門無雜賓。功緦之慘，素服盡禮，皆當于古人中求之。鑰不肖，再點朝行，負丞太府，忽有容臺博士之除。上問班序反下，若左遷者。公奏：「議禮之地，最當擇人，而近歲乃以序遷。臣所以爲此者，欲重其選也。」鑰何足以當之？有以見公知遇之深。雖以私諱不及就職，至今不敢忘。公之薨一紀，鑰之投閒亦久矣。樞等以行狀爲屬，將以上于太史氏。仰惟公之備道全美，宏才遠業，鑰何足以知之？謹叙次爵里履歷行實之大槩，參以見聞而書之。蓋公之爲善不可勝書，徒恐辭費，又不敢以溢美也。嗚呼！高宗擢之言路，不及大用。孝宗眷倚最久，經綸未究，而乞身以去。光宗以舊學之重待以爲政，而公不勝喪矣，此搢紳之所重歎。然自古稱君臣遇合之難，而善始以終者，尤爲罕遇。如公之受知累朝，哀榮終始，士之致身至此者有幾？亦可以無憾矣。謹狀。《攻媿集》卷八七。

〔一〕占：原作「古」，據四庫本改。

〔二〕加：原作「如」，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五九八〇

樓　鑰　八一

敷文閣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

曾祖元吉，不仕。妣何氏。

祖洙，皇明州助教，累贈正奉大夫。妣陳氏，累贈太碩人。

父思温，皇左朝議大夫，直顯謨閣致仕，累贈少師。妣王氏，封恭人，累贈越國夫人。

本貫慶元府鄞縣武康鄉沿江里。汪大猷，字仲嘉，年八十有一狀。

惟汪氏派出黄帝，得姓尚矣。然自歷代以至本朝，未嘗有一顯者。宣城、鄱陽、上饒、四明諸郡，大率皆出于新安英濟王，廟食千載，後裔繁衍，宦路相遇，多講宗盟。祐陵時，大司成濂以耆儒名，翰林學士藻以文章顯，嘗謝司成薦舉，止用張衡《思立賦》汪氏龍魚及《檀弓》童汪踦事，且曰：「遥遥譜牒之相傳，没没衣冠之不振，雖更魏晉之遠，莫厠崔盧之間。」槩可知矣。丞相伯彦首

相高宗，遂爲佐命之臣。紹興間，簽書樞密院事勃、樞密使澈俱至大位，子孫宦達相踵。端明殿學士尚書應辰以重名崛起，雖不至公輔，而道誼風烈足爲一世師表，此其尤盛者也。公以文昌舊臣歷仕四朝，康寧耆艾，獨殿諸老抑其次焉。今汪氏所在衆多，幾如王謝家，豈族姓盛衰亦有待于時耶？公之曾祖處約而有士君子之行，受知范文正公、王荊公。正奉爲鄉先生，文行淳備，沾丐後學。少師紹興初爲太府少卿，兩浙漕使，風誼尤高，搢紳推重。生四子，公其仲也。始越國方娠，公之從伯父，夢應真受生，産于叔父吏部鄞縣丞之官舍。生而岐嶷，骨相穎異。四歲誦《孝經》，能對客問，學中所講《論語》、《孟子》輒述口義，以示同舍，一日千里，儕輩皆畏之。紹興七年，以少師遇宗祀補將仕郎，調右迪功郎、衢州江山縣尉。公漸漬義方，曉暢吏道，若老于州縣者。所部百人，默識姓名及幹力之優劣，輒得其用。分鄉警捕，境内肅然。鉤考滯訟，斷之以理。歲在甲子，洪水稽天，發廩爲粥，以食避水者，又取鹽商大舟救之，存活爲多。時方申兼經之制，以嘗試南宮，公餘肄業，再薦漕臺，遂中十五年進士乙科。秩滿，關陞左從事郎，爲婺州金華縣丞。處事益明，期限必信。文引可以質錢，至有以潤其屋者。豪民陸氏析産鬨訟，案牘紛積。公詰其要，謂祖屋枕山，長兄據其前，而使諸弟由山蹊以出。公曰：「此最其不平者。」按圖更分，已得要領。又訴義遜及贍塋嫁姑之厚，公曰：「爾父兄同力起家，義遜有法，奉先冢，嫁諸姑，豈得不厚？」一婦以衆錢買田，託以嫁資，公攷婦家户籍不滿半頃，復取均之。且諗之曰：「若送所司，一門無全人，至親不復可相見，汝家破矣。」命講長幼之禮，歎服而退。時户部侍郎李公椿年建議行經界，選公爲龍游縣覆實官，約束嚴峻。

已量之田隱藏畝步，不以多寡，率至黥配，盛氣臨人，無敢忤者。公獨曰：「愚民不識弓步，不善度量，若田少而所供反多，須使之首復，乃可並行。」李公問當何如，公曰：「凡有不實，許其自陳，俟驗實與改正。」悉皆施行，受賜者已不知其幾。既至，躬行阡陌，唱弓量之目，則已默計其廣袤之實。吏運籌久之，無毫釐差，觀者以爲神。凡事俱有方略，邑人鼓舞，旁縣皆取爲法。事畢，躬納圖帳。李公又欲以十保合爲一圖，仍與鄰都犬牙相入。公曰：「一保之圖用紙二百番，已無地可展，又從而十之，不惟不能圖畫，亦安所用之？徒重勞費，無益于經界也。」由是諸郡俱免催科。辦事談笑而了，不失忠厚。二十年，丁越國憂，星奔哀毀，非悲動行路。服除，爲嚴州建德縣丞。二十四年，饑民嘯聚熾甚，守禦調度多出規畫，以訖無事。分都賑給，衆中指一夫詰曰：「是某都某人也。」蓋居兩都之間而冒請者，械繫于前，餘多引去。事已，徐釋之。又嘗遜薦牘，辭受輸，皆人所難能。明年，用舉者改宣教郎，知平江府崑山縣，旋遭外艱。既造朝，有達官使獻生財之説，將用以爲薦。公曰：「財不可生也，生財者必害于民。寧甘心寸進耳。」遂謝之。差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所幹辦公事。金亮犯邊，饋饟王師。高宗巡幸，供億百出。公佐其長以辦，羣工扈從咸知公名。三十二年，賜緋魚袋，改幹辦行在諸司糧料院。文書盈几，目不給視。公間摘一二，無不切中。老吏驚歎，謂未有也。或言榷貨務左藏庫有羨儲，朝旨以諉公躬自檢校，得其實以對。隆興二年四月，參政錢簡肅公宣諭淮東，辟爲幹辦公事。九月，改充參議官，內裨幕府，外按邊陲。海、泗、唐、鄧之棄，錢公執以爲不可，公亦贊之，雖不得盡行，終免倉猝之變者，宣諭司之力也。遷大宗正丞。乾道元年，兼吏部

郎官，主管侍郎左選，又兼户部右曹。有蜀士理和羅酬賞，吏必欲以小節取會，公曰：「在法有旁照可驗，許比類而行。」即取其同類者併上之。省吏沮抑尤急，公力争之，自是始爲定例。六月輪對，錢公先薦于上，乞與之言，察其人物。公奏：「總覈名實，責任臣下，因才而任，毋違所長，量能授官，毋拘流品。」又乞表薦宗子，隨事録用。上注目久之，謂輔臣曰：「疏通詳雅，有議論，今日有用之才也。」除禮部員外郎。公自登第，嘗習宏辭科，應用之文足以行意。在州縣時，守將多委以箋奏，南宫名表一出，士林誦之。此外無他職務。同列言于廟堂，謂公撥繁治劇有餘而清簡太甚。丞相洪文惠公以此諭公。七月，遂兼吏部侍郎右選。九月，除吏部郎官，主管尚書左選。莊文太子初建東宫，妙選僚寀，是月以公兼太子左諭德、太子侍講。兩日一講《孟子》，多寓規戒，莊文深所欽重。嘗出龍大淵禁中所進侍燕樂章諭宫僚同賦，既退，公謂同列曰：「燕既不預，無以措辭。若出于御製，或儲禁爲之，猶可賡和。」鄭衛之音，近習爲倡，非講讀官所當預也。」白于太子而止。二年，爲省試參詳官，參政林公安宅以户篚同知貢舉，就除諫議大夫。自言去場屋久，以攷校事屬公，公爲之協心焉。訖事日，欲邀公議論，辭不往。林既罷政，獨免于評議。六月，除秘書少監。高宗聖政書成，進讀于紫宸殿德壽宫。道山清高，領袖名士。職當修神宗以來《會要》，而曠歲不舉，深懼典故散逸，率屬分纂。上聞之，爲置局，命宰臣提舉。書奏，五朝之大典始備。金國來賀四年正旦，借吏部尚書爲接送伴使。上閲語録，見公敏于酬對，處事有體，滋嚮之。尋兼權刑部侍郎。六月，兼崇政殿説書。八月，兼權給事中。孝宗厲精民事，訪問不倦。宿直玉堂，夜宣對選德殿，賜坐從容，導公

使言。時欲遣察官決獄畿邑，公奏使果有滯囚，亦且先次決遣，事體太重，徒擾諸縣，必又甚于監司之臨按，不得不謹于始，遂改命通判以行。公首以一言移主意，自爾每遇夜對，上多訪以時事。嘗曰：「卿爲侍從，天下之事無所不當論。朕每厭宦官女子之言，思與卿等款語，正欲知朝政闕失，民情利病。苟有所聞，可極論之。」公悉進所欲陳者，奏對明白，曲盡情僞，上多聳聽而行之。其造剏啓沃之際，若講義、進故事，論治道之要，具有遺編，亦或削藁而不傳，惟見于事功之實者，謹書之。以池、饒、信、建水災，乞用澶州劉渙收買耕牛之法，令州郡廣收糴以備賑糶。論役法，則陳一鄉通差、物力均差、均錢雇人、官户例減限田之詳，又別白里正則專主煙火盜賊，耆長壯丁則催科承引，今取耆長雇直撥入經總制司，竝緣法意。里正承役之初，抑使兼充役者，受害爲甚，至死必爭。又乞改定役法，未可輕變，廣求衆議而後可，必須遲以歲月。若欲寬其困苦，當先嚴禁誅求。又論：「亭户不充役次，以鹽折稅，或有未嘗親熬波之勞。居近場監，貸錢取息，射利爲厚。且三公尚有限田，而此曹獨無定數，反受官户隱寄。又均和買于編民，欲將家産及二等以上依官户充役。」又論：「給賜勳舊近戚以田，一得指揮，豪奪占據，桀黠者妄指官之籍没、民之户絶者以爲獻，藉勢陵轢州縣，至不能誰何。寧忍惠及一家而使人重罹其苦？自今惟當錫以金帛，使自求之。」又論：「籍没財産止可行于强盜囊橐、官吏犯贓之人，然朝爲富室，暮爲窮民，流離凍餒，已自可念。至有倉庫綱運負陷官錢而致破家者，宜有以處此。欲應以欠負拘産不在給賜出賣之數，計其租入，償欠既足，則以給還，使復故業。」以至廢鄉村私立稅鋪，罷官監酒坊，及陳萬户酒之策。嘗因輪對論銅器之害，則

曰：「産銅之地不發，浸銅之水漸涸，鼓鑄重費，楮券弊深，洩于邊境而法不嚴，壞爲器用而官不問。若立用銅之罪重于銷銅之人，居官而使人爲器用者坐以贓私罪，則法乃可行。」論捕酒之害，則曰：「民户遭劫盜者猶有官司可告，盜既不敢肆毒，鄰里亦得救應。今捕酒者空人之家，鄰里至前則誣以拒捕，官司不復明白，則是捕酒之暴甚于劫盜也。殺人者罪止一身，而老幼自若。今一遇捕酒，舉家拘繫，非法受苦，則是犯酒之罪重于殺人也。」大率公之論事皆深切著明，考究詳備。玉音嘉奬，嘗曰：「卿前後所言皆今日可行之事，臣僚所未及。」一一付外。雖議有不同，不盡見諸施用，亦有遂著之甲令者。五年，再爲參詳官。四月，除權刑部侍郎兼侍講，職于秋官二年餘。孝宗垂意刑章，哀矜庶獄，公乞重修法令，謂：「中興之初，首立詳定一司，自建炎四年六月以前著爲紹興法。今四十年，多編集監學、貢舉、常平茶鹽等一司之法，而一代條章因革損益迄無成書。敕局官多吏繁，俸優賞厚，因減冗官，遽行廢罷，舉數十年之法，一切不省。建炎以後續降指揮二萬餘條，若不删其繁重，定其當否，有司率用新制而棄舊法，日移月改，輕重舛牾，無所遵承，使舞文之吏時出而用之，以售其姦。及今不爲，久益難攷。乞明詔盡行編纂，命大臣典領而選廷臣討論，庶幾筆削必當，以杜吏姦，以一民聽」。上極以爲然，即令條具，仍差大理二卿、本部三郎官、寺丞、司直各一員。公遂兼重修敕令詳定官，此四年之冬也。他官去留不一，惟公疚心修定，以爲己任，推舉詳明，通練之士以自佐，訪求舊吏，網羅故牘。若一司一路專法，不係海行者即釐送之。一時申嚴，或雖係續降，尋即衝改者即删去之。于見行法中增損元文五百七十四條，帶修創立者三百六十一，全删舊文八十三，

存留照用者百二十有八。墨書舊文，朱書新條。年餘書成，進書之奏，公所草也。謂將前後續降參以累朝法意，酌以四方人情，攷訂編入。各有看詳案册，明言去取之因，而例不以頒降。欲申敕有司，凡州縣于新書有所未曉，許條具申所，當以元修因依行下。孝宗取進本列于選德殿之左右，朝夕觀覽。嘗宣問所疑，隨即奏對。上又取條册指問，與所奏俱合，嘉賞再三，曰：「文字繁拏，不易盡記。留意所職，乃至于此。」對曰：「此法將與天下共之，況屢承宣諭，敢不盡心？」他日又問如初，遂亟稱于宰執。有忌公者遽入譖言，賴聖明不以爲信。爾後屢更修定，今凡再易矣。其規畫大率循公之舊，而精力不能逮也。上又嘗問本職事，刑罰黜陟豈無過差，公因奏温台大水，郡不以聞，使之具析。以守臣王之望嘗爲執政，陳巖肖爲從官，特免違慢之劾。乃移罪二漕，各降一官。上云：「亦覺未是，待作一名目改正。」公又奏：「知其未是，當明以示衆。若別作緣故，則前失仍在，不若徑改之。」有旨改正。又奏：「知信州趙師嚴補羅前政所虧常平米方及半而坐擅用，鐫兩秩，永不得任親民。提舉李庚已嘗申明，送饒州取勘，亦以不行。檢察坐之，且不得與監司。雖欲示警，而皆不當其罪。」案上，皆得追改前命。辯台民楊大任匿盜，而能告捕，不應坐以越訴，即依條給賞，仍免其罪。論一案推結之法屢變，會問無期，獄訟淹延，即令別行立法。時尚書周公執羔、韓公元吉、樞密劉公珙以强盜率不處死，無所懲艾；侍郎林公栗爲右司，謂今之强盜非親下手已殺人者，類皆不死，請依太祖舊法，贓滿三貫者皆斬。公恐遂行，曰：「此吾職也。」遂具奏曰：「强盜豈可恕？用舊法而痛懲之，何爲不可？惟是天聖、景祐、宣和以來，益用中典，太上與民更始，非以刃殺人者一切貸死，

遠近歸心。循襲既久，寖失禁姦之意。今已議爲法六項，犯者依法處斷，非此而但得財，惟再犯者死，可謂寬嚴適中矣。此輩雖愚，豈無黠者爲謀，知有可生之路，志在得財而已，所全尚多。若不分首從，雖不殺傷，悉皆抵死，則凡得財鮮不及三貫者，此法既立，未必能禁其爲盜。彼先以死自處，則被盜者將無噍類，爲盜者無復全人。究其極而計之，死者益衆矣。」陳公良祐爲諫議大夫，請取案例。公以見定一案聞奏，用六項法則死者十七人，用見行法則纔四人。若如舊法，則百七人俱死。遂從公議。借吏部尚書，爲六年賀金國正旦國信使。歸至盱眙，得印榜云：「今後犯强盜竝依祖宗舊法，所有六項指揮更不施行。」到闕未及結局，即以不得其職自列求去。上聞其詳，即日復行六項之制，至今遵用焉。有請以大辟奏案如情理可憫，即上朝廷，若情法相當者，止從刑部審覆行下。公以爲既經奏聞，非有司所得自專，當依舊例擬斷，降旨處分，尤見詳審欽恤之仁。監司按發官吏，不得送置司州軍根勘，紹興之良法也。久而寖紊，爲弊亦多。公申嚴之，使見有違戾者竝行改送勘院翻異，當究問其詞，具申監司。有詔物價騰踊，以絹定罪者每匹增爲三貫。公乞以錢定罪者亦如之。其明罰敕法，助聖朝好生之德者未易悉數也。使金之役，權要爲輔行。公在朝累年，于人甚周，而介然有守，未嘗與之通。至是惟議使事相處，亦不爲異，惟不能過爲奉承。事已，又疎之。衆服其裁正，而其人自此不相樂矣。時孝宗方欲經略中原，使回者或承順旨意，過爲大言。公歸，首以爲問，因具陳經行所見聞者。上曰：「如卿所言，則未可爲攻取計耶？」公頓首曰：「誠如聖訓。今日豈可輕動？且須益務內治，以俟機會耳。」玉色不悅，公又曰：「臣不敢妄論迎合。」聞者以爲名言。七月，

除權吏部侍郎。九月，兼權尚書，再置敕局，兼詳定一司敕令。先少師嘗爲吏部郎，仕者脱兵火，亡失文書，訴者日集，躬爲辨析，吏不得蔽。建請改官狀五紙之外，許令改舉，聲績卓然。公少親見之，自爲郎，嘗歷三選，以至長貳，清通簡要，兼古人之長，建明尤多，率以先德爲法。或曰：「今日凡事從窄，非曩時比。」蓋有務爲沮抑，號能任怨而至顯用者。公曰：「方且鄙之，何忍效尤乎？調官陳詞者多孤寒之人，于此不爲留意，使不得其平，尚謂之銓衡耶？」由是鬱者得伸，滯者得速，求者得遂，人人感悦。亦未嘗屈法以從人，其有不可，明以告之，退無所恨。辨宗室及陣亡人女夫不當在七色之數，乞恩科權官選人願致仕者請以歷過嶽廟爲考，修正川廣定差之弊，命官被訴不經勘正者，免關刑寺注籍，以妨差注。縣令臧否，欲俟其任滿奏聞。案後收坐不當之人，止就部檢照，免行下取會。又條列部中留滯節目，附赦施行。皆欲去弊剔蠹，使選法流通，以爲公私之便。中使嘗夜傳旨學士院，袖出《資治通鑑》一册，指唐沈既濟論選舉事曰：「今日有無此弊？其説可與不可行？來蚤面對。」退即呼燭草奏。既入，先歷陳數項，謂事與今異，弊雖似之，其言則難行。上曰：「卿言甚明，更試一言。」因奏：「正恐言不能盡，曾筆于紙，深夜書寫不謹。」上即令展讀，讀畢，不敢留中，退至廡下。又遣宣取，且云：「更欲詳觀，可遂留下。」宸眷日隆，會當郊，特差充鹵簿使。人知枋用有漸，而忌者愈甚。竣事，力求外祠，上亦知之。七年正月，除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侍從館閣諸公賦詩留題，以餞行色，今石刻存焉。而辦。郡實瀕海，中有沙洲數萬畝，號平湖，忽爲島夷號毗舍邪者奄至，盡刈所種。他日又登海岸殺

略。禽四百餘人，殲其渠魁，餘分配諸郡。初則每遇南風，遣戍爲備，更迭勞擾。公即其地造屋二百間，遣將分屯，軍民皆以爲便，不敢犯境。後左翼軍狃于盜賞，忽又報侵犯，徑捕至庭，自以爲功。公曰：「毗舍邪面目如漆，黯涅不辨。此其人服飾俱不類，何耶？」察之，乃真臘大商四舟俱行，其二已到，餘二舟以疑似被誣。公驗其物貨什器信然，軍人猶譊譊不已，公諭其將曰：「使真是寇賊，固不應縱捨。既知其爲商旅，又豈得陷以深文？」始皆退聽，即使盡入來遠驛，所販黃蠟，償以官錢，命牙僧旬日間遣行。軍屯城外，有入盜庫銀者，踰垣而出，爲邏者所偵，反執而歸，誣以爲盜而上之郡。公已得其情，仍械邏者，使參對。失銀十二鋌，得十而遺其二，主將辯數甚苦，公不爲動。已而軍士首伏，即其所窖取之，皆伏辜。微公明察善處，則俱失其情矣。蕃商雜處民間，而舊法與郡人爭鬭，非至折傷，皆用其國俗，以牛贖罪，寖亦難制。公號于衆曰：「安有中國而用夷俗者？苟至吾前，當依法治之。」始有所憚，無敢鬭者。三佛齊請就郡鑄銅瓦三萬片，舶司得旨，令泉、廣二州守臣監造付之。公上疏極論其不可，既犯中國之禁，又爲外夷所役，獨不與。南外宗正司廩給歲廣，久以爲病，公撙節用度，增價以糴，民始免于苛取。公再歲兩求奉祠，九年，以治行尤異，除敷文閣直學士再任，賜衣帶。淳熙元年，申前請，始有興國宮之命。歸次延平，除知隆興府兼江南西路安撫使。赴闕奏事，甫入國門，即令引對，臨遣甚寵。江上有篙師謀害主人而據其女，因有資財。女聞公威名，密告縣令。公爲究治，得主人夫婦二屍于神祠之傍，冤始獲伸。吉民王氏雄于財，怒武尉之不容，冒佃官地，誣訴于州。尉不屈，夜歸，過其門，使人折其足，事達帥憲。公同奏其事，且謂父子

皆以貲得官，恐從末減無以懲姦，乞先除其名。孝宗閱奏震怒，徑下所勘建昌軍，皆黥配嶺海，併坐推吏之受賕者，江右無不快之。五月，茶寇賴文政等起湖北，自湖南向江西。帥司即令境上防託。江西所恃惟贛、吉將兵，亟遣未及而賊已入境，與吉兵遇，一使臣死之。以湖南曾戡官軍，至此又小勝，止爲逃死之計，遂據禾山洞。公遣副總管賈和仲總數州之兵以討之。和仲老將，意頗輕敵，或已議其狠愎難任，然兵官無踰此人者。未及出門而得旨，果以委之。主帥調發而篧牧領兵職也，武人謂朝廷專委，凡事寖不相關。一到賊壘，暮夜驅迫將士入山，反爲所覆，不可復用。又遽遣約降，至折箭爲誓，人知其爲詐而不寤。賊立旗幟爲疑兵，由鳥道竄去，兩日而後知之。六月初，有旨湖南令帥臣王炎節制，如已入江西，即令賈和仲統率四路人馬討捕。是時猶未委公，及和仲輕舉妄發，將兵已潰，賊勢日張，則乞就委江州都統制。大暑中，兼程而進。洪至吉七百里，勢不相及。賊亡命習險阻，常隱叢薄間，弓矢所不及。官兵驅逐，接戰十餘，殺傷相當，多猝遇于陁隘之處，交鋒者不過數人，餘已遁去，不知蹤跡。使荷戈被甲之士與之追逐，雖欲列陣併力，有所不可。既逐入廣，而又復回。初就招安，列六百餘人，後止餘百輩，則知所喪已多。勢既已窮，而有許拔身自首指揮。間有禽獲者，亦言本非兇逆，若開其生路，必來降矣。遂以小榜具載指揮，募人入賊。賊云：「望此久矣。苟得曉事文官來，即當隨往。」提刑辛棄疾同議遣士人借補以行，而公已罷，盡復逃去。未幾，興國尉黃倬請行，正合前說，遂降。公初以和仲敗事自劾，降龍圖閣待制。會有爲和仲地者，又降集英殿修撰。後帥既以僊功受賞，公遂落職，南康軍居住。至四年自便。十二

年，始得外祠。十三年，高宗慶霈，復龍圖閣待制。十四年，再奉祠。十六年，提舉鳳翔府上清太平宮。紹熙改元，盡復舊職。二年，致仕。兩朝即位之初，皆有詔求言，上又賜詔書撫問，賜銀合茶藥。公退閒既久，無復用世，拳拳憂國，終不弭忘，疏論天下事各數千言。慶元五年十一月，朝家優老，特除敷文閣學士，賜衣帶鞍馬。六年秋初感疾。七月庚辰，薨于正寢。遺奏上，贈四官，官一子。娶樓氏，封碩人，先二十七年卒于隆興。男三人：端中，奉議郎、兩浙西路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立中，宣教郎，知婺州武義縣丞，沿檄歸省，弗可久留，方將丐祠就養，而公亡矣；端中，將以遺恩補官。女四人：三蚤夭，一適奉議郎、知福州永福縣事樓鑰。孫男四人：之翰，承奉郎、監嘉興府華亭縣市舶務；之幹、之輔、之範。碩人以淳熙五年葬于慈谿縣石臺鄉龍潭之原，諸孤將以十二月丙申奉公之柩合焉，禮也。嗚呼！公之爲人，幾于全矣。少而孝弟稱于鄉黨，長而聲譽振于場屋，入仕則公勤廉恕，施惠于民，立朝則忠諒精白，結知于君。用雖不盡，退而居鄉，高誼特達。四明素爲義郡，至公而忠厚之風益盛焉。天性樂易，于人無不容，而風裁自高，截然有不可犯者。其在朝行，史文惠公有同年之好。錢公知獎最深，魏成公少小相處如兄弟，蔣丞相同爲宮僚，王侍御伯庠寔爲姻家，前後同時。公樂于平進，既無附炎之迹，又不涉于指議。公精敏而寬和，處事有體。其在禁路，尤爲梁文靖公、陳正獻公及今少傅周益公所知。惟虞雍公與史、魏、錢三公不咸，雅不相樂，徐而避之。孝宗察見隱微，幸保終始。方龍、曾鼎貴，一時諸公不事孫劉者蓋寡。龍在閤門聞諭德之除，亟稱以爲當。有史官坐中問曰：「亦與之熟耶？」龍曰：「在此未嘗往來。某少爲三衢兵官，只見人説

江山汪縣尉之賢，如出一口。」聞者益以此服公之介。曾向有簡驩之嫌，隆興之屢貶，南康之久謫，既歸而八年不得祠，多其力也。時碩人未葬，豈不念歸？史公風公通書修好，謂求進則不可不爾，恐梗歸計。公歎曰：「若能爲此，前必不致相失。老矣，一聽天命耳。」後得善函，貽羞千載。老矣，一聽天命耳。」後得善脫，史公深歎美此節，每以語人，謂不可及。南康之行，親戚恐公未免攖懷，或致摧沮。公方挹送行者，曰：「使某年近六十以恩科得官，今赴星子一尉，豈不爲我賀？」其曠達類此。既至，樂廬山之勝，杖履徜徉，登臨自適，若將終身者。借書郡庠，益沈酣于史册，上下數千載興亡大概，下至稗官小説，罔不該究。塗中和淵明《歸去來辭》，平易精切，視前輩無媿，佳處或出其上。遇觴客則使歌之。王魯公謂公不求復用，公聞之，曰：「求之廟堂而辭之，非自欺乎？」既登七十，即抗章引年，求致其事，朝論以爲高。又予之祠，再申力請。其後諸公相繼得謝，遂爲清時美事，實自公發之。尚書鄭公丙貽書曰：「公少某二歲，先吾著鞭矣。」始少師以深仁厚義稱于世，嘗曰：「事事上行方便，物物上有利益，此吾志也。」公又能推廣之。少師奉先塋素謹，公之葬二親，皆力貧襄事，規橅宏大，纖悉周備，鄉人視以爲式。既畢窀穸，假貸經營，久而家舍方就。廬居終喪，拜埽之外，一一經理，可爲永久。三妹尚幼，竭力嫁遣，諱日必親薦羞于山間。南城祖隴，外家王氏奉川諸墳，俱得所歸。聚族寖衆，闢先廬房宇百餘楹，皆身任之。内外百口，獨當家務，出私財以佐用者二十餘年。凡公所得，盡爲諸院公費，又以及女弟之貧者。二外孫既孤，收養至今。官賦輸送皆親爲之，不以累兄弟。又得整辦，無一金之負。少師既任諸子，晚歲一以及伯氏長子行中，次當及公位，以伯氏

子衆，推以與次子積中，尋又奏其二子得中、稽中，又及季弟江州之子敏中。既拘限員，將復與叔弟之子闡中而不果，然終念之。厥後江州沿公之意，命以一官，甚愜初志，而公之孫今尚有白丁焉。兩宮聖節，非有疾未嘗謁告。子弟之已仕者，必使之俱行，曰：「汝曹世受國恩，終歲閒處，獨不能以頃刻之勞效後天之祝乎？」宗黨有急，以公爲歸。產業素薄，僅足自給。納禄之後，用亦寖窘。隨力周施，嫁人之孤女，葬貧者之喪，不知其幾。叙宗盟及累世外門姻黨宗派條列，號《興仁録》，以遺子孫，使之不替親好。豫營美檟，嘗輟以予人，至于再三無靳色。家有一池，鄰里來汲，每歎曰：「安得有財如水，以濟人之欲乎？」力既不及，遂率鄉之人爲義莊，首割二十餘畝以爲倡，衆皆競勸，至三百畝。又得郡中益以絶産二頃，凡賢士夫之清貧，身後不給者，量多寡周之。買地立莊于城西門之阿，親爲約束，防閑曲盡，可謂無窮之利。庠校自兵火草創，歲久寖圮，勸率巨室，且爲之文，謂崇釋老之居以徼福，不如新夫子之宮以助風化。首創儀門，聞者不約而趨，黌舍一新，冠于東南。冬至歲旦，序拜有規，主盟斯事，少長以禮。推年長者爲學賓，遇釋菜則爲祭酒，自編于布韋之間，以爲一鄉矜式。凡里中義事，率自公倡之。賓客造門，必與鈞禮。不問遠近，必親謝其門。性不喜飲而好客，觴豆不至過豐，而情意周備。歲講壽席，自爲歌詞，皆安分知足之語，人多傳誦。會者不下百客，手自勸酬，連夕不厭，貲及僮僕，無不霑給。間赴宴集，必盡主人之歡。危坐笑談，雖達旦不先退。真率之約，觴詠琴弈，未嘗以爵齒自居，此皆終身行之。後生之官多以卷軸求教，公樂于訓誘，隨所職一一以告。能行公言者，多著能稱，真一代之吏師也。成就人固多矣，而薦舉非名士不預。樞

密大資政葉公翥方爲掌故，公一見，識拔于稠人中。尚書錢公象祖、侍郎劉公孝韙、史公彌大、經略潘公畤、屯田鄭公鍔、簽判沈公銖，皆卓然者。其他汲引光顯于中外，有知人之稱。晚更篤學，如少年書生，有《適齋存藁》二十册。觀書手抄，曰《適齋備忘》，十七册。取唐宋名公詩集編爲《詩韻》四十册。又有《漫録》、《訓鑑》等書。端中等方會稡，俟他日鋟木以傳，今藏于家。鑰曾祖金紫娶翁氏，公祖母陳氏，翁陳出也。兩家少師爲表兄弟行，又甚相好，先君工部遂締姻焉。公之碩人，又鑰從伯父之女，交婚至今如朱、陳然。先君依甥館，鑰輩生長外家，蒙外祖教育之賜，事諸舅如諸父，受知于公尤深且久。公爲禮部秘監時，鑰留侍側，護客使金，皆許侍行。晚而僥倖與表兄華文閣直學士陳公居仁繼登從班，居素切鄰。公既謝事，而鑰得奉祠。六年之間，有行必從，有唱必和，徒步往來，殆無虚時。劇談傾倒，其樂無涯。去歲老母年九十，公少十歲，鄉閭合慶，元夕之後，簫鼓相聞，暮春方止。歲晚，公既爲真學士，老母亦進封信安郡太夫人。郡奉詔旨均致粟帛羊酒之賜，皆爲一時之盛。平時慕白樂天之爲人，仕俱至尚書。白以五十八歸休，猶一出爲京尹。公之歸又先二年，而壽過之。以「適」名齋，「宜静」名室，畫《履道宅圖》于屏，且書《池上》等篇于其顔，後又易以《無可奈何》之歌。詩造平淡，能道人情曲折。和《達哉》、《樂天行》等篇，置之集中，殆莫能辨也。鑰嘗與公同閲《石林避暑録話》，論樂天事甚詳。公歷言出處大槩，慨然而歎，謂吾非敢追配古人，而大略偶似之。鑰遂録于册。益公見之，賦詩甚工，以公比樂天尤切。公曰：「雖不敢當，然足爲不朽之榮矣。」遂礱石寘適齋中。公既有疾，時問安否。一日奉版輿過公，笑語竟日，不見少異。

纔隔再宿，有報公之疾變者。亟走牀下，則已不可爲矣。藥石襘禳，皆所不及。嗚呼！公豈厭塵世而徑仙耶？何去之速也？內行修飾，名節純全，壽考令終，幾無可憾。惟仙風道骨，必謂上壽，禍起非意，最爲驚痛。聞公之亡者，無問貴賤大小，駭怛赴弔，相向而哭，俱爲盡哀。鄉之達尊、郡太守而下至庠校之士相與設奠而寓哀于文，皆盛德之感也。鑰痛徹肺肝，固已不堪。若太夫人之悲慟，采不忍聞，行道之人所共歎也。諸孤以葬日迫近，未遑求銘于當世儒宗，俾鑰叙次行事。竊自維念愛我撫我莫如吾舅，而知舅之詳者亦莫如鑰。公之名位至此，小官時事不必屢書。痛惟侍坐之次，公歷言入仕之初，以至通顯，凡經區處者，歲月姓名一一不忘。聞見所及，既不可勝書，謹擇其可法者備載之，不嫌于詳也。他日定謚法，秉史筆者庶有取于斯焉。謹狀。《攻媿集》卷八八。

全宋文卷五九八一

樓　鑰　八二

華文閣直學士奉政大夫致仕贈金紫光禄大夫陳公行狀

曾祖砥，故不仕。妣林氏。

祖嘉謨，故贈右朝奉郎。妣黄氏，贈安人。

父膏，故任左朝奉大夫，太府少卿，累贈特進。妣蔡氏，贈安康郡夫人。汪氏，封咸寧郡太夫人，贈新平郡夫人。

本貫興化軍莆田縣崇業鄉孝義里。陳公居仁，字安行，年六十有九狀。

惟陳氏胄出姚虞，爲世著姓。後漢文範先生以來，世系蟬聯，皆可推攷。七世祖司直避五代之亂，自光州徙于泉之莆田。國朝陞邑爲軍，至今衣冠不絶。特進宦游，聯姻四明，遂著籍慶元之鄞。始特進來依甥館，公以建炎己酉生于奉化，未及月而寇攘蠭起。親黨竄伏窮山，公在襁褓不作一聲，

同行相與言曰：「此貴子也。」少長穎悟，性不好弄，厚重如成人，十歲已學屬文。特進以文章氣節望于朝，始分教汾州，佐延康張公克戩守城捍寇。知惠州，值曾衮之變，徑至賊壘譬曉之，賊氣奪而降。爲御史，四明有僧法恩謀不軌而事覺，或請屠城以示四方。力論多殺非聖世事，得旨，赦不在法恩之籍者。又爭之，謂籍餘萬人，其實不足稽據。況皆脅從，願悉寬宥，兩州皆賴之。其大節如此，宜其有子也。公幼時侍立，聞汾州事，能憤然激烈。特進爲泣下，且曰：「此兒當大吾家。」特進嘗語之曰：「似聞欲以我使敵，固不憚行。汝能任家事乎？」公曰：「大人惠州見賊時未嘗反顧，今尚何念？某雖幼，敢不勉？」特進益奇之。甫十四歲而孤，執喪如禮。新平夫人挈以依外氏，誓終靡他。公尤盡孝養，相倚爲命。勉之學，益自刻苦，有一日千里之敏。外祖少師、外祖母王夫人撫愛如己子，以特進遺澤補將仕郎，調信州鉛山尉，連取漕薦。紹興二十一年，登進士科。特進舊與秦丞相投分至密，時御史多由此大用，嘗風特進論一二大臣，堅拒之，而抗疏求外，坐此左遷而弗能害也。時秦公威柄方盛，喜公取世科，或勸一見，可得美官。公曰：「是有命焉」。終不自通。鉛山當孔道，盜賊出没。公設方略，部分而厲使之，盜不得發。嘗以公事忤泉使，及行縣，以威脅公。公請納告辨白，退，束裝以俟劾，使者竟負媿去。繼之者翻以此知公，授永豐令，改監行在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所糴場。隆興元年，孝宗修高廟聖政，妙選僚屬。時參政范公成大爲和劑局，與公皆自筦庫中兼檢討官。二年考滿，當改秩。既已進卷，丞相壽春魏公使金，公嘗學事之，辟公爲書狀官。時和戰未決，敵兵在淮北，人情恟懼，公以身許。魏公至境上，議久不定，突騎大至，上下失據。公欲上馬，猶從

容舉酒告魏公曰：「先生冒寒，且醺此觴。」觀者壯之。既退京口，尋復北向，真所謂飛矢在上，行人在下。遣諭敵兵，開道而入，皆引滿以待。魏公察公無懼色，嗟曰：「仁者之勇也。」卒遂成禮，減歲幣而還，公之贊畫爲多。改左宣教郎，以奉使賞轉兩官，差充諸王宮大小學教授。時魏公日貴，乾道元二年間進秉國均。公方忍貧需遠次，閉門讀書，未嘗求進。初，虞雍公一見奇公，欲引以爲用，公不欲就。六年始赴，又導公言兵，謝不能。退以書抵之，謂有定力，乃可立事。若徒爲大言，終必無成。幸成，亦旋敗。雍公爲之動色。踰年，始爲軍器監主簿。明年宗寺闕官，競謀攝事，以希寶牒之賞。俄得堂帖權丞，宰執謂公曰：「求者紛然，擇不求者授之」。輪對，奏：「立國之要，在規模先定。陛下非無可致之資，而規模未立。」孝宗初頗不懌，曰：「朕未嘗不立規模。」公奏：「陛下銳意恢復，繼乃通和。和、戰、守三者，迄今無定論，不知何者爲規模？」上曰：「此則隨機而應。」公復奏：「發號施令，使人必信可也。今朝令夕改，人得一闕，臨時更易，尚不能保，外間至有前降指揮更不施行，已差下人別與差遣之類，此不可以不戒。」以録本納政府，雍公曰：「適已見之。規模即前日定力之論，某今益知此言之當也。」遷將作監丞、國子監丞、秘書丞。再對，奏：「文武竝用長久之術，陛下奬進武臣，深得持平救偏之道。正恐未必得智謀勇略之士，或多便佞輕躁之徒，又非兼用之本意。」上曰：「只爲文臣太勝，要當扶而正之。」又奏：「聖慮甚至，但又不可過。恐復至于偏勝。」又奏邊民盜馬事，宣諭直旨行下。少蓬去位，公專省事，臺察奏太史局生所學淺陋，請增三二書以試之。公顧同舍曰：「國家禁此等書嚴甚，不應用此增試。」無敢忤御史者。公

入奏，上稱善，即寢前議。議者不樂公，乞去。相君堅却之，且曰：「上方譽美未已。」將上，則御史不安。是年郊恩賜緋，薦攝禮部郎中。嘗奏論臺閣宜多用明習典故之士，上曰：「知名之士試舉一二。」公奏：「如周必大、洪邁久在禁林，不待臣言。李燾、莫濟，豈應棄之侯國？」上欣納，甫數日，首召李公。尋再請，差知徽州。時朝行三數人以故去皆乞免對，公不欲爲異，亦乞免謝辭。上指曰：「陳某無他，可令陛辭而行。」臨遣甚寵，且曰：「方欲用卿，乃遽求去。卿其清省獄訟，盡心民事，政成當召。」又謂大臣曰：「陳某論事明練，貌類汪大猷。」曾丞相曰：「是其甥也。」淳熙四年赴郡。郡自五季楊行密割據，刺史陶雅宿重兵，賦入倍旁郡。祖宗削平，每下寬令，又以山多田少，米則輸八折十，絹匹當重十二兩，徽獨止十兩。左帑忽加退剥，守遽使如令，民益不堪，控訴徹聞。上慨然欲蠲之，出自睿斷，謂申舊制，恐悍吏或能重爲民病，乃命並輸十二兩，而舉郡所輸之數，率十二匹而蠲其二，以絶並緣之姦。公適當其時，官吏奉行過當，揀擇太精，公即諭告而痛革之。時版曹威嚴，無敢忤之者。公貽書謂天子節經費以惠儉瘠，不能推廣聖德，吏則有罪。自今苟及度程，隨至輒受，敢豫以告。已即自以名銜受輸。植二表于庭，有中度而遭抑退者，抱所輸立表下，老校抗聲以告，親爲分明之。鈔至隨即批銷，人無留滯，吏不得搖手，實惠確乎及下。秋苗益選良吏，減加耗之甚者，石可四五升，民往往裹贏以歸。徽之政甚休，而得民之深多此類。又連歲大稔，米至不論錢，民以爲數十年所未有也。郡有大溪，歲晏民未病涉，忽鳩工造渡舟數十艘，莫測所用。梅霖暴漲，遂得以濟，始知公先事遠慮之效。自是歲一舉行，抵今賴之。既新軍資庫，造閱武亭，復

于郡庠創御書閣甚偉，皆取于餘財，民不知役。鄰境有詣臺省，願得公定斷者。御史府索案去，官吏創見，爲之股栗。公略不排比，徑以授之。御史亟稱于朝曰：「古之良二千石也。」既受代，吏民遮留，真有截鐙斷橋者。公由他道去，父老或送別數十里外，生爲之祠。去郡十餘年，遇生日，郡人必來拜壽。後赴武昌，取道郡中，猶聚綵揭旗，填擁道路，亡慮千萬人。非素有以感其心，顧能爾耶？還朝入對，褒諭再三，首曰：「新安之政甚好，從臣臺諫屢爲朕言。且舉卿所斷水利之訟，爲之賞歎不已。」奏劄四篇，皆依奏付出。其一乞編類隆興以來寬恤詔令，有曰：「法久則易玩，事久則易怠。惟申加戒飭，有以儆其觀聽，則千萬年猶一日也。」上讀此數句至再，曰：「可謂名言。」其二論絹賦匹數既減，吏胥市例大有朘削，恐後日復有苛取重擾，乞加告戒。上曰：「變法之初，賴卿盡力，方成實惠。正恐後人未能遵守。」尋即御批：「行下本路監司，常切覺察。如敢違戾，具申尚書省取旨，重作施行。」初在郡，因奏五事，末章極言歸正、忠順過于優渥，而戰士反輕，雖曰猥多，固自有十三處戰功之別。此輩皆出萬死策勳之人，今老矣，添差已罷，廩稍半給，至丐于市。軍士歎恨，有解體者。乞明詔優恤，以示終始念功之意，堅後生圖報之心。上覽之嘉歎。會駕幸白石大閱，即以是日出命。再添差兩任，衣糧全給，三軍爲之呼舞。至是上又稱：「向來五事中論戰功事甚當。此曹既曾爲國盡死力，豈應老不加卹？卿于職事之外，能用心采訪，尤見爲國。」公遜謝，玉色甚悅，且曰：「便當用卿。」自是受知益深矣。翌日諭大臣曰：「陳某詳練敏達，爲政極有聲，奏論又切當，且留爲郎，以俟用。」遂除户部右曹郎官。《會要》書成，

奏篇適在除郎指揮之後，特旨轉行朝議大夫，且語丞相曰：「治行方爲天下第一，一官不足道。嘗兼攝度支貳卿，欲援歲例從南帑借貸。」公曰：「用度方殷，援例或不從，則無策。去歲明堂借撥左帑金帛，莫若徑乞撥還。」上初以借貸不可爲例，知爲還撥，即許之。貳卿曰：「公之先見乃爾耶？」再兼禮部，會樞屬闕員，方以著庭名進擬，上曰：「陳某今何官？」對曰：「今爲郎。」上曰：「豈有人才如陳某而可久爲郎乎？」即除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二樞不受私謁，差遣恩例悉令投牒送檢詳所。公爲之考令甲，酌故實，可否立決，右選翕然歸心。年除歲遷，徧歷左右司三年，至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天下事上于政省者無不關都司，公處事明審，持心忠厚，議論寬平，咨白又爲明暢，執政曉然易從。間有不可，隨事辨析，終歸于是乃已。退亦不以語人，諸公由是開心相予。綱餫調撥，展轉失序。謂如湘潭來赴昇潤，江西卻上荆鄂之類，道里回遠，費倖滋繁。公盡搜故牘，攷閱程限，擇其便且順者更之。計歲省道行費等百餘萬緡，嘗因輪對及之。上曰：「非卿忠于體國，誰能及此」？又歎曰：「似此非一端，本爲貪賞，如此鄭重，人樂因循，故不能改耳。」荒政方急，事有便民者立爲禀行。徽旱尤甚，蠲放至八九萬緡，嚴、婺亦且十萬。會有論徽、饒二守救荒無術，又有言流移多二州之民，上震怒，皆至追停，自是守令罷者相踵。公奏：「長吏不能奉行，黜免爲宜。但送迎費重，文書斷絶，職業且廢。今既罷去其太甚者，餘或有聞，請姑從鐫秩，以責來效。」上深納之。先是，文書之下六曹，指定勘當者三日之限，或逾月不報。公擿其尤者繩之。長貳徑白宰府，請從闊略。公曰：「六卿雖尊，事在有司，安可慢令？吾位固卑，所以

糾六曹者。安得以尊撓法？」卒治之，朝綱爲肅。刑房獄案如山，翻閱不倦，一以平心應之。謂有罪幸免則冤者何告，以故平反雖多，而無失刑。士夫陳理恩賞，改正過名，有所拘閡者，一至都司，鮮有克濟。公曰：「吾豈賣恩者？若一切沮之，則吏愈弄權，失職者何賴？」躬自疏白，不以屬吏。有任滿賞爲部吏所格者，公詰之，乃曰：「指揮中有『自今後』之文。」公曰：「前乎此後乎此者，皆得之矣。指揮本欲從寬，今乃爲汝輩舞文之具耶？」徑爲放行，且請删此三字，以絶吏姦。又捕盜賞有執「續降」爲言者，公曰：「格改之法不可用乎？」吏駭服。大禮之後，理雪紛至，公爲之裁訂，擇取七人，皆當改正。丞相難之，辨論數四，艴然曰：「檢正自將上則可。」公曰：「丞相以爲多耶？某于二百人中精覈得此，皆坐罣誤而沈抑者。願推内溝之念而行之。」固争不可，退各疏其冤狀，且欲引去。丞相徑以公手疏者將上，上一閱之，即曰：「陳某精審，尚復何疑？」便與施行。廟堂嘗啓擬某人能文，上曰：「朕但聞陳某能文爾。」是歲攝侍立者三，嘗因旱求言，公應詔，乞公卿務行寬大。頃歲，監察御史京鏜極論從窄之弊，已蒙開納，此風未革，殊無和平氣象，聞者韙之。仲冬，上謂宰執曰：「欲令陳某奉使，聞其有親，能爲朕一行否？試諭之。」公回奏：「有賤息可以奉老親，惟命之從。」遂借吏部尚書，差淳熙十一年賀金國生辰國信使。正初陛辭，公嘗兼領左藏三庫，上首曰：「每以繁劇相浼，備見忠勤，但非所以累賢者耳。祖宗用人不拘，清濁全才，須詳試乃見。」公奏：「每恨駑蹇，不足以共煩使，褒諭非所敢當也。」使還，除起居郎。入謝，上曰：「卿端静有文，將處卿以清要久矣。去歲欲用爲諫官，今日立螭，不必多謝。」論「圩田多勢家所據，使水無所瀦，

復無所泄。圩田未作，歲多豐稔。作圩以來，水旱屢告，利害甚明。」上稱誦久之。又曰：「卿今在邇班，凡有所聞，悉當忠告。」會西掖暫闕，即令攝事，曰：「朝士中如陳某惟善是從，所謂心平氣定之人也。」明年春，兼權中書舍人，泛恩濫賞封繳無避。有察官奏旅櫬之殯寺院及十年，無子孫祭省者，許自與焚瘞。公即繳論，謂：「如此則緇徒之無賴者得以藉口，而子孫之不肖者亦得以挾詐。請增爲二十年，必經涉郡邑，爲之勘驗得實，方許埋葬，仍標識以待其家尋訪。」上大悦，從公之議，曰：「臺諫給舍多成一律，如此方見和而不同。」敵國欲有爲，必匿其壯士健馬。今呈露無餘，又其上下習驕，以兵爲諱，決不輕舉。顧在我不可不備。臣以爲外敵不足畏，而内患不可忽也。」前郊祀四日，除中書舍人，人益知上眷之渥。陞兼詳定，既謝，上曰：「已將宿齋，百冗中忽記得卿未爲真，豈應更過一郊耶？」公曾以足疾求去，問勞尤篤。且曰：「當自處一方賜卿，須是就補中有去風藥乃佳。」移時方得出奏劄，論：「上有恩惠，而小民不預。名爲寬逋負，足以惠頑民耳。名爲赦有罪，足以惠姦民耳。願因慶赦，盡放天下五等户身丁，四等户一半。」上笑曰：「正合朕意。」乃于赦中行之。公在詞掖最久，論事不爲苛細，而詔令有不便，事關國體，人所難言，公輒論奏，率蒙報可。安定郡王乞封妾爲夫人，公以葵丘同盟事繳奏。他日入對，上迎謂曰：「所論子彤事極痛快，且是有補風教，朕爲之擊節不已。」奏事訖，求去，上曰：「今氣宇大勝前時，何爲及此？」對曰：「進退之義所當講明，況近列乎」？上曰：「朕用卿之

意殊未艾。」又嘗論：「朝廷之事失于好詳，君人之道貴在執要。今陛下親細故而忽遠猷，事末節而紊大體，願深思漢明帝黄老養性之言，俯循唐劉洎多記多言之諫，舉綱要以御臣下，省知慮以頤精神。」上曰：「邇亦自覺叢脞。遠近大小之臣未曾及此，尤見忠誠。」次日語輔臣：「陳某之言甚忠。卿等相與持守，簿書細故可省即省，不必繁瑣。自今亦當少降指揮，中書務清，方是朝廷之體。全在卿等留意，熟復其言可也。」後數日，王丞相以外郡財賦事奏，上曰：「前此方言之，如此則又非陳某奏劄中意。朕不欲自催幾錢，此當責之監司。方説不可叢脞，不應又爾。」丞相以下媿謝，此事已編之聖政中。閣老李公巘出疆，以闕官奏，上曰：「陳某一人足辦，不必更差他人。」内相洪公邁典貢舉，復命兼直學士院，王言俱出公手，應之不繁。或用三人，今内外制獨陳某一人當之，略不見其難。」時因邏者興獄，公奏：「長吏帥屬有贓不劾，至煩陛下自用耳目，既非執要之道，又恐人不自安。乞詔内外長吏各公心考察，陛下端拱責成可也。伺察之風，誠不可長。」又論：「列聖德澤至深，自熙豐變更，崇觀侈靡，利源日以浚廣，脂血日以朘竭。今賦入數倍于昔，而大農調度略不少寬，日以益甚。聖心焦勞，固欲省賦以寬之，而養兵所仰，有不可闕。然今日曰養兵，明日曰養兵，是終不可爲，豈不深可慮哉！願詔大臣博議，絶浮費，汰冗兵，以其可省之數，定爲蠲除之目。所以續民命而壽天下之脉，豈止召和致豐而已哉！」上皆是之。一日從容謂輔臣曰：「陳某老成凝重，可大用，安靖和平。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耳。」秋復丐外，上固留，且曰：「卿忠厚而疏通，朕大用之意已

決，切勿曠也。」冬，高宗升遐，醫官王涇死有餘罪，止從鐫官編置。公勃然，必欲寘之極典，率同僚俱入奏。省吏謂無前比，公曰：「臺官既許全臺，省官獨不許全省乎？」極論之，得旨貸命，杖脊于都市，刺配筠州，無不快之。給舍久無連銜之舉，至是復振矣。思陵之役，臺察漕臣相繼以戒苛擾、節冗費爲言，公獨奏：「欑宮應辦，事重期迫，不無繁擾。議臣不得不以上聞，陛下不得不加申飭。臣剽聞沿路八頓只作二頓，翻衮酌獻，神幄亦欲轉移，酒果微物三日一易，過爲裁抑，四方何觀？願存大體，毋至削弱，以全送往之孝。德壽宮官屬兵衛宜與寬假。」上瞿然曰：「人但以浮冗當節，不思反失欽奉之意。」忽泣數行下，曰：「向非卿言，朕亦未悟，尤見忠藎。更降一詔，明示朕意，如何？」對曰：「不必降詔，前日詔百費自內庫支，罷諸路州軍貢獻，已自明白。但乞持之以堅，則聖孝有光矣。」上曰：「卿每事盡忠而知體，久欲置卿于經筵，適無闕。近諫大夫有闕，深欲處卿。亟閱班簿，在職已二年，不應下遷。少須，徑爲中司可也。」公力辭不敢當，上曰：「祖宗時必用淳厚忠直者爲之，卿正其選。」又固辭，上曰：「別思所以用卿。」數日，兵部尚書宇文公价對，方及欑宮事，上遽曰：「若欲省費，斷然不可。」公與權禮部侍郎顏公師魯俱久次，宰臣奏各二年有半矣，上曰：「顏某奉使回即與爲真，陳某則更欲少俟，近及三年。以其代言論事皆得體，又甚盡忠，俾久留後省，須殊遷以報之。」十五年五月，新平已被疾，求對，力丐外祠，以便醫藥。上却之，且曰：「卿每每要去，可見易退。即日當峻遷，非平進也」。對曰：「臣豈敢以求去要進？」上曰：「尊親壽幾何？何以致疾？」公對曰：「小人有母，何敢當尊親之稱？」具以實對，竟不許去。公再

拜，復奏懇切，上爲之蹙額，眷眷不已，雖許留劄子，日旬休，十一日欲下除目，宰執奏已遭内艱矣。上嗟惻久之，亟賻以金帛。公哭過于哀，公卿弔者不惟惜公之去國，而尤慮公之幾于毁也。服闋，除集英殿修撰、知鄂州。鄂號難治，唐崔郾所謂「土沃民剽，雜以夷俗，非用威莫能治」者，在今日最爲重鎮，三司鼎立，尤費調娛。及公爲之，從容泛應，三司如一家，軍民帖服。郡計仰商征，公總大綱，加惠行旅，而課入倍蓰，人情翕然。盡心力爲之三四月，而領略江山，得坐嘯之適。政譽流聞，以爲前後所無有。寬賦勸耕，曠土加闢，築隄捍江，水患遂除。興國、沔、鄂之間，私鑄聚衆至數千人，巢穴深阻，寖成盜敓。公聞之，曰：「勢已滋熾，緩之則害大，急之則事生。」諸司欲調兵，公曰：「計必出此。然民兵習知地理，可使大軍持重，以爲聲援，不足平也。」密召總首諭告纖悉，俾圖之。不踰旬，梟其魁以徇，餘皆縱使歸業，始以奏聞，仍乞分戍以鎮其地。郡有安樂寮，以養窮民病夫，歲久漸隳。公爲增大之，具器用，給公田，至者如歸焉。紹熙三年，進煥章閣待制，褒治行也。秋大比，計使以外郡士子附試。公固持不可，則徑以勢臨考官。公度其必致紛争，五夜躬至棘闈之前，叱外郡士毋得入，譁者始定。屯兵數萬，軍民有訟，平心而處，隨輕重曲直，牒軍中治罪。憚。去郡數年，人皆祠之不忘，此豈驅之使然哉！秩滿，移建寧府，俗尤勁悍，動輒殺人。公始治亂毆，尤嚴于爲首者，環視不勸止，亦且連坐，鬬者爲之衰息。聞浦城有謀弄兵者，戕一家數人，鄰里擾動。公召左翼戍兵五十人，授以方略，計日擒之。崇安又有因告糴而殺傷者，尋亦捕獲。今上覃

霈，公與二使者議此輩皆亂民，苟赦之，不惟死者含冤，將復出爲惡矣。遂誅之而待罪自列，境内肅然。郡苦多訟，蓋有專以把持誣訴爲業者。家已致饒，鑿空造事，吏因爲姦，日不暇給。公親筆數百言，疏其情狀，示以法禁，且戒屬邑無輕受妄訴，自此鮮訟頓清矣。寬宿逋十餘萬，又代輸下五等繭税，民以生佛稱之。公在鄂渚，政聲行于江湖間，建去行在所不遠，朝家益知公爲詳。改知鎮江府，適當洊饑，請粟于朝，謂郡有餘貲，不應。公再疏曰：「舊將所留緡錢十有四萬，不能糴三萬斛，以支兵食尚不足，何以爲振業計？」又不報，直以書抵丞相曰：「丞相平昔以愛民稱，一旦得政，豈應遽變所守？畿甸之近尚委而不顧，遐方遠徼且將若何？某願乞身以歸，不忍千里之民徒爲餓莩也。」始許稱貸。公分畫詳備，講究深切，委遣僚屬，事無遺慮。猶以爲未盡，乘扁舟，屏騶衛，時一到給散之所。苟朝去而暮可還者，皆不憚往。有弊即懲，有勞即勸，至誠惻怛，無不感勵。吏胥亦習知公勞瘁之意，至不忍欺。人人如使君臨其旁，闔境均及，全活數萬計，他郡流移者亦及之。邦人以爲自昔賑荒，未有如今日者也。始米價翔甚，雖給糶以平之，正恐不繼。又告糴于荆楚，遠商聞之，曰：「是陳待制耶？」俱告于湘北計臺，願以米就糶。計使胡公璩以書來曰：「公之恩信固有以孚于商賈，此事殆古所未見。」米舟沓至，價遂以平，郡民不知饑之爲害也。前守造閘于丹徒鎮，欲取江潮以灌漕河，而地勢高仰，水終不登。公爲之撤去，改造石磹以泄霪潦。父老因公按視，羅拜謝曰：「固民所願，不謂使君慮及此也。」埭下巨艘連檣，檝比江滸，公問：「風濤猝起，汝曹安得無患？」合詞對曰：「沈溺時有之，顧無策以避耳。」公訪問舊有海鮮

界港，歲久湮塞，亟往營度，鳩工濬治，民旅相賀，謂自此可以無恐矣。又造二巨艦以濟揚子之險，皆爲永久之利。嘗有一僧投牒，自言結廬瀕江，每爲邏卒所侵擾，願行禁止。公察其庸悍，詰之曰：「距此幾何？」曰：「在鎮江江陰之間，各數十百里。」公曰：「吾得之矣，地僻而介于二境，官府既遠，盜賊出没，汝必爲之囊橐。」僧懼甚，立命尉曹掩捕，果得盜數輩。其中多爲便房曲室，即破壞之，悉實于理，撤其屋，以增養濟院，籍其田歸焉。吏民驚以爲神，咸曰：「此巨蠹也，非迅雷不及掩耳，未易鉏治。自此奠枕矣。」饑民既蘇，帑庾赤立，幾不可支。商旅久服公名，願出于塗，課入增羨。公不欲多積，又代下户之輸。鬬訟未息，公自以「向者三郡令無不孚，此邦獨未盡服，是吾之過也」，乃罰俸以自咎，百姓咸悦。憲使何公異聞之曰：「韓延壽之閉閣復見于今。」具列政績及此事聞于上。三山謀帥，公爲首選。加寶文閣待制。邦人挽留不可，迓吏至，或詆之曰：「爾輩乃奪吾慈父耶？」赴鎮過建上，父老歡迎如過徽時，喜公容貌不衰，無不以手加額。福之屬邑十有二，有去城數百里者。豫戒令佐毋得詣郡，專以静鎮之，推所以治建者，行之八州。初入境領帥事，狂民有嘯聚者。公念攻之必散入旁郡，分遣迂兵數路要截，如指諸掌。裨校奉成算以行，賊計窮，酋豪度不能脱，皆自經，餘數人定罪有差，脅從者縱去，姦盜爲之屏跡。治宗子之横暴，申蠱毒之舊禁，蠲買鹽之宿逋，優貢銀之市估。内侍幹辦啓運宫，忽折簡相要，公惡其桀傲，劾去之。慶元三年二月，召赴行在，長途冒雨得疾，及關遽劇。既平，待對蕭寺，又爲嵐濕所乘，疾復作。力請外祠至再，始進華文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六月庚戌抵家。甲寅，疾勢遽變，遂薨于正寢。甫歸，即語諸

子：「吾之病病矣。仕至禁從，五綰郡組，事君臨民，不敢有媿于心。今日無可憾者。惟先塋之碑未立，義莊規矩未備，汝曹其圖之。其爲我上章休致。」尋有旨轉一官致仕。遺表聞，贈金紫光禄大夫。娶王氏，贈朝議大夫居隱之女，封令人，先十三年卒，贈碩人。子男六人：曰鞏，宣議郎；曰革；曰輦；曰芾，通直郎、新知湖州武康縣；曰卓，宣教郎、新知紹興府餘姚縣；曰阜，承奉郎。鞏先一年卒，革、輦未命。女一人未嫁、皆前卒。孫男四人：允協，承奉郎；允迪、允修、允諧。女五人：長適紹興府鄉貢進士石槩，次許嫁王埜，餘尚幼。碩人葬于鄞縣豐樂鄉横溪西奥之原，諸孤將以十二月甲申奉公之柩合焉。公性資渾厚，風度凝遠，胸次洞然而臨事甚密，與物無忤而見義必勇。和氣襲人，望之而意消。至誠待物，不能以形遁。忠孝篤實，始終不渝。恥言人過，寸善必取，不以己長望人，而喜人之勝己。自奉如寒素，而周人之急則不計有無。善與人交，久而逾敬。道廣而能周，雖有强戾鄙俗之人，一與之處，自然降心。非意相干，恬不之較。彼自悔忸，待之如初。推賢揚善，不遺餘力，無一毫媢嫉之心。人以爲不可及，而公出于中心，不自以爲長也。自爲小官，所立已不苟，出入朝行，奏論一于納忠。知無不言，言無不聽。推誠薦士，有味其言，一時推挽多名流，有致身法從者。林公栗夔州之罷，上怒未已，公力救之。楊公萬里由秘書監漕江東，上疏留行，皆人所難。獻替甚多，而不自表暴，故天子信之，而士夫推服。在都司，嘗以論事忤王魯公，久乃信服，曰：「吾之益友也。」知院胡公晉臣同省，嘗曰：「舊聞名而未識面，今自以爲得師也。」給事中王公信每語人，曰：「陳公一片心地，所謂海内少雙。」少以文受知于魏丞相、汪端明應辰，進學不倦，文亦愈工。

尚書韓公元吉稱之曰：「文詞温潤，有制誥體，異時必以名世。」正獻陳公嘗薦于上曰：「前御史陳某在太上朝挺然爲名臣，今其子賢而有文，金玉之德絶似乃父。」文惠史公屢執手曰：「觀公人物器業，必當鼎貴。」在相位時，恨不得相成。尚書程公大昌曰：「陳同年文章，今日之巨擘，而政事則襲、黄當反出其下。」待制楊公曰：「陳公海内名勝，某平生之知己也。」周益公尤愛公之文，時以佳句誦于百僚上，又薦之孝宗。嘗曰：「某交游多矣，耐歲寒者惟公一人。」此相知之最深者也。特進之徙于鄞，田廬之在莆者悉與羣從，鄞纔有租四百斛。仲氏蚤世，尤愛其季，每以自隨。特進捐館，新平命公中分以與叔父，後以特恩補官，卒老于貧。公時自窘于用，而周卹其家甚至。試郡奉叔母與板輿俱行，葬送婚嫁，一力辦集。二子諸壻及甥又皆仰給，久而彌篤。二女弟適張氏王氏，夫婦俱亡矣，以張氏中女嫁曾嚴州集，又嫁其季女。王氏妹生一子曰澈，新平尤愛撫之。今上受内禪，公在建，命之奉表，遂補文資。莆中宗族生事死葬無不被賜。從弟翟仕于南而歿，其兄雅方教育其孤，而雅又亡。公取其季以來，愛之猶子也，遂聯入太學。兄子肇頗友愛，而貧無以自存。公以叩益公，益公爲感動，遂官之。公又命諸子斥田二頃，略用范文正公義莊規矩，以給宗婦。三山之行，晝繡有光，族黨接踵至戲下，待之如一，捐俸以給之。親故有急，無不周卹，待安康之族，不異汪氏。義襟特達，人有難及。徽州招三衙軍，立表于門，有願行者躬閲之。有一人疑其氣度不類卒伍，問姓名，曰雍彦恭。詳問之，則泣下，曰：「有先人之遺澤，可以仕，厄貧，故自棄爲此。」公惻然，既飲食之，命取文書來，爲召保任奏上，且給其費。命下，又撫養之至數年。在都司，有稚子訴其父官廣中

歲餘不得俸，竟死，曆券具在。即堂白下左帑代支，令本郡償納。仍飭諸道小吏俸不以時給者劾長吏。在建有嫗自言前推官之家，夫婦俱没，二子乞食久矣，求自便。公訪其實，乃華亭柳氏，即爲闢官舍，給常平之粟，取布帛于私帑，爲之買田，又教以學，去又以屬代者。公之及物類如此者衆，三事尤其著者。公自宰掾以至禁從，無歲不上丐外之請。或勸止之，則曰：「叨在要塗，不可待君相厭薄而後去。」晚臨四郡，在外八年，後來者多已得政。或爲公稱屈，則笑曰：「前輩有言，人生五馬，政不惡。」與人處處爲春風，故能不薄其官。奉職日謹，精力德量皆不可及。所至惠利及民，水旱有禱，率應如響，若有相之者。尤善因其俗以爲政，寬猛適宜，鋤姦無所顧忌，撫恤善良若不可解于心。去徽之後，尚爲長慮，論：「夏稅和買，著在甲令，兩數有差。更法以後，臣既去郡，乃悉輸十二兩，是欲輕而反重。請竝從定制。」上從之。徽人聞此，感德深矣。僚吏各盡其情，樂爲之用。賢者推轂恐後，間有按劾，皆甚不得已而後發。一吏一卒不至屬邑，各置一曆，守宰親筆往復，吏不得窺，情實具見，如對面語，不待鉤距出奇，而政成于户庭矣。未嘗以私喜怒施一箠，亦不妄用一錢，非有疾故不謁告。惜官物如己物，治公事如私事。每曰要當一日必葺，而便坐蕭然。自謂凝塵滿室，澹如也，遂以「澹」名室。公退則讀故書，尤熟于班左。摘其精要爲一編，名曰《擷芳》。故公之文温厚爾雅，有二書之風。有奏議制藁二十卷，詩文雜著十卷，藏于家，諸孤將版行以傳世。歷任四朝，出藩入從，飭己甚嚴，了無玷缺。天下之言長者，莫先焉。鑰亦汪出，與公俱生長外家。公見老母及舅氏尚書，每興如存之感。待中外諸表俱厚。鑰既奉祠，無時不過舅家。聞公之歸，謂當春容里

社，鄉人已有「一舅二甥三學士」之謡。天乎！何奪吾表兄之遽也！始公荷孝宗隆眷，垂上政塗，而以憂歸。今春召還，謂必枋用。及門而病不能朝，終不得究經綸之蘊，豈非命耶？嗚呼！姑無問此，以公之仁厚有餘，奇龐福艾，意必享上壽，而年不及七旬以卒，尤爲可痛也。薨之日，上而士夫，下而兒童走卒，識不識，無不傷嘆。内外姻黨哭之盡哀，五郡吏民以次致奠，且道其邦人聞訃涕泣，幾爲罷市，殆傳記所罕見也。諸子承公義方，各以材器自奮。翬嘗魁國子監，芾兩以漕薦上禮部，卓登紹熙元年進士科。積善餘慶，其在茲乎！將葬，芾等泣拜，求狀公之行。知公之詳無如鑰者，又以舊所聞審于母氏舅氏，謹書之，將以告于太史氏而請謚于朝。若處鄉治家之法，皆公之餘事也，不屢書。謹狀。《攻媿集》卷八九。

全宋文卷五九八二

樓　鑰　八三

侍御史左朝請大夫直秘閣致仕王公行狀

曾祖寂，故任永静軍東光縣令，累贈少傅。妣趙氏，贈成國夫人。丘氏，贈濟國夫人。

祖禔，累贈少師。妣張氏，贈衛國夫人。

父次翁，故任資政殿學士，左大中大夫致仕，累贈太師。妣趙氏，贈秦國夫人。

本貫濟南府章丘縣巨德鄉巨人里。王公伯庠，年六十有八狀。

公字伯禮，其先大名府人。五世祖繼文贈特進者，以明經出身，嘗爲河中府虞鄉縣令。四世祖昇贈太保者，以甲科爲尚書郎、直史館、嘉岐王府翊善十餘年，請老而歸。避大河之患，葬特進于濟南，因家焉。少師古學精深，兼通醫卜，工真行草篆，尤邃于《春秋》。既免少傅喪，不樂進取，携二子屏居青崖山之兩河。太師因教授其間，以供甘旨。名聞東州，學者雲集，時號兩河先生。紹興

初，執政凡四年，力丐閒退，已遂致其事，居于四明西湖之陽，今遂爲鄞人。公登紹興三年進士科，授左迪功郎，吉州左司理參軍。試教官爲第一，改充明州州學教授。十一年任滿，循左從事郎。便親自列，主管潭州南嶽廟。時太師方在政府，詔以諸將成却敵功，皆二三大臣奇謀指縱之力，可與一子職名。改左宣教郎、直秘閣。顯仁皇太后回鑾，太師充禮儀使，辟公書寫機宜文字，尋主管台州崇道觀。十四年，授兩浙東路安撫司參議官。太師薨，服除，二十二年通判平江軍府，奪職罷歸。三十年，主管台州崇道觀。三十一年，以覃恩轉左朝請郎。隆興元年，改兩浙西路安撫司參議官。二年省罷，知興國軍。乾道元年七月，召赴行在，除户部左曹郎官，仍有旨復舊職。明日，兼皇子慶王府贊讀，尋改直講。二年，南省試進士，爲參詳官，就院擢殿中侍御史。五月，遷侍御史，八月罷。四年，主管台州崇道觀。十二月，知閬州。五年八月，復直秘閣，改知夔州，兼本路安撫。七年，移知温州。九年赴上，纔三月，終于州治。累官至朝請大夫。公忠孝謙勤，得之天資，自幼刻意問學。家素清貧，太師教子甚力，朝夕講習，至以楮衣禦寒，手種苜蓿以充飢。及冠，猶未知肉味。父子易衣以出，而抗志不凡，慨然有立名當世之意。手抄古書，往往成誦。太師守道州，欽宗登位，奉表者例當推恩，公請以叔父次皇行。既乃連中世科，人益奇之。分教四明，人士仰慕，適與名士相先後，或以見在、過去、未來三佛名之。初被延閣之命，時宰欲擢丞列寺，太師既不欲私其子，公亦力辭焉。平江當冠蓋之衝，毗贊郡政，聲稱甚美。會以讒間遭論，自此不復造朝，安貧樂道，十有餘年，若將終其身。一旦趨召，際遇聖明，首論養人才，裕民力，理財訓

兵，以爲不可勝之備。又論攷察薦舉，鬻爵積粟等事，奏對明白，音吐洪暢。上意開納，陛楯亦屬耳傾聽，爲之咨歎。即日除户部郎。講讀王府，究繹經旨，詞義俱勝，帝子斂衽受之。逮執法殿中，進遷南牀，自以起遠外，被異知，益展盡底蘊。謂强國在法制，固國在人心。然國勢可振而易强，人心難得而易失。乘航之諭，不可不知。駭輿之言，不可不鑑。又奏方今之弊，莫大于風俗苟且，而苟且之弊生于士大夫議論之不公。惟不以虚言先實用，不以高論蓋真才，苟且之風或可少革。是時宿將類以罪廢，公奏：「奔北固爲可罪，而戰多有不可掩者，不應以一眚而廢之。宜及此無事之日，以次召還，使備環衛。撫之以恩，折之以威，庶可收效于後。」上深以爲然，稍稍録用。沙田蘆場議起租税，民以爲病，無敢言者。公乃極論之，其略曰：「沙漲之地，未嘗耕耨，施工布種，乃是務本之民。既未能如漢置立田科以勸農，而可擾之乎？蘆葦之生，本非種植，各以其力樵刈，必非游手之徒。既未能如古捐山澤之利以予民，而可困之乎？豪强坐據，雖曰非法，然怨不及上。今朝廷遣官增税，怨始有歸矣。」上感悟，即令罷去，以便貧民。廢省兩浙舶司，簡閲宿衛之士，皆自公發之。由是眷意愈厚。嘗奏事良久，上肅容謂公曰：「卿所言一一可用，議論全似唐王珪。」公平日恥言人過，未嘗臧否人物，恩仇一視，坦無城府。既居敢言之地，遇事輒發，抨彈所及，動涉仇怨，無少分顧忌意。或爲公危之，公正色曰：「言責所在，顧忠于君者如何爾。一有愛身之念，紀綱何賴焉？」筆力素高，作奏不能自休。諫藁謹密，子弟不得預。論事尚多，非施行于外者，莫傳也。諫長率公論政府，乞置詔獄，已乃下其事臨安。一日太守請間，公語之曰：「始得之風聞，不容自嘿。今既事在有司，豈復

當預？」獄具失實，即上章自劾，以故俱獲譴，而公止從罷免。上亦知其非出于公，念之不忘。或言去國之後，事有涉公所嘗論者，上必取元奏親加省覽而施行之，且嘗曰：「此真臺諫也。」奉祠未幾，以閫風起公，遂易夔帥。夔部曠遠，夷夏雜糅，公首圖諸郡地理，合而爲一，分別險要，獸蹊鳥道，纖悉畢見，區處指授，盡出于此，人莫得而欺也。撫夷人以寬，養百姓以惠，馭官吏以嚴，夔以大治。郡有巨剎，既爲嵩呼祝壽之地，而祖宗諱辰、薦修及三歲合五州人士羣試，皆在焉。公以爲庀且陋，命葺廢寺，分行香之所。又建貢闈二區，以其一與漕司。土木之工皆有條理，不日而成，士民誦而歌舞之。巴俗多略子女以爲貨，公特嚴其禁。有綿竹獄掾者，捆載而來，爲瞿唐關所詰，蓋以此牟利者有年矣。公立訊之，皆遂寧、潼川間人，爲給券還其家。或請發其事，公曰：「不可究也。」惟責而遣之。城素無井，覓水于山，杜少陵所謂「白帝城西萬竹蟠，接筒引水喉不乾」者。郡失于葺，或課民以錢。詹事王公十朋嘗縱民取水，目曰義泉。公修王公故事，又增治焉。市人歡呼，相謂曰：「二公豈伯仲耶？」其他營繕非一，先賢遺跡如子美高齋之屬，皆以餘力一新之。施、黔、珍三州與南平軍地接生夷，而思州則田氏世襲，撫御尤難。有何思明任鬼師，楊震穆會等皆豪族，動輒疑阻，牒訴累興。公化之，深得其道，宣布威德，譬曉禍福，揭示要束，至或親致尺書。思明投牒，乞藏牓于家，傳示子孫。楊震得書感泣，飲血盟誓，邊境帖息。公遇事敏明，臨機善斷，戢吏至嚴，莫敢仰視。聽訟之際，反覆究問，誠意具孚，無不退聽者。既而有伉儷之戚，亟請祠禄，遂移永嘉。赴闕奏事，上意欲留，惜公已衰矣。到郡篤志從事不少懈，而疾已不起，寔二月二十五日也。娶同郡成

氏，封宜人，柔淑孝謹克配夫。子男三人：曰星郎，未名而卒；曰有大，通直郎、福建路提舉市舶司幹辦公事，後公九年卒；曰正大，文林郎、新處州軍事推官。女三人：長適朝請郎、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周舜元；次適承事郎汪大有。一幼亡。孫男十一人：坦、域、埴、堲、垍、埏、垓、圻，餘未名，坦、埴，將仕郎；女八人：其一適進士孫瑜，餘在室。曾孫女一人。淳熙元年正月九日，葬公于奉化縣忠義鄉之瑞雲山太師墓側。公事親至孝，少時所得成夫人奩具，悉以奉太師。居喪哀毀盡禮，有人所難及者。記問絶人，博覽載籍。當宣、政間，舉子惟務金陵之學，公獨貫穿經史，旁出入百氏，至老未嘗釋卷。賓客相對，諸子侍立，奥篇隱帙，隨意舉似，以探其學問之進否，後生多親附之。舍人朱公翌嘗問侍郎周公綰曰：「比見表中用一驢載都市事，偶忘所出。」周公素簡默，僅舉一二。公適參坐，又以目公，公歷誦《臧質傳》中數十語，一公歎賞不已。又歸以勵其子焉。作文雄奇，操紙筆立就，若不經意，而語多警拔。諸公銘誌類出公手，有《歷山集》、《雲安集》、《奏議》、《告蒙》、《資治編年》、《宏詞集要》、《夔路圖經》等藏于家，其他不及屬藁，散落甚衆。人雖以公不作文字官爲恨，然崇論宏議，日月獻納，亦有以少伸素志矣。立朝典州，威望凛然。而待人接物，卑牧已甚。閒居客至，應酬終日，倒屣延納，惟恐其後。朝章野服，顛倒層疊，人人與之傾寫，略無倦色。士夫無不愛敬，下至閭里，聞風悦服。疎財好義，不計家之有無。義所當爲，無所吝惜。四明舊爲義郡，顯謨汪公思温爲之主盟。汪公歿，公實繼之。緩急叩門，視所請曲爲之經理，故鄉人尤歸心焉。在夔首禁科買犹麝之類，仍以公移鏤版，徧

滿山谷。有以書求市者，則以墨本寄之。永嘉軍卒百工咸具，公一切罷遣。服用所需，必面與之直，至或倍償。人謂其過，而行之不疑。故治温未久，病告幾半。而喪行之日，百姓巷哭以過車，非德之感人者深乎？僚屬問疾卧内，見公几案蕭然，鎮紙以甓，皆歎息而退。初治入蜀之裝于建康，有以白金來售者，曰：「以此西上，當有倍蓰之獲。」公曰：「不幾于商乎？」止以緡錢行。比歸日，輕舟而下，以餘錢自隨，人愈咨其清。方家食時，未嘗忘國事，凡所聞見，必詢究講明，務求可行之實，蓋其志尚如此。及膺進用，期不負所學，以報主知。去不以罪，人猶望其再入也。終不得究見德業，朝野共惜之。病且革，二子以藥進，手格之去，静默焚香，宴坐自如。上章休致，處畫家事若平時。及屬纊，不怛不亂。翌日入斂，肢體和柔如生，皆積善之報也。鑰汪出，因外家以拜下風。自蚤歲辱知奬，間置坐隅，匪怒伊教，殆非一日。公將泝江，鑰以假吏之燕會別于金山。客授永嘉，公適來守，尤得窺治行之詳。公之二子不鄙，以行實見屬。自惟荒淺，不足以稱，下筆復輟者屢矣。壬寅之夏，提幹公一疾不起，殊使人有愧于泉下。今推官又以爲言，乃取所聞見叙次之，以俟當世君子立言者採擇云。《攻媿集》卷九〇。

國子司業王公行狀

曾祖景章，屯田員外郎，贈金紫光禄大夫。

祖真臣，朝議大夫致仕，贈銀青光禄大夫。父俱，左中大夫，充敷文閣待制致仕，贈光禄大夫。公諱速，字致君，姓王氏。上世居大名，蓋三槐晉公之別派。會河決，遷墳墓于洛。高祖贈吏部尚書軫徙于陳之宛丘。建炎南渡，待制再爲户部侍郎，終工部尚書，寓居越之餘姚，今遂爲餘姚人。公幼警悟絶人，書一讀輒不忘。建炎二年，金人破宛丘，公年十一，被擄，能以婉言脱禍，至幽燕。久之，會調發騷動，脱身走河朔，復歸宛丘，日爲南向計。嘗默寫舊所記《論》、《孟》、六經、《爾雅》教受汝穎間，時作歌詩，蓋未嘗一飯忘君親也。紹興八年，中原戍兵有自拔而南者，公與之俱，遂達行在所。自是益耽玩書史。一試入太學，在諸生間已知名。二十五年，以尚書郊祀恩補登仕郎。明年春中銓試第一，循右修職郎，特差兩浙西路安撫司準備差遣。未上，丁尚書憂。服除，監行在雜貨務雜賣場門。樞密使汪公澈以御史中丞宣諭荆襄，辟差充湖北京西宣諭使司準備差遣。汪公素聞公名，事必咨焉。公亦不爲苟合。嘗坐中得蔡捷，賓僚相賀，公獨歎曰：「蔡人塗炭矣。」聞者甚之。公道所以然者，已而果然。汪公既歸，宴僚屬，亟稱公論事不苟，舉一卮屬之。訖事，特改右承奉郎，幹辦行在諸司審計司。隆興改元，中進士第，明年赴計院。上問北方人材于尹侍御穡，尹以公對。忽有旨引見，公奏對雍容，上喜曰：「早晚當用卿。」退，除御史臺主簿。越七日，遷監察御史。時金人再窺淮甸，朝廷旰食，公與同列奏疏曰：「昔婁敬勸漢祖都關中，張良亦勸之。是日車駕西都長安，趙充國上書請先誅先零。六月戊申奏，七月甲寅璽書報從。史臣書高祖事必曰是日，書宣帝事

必著日辰者，皆表其從善之速也。夫遷都大事也，即日啓行，金城去長安遠甚，璽書往返僅七日。應機如此，事何由而不成？今天下事急矣，臣僚所言不可用則置之，或有可采，願陛下遠法高祖、宣帝，斷以必行，不俟終日，庶乎不失事機。」又嘗奏論西邊上流形勢，詳陳備禦之策凡五條。大略爲：將帥不和，務使輯睦，士卒寒苦，宜加勞賜。益武昌舟師以張黄州之勢，分兵戍郢州以防荆襄之衝。且請多方疑誤敵衆，使不得專意襄陽。又奏疏條上急務，願下哀痛之詔，以收人心，選宰相之賢以任國事。出令必由三省，則命令專一，且絶姦人矯僞之萌。諸將小衅不聞，則必致誤事，寧開功過相補之科。因極論大江而上我軍單弱，乞詔沿江諸郡守臣從宜措畫，一面施行，以一上下之力。是時宿將如李顯忠、邵宏淵、趙樽、姚仲之徒猶有居閒者，公一一條其才用。有以貪殘得罪者，乞加抆拭，以收其死力。且言：「姚仲舊在川陜，曾將燕北兩河歸正人，號赤心軍，以保川蜀。今江上歸正人不無危疑，宜令姚仲將之，以聽督府節制。」每一進説，上皆嘉納。十一月，擢右正言。陛對之日，首論擇相之難，且言：「專取親舊，排斥異議，官義制之人于有初之地，置循默之士于必進之塗。樞密院之權反奪于機速房，尚書省之事不關于左右司，皆宰相之私也。」次論其釁未已，科擾騷然，羣盜根芽，姦宄不禁，宜詔守宰行寬政，務實惠，安固羣心，以静邦本。次論講和有三可疑，且請督師不專于持重，諸將不專于分守，悉遣鋭卒，以順攻逆，以主待客，各爲決戰破敵之計。此聲一出，雖未必交鋒，敵人聞之，知吾有備，和亦在其中矣。次論陛下以願治力行之心，憤衆事之不理，慨然更革，令欲必行。人情或有不安，終至廢格。不若責當言者使之言，擇其當者，明坐其人之奏請而舉行

之，或有浮議，責有所歸。若其可行，利興害除，善聽善用之功歸于陛下矣。是時晁公武爲侍御史，一日與公同條具急務利害，翌日得旨，晁某理財之説最長，除户部侍郎。公入奏言：「臣就晁公武家同草奏疏，同銜進入，内殿又同奏陳。公武既因此改除，揆之義分，臣不應獨留言路，願繁劇自效。」上賜御筆曰：「卿方守諫職，且朕親擢，不須引嫌辭避。繁劇之任，當俟異時。勿復再有陳請。」上意隆渥，且將進用，會論館職免召詔試非是忤執政，遂除吏部郎官。供職一日，力求外補。除直秘閣、知鄂州。尋以母老丐祠，主管台州崇道觀。乾道三年，除知台州。會永嘉闕守，執政以海溢之後艱其選，擬試郡有績效者五人。上曰：「近嘗令王某守台州，未行，此良吏也。」遂除知温州。既至，一意摩撫，寬猛適中，除積歲無名之求，罷厨傳不急之費。公未嘗更州縣，而公庭無留訟，屬邑無吏迹，雖老于吏事者不逮也。水利多廢，得内帑錢二千萬，盡心力而爲之。擇縣官之能者總其事，召鄉之士有才幹者董其役，如朱浹埭、瑞安塘、路石岡斗門，功役浩繁，皆不日而成，民蒙其利。災傷流移之餘，歲事屢豐，士民怡愉，遂爲樂土。郡人畫像于州之普覺寺，祠之至今。樂清縣令顔大松邑事整辦，豪右不得逞，相率誣訴于部使者。公審其無罪，辯之。事至臺省，朝廷爲差理官就郡訊鞫。公又執前説，使者憤其異己，併按公黨蔽贓吏，人皆爲公危之。獄成，令果無事，始服公之守正不撓。四年，改荆湖南路提舉常平茶鹽公事。丁内艱。服除，提舉福建路常平茶事。公奏陳常平以陳易新之法甚備，上令先行之一路。公乘傳至部，敷諭聖意，約以檢校之期，親行按觀，弊蠹隨革。從行不過數輩，所至静謐。遇僚屬之賢者，一見即薦之，求者弗與也。裁節浮費，公帑積二萬

緡。以其半入建寧府庫，充常平本錢。九年丐歸，主管台州崇道觀。淳熙改元，除荆湖南路轉運判官。明年入對，上迎問曰：「卿去國有十年否？」公對：「向蒙陛下擢從冗官，俾任臺諫，分符察州，十有二年，恨無報效。」上曰：「毋往湖外，且將用卿。」公奏：「天下之士口有至公之論，而中有至私之情。願有以絶覬覦，塞流競，舉無遺賢，勃無佚罰，則人無所容其私矣。」遂留爲吏部郎官。三年，遷軍器監。嘗因輪對奏言：「管子曰：『人君修官上之道而不言其中，人臣比官中之事而不言其外。』又曰：『無代馬走，使盡其力，無代鳥飛，使弊其羽翼。』此言深責成效于臣下也。願陛下使羣臣各居其位，職任分于臣下之所趨，誅賞操于人主之獨斷，日省其事，歲考其成，小大協心，以張國勢。」又奏：「紹興以來，軍器先閲于本監官，然後赴部，旬終進呈。近用御筆，軍器非進呈不得出所。自此止是文移往來，更不加考察。臣以爲職與事合則功罪可稽，事職相離則誅賞竝廢。欲乞略依故事，仍令監丞旬月就本所察其美惡，不爲虚文。丞貳專主親臨，監部總其大綱，有不精詳，無敢逃罪。」十月，差充大金賀生辰使接送伴使。舊例，宰執具郎曹而上姓名以進，上獨遣公調護使客，了無間言。往回奏對，益稱上意。四年秋，國子監試進士上舍，攷官以子弟預上舍試引嫌自列，特旨別開院，以公持文柄。鑑裁精甚，士論稱愜。至九月，遂除國子司業。公在學校久，士子素所欽服，人情翕然，謹守規繩，始終如一。公嘗得暍疾，至是復作。謁告未滿，求致其事。遂以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終于官舍，享年六十有二。累官至朝奉郎。娶張氏，故知漳州轔之女。子男一人：中行，迪功郎，前明州慈溪縣主簿。孫男一人：大臨，將仕郎。女一人。公性孝友，尚書治家嚴整，子弟小有不

謹，正色視之。公一兄二弟相繼蚤世，公事尚書無闕者，居喪盡禮。後雖寢顯，輿轎出入，不敢就廳所，避尚書之舊也。迓吏到門，一不改度。母文安郡夫人黃氏，生公旬浹而歿。痛念終身，語輒泣下。遇外家特厚。繼母河南郡夫人宋氏，撫公于齠齡中，以至成人，事之尤謹。尚書捐館之後，率循家法加詳悉。事寡嫂孤姪，內外斬斬，無一毫之私。遇父母諱日，潔齋兼辰，哀動左右。奉塋域及四時之祭，皆可法也。少歷艱苦，通練世故，慨然有大志，不爲無用之學。究極事變，著明利病，動數千言。初登第時，張魏公方銳意進取，公上書辯論，以爲無規模而決大計，以天幸而希成功，魏公不以爲忤，曰：「正欲各出所見。」後省率如公言。既居言責，當國家多事，知無不言。居憲臺百日，諫垣三旬，而前後論奏數十上，皆切中事幾，有人所難言者。以遺補舊人，再入爲郎，稍遷監長，士論爲鬱，而公處之恬然。出公門，入私門，貴近未嘗識面。旦望一見政府，不請間也。天資素高，而力學至老不少衰。黎明誦書數十過，而後盥櫛。日常以六經羣書至《文選》、韓、柳、李、杜詩文，大率成誦。暇日正坐，默誦《左氏傳》，一字不遺。尤通貫漢史，嘗辯班固牴牾，爲《西漢決疑》三卷，補註杜詩三卷，編集南北戰爭事實爲《南北龜鑑》。詩文至多，少作皆棄不取，存者尚十卷。爲監門時，姚令威寬嘗有所遺忘，折簡問公，答三百餘字，皆史傳全文。姚問所遣介，云：「就筆揮答，不見有所閱也。」姚大驚服。尹晁同居臺中，一日有言蓄鵝于陸者，入水輒沈下。公曰：「是必以豆飼之。」客曰：「然」。因引嵇康《養生論》「豆令人重」之語，二公歎曰：「公記問可謂精博。」姚與二公皆號該洽，自以爲不及也。自少才氣不凡，方赴銓選時，張公綱爲禮部侍郎，吏持銓牓來，

張公遽曰：「魁非王某乎？」吏曰：「唯」。同列怪，問之，張公因盛稱公才學之懿，非第一不可。其爲前輩所期待如此。爲文務極本源，謂近世學者多苟膚淺，其教子弟嘗曰：「欲爲文，必自先秦文章。欲爲詩，必自三百篇以及《騷》、《選》唐人。欲作字，必自鍾、王諸公。」故公之詩文皆高古，字畫有水墨積習之功。尤精小楷，手抄書盈溢巾衍，首尾遒整，開卷粲然。對賓客宴笑，高談雄辯，援據詳明，率傾其座人。晚頗務簡嘿，叩則應，明理益深，聞者悚歎。居家自奉甚約，間以其餘賑宗親之不給者。春夏間，傾困廩所有，下其直以糶，一邑米價賴之以平。乙酉大饑，爲粥以食餓者，里人勸率，全活甚衆。攷公之平生，以世家子淪陷異域，脱身而歸，力學自奮，兩薦上庠不上第，又以上書得罪權臣，閒廢十八年，不預世賞。年且四十，纔得一官，暨登一科，不兩年居諫省。未幾去國，更憂患，浮湛久之。一旦天子引以自近，且貴矣，曾不得一在言語侍從之列，齎志而歿。士大夫無不痛惜，兩學諸生哭之盡哀。又相與祖祭于江干者數百人，行道嗟呀，以爲未有也。中行既以五月二十八日葬公于縣之雙林，屬鑰狀公行事，將以求銘于立言之君子。鑰不肖，公以兄之子妻之，又爲癸未同年進士。公既撫兄子如己出，且不以子壻遇我，其敢以固陋辭？謹摭平日所親見聞于公者具如左。謹狀。《攻媿集》卷九〇。又見民國《樂清縣志》卷七。

直秘閣知揚州薛公行狀

公諱居寶，字云華，世爲明之鄞人。曾祖弁，故不仕。祖唐，累贈右朝議大夫。父朋龜，故任右朝奉大夫，知衡州，累贈通議大夫。通議公以儒學起家，純明簡靜，鄉黨尊敬之。公自幼敏悟，風骨魁梧，通議公期以遠到。受致仕恩，補將仕郎。初任福州長溪縣東尉，任滿循從政郎，尋以監賞改宣義郎、知湖州武康縣。始至，延父老問疾苦，一以仁厚遇之。追科不擾而集，庭訟益稀。民方喜公之政，而遭母淑人王氏之憂以歸。服闋，差主管臨安府城南右廂公事。南廂户口十四萬，最爲劇繁，公手決訟牒，了無滯礙。有武弁安儼者其母嘗充掖庭，怙勢橫恣。公曰：「此而不懲，是箭張禁酒，趙放復生于今日也。」列其姦狀于府。府上其事，有旨鐫秩免官，徙之他郡。有府胥持公移造庭下，肆言慢侮。公以爲如此何以助彈壓，杖而遣之。吏部尚書薛公良朋時帥臨安，喜公臨事靜厚而能不畏强禦，貳車有闕，必使攝事，事多咨訪焉。工部侍郎姜公説爲漕副，當乾道初間，都下大疫，漕以上命遣府僚視民疾苦。惟公領鑒家，至議疾賦藥，鑒不敢欺，所活最多。于是帥漕共以公績上聞，被旨候任滿日陞擢。初，四明海多盜，户部侍郎趙公子瀟以龍學出守，復制置司，以鄉兵分委士夫之里居者。公曰：「是畦下也，緩急何可用？」乃即遠郊勒兵，以法教之坐作進退之節。是時舳艫雲集，而篙師輩無所用心，日遨城市。公獨率所部與之期而肄習之。一日，趙公按視，公所轄百艘沿泝奮迅，

餘州爲之辟易。趙公亟稱之。及任都厢日，諫大夫尹公穡出使東浙，措置海道，雅知公諳練，辟以自隨焉。授臨安府通判，未赴任間，會曾丞相懷以户篚領榷酤，始議併二十一庫爲七，思得通敏静重之士爲之屬，遂辟公爲主管文字。當併省之初，羣失職者不樂，浮議横出，欲挽取之。公洞究弊源，隨事更革，不見其迹。又能調娱上下，以迄于成，課入增倍，至今行之，公之力爲多。權發遣興化軍。始至庭，盜跖充斥，吏或請分曹以治者。公不聽，親閲而審詰之，往往得其情。窮教令之黨，嚴妄訴之罰，處決精當，訟者悦服，郡以辦治。興化士子盛多，而學宫隘陋，弗稱教養。公爲之建傑閣以庋御書，崇齋宇以安學者。廣書籍，備器用，奕奕一新。有浮屠自謂遇金僊，得咒術，有疾者飲其水或愈，愚民相扇，所在城市財施日積，旬月間累百萬。公聞之曰：「執左道以惑衆，罪不容死。」弗忍究也，逐浮屠境外，悉以其資歸之學，多士韙之。郡圃歲入苧麻，以爲太守圭祖。公視地狹，不足以出此，則曰：「朘民以自厚，非吾志也。」立罷之。就除提舉福建路常平茶事。公以爲監司自有體，簿書期會固不可慢，而非政之先，頗以激揚爲己任。甌寧尉執盜謀賞，會公攝憲，疑其附會，摘獄辭之隱以折之。獄吏詞屈，具得尉曹姦利之狀。移官審究，則良民也，駁正其事而散遣之。朝廷興修水利，公驅馳川谷，不憚勤勞，所在必集故老與鄉之秀者攷言遺迹，一一疏濬。吏受成規，奉行惟謹。循行諸郡，約省騎從，不以聲勢臨人，或不知爲部使者也。公除郡時，少保陳公當國，自喜爲鄉邑得賢二千石，且道主上選擇之意。及少保帥閩，公方持使節至三山，羅價翔踊。公還建寧，發常平粟萬斛順流而下，少保公難其神速。尋除廣南東路轉運判官，力丐奉祠，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秩

滿，赴都堂審察，得旨內引。公力言常平虛數，水旱無備，請盡洗宿弊，與之更始。又言閩中部綱公取夫力之費，所至輒起夫騷擾以爲常，請一切禁止。上嘉奬，留爲倉部郎官。既而陞郎中，漕粟都至有折閱者。所司括責逋負之人，聯以脩垣，百十爲羣，徒困笞箠而無所從出，藍縷枯瘠，無復生意。公憫其然，爲同長貳奏請，令漕司下所屬償納，囚繫一空，鼓舞而去。淮西漕闕有以公姓名薦者，遂除淮南轉運判官兼提刑提舉。即日獨班對便殿，臨遣甚寵。面諭兩淮事宜，委以城險要，浚池隍，又將立倉廩以豐塞下之粟。且曰：「勉力辦職，朕不忘卿。」公感激受命，即日引道。至治所，府庫枵然，公訝其已甚。及會出入之凡，則嘆曰：「用之無節，安得不匱？吾知所以治之者矣。」于是汰冗吏，罷不急，補罅導源，時取而約用之，蠹弊之迹剗磤殆盡。漕計始優，一意屯田事，修築塘圩，廣募種藝。又以其餘貲修無爲軍庠校，遂爲淮右之冠。興利除害，纖悉上聞。主眷既渥，隨即罷行。安豐軍光州舊有忠勇軍水寨，不隸漕司。上以公肅靜有謀，併以委公。陛辭之日，上親語公，漕司所造弓弩就令和州築屋貯藏。公檢閱其目，虧數尚多，亟爲奏審。御筆仍令增造，公不以纖毫擾州縣，而如期辦集。樞府上其勞，特轉一官。淮東謀帥，上因公奏陳邊事，深嘉之，即以公知揚州。淮地被邊，狗鼠之盜雲合鳥散，無所踪跡，邊民多苦之。公設醵賞，置耳目，取其尤者明正典刑，窮治囊橐之黨，疏其姓名而揭之市，羣盜屏迹，外户爲之不閉。淳熙庚子，旱既太甚，公以禱禬勤勞，蔬素日久，遂得下痢之疾。郡民日到庭問公起居，以安否爲休戚。閱兩月，竟終于郡之正寢，十月四日也。百姓爲之悲慟，士夫亦傷惜之。累官至朝請大夫。嘗以職事修舉，除直秘閣。娶朱氏，封宜人。

男六人：長揚祖，迪功郎，特充淮南東安撫司書寫機宜文字；次佑祖，以國子入太學，將受公遺澤；次循祖、懷祖、延祖、述祖。女四人：長適進士汪閎中，次適承務郎、新監兩浙轉運司明州造船場王克常，次許嫁將仕郎劉安正，次許嫁通仕郎徐睎夔。公稟資寬亮而能濟以嚴，遇事明察而不流于刻，自奉甚約而未嘗嗇于人。性不喜酒，居官未嘗夜宴。視王事如家事，惜官物，歷官三十年，了無玷缺。以緩急叩請者割俸以周之。維揚公帑負民錢積數頗多，公到郡，捐私財先爲償之。遇事有可疑而難辨，或以非意相干，必退而深坐，思有以處。俟其心平氣定，徐起而應之，故未嘗失色于親舊，事亦無不得其平者。平生多巨公奬予，更爲汲引，馴致宦達。晚結主知，親擢閫寄。士夫不惟以公之才業應有以得此，且謂公奇龐沈毅，福禄未易量也。而年止五十有八，不得盡其才用，嗚呼，天耶！諸孤以九年六月七日葬公于奉化縣志義鄉雙各嶼之原，從新卜也。鑰母于公爲中表，鑰視公爲諸舅行，平時相與素厚。公之諸子以公之行事屬鑰編次，因紀其大者如右。謹狀。《攻媿集》卷九〇。

全宋文卷五九八三

樓　鑰　八四

文華閣待制楊公行狀

曾祖端，故不仕。妣蔣氏，魏氏。

祖零，故不仕。妣邵氏。

父渙，故宣義郎致仕，贈中散大夫。妣徐氏，贈令人。

本貫慶元府象山縣政實鄉。美政楊公諱王休，字子美，年六十六狀。

楊氏世居郡城，公之曾門始家象山，遂爲邑人。累世以隱德聞于鄉。公生而奇龐，邵夫人中年抱孫，極愛撫。于髫齡中已有成人氣象，莊重寡言，樂然後笑，相者以爲必貴。中散延儒士教之，家苦無書，傾貲買經史于胄監，肆業蓬萊山僧庵中，窮日夜之力，至雪積于階而不自覺。尤好詞賦，兼通《春秋》。游郡庠，名出諸生之右。紹興末年始名鄉書，再薦，登乾道二年進士第，調左迪功郎，台州

黃巖縣尉。首興邑庠，公自課督，又獎拔其尤俊秀者。其後登科相踵，皆以爲出于公也。邑有豪民，武斷一方，蓄雄狡數十輩，分而爲三，曰大神者則無賴善鬬之人也，官吏莫敢誰何。公具得其奸狀，白于郡口者，痛懲而歸其人。請捕監立賞格，計實而募，黥隸他州，閭里懽伏，稱公爲鐵面少府。遇略賣生衆。禱雨則神龍爲之示現，捕盜則鯨海爲之肅清。蓋筮仕之初，器業聞望過人已數等矣。尋以賞典改左承務郎、知廬州合肥縣。邵夫人年過九十，方欲奉重親之歡，而邵夫人壽終。公追慕含飴之愛，不欲行。中散同徐夫人執喪于家，勉公前邁。公携一僕自隨，晝至聽事，夜寢書室，洛誦或至夜分。尚書王公希呂爲帥，歎曰：「據案決是非，此猶可及。官舍如僧居，二年如一日，實有所不能也。」又愛公筆端，箋奏皆屬之。帥漕不相能，久不覿面，僚吏無敢言者。而皆敬公，各致剡舉，公因得調娛其間，二公爲之釋然，置酒交懽，而待公益厚。淮民多爲客户所侵，地訟難決，公親行阡陌，爲之平章，訟日息而野日闢，至今賴之。賦役均平，一毫不擾，民樂就役，欲及公任内爲之。歲饑，發防邊馬料運米給貸。漕司詰之，公疏艱食之狀，且已責其秋償矣，至期皆不督而集。萬弩手赴帥司檢閲，多苦傷寒喉閉之疾。公擇方製藥以給之，病者多全活。其不幸者，官又斂之。郡多草廬，易致延燔。公白于郡，請易以瓦。帥曰：「非君孰能辦者？」公一力經畫，市木傍境，教民陶瓦，未幾民居一新，邊方爲之壯觀。淳熙四年，磨勘轉承事郎。明年任滿賞，轉宣教郎，授南康軍簽判。郡素號江東道院，待制朱公熹時爲守，日課諸生講書。公亦相與發明，事無巨細，悉以委公。自行經界以來，境内苦于賦重，民不聊生，流移者衆。公與朱公力請于

朝，利害甚白，雖幸少寬，猶惜其不盡如所陳也。廬山東南勝境，官宇有吏隱堂，正與五老峰相直，娛侍雙親于堂上。太守尤敬中散，扁一亭曰「敬老」。公餘則奉安輿遊名刹，以盡其歡。六年，轉奉議郎。初有詔，臺諫給舍舉察官，王公已在西掖，以公及丞相京公鏜應詔。京公遂峨豸，而公遭内艱以歸矣。扶護暑行，悲感道路，執喪甚苦。九年，又丁中散憂，勉舉大事，家爲之罄。邑鄰台州，有蓋蒼山高絶，人迹罕至。公處僧室，閱佛經一藏，以資冥福，人以爲難。服除造朝，言士風奔競，皆上之人有以來之。仍言海舶不可徑造都下。貳相王公淮、梁公克家是其言，有意留公。自以五年憂患之餘，力求鎮江府分司糧料院以歸，人尤高之。十二年到官，職務至簡。而少保吴公琚爲總領，一見公期以遠到，幕府事既爲盡力，吴公亦開心聽可，一司賴公爲多。明年轉承議郎，吴公召還，首薦公才德之美，孝宗命中書識之。既滿秩，王丞相欲處以司農寺簿，公又力請外郡，除知洋州。十五年，轉朝奉郎。光宗時以皇太子參決庶務，公辭于議事堂，論淮甸撮課，紹興和買最爲民害，又論四川綱馬利病。光宗喜曰：「議論人物俱偉，當爲敷奏施行。」是冬赴鎮。洋本佳郡，近歲有健訟者。公剖決精明，人不能欺，坐以無事。治賦期會信必，不嚴而辦，征商榷酤亦皆沛然。郡有丹淵、二蘇、鮮于子駿四賢繪像，旦望必率子弟拜之。丹淵有《園池三十詠》，公盡復故迹，退食多賦詠其下。又崇教化，課農桑，百姓安之。纔一閱月，俄改知金州，兼管内安撫。前守一武吏，居興元，席卷以歸，又盡焚其籍。公至則枵然，且無所稽攷。爲之節用度，懲吏姦，不能給一二。詔置獄，前守坐編置，没其家貲。公又極力經理，僅能成邦。西津兩渡，公帑征利病民，首罷之。創浮梁于西津，以惠行

旅。人爲立祠，過者必祝。處分西城、漢陰、平利三邑綱馬，以損均敷之費，施竹木柴場之利，去受輸倍征之害。州有榷茶場，其初止隸茶馬總領，郡計亦藉其助。守或乘勢權取，至移用係省以增本錢，從官多售。既已科擾園户，深治私販，配隸者相屬，守亦或以自累。公極白茶司，欲賣引以便民。期年，始有更引之命。公力贊之，俾官僚及諭鄉之大夫士各陳其事，酌取衆説，罷茶場而鬻引，一方無不快之。帥守尚書宇文公价、憲使朱公致知相與歎曰：「安康之政前所未有也。」一條其政績，交薦以聞。光宗登極，轉朝散郎。郡之士風素陋，鄉舉者二人，其一又流寓也。公爲大興學宫，學者寖盛。鼎新祭器，春秋釋奠如禮，有雅歌投壺之風焉。十六年，爲四川類試考官。境内一水遠通襄鄂，行商不絶，有鬼愁灘，摧舟絶險。公出錢募人平理之。石堅不可破，公臨視之，得古鐵于沙中甚夥，鑄爲鎚鑿，嚴醯熾炭以攻之，石爲之解。以砲竿移去，遂爲安流。郡宿重兵，多以榷利啓争。公視如一家，愛軍士如愛吾民。都統田公世卿固已交歡，殿帥郭公棣奉祠里居，相與從容無間。嘗獵近郊，步騎俱從，三公戎服竝馳，公又素善射，以一矢斃雙兔，二老將敬服之。閒語同僚曰：「中興之初，余爲均房鎮撫使，敵騎犯塞，大將以金舊隸京師，置不問，止保洋州饒風關，遂致此郡失守。又乘勝擊破饒風，直擣漢中。賴王師力禦之，遂由斜谷而遁。今郡爲西蜀喉襟，上津縣即商於之舊邑。自商之豐陽西至洋之重陽關，横亘一千三百里，關隘六十四，邊面闊遠而權輕財匱，何以備倉猝乎？」聽者竦然。公曰：「向以大將爲守，與三邊軍府角立，厨傳動有重費，交賄通及四鄰。惟當痛絶舊習，雖賈憎，不暇恤也。」歲餘，以所積置防邊器具，增保勝民兵衣甲，親給支犒，

無侵漁之患。時比箭賞，革游惰之習，休日則較者，私留門鑰以俟。公曰：「吾與敵畫地而守，其可弛乎？」懲閽者，而軍中亦治其騎將，內外始肅。舊有撫養庫，例與公使用等。公曰：「此正以防邊也。」自軍用外，不支一錢。去之日，爲緡錢十餘萬。紹熙元年，轉朝請郎。二年，除利州路轉運判官。自郡赴臺幾千里，道遇訟牒，隨即受理。御吏甚嚴，秋毫無擾。攷察吏治，置籍大書「明別淑慝」二條，區別賢否，列城爲之震悚。利路屬郡多在關外，漕計入不支出。適當湝饑，西師除掌武門下，增俸不貲。重以歸正之蠹，方左枝右梧之不給，而暑雨爲災，上煩宵旰，又躬撫勞賑濟之役。公兼倉使，即發米以救之。漕司力不足，寢食爲廢。貳卿楊公輔方護餉四川，與公同年，氣義相許。公力請于楊公曰：「安康一蕝甚矣，軍中有事力，多使令，猶可興起。公私赤立，何以爲州？若請僧牒于朝，萬里難應。頃罷本州安撫司，有備邊庫錢二萬萬，于金州之民。若以此建官府，措居民，于經費無所損，而可以新此邦矣。」楊公慨然從之。公既兼憲使，聞關外六七月方食麥，盜賊橫行，吏惰訟淹，德意壅不宣，冒暑慮囚，歷階、成、文、鳳四郡，賙貧剖訟，所至有恩。行褒斜谷，出武休關，道不通車，間用籃輿，徒步以度，險于中暍。以文州地荒民稀而力役最重，爲奏罷其不急者數條。西帥吳公挺久鎮貴重，待賓客尤厚。公既深入邊關，吏曰當道武興。公曰：「此行正欲到軺傳不到之地。」遂由文南以歸。吳公猶以例卷至司，公力辭，帥服其廉，蜀人翕然稱之。有利州兵官告訐太守，陰禁卒事藝，號令精明，賞罰有差。將官有夜飲于城外者，私留門鑰以俟。公曰：「吾與敵畫地而守，其可弛乎？」懲閽者，而軍中亦治其騎將，內外始肅。舊有撫養庫，例與公使用等。公曰：「此正以防邊也。」自軍用外，不支一錢。去之日，爲緡錢十餘萬。紹熙元年，轉朝請郎。二年，除利州路轉運判官。自郡赴臺幾千里，道遇訟牒，隨即受理。御吏甚嚴，秋毫無擾。攷察吏治，置籍大書「明別淑慝」二條，區別賢否，列城爲之震悚。利路屬郡多在關外，漕計入不支出。適當湝饑，西師除掌武門下，增俸不貲。重以歸正之蠹，方左枝右梧之不給，而暑雨爲災，上煩宵旰，又躬撫勞賑濟之役。公兼倉使，即發米以救之。漕司力不足，寢食爲廢。貳卿楊公輔方護餉四川，與公同年，氣義相許。公力請于楊公曰：「安康一蕝甚矣，軍中有事力，多使令，猶可興起。公私赤立，何以爲州？若請僧牒于朝，萬里難應。頃罷本州安撫司，有備邊庫錢二萬萬，于金州之民。若以此建官府，措居民，于經費無所損，而可以新此邦矣。」楊公慨然從之。公既兼憲使，聞關外六七月方食麥，盜賊橫行，吏惰訟淹，德意壅不宣，冒暑慮囚，歷階、成、文、鳳四郡，賙貧剖訟，所至有恩。行褒斜谷，出武休關，道不通車，間用籃輿，徒步以度，險于中暍。以文州地荒民稀而力役最重，爲奏罷其不急者數條。西帥吳公挺久鎮貴重，待賓客尤厚。公既深入邊關，吏曰當道武興。公曰：「此行正欲到軺傳不到之地。」遂由文南以歸。吳公猶以例卷至司，公力辭，帥服其廉，蜀人翕然稱之。有利州兵官告訐太守，陰知縣以縣庠爲酒肆，公以爲犯名分，敗風教莫甚于

此，俱劾罷之。嘉陵江暴漲，漂壞棧道，郵傳隔絶。公大爲經理，以其費上聞，總司助其役。由益昌至大安軍，修創棧閣二千餘間，視舊加闢，今成夷塗。明設條約，補役兵之闕，畫疆分掌，椽柱綯茭，乘暇采取，風雨侵蝕，以時繕治，期以勿壞。自祥符、皇祐、元豐三爲此役，元豐嘗紀用數，今役不翅數倍，而不以取于民。有《修橋閣記》甚詳，蜀中皆歌詠之。三年，移成都路提刑，兼常平事。得旨，護試外省。公自向爲考官，固已具知蜀人多爲廋語于程文中，有容私而幸中者，謂之牢籠。公身率官僚，力革舊弊，寒俊獲伸，無不感服。又詳究試闈曲折，參以南省規式，關防備盡。既施行之，又編爲成式，申制司以爲後舉照用。綿州歲市黄雀數十百萬，一切禁絶之。藥局歲久，劑料陳腐，焚而易之。巨室責租，至使耕夫自戕，公治其甚者。綿、漢告饑，親至二郡，主行荒政，故饑而不害。西蜀藉江水入堰灌溉，舊率取竹木于民，春猶未集，水已大至。積薪救急，簡陋重擾，徒有倍費。公豫于冬初收買，歲始修築。又眉州蟆頤山下一堰，歲苦衝決，命伐石爲之，濬廣溝畎，謹視瀦泄，又捐俸爲漢嘉西門石梁。郡人名「楊公橋」，皆爲永久之利。臺有平允齋，聚獄案于中，夜則閱之。有疑則親筆究問，緘以紫囊，亦令所問官親筆批執，吏不得預之，故多得其平。三年，轉朝奉大夫。四年冬，除本路漕。黎州蠻獠青羌攪邊，州所遣兵爲羌所圍。公適攝帥，以策禦之，遂遁。嘗聞道旁兒啼聲，得嬰兒于枯木中，因籍城内外，得遺棄者百餘人，悉加撫養，俱遂生全。剖決兩司詞訟，迎刃而解。酒禁素嚴，有捕郭二十五私醞至庭下，公詢之，郭乃一邑令。公察其非滌器之徒，治告捕者而慰遣之。郭少城大族，擁笏致謝三十餘人。府庠養士至千人，每月必再入，攷閱程課，旌其

能文者。庖饌豐贍，士愈悅。造吳蜀會子紙每界至六千萬，漕計始十七萬緡，偶會多事，費倍平時。或慮乏興，而公處之裕如，遂積緡錢至四十餘萬兩。在漕臺典外銓，倖門尤衆。一以公心行之，量能授職，多得實才，人服鑑裁之明。慶元元年，覃恩轉朝散大夫。尋又以年勞轉朝請大夫，召赴行在。七月，除户部郎官，湖廣總領，仍令奏事。對便朝，奏罷邊民守關及非法役民者，以軍兵爲之，此安邊恤民之急務。又奏：「禁盜賊之法，彊盜已有六項指揮，欲于『殺人屍不經驗而無證佐，依大辟疑慮奏裁指揮』下添入『彊盜殺人者非』六字，使盜賊有所憚，且明示無惠姦之意。」又論錢弊甚悉，謂：「貲泉取其流通，今自裂而三之，東南則用行在會子，兩淮則用鐵錢會子，湖北會子則又異于二者。是使商旅不通，嗟怨相聞。不若罷兩淮湖北會子，其在民間，用行在官會收之。俟收兩處會子盡絶，則官會通行，實爲利便。」總司金穀浩穰，公首去八弊，而總計爲之日充。詳閱軍用而覈虧數之實，親臨出入而究楮券之姦，分錢交子爲三而不容互用，判軍糧椿積爲二而不許移易，拒河支廊支之請而米綱無陳腐之憂，繩兑支截支之擾而茶引有通行之便。以至廣儲蓄之地，兩郡爲屋百楹。舊以蘆荻藉米，一易以板。後遣使盤量，惟湖廣之數豐盈，人益歎慮事之周也。循行邊屯，會襄陽火災之餘，亟議撥錢五千緡，瓦礫之場盡興棟宇，公又親撫存之。軍中升差赴司按試，公勉以忠節，親校武藝，仍書公移置几上，中選者即書其姓名，手以授之。進退既公，軍士感悦。三年春，就除司農少卿。九月，令赴行在供職。十一月，除太府少卿。十二月三日，除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六日，始入國門，先次供職。明年奏事，陳備邊之策，謂金方與韃靼相攻，未知勝負，然皆足以爲吾患，不

可不慮也。又列擇將、審勢、修戎器、招勇敢士四事，因薦統制而下內可爲環列，外可爲將帥十人，御筆籍記。四月轉對，即奏曰：「奏案動關人命，中書豈能悉察？吏得以爲姦，利以小節迂回而俟赦降，或改移月日後先，謂該恩宥。乞以大理寺及四方案盡申御史臺置籍，月委察官一員稽考，勾銷已結絶者，而催督其餘。或有淹延太久，日月差殊，則奏劾之。庶無冤滯之民。」又論省部吏引任總麻親之弊：「國家以天下之務隸于六曹而總于三省，故爲吏者賞優而廩厚。又爲保引之法，許録其子孫若異姓。而今日龐雜殊甚，習學守闕不知幾人，氣習趨向非復舊風，輕儇苟求，詭秘百出，反甚于州縣之吏。乞加澄汰，止許保引子孫者，許引同宗大功親一名，其異姓之人一切停罷，庶少清吏選。」聞者皆韙之。六月，假顯謨閣學士兼侍讀，爲金國賀生辰使。過泗州，北書表初參，索使副出笏。公令掌儀以禮折之曰：「都管而下便服來參，乃欲使者以盛服相見，豈無差等耶？」竟受參如儀。至真定謝酒果，金之中使忽謂使副不當用皁背白領，蓋北方朝儀皆用紫也。公曰：「本朝止用此服。且泗州東京既用之，儀正如此。使以左衽至本朝，豈爲不恭？」即麾三節人退班，終不能奪。歸而奏曰：「臣將命殊鄰，因得觀民情之向背，敵勢之盛衰與夫士馬之虛實，財貨之盈虧，皆已可知。此固已見天道好還，今古不異。然在我不可一日而不備。」又奏：「和糴所以惠民而備兵，今平糴良法寖壞，牙儈胥徒操其權，而官受其敝。乞置場收糴，聽民商從便，免致科敷，可以絶姦利而價自平矣。」四年，以勞遷轉朝議大夫，又以年勞轉中奉大夫。十一月，遷太府卿。轉對，論：「奉使三節人從近歲託請貨取僥賞而已，安有能覘人之國者？欲乞除上節

親隨等選辟如舊，餘悉取于三衙及江上諸軍，上自統領，下至隊兵，輪轉差撥。已行者，不許再差。歲兩遣使，約不下百餘人。彼城壁之堅瑕，地理之要害，必有能覘之者。因使士卒經行洪河太山，激昂壯志，轉相傳聞。一旦用之，必有助焉。」又論：「郡縣拘到銅器，或憚于解發，而收貯不嚴，竊取求售，所在有之。乞令盡發赴錢監，仍申嚴禁戢。」五年，差省試參詳官。五月，除秘書監。公性嗜學，久從吏道，未嘗廢書。自謂平日欲見秘府書而不可得遂，終日坐省，沈觀未見之書。尤不喜趨競，同省贈以詩，有「九衢達宦方馳轂，羣玉詩仙獨下帷」之句。有以爲後時者，公笑不答。九月，兼實録院檢討官。十一月，除禮部侍郎，兼修玉牒官。六年，進故事，論：「監司廣朝廷之耳目，攷州縣之否臧，以惠安斯民者也。若罷軟不擇，癈耄兼容，徇苟且而略風節，尚資歷而混賢否，亦何取于外臺之寄哉！」因歷陳高宗、孝宗聖訓，願深詔大臣，除授之際，雖不可廢資歷，一當先擇風力强濟，材具精敏之人，使充此選，則一路可以蒙福矣。光宗玉牒書成，公讀于殿上，以賞轉中大夫。四月，兼工部侍郎。夏旱，上封事，請下罪己之詔，修應天之實，布之天下，使内外之臣圖弭天變。五月，有詔罪己，仍詔侍從而下疏陳闕失。又奏，備論二税徵榷之擾，和糴先備之計尤詳。時慈懿皇后上仙，兩部事繁。公嘗病暍，往來冒暑，感暴下之疾，力請外祠。三請，除文華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以歸。歸而病寖革，啓手足之際，色莊不亂，命具紙筆，曰：「吾將逝矣。」書一頌甫畢，遂終于正寢，寔九月壬申也。病中乞致其事，轉大中大夫。遺奏聞，贈四官，澤其後二人。娶同邑史氏。子二人：燁，將仕郎；燧，先半年卒。女四人：長適吴興鄉貢進士周儼；次適承事郎、新知常州

宜興縣丞洪俌，丞相之孫也，二女皆先卒。次適文林郎、新紹興府嵊縣丞俞杭；次許嫁未行，後公一年卒。孫男一人：基，登仕郎。以嘉泰二年九月庚午葬公于鄞縣通遠鄉金谷里四明龍井山之原。將葬，燁請狀公之行。鑰少與公同薦，公自海上後至，遇于途。峨冠粹温，即語同行者曰：「風度如許，一第何足言？且當以賢貴有聞于時。」遂定交焉。今四十年矣，中間離合不一。公之賢譽日起，人猶曰長者耳。其使蜀也，聞公不畏强禦，幾危其舟。嘗按郡守，有爲之地者，反欲相傾，人爲公懼。公抗辯于朝不少屈，中執法爲直之而後定，于是益壯公之爲而加敬焉。京丞相嘗謂鑰曰：「祖宗不以蜀人帥成都，又多以東南士夫參錯于諸路麾節間，有深旨哉！某帥蜀時，固知蜀多名士，求其曉暢吏事，所至治辦而不疎者，無如楊嗣勳。東南士夫入蜀者亦多可稱，求其最賢而有才者無如楊子美。故某與之尤厚。」紹熙初，詔内外從官薦可爲卿監者，首薦之。公欲歸而未得，會京公趨召，公命燁浮家依京公東歸，獨處于蜀者又三年。蓋其清修約己，一意公家如此。前朝用人，往往歷偏遠而後歸主大計，以至柄用。公之宏才遠業，所莅不苟。揚歷最衆，見其歸而持橐，意必由此而升。姑未問經濟事，使其婆娑從班，吐胸中之奇以見于論思之間，亦何止此？厄而不得騁，豈非命耶！逮其賦歸，已先卜城居，棟宇閎敞，猶望爲老朋友以相依。然公歸而病，病遂不可爲，一見亦不及也，哀哉！公厚重周密，與人不爲翕然熟，久而敬之。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自古志之矣。惟公之來，而朝無間言，猶謂其晚，去而共惜之，是必有過人者。素少病，聞歸班時，氣貌尤充悦，人咸以爲富貴未艾也。歸自北方，始覺稍衰。而又連年有兒女之戚，人所難堪，使堂堂雅望，奄至九京，此尤識者

之所共嘆也。著述甚多，宦游名山，隨處題咏，散落之餘，入川時有《遊岷漫筆》一編，又有《東齋集》五卷，《諸史闕疑》三卷藏于家。篤于孝友，中散每憚航海之險，屢謀入郡而不果。公既貴，遂問舍于湖上，將赴洋州，故廬先業盡以與二弟。漕成都時，以捧表恩任弟之子爍。又携以出疆，循從事郎，今爲台州支鹽倉。遺令燁曰：「吾家素寒微，羣從多困，其有以助之。」燁泣曰：「敢不承此志！」公在蜀中，樂賢之衆，多所薦引。如今吏部尚書費公士寅、前兵部侍郎趙公介，俱嘗與公同朝，此其最表表者也。其他大有建立。是時燁已奉母而歸，不能盡記。公又以爲王事所當爲，不惟不夸于人，亦鮮以歸語其家，恐尚有遺事未能備也。謹摭其可記者爲之狀，將以求銘焉。謹狀。《攻媿集》卷九一。又見民國《象山縣志》卷三二。

直秘閣廣東提刑徐公行狀

曾祖義，贈中奉大夫。妣胡氏，贈令人。

祖佐，贈宣奉大夫。妣許氏，贈碩人。鞠氏，贈安定郡夫人。

考立之，故任朝議大夫，贈特進。妣李氏，贈碩人。

本貫登州黄縣。

公諱子寅，字協恭，世居文登。特進以紹聖初元登進士甲科，南渡先寓會稽。建炎四年，令人梁

氏生公，徙居四明，今遂爲慶元人。公生而敏悟，尤所鍾愛。先意承志，務進于學。授詩于鄭先生剛中，累冠鄉校。紹興十年，以明堂大禮恩補將仕郎。十八年春銓中選，授右迪功郎，監渾州南嶽廟。時法官多山東人，與特進厚善，勉公習法。明年，公方弱冠，一試中其科。二十一年丁特進憂，遺訓有云：「吾以孤寒自奮，爲正郎者，三十年中遭兵燬，僅能立家。汝曹異時莅官，內勿欺心，外勿虐民。」公泣血書紳，終身誦之。服除，授建州司法參軍。任滿，關陞右從政郎，授潼川府路轉運司主管帳司。未赴，以法科改福建路提刑司檢法官。審復囚牘累百，凡駁正死罪七十九人。吏部以聞，減磨勘一年。公曰：「法所當輕，非敢縱囚以求賞也。」竟存而不用。隆興元年，以舉主改宣教郎，授兩浙西路提刑司檢法官，改除大理評事。乾道元年，以鞫制獄除丞，其詞曰：「志業有立，操修可觀。潛心于孔子孟軻之言，兼邃于柱後惠文之事。是于聖人之意其知之矣。」三年，差充刪修續降指揮所刪類官。四年輪對，力以清刑爲請，上固已識之。丐外補，除知無爲軍。十一月陛辭，奏：「兩淮議營田屯田久矣，地有餘而人不足，每以爲病。比年歸正之人甚衆，分處州郡，仰給大農，徒有重費，猶患不給。臣嘗因鞫勘歸正人公事，嘗以詰問之，皆以爲飢寒所迫，不得已而爲此。若得官備耕具，使治淮上荒田，以餬其口，何苦犯法哉！臣矜其言。竊嘗詢究淮上治田之具，蓋每招一家必首給錢百二十緡，以其二買牛，一爲室廬耒耜之資。是知淮上不惟人稀，牛亦艱得，計道途之費，固應倍于內地。又緣經歷商稅，費亦寖重。臣恭覩仁宗皇帝《國史》，凡鬻牛者免算稅。紹興敕令云：『若以牛販賣，其過稅勿收，即遇災傷，放稅及五分，過往稅亦免。』欲

望遵仁廟之法，申甲令之文，並免販牛過稅。至兩淮者，住稅亦免。耕牛輻湊，則曠土日闢矣。臣恭聞陛下方發內帑，委守臣備耕具，招歸正人營田，若更免牛稅，則必欣然從事于畎畝。農隙閱以武事，邊備之至計也。」上大悅，且曰：「牛稅可免，卿能保歸正人樂于耕乎？」對曰：「臣豈敢爲嘗試之說？蓋詰以『汝輩未歸此時，在北方亦耕夫耳』，咸曰『然』。臣使手書款狀，皆其真情。」因袖出舊辭以進，上尤擊賞，玉音甚寵，曰：「朕圖此久矣，未有利害較然如卿所陳者。卿于訊囚之際乃能體國遠慮及此耶？卿未可試郡，朕將用卿。」既退，御批陳獻可採，先次差往淮南楚州相視措置，條具聞奏。公在朝行，恂恂似不能言。一旦對奏，卓然動上聽。感激自奮，始盡力于淮甸而眷寵日深矣。公躬履阡陌，募樂耕之人，與之通情詳議，不以使者自居。上嘗念公之勞，又未見圖上事宜，因中使至盱眙，戒以訪徐某所在，宣諭催促。公性簡易，方在田間議事，語既久，出盃酒與之分酌。中使適至，傳宣既畢，匿笑而去，以其太簡也。歸即奏之，上曰：「孰肯將使旨而爲朕究心如此者！」大略謂：「楚之淮陰乃沿淮極邊之地，監城沿海雖有閒田，未有以處歸正人。且于寶應、山陽得空閒水陸田五百餘頃，勸諭到歸正傅昌等四百餘名。欲人給一頃，五家爲甲，一爲之長，隨處置莊。仍給備耕牛農具屋宇等錢，家與草屋二，兩牛并屋一，種糧萬錢，並俟入莊日給付。初年開荒，免納本錢。次均五年還，還足給其田爲己業，候滿十年起納稅賦。其勸諭等人奬勸有差。」詔可其奏。淮東帥奏乞措置監城、喻口兩地守禦，上曰：「非徐某不可。」就俾措置。公奏：「喻口當射陽湖入海之要，監城築壘不堅，又無屯兵，乞下楚州措置守禦。」

從之。是月除大理正，不候授告，先次供職。復往淮東，御筆賜知揚州莫濛：「覽徐某所陳歸正人給田利便，甚有條理，已令施行。卿宜協力，使一一就緒。」五月詔對，奏：「諸莊水利，有二古溝可洩水田夏潦。循其舊而浚之，因而賑給歸正原耕之人，實爲兩利。」又奏荒田及守令拊摩等事，亦得旨行下，並依所乞施行。七月，詔以莫濛措置淮東山水寨及民兵總首并莊寨使效已及半年，未曾審實，委公按視激犒，仍支舟師器甲等。尋兼權尚書駕部郎官，又奏仍舊置萬弩營。六年正月，有旨：徐某措置官田，招集人民，委有勞效。除駕部郎官，特命汝。」上曰：「徐某清貧，不受餽遺。」繼命中使賚白金五百兩。四月，差知高郵軍，公奏：「措置官田，節次勸諭到歸正人及種田使效計一千四百餘人，共置五十莊，屋宇牛具畢備。緣諸莊散在揚、楚、高郵、盱眙四郡，今差知高郵，切慮諸莊疑惑。欲專委才吏措置兩淮官田。」得旨徑委公兼領，許令每年一往諸莊激犒。俄改知泰州。又一月，召奏事，因陳鹽場利害及捍海堰事甚悉，遂兼權淮東提舉。御札：「令俞召虎與徐某同措置營田，却令徐某同措置鹽場，各宜協濟，以副朕使令之意。」十一月，以職事修舉，除直秘閣。七年，賜緋衣銀魚。四月，奏事選德殿，復條具鹽事，遂除提舉淮東茶鹽常平，措置官田如故。楚州申：淮人陸梁，恐開敵隙。上令相度。隨即奏聞。上喜，御批：「卿無所避憚，挺身任責，足見恪勤乃職，朕甚嘉之。當官處事，正宜如此。然淮民既已肅靜，却當撫之以恩，不可專用刑威也。恐卿等或未之思，故茲奬諭，復示朕懷，宜加體悉。」十二月，以鹽課增羨，特轉一官。丞相虞公允文貽書，謂一司治辦前所未有，欽歎不已。是年，以和糴最多而先

辦，仍自行津運，委見盡心國事，又轉一官。八年，坐不覺察所部私渡降一官，後乃得實改正。屢請外祠，以鹽司積壓鹽本，降二秩，卒以總領所申額鹽虧失罷。九年七月，主管台州崇道觀。淳熙元年正月，召赴闕，奏對稱旨，除工部郎中，仍舊措置官莊。樞密院得旨，列具淮東官莊已成之數，總五部七縣，及楚州忠勇使效，爲五十四莊，屋二千四百四十九間，耕者一千二百有奇，牛六百二十有五，稼器六百二十五副，老穉五千四百二十有七，耕田九百一十四頃。上見實效，尤以爲喜。公蒙上異恩，感激盡力，嘗歎曰：「古者專以屯田爲養兵開邊之計，國無重費，而可成功。今講和方堅，無所展究，將有見忘者矣。」已而果然。淳熙二年，官莊結局，除將作監，點校官莊。三年四月，除大理少卿。六月罷。十月，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四年春，除淮南運判，不赴。九月再命，仍專一措置督修城壘。五年，兼權揚州，于是瓜州城成。六年五月，除知揚州。八月，除運副。時暫差知楚州。九月，修築高郵、興化、寶應縣石闥斗門函洞隄岸，可以固護民田約三千七百餘頃。特授中奉大夫，封黃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未幾罷歸，兩任提舉武夷山沖佑觀。十三年，轉中大夫。十四年，除知隨州。十六年，賜紫章服。冬，始赴郡。紹熙二年任滿，尚書張公杓爲帥，薦于朝。三年，除知台州。公至郡，詢訪利病之實，思欲不闕郡計而又裕民，量入爲出，優有餘地。榷酤征稅大率從寬，闔郡熙然。塗歌巷詠，率有「太平官府，昔所未見」之語。明年，版曹比較上供，以台爲優。人謂既以利予民，非天雨鬼輸，何以致此？益以爲不可及。或問公，則曰：「求弊當求其源。台有二弊，偶皆得之。一曰秋苗爲鈔，二曰軍士虛籍。」有姦胥增改鈔額，照以倉籍，僞增至八千餘石。至以十爲

百，以百爲十，上下蒙蔽久矣。公既發之，而使輸苗者每鈔不過一石，弊無所容，至增萬斛。虛籍尤爲重耗，因立賞罰，使之自陳，置籍几案上，親爲銷注，月餘十去二三，歲減數千斛。財賦條盡，較計精詳。節不急之費，罷饋賂之私，杜刺軍之請，是以能不擾而辦。屬縣寧川邑岸久廢，公爲買田五百畝以振之。剖決滯訟，情法俱當。人既悦服。一毫使民，則爲之蠲積逋至十餘萬。謡頌騰播，遠邇寮吏亦皆感歎，倅貳賢者還朝，語人曰：「郡太守職在便民，政有不平，則吾當正救之。今徐使君專意撫摩，如恐傷之。吾無所用其力，惟贊之而已。」憲使陳公杞行郡，父老擁車請留太守者累數千牒。陳公歎曰：「得民如許，諸郡未見其比。當以聞于上。」五年四月，除廣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郡人尤惜公不滿秩而去，立祠塑像，以歌謡刻之石。攀轅卧轍，喧動千里，幾不容去。公歸此，亦倦遊矣，力丐祠，而促行之旨益嚴。既抵所部，詳刑決獄，務在寬平，恩威兼行，列郡皆聳。慶元元年春夏之交，欲偏歷諸郡。或謂瘴煙季春爲甚，姑緩之。公謂：「職在澄按，不能自已。」至五羊，疾作而還。第四子隨侍，自公得疾于道，驚憂精禱，願以身代。公既還，而此子先以疾卒，公采不堪，遂相繼而逝，寔五月八日，相去纔五日爾。痛哉！享年六十有六。娶汪氏，累贈令人。再娶陸氏，封令人。七子：長睎臯，通直郎，先三年卒；次睎益，承直郎、知台州寧海縣丞；次睎稷，嚴州觀察支使；次睎夔，儒林郎、新鄂州觀察支使，即死于曲江者；次睎垂，將授公遺澤；次睎契、睎夷，習進士。女五人：長適朝奉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唐潍；次適進士王然；次適從事郎、監温州在城商税□琴；次適承奉郎、監台州在城商税汪立中；次適史宣之，寔太師之孫，將以遺恩補官。孫男十一人：

師顏、師孟、師周、師偃、師雍、師錫、師點、師召、師伋、師夏。孫女四人：未行。諸孤將以二年九月丁酉葬公于鄞縣翔鳳鄉隱學之原，從新卜，且公志也。公天性夷曠，與人以誠實。素嫻吏道，晚益更練，故台州之政尤爲人所稱。孝宗知獎，實千載之遇。往來淮南數年，詳究精密，論事上前如辨白黑，動輒寤，朝奏暮行，間有飛奏，亦皆響答。故凡事皆見功緒。人但見其寵渥，使藩成大家，亦其才業勤勞有以取之。公爲漕時，有揚州教官，倚勢援迫諸司求攝傍郡，守皆俯從之。來求于公，公曰：「此非所以相愛，悔吝必在旦夕。邊郡章奏動徹上前，萬一以爲問，何辭以對？」力却之。其人遂陰擠，公坐此罷。公不以爲恨，後數年，其人以賄失官，舉者皆坐。公蓋嘗諫之，彼自不用，故獨免于罰，仁者之報也。一閒十餘年，築屋湖上，日以觴奕杖履自適。尤善居鄉，未嘗忤物。宅欲成，而東南尋丈之地或執不售，公曰：「我亦何用此？」左廡止爲前榮而缺其後。久之求售，終以善價酬之。晚雖豐餘，而自奉如小官時。兄子數人，撫之有恩意。調給惟均，無有間言。公在淮南，鄉人有被盜，疑公之僕爲囊橐，追捕治掠甚苦。公聞亦不爲動，已而得釋，伺公歸而訴之。公曰：「我以家事付汝，累歲侵漁已多，迨假手以治汝，尚何訴！」其無競類此，聞者服之。麾符所至，前後薦士百二十餘人，其間有在從班者，而公出入三朝，受孝宗之知尤深，官止列卿，豈非命耶！鑰汪出，早歲及與公同舍姨母。既歸，公情親寖厚。丞相留公當國，最重然諾。鑰一日見之坐中，有語及公者。留公曰：「此人有才。」鑰因問曰：「相公何以知之？」曰：「朝廷每下邊郡措置禁銅錢過界，惟隨州一奏甚明而可行。」因曰：「其人純茂，向來口語非其實也。」其後丹丘、廣東之除，皆出其手。鑰不

惟服公之知人，而又喜公之爲留公所知也。諸孤請狀公行，并以所聞書之，俾求銘焉。謹狀。《攻媿集》卷九一。

全宋文卷五九八四

樓　鑰　八五

觀文殿學士錢公行狀　代汪尚書

曾祖暄，故任中大夫，寶文閣待制，累贈太師，鎮國公。妣陳氏，贈國夫人。

祖景臻，故任少師，安武軍節度使，累贈太師、康國公。尚仁宗皇帝女秦、曹國賢穆明懿大長公主。

父忱，故任少師，潼川軍節度使，累贈太師，雍國公。妣唐氏，雍國夫人。

本貫開封府。錢公諱端禮，字處和，年六十九狀。

吳越忠懿王六世孫也。高祖惟演，以文章受知章聖，掌内外制十有餘年。擢樞密使，以襄鉞鎮盟津，移洛陽。歐陽文忠公修、尹公洙、謝公絳皆在幕下，一時士靡不歆艷。謚文僖。鎮公在慶曆、治平間號良二千石，神宗朝王莊定公存領三司，鎮公爲副使。奕世光顯，至康公而愈大。公雍公第三

子，以賢穆之孫，政和初授宣義郎。七年，賜緋。宣和三年，賜金紫，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靖康元年，監登聞鼓院。未幾，隨侍重親，避地湖廣，累奉祠禄。紹興三年，添差通判台州。歲饑，方議賑給，飢民千餘人集譙門下，守欲設兵衛。公曰：「是促之爲亂也。」亟開倉，俾以次受粟，無敢譁者。識其間有猾吏數輩，白太守尸諸市，一境安堵。公時方年二十餘，由是聲名籍甚。四年，通判嚴州，又改湖州，皆不赴，主管華州雲臺觀。七年，通判明州。太守尚書莫公將知公明敏，郡政多決于公。除直秘閣。後政以苛敏自任，僚吏重足而立。公獨以理折之，不爲屈，又加敬焉。十五年，除提舉淮東茶鹽。引對，改除兩浙轉運判官。時方繕治行闕，增葺宮城，公與臨安守分任其役，率先告辦，除直徽猷閣，進寶文閣。漕司有積錙近萬萬，或勸公獻之。公曰：「此朝廷外府也，何以獻爲？」時宰不樂，遂罷歸。十七年，除淮東轉運副使。時金使方通，官吏希賞，趣辦過豐，一切取給于民，怨嗟相聞。公曰力言于朝，人皆危之，公曰：「目覩公私之害，忍不言乎？」秦丞相亦察其誠，遂爲減入，至今賴之。漕計率耗于無名之費，歲用多請于上，公革去宿弊，帑廩有餘。遂乞罷大農歲給，又儲三年之貲爲備用庫。明年，進直龍圖閣，知婺州。公入境，聞歲方苦旱，即齋素默禱，首祈于星祠。香火未收，雨已大注，邦人歡呼。已而霖霪不已，公度必有水患，亟募客舟百餘艘，人或以爲蚤計。一夕水暴至，城不没者纔數版。浮梁既漂去，溪南市人求救者號呼震動。公坐城上，厚賞舟人，競載以濟，幾數千人。公分處僧舍，計口給食，悉遂全活。去之日，遮道挽留，生立祠至今。奉祠三年，丁雍國憂。服除，知衢州。過婺，闔境送迎，近世所無也。三衢大火，公以民居侵據通途，不因

是時一正之，害未艾也，乃訪古溝遺跡，盡復其舊，自是無火災，民方大以爲便。嘗治一豪氏之無良者，偶與漕有連，以屬公。公必欲竟其獄，漕陰中公而罷，人皆冤之。二十八年，除知撫州。抵玉山，以病匄歸。是冬召赴行在。次年陛對，除太府少卿。七月，除秘閣修撰、兩浙轉運副使。公嘗領浙漕事，至是十四年再至，人以爲淹回，而公曾不介意。振舉職事，視昔有加。居無何，顯仁皇太后上仙，太上皇帝欲得典禮嚴備，御筆委公專領辦護。三十年正月，除知臨安府。府以應辦積欠民户緡錢幾數萬，公晨夕不少懈，訖事，進右文殿修撰。三十一年正天下？」盡還之。明年七月，除權户部侍郎。先是，御史中丞汪公澈論版曹闕官，當遴選。太上問誰可者，對曰：「錢端禮可。」故有是命。八月，兼權知臨安府。公嘗建明用楮爲弊，至是專委公經畫，分爲六格，出納皆有法，幾月已易見鏹數百萬。三十一年八月，丁雍公憂。次年，今上即位，公取故諫議大夫忠肅陳公瓘所撰《匊説》中二十事，事爲之説，號曰《正論》，進之。時邊境方擾，公言戰守爲尤詳。其略曰：「當今國家利害莫大于夷狄侵侮，然圖大之計不若從是而務實，張虚聲，蹈實隱，非國之福也。去年諸軍所可恃者，獨一劉錡，而首不能支，託疾退師。其餘或避舍宵遁，或全軍陷没，或逗撓不進。間取小捷以欺君上，公肆大言，然無成效。幸而敵人自相殘滅，不然可爲寒心。今金主新立，陛下嗣服之初，所當講聘睦鄰，修明政事，訓勵士卒，增理邊要。外與之和，而不忘内修，中原之民將見襁負而歸王化矣。」上每爲稱善，賜親札曰：「卿世積忠孝，姻聯戚畹。雖居憂于外，乃心罔不在國家。載閱奏篇，備詳忠讜。嗣有聞見，無憚剡牘。」公又

奏曰：「陛下訓練甲兵，申命將帥，人人賈勇，無如今日。兵法曰：『倍兵不戰。』蓋衆寡强弱既已不同，縱有驍勇之兵，忠義之將，適足以餌虎口耳。今彼勢雖屈，而事力尚强，未可與之較勝負。今日將帥非無忠勇之士，恐爲匹夫之勇，乘危僥倖，貪小利而忘大計。使得一城一邑而旋得旋失，既不能保持其民人，又不能堅守其要害，更相屠戮，以激强敵。不惟終無所益，久致寇兵。願陛下審思利害而熟計之，明詔諸將無妄出兵，以蹈後患。夫戎狄俗尚殺戮，然兩世俱遭篡弒矣。報應之理，各以類至，是殺人豈有利哉？藝祖不血刃而得天下，盡除五代專殺之弊，故四海之內歸仁焉。陛下若取法祖宗，以仁政爲先，自可以鞭撻夷狄，不在于戰勝而後定也。令彼殺我亦殺，彼鬬我亦鬬，諸將疲于奔命，民困財竭而兵革不息，意外之虞又有不可勝言者。太上講好，息民二十餘年。今一旦欲以虛名招實禍，獻言之士徒以口打賊，若將帥妄希功賞，誤國遠圖，後雖孥戮之，亦無及矣。臣竊謂當修睦鄰好，以懷柔爲務，則安靖休息，不妨固守邊障，遵養時晦，上以奉兩宮之歡，下以安百姓之生，仁及草木，則中原不難圖也。」隆興元年冬外除，召對內殿。自符離失利之後，南北相持，和戰未決。公奏曰：「竊觀注措施爲可謂勤且勞矣，且夫大功必立而未聞其效者，豈非議論偏勝，機事失宜，未得其當耶？中原之當復，人皆知爲不可緩，恐須時至則可爲耳。今士多持以爲進身之資，揣摩上意，所以施爲之事未嘗有成，徒捐貨財，虛費民力，有用兵之名，無用兵之實。是欲增重兵威而反弱國勢，豈不爲鄰人所侮哉！至于招納叛亡，交結鄰援，此皆賈怨生事，無益于國者。」又以江東守備未具及所用將帥未盡得人，又奏：「臣聞金人數有文移，取索俘擄人衆，是釁已開，爲興師張本。敵人

犯邊，淮東必自清河，淮西必自渦口，兩處當豫選梟將，委之拒捍。維揚、六合、和州當爲聲援，須擇有謀略三大將臨之。高郵僻在一隅，三面阻水，止可以處游兵水寨之屬。或可爲間探，不可專恃。陸贄謂兵當居重以御輕，蓋謂以輕兵居前，重兵居後，爲臂指之用。淮上既固，則大兵當屯于沿江，如采石、宣化、鎮江、江、池皆當嚴備。又須選名將數人，如前日有因事而罷者，願加收卹，諭以恩意，稍復官爵，責之後效，孰不願盡死力？仍須以威望素著，懷忠善謀者使各護一路。敵知備禦有方，未必便敢輕犯。若處之失宜，反爲所易。故上兵伐謀，不待戰而定勝負也」。是日除户部侍郎兼樞密都承旨。二年，寓吏部侍郎，上面諭：「前日劄子議論甚好，朝臣皆不及。」時韓公仲通爲尚書，同對，論及經費，因奏所入有限，兵食日增，正恐此去或更有調發，不易應辦。公奏曰：「臣頃在户部，已見支用不足。嘗總一歲出入之數，比較五年增損多寡，爲會計録上之。後自度牒既行，僅得八十萬，通約有四百餘萬，内庫取撥又不在此數。而辛巳調兵爲之一空。今日匱乏，實由于此。今宿兵之久，未見休息之期，臣等所以夙夜惴恐，未知救弊之道。」上云：「直須恢復中原了，財賦須充足。」仲通奏曰：「恢復恐未可必，且願陛下經度目前所用。」公奏：「仲通之言甚是，望陛下聽納。」上亦稱善。時左相湯公思退、右相張公浚招户部長貳同到都堂，右相問兩淮興兵用度錢糧，公云：「未知合用多少。」右相云：「軍中大費，且備千萬。」韓公欲退而議，公云：「此事體大，須與兩丞相執政面議。若非于經費内分撥，必須飛泛措置。經費既不自足，飛泛必取于民。民力困敝，若無名橫斂，不惟不堪，必致人言。」韓公云：「民間科斂甚難，不知以何名取之。惟有鹽鈔一事，容試議

之。」公曰：「鹽事差可爲，然添起鈔面，則民食貴鹽，未必及千萬之數。改法亦重事。若一切行之，恐致中輟。須先有定論，然後有司可以奉行。」後再論鹽事，右相云：「不若賣度牒數萬道。」尋有旨，且給一萬道，然竟不施行。時左相乞出，公因對，又奏：「今廷臣羣居竊議，但以和戰守三事爲進身之資，未嘗權國之利害，分朋植黨，牢不可破，以惑上聽。萬一事變，奈何？三説不必執一，但度事力淺深，知彼己當何如耳。」上極然之，問今日當何如，公即奏：「三代以至秦漢，夷狄多得志于中國。所謂『王者不治夷狄』，非不治也，以不治治之也。」因歷陳秦皇、漢武用兵之禍，高帝和親，宣帝不用兵之利。澶淵之盟，爲中國之福。燕山之役，致靖康之變。又言：「太上講解，以致父安。陛下欲成恢復之志，此聖主之用心也。然兵者凶器，帝王之道以仁爲本。太祖灼見，故以不殺爲武，應天順人，指顧而定。中原破蕩，而四海獨知有趙氏，豈非仁恩之至乎？非不知順旨迎合可以保爵禄，世受國恩，蒙陛下非常之遇，臣而不言，誰當言者！願以符離之潰爲戒，早決國是，爲社稷至計。」上改容欣納，云：「卿論事甚詳。」因賜巵酒，且云：「卿可見湯思退，諭朕旨，令勿再請。仍見張浚，令早行。」退詣二相府宣諭，右相遂行。三月，充淮東宣諭使。王公之望使淮西，公奏又詳陳秦漢之事，且言：「魏晉以下，無術制夷狄，以至于亂者多矣。惟有唐制頡利，得先後之序，和吐蕃有終始之謀。五代石晉之事，尤不足言。自完顔亮入寇，于今四年，天下不得休息，殺傷不可勝紀，疾疫者殆無虚日。官爵不足以充賞，錢穀不足以爲用，内外急迫，上下煎熬。而議者不深維大計，惟空言以求虚譽，抵巇而要利權，國何賴焉！臣故歷陳自古所以制夷狄者在德，保人民者在仁，

願躬行此道，以致太平。今兩淮名曰備守，守未必備；名曰治兵，兵未必精。欲增兵則餉饋無所從出，欲增備則人力有所不勝。雖使敵不犯邊，但見日以自困。今所以未長驅而來者，蓋完顏亮覆車未遠，慮挾彈者在後。欲與臣下重兵，恐有尾大不掉之患。又河南困敝，未易鳩集，故委前日餘兵付二元帥，使自經理，其意蓋欲和耳。故在今日和之爲利，南北均焉。或以前日持用兵恢復之說者爲勇，爲忠，爲剛，以今日和議爲懦，爲怯，爲弱，此不明事機，不計事實之甚也。用兵而敗，豈不爲懦？連兵數戰而無功，豈不爲怯？與敵角逐而不能勝，豈不爲弱？今斷然行仁義之事，修文德以來遠人，可不謂勇？陳帝王之道以輔明主，可不謂忠？以柔克之，可不謂剛？又況古者兵交，使在其間，禮文之事安可遽絶？前日敵帥力言四郡之地，若使命得通，庶幾有可商榷，未至遽行。萬一彼以重兵攻下四郡，寇襄漢淮甸，重相邀索，和則退師，不和則進兵，不知其時議者何以處之！昨小使之行，自來無此體例，爲彼摧沮，以自取辱。蓋緣事多輕發，不思後圖。茲蒙選擇，俾宣德意于淮東，及令經度事宜，不敢隱默，取誤國之誅。望察臣愚忠，明詔大臣，早定其議。」御筆付三省。又奏：「向者經營山東，得海州而終不能守。中原之人非不懷祖宗之德澤，歸陛下之仁聖，然自出兵收復，所至劫掠，重擾其民。既而又不能堅守，爲金人屠戮，肝腦塗地，生業蕩散無餘。若此，望簞食壺漿以迎王師，難矣。陳、蔡、順昌、壽春等處皆被此患，如此招來，適足以離人之心，豎後日之敵也。傳聞道路，或謂吳璘已失德順，秦州不守，還保川口。果爾，則可見用兵無效，虛費錢糧，枉殺軍士，初無益也。不徒無益，正恐釁端再起，兵連禍結，養成大患，雖有智者，不能爲陛下謀矣。方今將帥兵强

馬壯，未有如璘者。力尚不敵，況餘人乎？建康、鎮江之兵，經王權、李橫敗衄之後，率皆傷殘之餘，又且數易主帥，士氣未振；江、池、襄、漢之兵尤爲烏合，殿司一軍爲成敏破壞，死損大半；而東南諸郡起發之兵懦弱，不堪披帶，緩急必致誤事。臣故曰：和戎，國之福也。聞金人大軍見屯虹縣，積粟糧，秋冬必爲邊患。兩淮城邑半爲丘墟，雖欲堅守，戰備不具，又無兵力以拒之。或欲清野，則是先自棄之。萬一彼留戍淮上，俯視長江，以久相困，豈非危道哉！雖欲與之連和，彼必偃蹇邀索，何以應之？靖康議割三鎮，百官廷議，舉朝皆謂寸土不可與人。後敵騎長驅，事窮勢迫，則或言割地，或言固守，一時不能堅決。金人徑抵京師，三鎮平下，遂成大變。前日議臣相與太息而已，真可爲痛哭也。臣所以墮肝膽吐情實，願陛下夷攷前事，永以爲鑑，早定和議，遣使通誠，以保國安民爲計。既和之後，養勇以待時，蓄積以富國，待兵力既壯，機會可乘，惟陛下所欲爲耳。」又奏：「專言用兵者，嘗謂敵人已弱，可以恢復。今止得一宿州而遽棄之，則恢復之計復如何？有自獻其說，欲折服人使用敵國之禮者。及僥倖行險，輕躁出師，大喪師徒者，則必勝之說果如何？有用兵不勝，從而遣之，則辱命無所不至，使至今和好未決，則未見其折服使人之效也。有稱長安談笑可取，鳳翔之虜如何可逃者，今西師取一德順尚不能有，則未見其談笑取長安之效也。凡此數事皆可考驗，誤國明甚，不可掩。願聽言則審其忠實，立事則黜其浮議，幸甚。」五月，公至揚州，頒詔勞賜諸軍，即申朝廷云：「雖未至楚、泗，淮上守備大略已見。揚州城補葺破敝，全無樓櫓，何以容人？借使有人，須積糧爲一城之計可也。設敵人自天長徑入瓜洲，曠野約可容二十萬，則揚州巋然在後，詎能堅

守？瓜洲兩小城，不過容五七千人，豈足當其鋒？兩處守禦止如此，泗州邈在淮北，如敵兵渡淮，不必取泗州，遠則光濠，近則浮山一帶，皆可以濟。近日淮北賊過浮山寨，却奪婦女驢馬，泗州恬然不知。或敵人徑渡，及自清河口運糧而來，泗州必先隔絶。此不待圖上，灼然可見。若自西路而入，則海、淮、泗折北不支，揚、楚坐困，前日劉錡之敗是也。今營屯備守皆嚴，將士亦願賈勇，其如地勢平曠，分布難遍，聚于一處則不能分守要害，各守一方則臨事難應大敵。今劉寶一軍分屯外，在寨者不滿二萬，自以爲憂，正以前出後空，別無後繼。或謂輕兵在邊，重兵留屯江上，則敵可直臨大江，小駐不去，坐失兩淮，尤非策也。至若軍須調度，糧饋犒賞，金帛官爵，計今日帑藏，可充其用否？今泗州姑少增兵，以張聲勢，移江陰一軍，亦可以安邊民，助軍聲爾。若決欲守備如金湯之固，前日蓋嘗大有所費矣，皆徒勞而必不可恃。若欲開拓以希大功，萬無一可。故曰用兵難而守亦不易。」罷揚州牧馬監，塞楚州滿浦閘，增清河之戍兵，積監本之贏貲，皆公措置之大略也。既至盱眙、泗州，宣詔犒師，與守臣遍巡城上，觀覽形勢。時準御筆云：「泗州可棄則棄。今夏金人蓄銳，秋必犯邊。彼以重兵得泗州即去，則于我無利害，不必與之爭鋒。若守而不去，則會重兵，絶糧道，是不戰而勝也。若彼得泗州而平其城郭而去，則我亦平其城郭，如淮陽軍之類是也。朕調發卿以前軍屯楚州，扼清河，輕兵守泗。王琪以殿司兵二三萬屯揚州，郭振屯六合，淮西自有王彦、張守忠等。敵兵雖衆，何足憂？止恐調發不及而來。卿宜保江上，朕便遣三衙兵至江上。卿宜軍往楚州。別有所見，即具奏來。」時審議官胡昉、楊由義已回兩月，金人聲言聚兵于近邊，有意連和，而朝廷尚未通書遣使。知

揚州周淙、提舉茶鹽吳巘謂彼計如此，必有所待。欲作本路帥臣一書，鉤致彼帥之意，然後審處其宜。公爲聞于朝，謂：「兩淮與金人各爲屯守之計，彼既清野，稍遠其兵，我亦宜休息，少減屯戍，其意各欲安靜。然彼此未絶關防，欲休不得休，欲靜不得靜，則餉饋不減于前日，戰守相去能幾何？緣國是未有定論，前嘗有書往來，今遂南北阻絶。周淙等恐因循及秋，敵情難料。若彼趣和之意欲速，則興師之舉必急。兵一交鋒，所傷必大。若待其無禮侵踰而後與之盟，曷若先事通情，可以款其意？」因具以淙等書上之。回至楚州，又奏論：「前此屢通元帥書，使命終不曾行，議論久無果決，所以致彼之疑。必曰既不遣使，又無禮幣，謂我通書止爲款兵之計，持空言以相誤也。僕散忠義在邊累年，若成和解，彼則無功。今業已簽軍，意欲一動，力彊則自取，待其不可然後連和，固執前謀以激功利。今雖與之書，彼必持此説，沮格其議。不若便遣信使直造燕山，一則可見金主之意，一則可伐僕散之謀。仍調發諸軍，分屯江淮，以備不虞。或不納我使，納而過有邀求，則曲在彼，而不在我。兵以曲直爲勝負，不繫强弱衆寡。前日完顔亮之事，正類此也。」又得御筆云：「比得陳敏奏泗州兵少，欲增戍兵。朕俟近秋調發。設若七月敵人伺我不備，衝突泗州，輕則敵，衆則避。縱使得泗州，終何能爲？卿當按兵持重圖之。」六月歸奏事，納劄子十二及六圖，一一指陳，仍言守備疎略，恐敵人入寇。再對，上問兵力險要，具以實對。改除吏部侍郎，仍再令日近起發。公又一再入奏，乞早定和議，及和議未決，守備當嚴。七月回至鎮江，被省劄住楚州，以此體度應副北人。登舟至江口，得盱眙報，北人未有來耗。公具申朝廷，謂來朝未可知，若遽往而守待日久，彼無來耗，勢必空

回，徒致衆疑。俟報而動，庶合事機。又遣屬官楊由義赴闕奏乞遣使發兵，云：「北人來期，皆是不定之辭，未可信憑。今又無耗，敵情狡詐，竊慮別生姦計。其遣使、發兵二事皆不可緩。若只發兵以待其報，則海、泗二郡必先受兵，中其陰謀。若只遣使以俟其和，則可否未決，不可不虞。惟當遣使與發兵並行，使以盡其禮，兵以防其變。若使至北廷，則堅決之語，誓書一定，然後抽回軍馬。脱議論有變，勢必相侵，則嚴兵固守，與之力戰，是謂應兵。臣雖不武，實無所懼。所以至于再三冒瀆天聽者，恐一失機會，後必噬臍。望速賜睿旨施行。」數日，又申朝廷：「乞速遣使介以示信。彼見使來必喜，無有使行而兵來深入者。兼使人見敵酋，言必端的，彼此可決。使回即遷西城所有，不過信宿事耳。與其先墮其城，不若速遣使介。彼料吾重于遣使，若使命既往，信非空言。其間設有小不相從，至再至三，議當定矣。書中務存大體，簡嚴其文，不必用前日來書中辨曲直之語，却恐引起不遜之言，後復難處。當少遷就之，以濟大議。須兵與使同遣，一則使敵人聞我有備，和議早定；二則安海内之心，亦知吾本謀得和則和，必不得已則戰，以和爲先事，以戰備不虞。如此，則間言異議無從而入，不必待其書來而後遣使。書中或有見脅之語，則不若先遣以釋其疑，以破其謀，于計爲得。」八月，由義回自行在，云：「到日得旨内引。」上云：「錢端禮所奏未是。」左相又面授劄子三十五道，令親納。宣諭劄子係奉聖旨，令將海、泗二州戍兵先次撤回，便令奉行。時丞相魏公杞爲本司參議官，是日招劉寶及參議官以下與由義會議，公大言曰：「某屢于内殿奏，和戰之議未決，且當固守邊圉，觀敵情以待其成，舉動皆未可輕。必不得已而爲應兵，曲不在我。若與之和，彼已求四郡之

地，前後雖已許之，彼必候盟書約定而後退師。若無故撤戍而回，是棄之也。彼乘虛據之，自言收復，不以爲我之惠。他時別有邀求，或乘時侵軼，孰任其責？上不以某不肖，付之一路事權，一己去就至輕，此事繫天下休戚，斷之于心，必不敢奉行。須俟遣使，或朝廷通書議定，始可議之。」即具申奏，力論撤戍不便：「緣繫北界回書未到之日，承降指揮。今北界回書已到，本朝之書有『續當遣使』之文。若所議之事北界書中悉已相從，則目下撤戍便可交割。或事有未定，只撤戍占據之後，餘事難以商量。縱欲備宣聖主示信之意，他日亦難以口舌爭也。」又慮未曾遣使，交割撤戍之後，敵帥據以要功，自稱收復，又執盧仲賢之語，必愈費力。兼兩州撤戍，合行事多，難以申明待報，恐致誤事，乞暫赴行在面奏曲折。得旨：「邊事未定，未須求對。別有事宜，速且奏來。」遂上奏，并牒北界官司檢繳申。未挾日，金字牌至，奉御筆：「覽卿奏劄，欲遣使事。朕初遣卿爲宣諭，意在肅軍政，明守備，二者皆無所陳。卿當與諸將嚴戰守。主和議，非卿事也。雖金人重兵屯于淮北，亦須待許我議事，方當遣使。若因而侵犯，則將帥之任安在哉！撤戍可早，關邊無害，不可遲疑，即日便宜施行。卿恐兵一動，若彼不回書而發兵，則當何如？卿欲奏事，邊上未可闕，卿可頻具奏來。」翌日又準金字牌，魏杞令疾速赴行在奏事。公亦乞罷，遂請劉寶面付撤戍省劄，仍與議定，候朝廷北界書先行，然後抽兵，庶敵人先得書，知是以海、泗與之，不是白棄兩郡，日後免于邀索。是日發下宰相與僕散書，登時入遞，盱眙申齎書已過北界。九月癸未朔得旨，過淮上措置撫于軍民。以二州撤戍，人民南奔也。報差魏杞奉使，康湑副之。庚寅，盱

胎報撤戍人回。辛卯，招撫司申胡明兵馬已回，敵已薄海州而未入。公申朝廷云：「自至淮上，兩具申稟，又遣幹官稟議，乞發兵遣使二者兼之。既而被旨撤戍，即具奏，合候使行議定之後，正防姦詐。尋蒙璽書切責，已即恭依。近北界射過榜文，已相見欺，未知厥後之意。方今兩州未受，奉使未過，正是危疑之時，雖飭諸將嚴備，竊恐兵力不加。累乞王琦一軍，望早賜調發。引疾求罷，非敢規避，誠恐死無益于國耳。」尋報金人有入寇之意，蓋遽得二州，反以我無信，具以聞。望日，敵騎已入泗州，民有不及南渡者，或刖其足。海州歸正人亦多被害。兩州積糧尚二十餘萬，半爲居民所焚，餘者皆爲敵用。壬寅得御筆：「已令王琪起發。劉寶軍馬有分在他處者，可盡抽回，不可使兵分。詔劉寶亦如之。」公奏：「敵人貪婪無厭，既見撤戍，遂啓姦心，虛張大言，公肆迫脅。陛下憫南北生靈，俯從其議，令大臣通書講解，撤戍以示大信。彼宜應答如響，而乃包藏異意，自反其說，此殆天亡之時也。夫無事則深憂，有事則不懼。臣已謹戒邊吏，固守封疆，不爲禍先，不可輕敵。若取接使介，則信義不可輕變。或妄爲陰謀，別有窺伺，臣當傳檄六師，奮勵諸將，堅壁以老其師，持重以乘其敝，絶其糧道，挫其銳鋒，以逸待勞，可以決勝。」甲辰，王公之望除參知政事。丁未，報左相除都督。戊申，得省劄除兵部尚書、都督府參贊。庚戌，淮泗報金人侵廬州，本州移治。初頓遇守壽春，金人繫橋，不敢禦敵，是夜南徙。韓璡守廬，謂敵已渡淮，徑入焦湖，郡人奔迸，致溺舟狼狽甚衆。既而聞虛驚，復還。十月庚申，公以督府既建，宣諭司乞結局，又申朝廷：「比得盱眙録到來書副本，正緣先得四郡，遂致猖獗。如取俘擄等人，決不可從。事須斟酌，不宜欲速。若固守道理，使

知我不畏怯，乃所以速之也。」癸亥，差充大禮鹵簿使。十一月癸未，探報敵騎已至濠梁，盱眙守移治天長。奉使楚州，一路震動。因取所遺錢糧，自燕館郡治，民間屋宇，盡移泗州。魏勝力拒于清河，死之，進據楚州。初，金人本不爲渡淮計，而一旦至此，豈無自哉！丙戌，公赴闕，既對，上曰：「前後廷臣議論，獨卿不變。」兼户部尚書。乙未，上問：「欲遣楊由義持敵帥書，而辭行甚力，誰可遣者？」公奏：「臣聞王抃者，雖不識其人，前副盧仲賢行，知事之詳，又亦審細，自願一行。更望召見，察其人而用之。」上欣納，數日遂行。丁酉，下詔親征。戊戌，上宣諭：「卿議論實忠于國，欲用卿爲執政。」公控辭甚力。辛丑，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賜同進士出身。甲辰，兼權參知政事。時邊報日至都下，官民多謀移徙。或傳德壽宮亦有諸宮燒香之議，人心愈搖。太上宣問近事宜，公奏：「金人必和，但民間驚疑，似聞陛下亦有所備，所以日有妄傳。臣不敢少誤陛下，此豈小事，願陛下不可輕動。」太上開納，自是始定。去者復還，或議峻其法禁。公曰：「朝廷鎮静持重，人當自寧，豈可家至户曉也。」閏十二月乙卯，得旨，令執政等進呈文字，以左丞相陳公康伯疾也。公奏：「適見付出王之望奏，金左副元帥見在滁州，恐王抃徑往都元帥處，則于左副元帥情意不通。乞將書本别寫，發往左副元帥處。臣竊詳之望嘗建三策，欲放彼處人至淮，用兵掩擊。今既過淮，之望又在江上，若見得可擊，必已擊之久矣。而乞再通左副元帥書，可見之望親臨所見，必不敢妄言，以背前説。乃所以盡忠，望從而行之。」乙亥，王抃到闕。先是，上嘗宣問敵情如何，有需索否，樞密虞允文對必有之。公曰：「若然，是不欲和。若只如盧仲賢

約定，方可議耳。」抃至，書未啓封，上復問，允文奏：「定有需索，恐難應副。」公獨以爲：「今既駐兵不動，又連來通書，皆無不遜之言，欲和本出彼意。若必欲和，定無意外。或果有難應，不足從也。」及見書，止是欲世稱姪，國書用名，後用「再拜」，皆舊書元定項目內事，餘無他請。上曰：「今既別無所需，可如其式報之。」虞曰：「何必一如他説？」公曰：「而今正以未能制彼死命，苟力可制，又豈以一言半辭爲輕重？但權其事機而已。」虞曰：「且如和尚原，最係川蜀襟喉，豈可復與？」上曰：「他要辛巳年以前舊界爲定，若于內不與，和定不成。」公奏：「固知險要，我若求之而得，彼却以求，何以應之？況與向來之和不同。」虞曰：「有何不同？」公曰：「今既以皇帝兼稱，則名位已正。雖曰稱姪，是敵國，與向日殊不同。又減十萬歲幣。此三事最大，我執之已堅，彼不能易。此外若更力爭，是求釁也。謀國當思遠圖，姑與之和，則我得休息，以修內治。若爲忿兵，未見其可。恐欲爲治兵親征之計，臣乞先罷，專任能者。」爭辯至漏下數刻方定。虞已承命，明日又奏：「王抃行只理會乞令奏使朝陵寢一事。」上曰：「不若且休，待事定了別議。」公又入奏：「第一次遣使，莫若安静，庶幾他日有事，却可與言。」抃遂行。十二月辛卯，除參知政事，兼權知樞密院事。先是，已得差遣人限五日出門，奏除其令。論館職不當限員，又論人才當須自外召三五人面論，然後審擇而用，上皆從之。奉使過界，北軍已回。甲午降詔，和議已定。丙午，上問改元事。隆興，故叛臣趙諗嘗用，虞公以爲載籍所不載，自不必改。公曰：「改元，大典也。」簽書王剛中奏事留身，上以爲問，剛中奏：「此事具見曾布《日録》，不當復用。錢端禮欲改，虞允文有不同之論，臣以爲當

改。」御筆欲用「乾統」，西北虜曾用，別擬四號以進，遂改「乾道」。元年正月辛亥朔，上親祀圜丘。公爲禮儀使，率百僚班賀于端誠殿。庚申，充德壽宮使。丁卯，公乞出，不許。丁丑，殿中侍御史唐堯封論公以帝姻，不可任執政。公即再乞出，堯封除太常少卿。戊寅，又申前請，上云：「朕已宣諭堯封，朕以公選用才，即非私意。」公奏曰：「既移臺諫，愈不自安。」上曰：「決難請去。」己卯，降詔不允，不得再有陳請。二月庚辰朔，祥曦殿奏事，虞公奏云：「錢端禮輔佐陛下，方成和議，恐未可去。」上曰：「和議出于朕意，參政端不可去。」王公亦奏：「大臣進退，所繫非輕。」公又奏乞從臺諫之言，間陳累數百言，退復入文字。辛巳，御筆：「朕念即位以來，股肱鮮克勝任。倘得其人，不以私義廢。雖議者或有不容，而曾無眚愆見于論疏。抗章屢上，丐去甚力。方憫風俗之極弊，嫉浮言之易興，卿宜竭節推誠，亟安厥位，毋以小嫌咈朕意也。」次詣德壽宮，太上亦再三諭不當去位。又云：「只如許大一件事，非卿誰能了得？」丁酉寒食，公奏欲上先世諸王冢，上再三宣問，因歷叙家世。上曰：「卿以才德選，不緣私親。」是日約族黨具集表忠觀焚黄，兩宮壽聖殿並賜酒果以爲榮。丞相陳公已病，公爲援典故，以長子偉節爲直秘閣，次子安節賜同進士出身。既薨于位，以少師大觀文致仕。公奏：「逆亮内寇，康伯以重德鎮浮；陛下踐阼，康伯以大忠翊戴。宜優贈典。」遂贈太師。已而王剛中薨，公亦稱其竭忠輔治，引詹大方故事，乞贈七官外，更加贈一職，以示優禮。所以周旋二公之後備至。公既行相事，兼權提舉玉牒，監修國史。八月乙酉，詔立鄧王爲皇太子。壬辰，公入奏避親嫌。甲午，除資政殿大學士，在京宮觀，仍奉朝請。踰月，兼侍讀。公在經筵，論事

不少貶，而勇退之志益堅。七上章求外祠，始改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辭日，宣坐賜茶，褒諭尤渥。四年秋，起知寧國府，仍奏事而行。公治尚簡靜，幕府省文書，蠲畸零稅八萬餘緡，一方爲之鼓舞。建炎初，劇寇攻城，故參政莊簡李公光力却之，奏爲立廟。境内有麻姑山，地曠多藏姦盜，公奏立砦，仍置官徼巡，百廢具舉。不加鞭笞而租稅如期，郡以大治。雖鋤治姦猾，終以恕行。每曰：「治道去太甚者爾。」六年四月，丐祠。六月，知紹興府，力辭而歸。九年，申前命，辭不獲免。適修荒政，不憚勤勞，民賴以安。又勸種麥，官與之種。明年，麥大熟，收數倍。決滯訟，理經費，吏民以爲神明。兩郡皆爲之修建貢闈，且葺公宇廢壞者，率談笑而辦。最聞，除觀文殿學士。公在越，凡有建明，直達上前，請無不從。或以御筆批行，忌者恐再用，因以飛語中公。既以祠歸，竟降資政殿學士以罷。時淳熙二年四月也。三年，太上皇慶壽，公以紹興從臣，特轉通奉大夫。六月，再提舉洞霄宮。四年三月，復資政殿大學士。八月，屬疾，請致其事，復觀文殿學士。壬辰，薨于正寢。娶李氏，中奉大夫、直顯謨閣莊之女，贈文安郡夫人。再娶高氏，封鄆國夫人，先公一年薨。男當，故奉議郎。女一人，爲莊文太子妃。孫象祖，承議郎、修年，迪功郎、新福州侯官縣主簿王鐸，承務郎、澤，並登仕郎。女一人尚幼。公生而不羣，居重慶下，承顔幹蠱，曲盡孝道。雍國尤所鍾愛，親教以詩書。雍國父之問，質肅公介之幼子，嘗仕館閣，以元祐黨廢。娶晁氏，濟北先生補之實爲羣從。公承平時，生長京師富貴中，了無膏粱之習。唐氏、晁氏諸老尚無恙，公從容其間，因得以講論文詣，

商搉古今。又先世自文僖公以來文獻相繼，故公曰自少多識前言往行，熟于典章，由熙寧以至政、宣間事世所不及知者，歷歷能言之。謂李德裕不應進士科以至宰相，非力學烏能至是？耽玩經史，未嘗一日去手。少時嘗手節十七史甚備，晚又著《史提要》，行于世。尤通于《左氏》、《西漢》，率多成誦。幼好爲詩，伯祖内相文肅公勰字穆父，與蘇文忠公游，往來書尺唱和甚多。公尤刻意慕效，詞翰得其遺風。清癯如不勝衣，而眸子瞭然，如神仙中人。尚氣節功名，雖在下位時，聞國有大事，必默爲經畫，揣成敗多中。嘗稱子房貌若婦人，乃能仇秦而興漢，蓋自況也。爲政飾以儒雅，不專事文法，望之儼然，即之也温。寮史稟白，使盡其詞，一言剖決，是非立判。公家之利，知無不爲，不顧一己之私。意所不欲，迫之終不能動。靖康用兵，公親見和戰不決而致大患，故力陳和議，終始不變。公規畫甚遠，亦非苟于就和者。但以内審國用，外察兵力，少休王師，方可支吾，以圖大計，崇深果決，洞見敵情。嗚呼！辛巳敵寇之變，無可奈何。若甲申歲，公揣事勢，謂金人弒亮之日，以無名興師，騷動百姓爲辭。今新造之國，又負篡弒之名，必不肯效尤以取禍。但欲偃兵以靖其國，徒張爲虚聲，實主于和。故勤勤懇懇，欲乞遣使以通好，出兵以示備，緩棄海泗以爲惠，至于執詔書而未出以當之。使盡行公言，則敵兵不動，不至淮楚再遭蹂躪之苦。公之言亦不爲不用，而用之頗失其機。西則廬、濠先遁，東則劉寶不援，魏勝以致敗死，豈不痛哉！是時士氣愈索，幾不可支，而敵人似進而退，似攻而緩。公益探其欲和，而己之説爲是，故王抃之行諭之曰：「此行有三：一曰正位號，二曰定名分，三曰減歲幣。」往往人不以爲然，謂如此何以却敵，至有面詰公者。公笑曰：「事

成是非乃定，姑少待之。」扑回，既皆如約，金果退師，人始服公能斷大事。自此南北晏然，以至于今，誰之力也？公始至台，吕忠穆公頤浩一見賞歎，以公輔期之。又爲參政席公益所汲引，中書舍人潘公良貴、元樞賀公充中皆相友善。尤有知人之鑑，丞相史公浩、魏公杞、知院王公綸或交于布衣，或取于賓僚，推輓名士，至輔弼禁從、卿監臺郎者甚衆。一介之士，苟所許可，無不委曲薦達。嘗曰：「韓安國自謂所舉皆天下士賢于己者，誠竊慕之。」士之賢者恨未盡知耳。」好賢樂善如恐不及。嘗奏事德壽，太上賞雪，賜坐，以玉盃宣勸，不以名呼，隆眷如此。因問及閒居自號，乃大書「松窻」以賜。上亦賜「忠實」二字，兩朝宸翰光動一時。公雖家居，而恩數視政府。其孫裒所著詩文奏議若干卷，號《松窻集》，藏于家。初，康公賢穆葬天台之護國山，公以某年某月甲子從葬，遂爲台人。公初歸寓瑞巖僧舍，年餘始卜築于城之東北隅。有林泉之勝，立精舍，繙經其中。暇日幅巾野服，與方外之士徜徉笑傲，觴詠琴奕，甚自適也。及遇圓悟禪師，究心内典，超然自得，視軒冕如無，故出處死生之際，絶人遠甚。得疾，即屏去醫藥，曰：「生則有死，亦事之常。大期將至，待之而已。」疾革，家人捧藥泣告，公曰：「汝曹豈解此！大丈夫何可倖覬萬一？」浮屠氏或勉之，亦笑不答，第捐金分施以謝之。前一日，肩輿登所居山園，瞻謁釋道像如平時。歸即瞑目安坐，至終，神色自若，豈苟然哉！公薨之後，象祖以書來曰：「先大父居官立朝之大節，公知之最詳，願爲紀述，將以告于太史氏。」鑰竊惟參政德望勳業在家有牒，在國有史，搢紳知之，士民誦之，豈衰朽骫骳之辭所能發揚！觀公自隆興以來，與人主論天下事，見于奏對者多矣，皆本于忠實，合于人情，是非有

攷于前，而所成敗有驗于後，其先見如蓍龜之明，其定力如金石之堅。至如回太上燒香之行，抑都人遷避之擾，皆所目擊而心服者。載念鑰自幼識公于江山，公方主漕事，即收置門下。公之守婺，鑰適丞金華，知遇益深，護慈寧之喪，辟以爲屬。後入爲六院，正隸版曹，煩使必以見屬，宣諭之行，亦備數幕下。進參大政，力薦于上前。以鑰之不肖叨寘從列，實基于此。四十餘年，所以挈提成就之者至矣。而鑰既無所効尺寸于公者，矧公之門名人才士凋謝無幾，何敢以固陋辭！謹摭其大者書之，不敢隱，不敢諛。卒狀如右。《攻媿集》卷九二。

全宋文卷五九八五

樓　鑰　八六

聚奎堂碑

兵部尚書趙師㒟謂臣鑰曰：「淳熙初年，龍集乙未，高宗在德壽宮，先臣和州防禦使贈少師伯驌久被眷顧，師㒟由鎖應賜進士出身，德壽喜甚，謂其有子。賜金更新所居，增創一樓，以『榮桂』書其榜。蓋撫孝宗聖製聞喜宴詩「桂林争占一枝榮」之句而寵之。慶元改元，師㒟卜築吳門之畫錦坊，闢堂曰『聚奎』，奉先世前後所藏真蹟。匪惟侈雲漢昭回之盛，抑取寶儼所謂「五星聚奎，天下太平」之義。累聖崇儒右文，高視千古，蓋天人之符應也。主上誤加奬拔，寖塵禁近，嘗因奏對，以宸翰爲請，上首肯再三。嘉定二年冬，起家長武部，兼天府。明年正月，見于便殿，昧死申言，上又許之。七月甲寅，中使宣諭，拜三大字之賜。未幾，又錫三扁，曰『宗表』，曰『玉輝』，曰『與閒』。鋟鏤髹飾，皆出尚方，恍然從天而下。周章踧踖，感激自誓，思所報稱。移刊樂石，願有以記之。」臣辭

不獲，竊攷所元，蓋非一日。國家親睦九族，恩禮兼備，神明之胄繁衍盛大。教養既至，人才輩出。獻詞章，躬課試，承平百年，史不絶書。崇國公世恬好學績文，有聲前朝。徽皇命翰林學士承旨鄭居中爲志銘，知淮陽軍米芾書丹。其子開府儀同三司嘉國公令畯及從蘇軾、黄庭堅游，刻而龕諸睦親北宅之壁間。嘉國之子通判泰州子笈陪從康邸，最膺顧遇，又見芾所書而愛之。紹興間既得墨本，訪求其後。伯騄與兄浙西路兵馬鈐轄伯駒方贅員笥庫，以近臣召薦，待以家人禮。念其孤露自立，厚加撫勞，勉以温習，賜第都城，俾日趨中禁圖書之府。曰：「于此可觀人間未見之書。」少師老成詳練，歷記舊事，盡瘁職守，褒賞相仍。博洽醞藉，歌詩聲畫取法晉唐，游戲丹青，深造其妙。德壽怡神物表，密侍清燕，預翰墨之選，直廬邃嚴，且給珍膳。名畫法書，鼎彝款識，考訂商略，從容畢景，肆筆成書，楷法行草，分賚稠疊，王粲《登樓》及謝莊《月賦》則全而書之，二王、懷素帖則倣而臨之。合作逼真，以少師鑑裁精審，猶不能辨。又雜取唐宋名賢佳句，形諸幅箋、便面者踰十數。持憲近畿，孝宗出内帑緡錢萬嚴飾天慶觀，親札丁寧，示典弗勤民之意。神毫睿藻，數以賜焉。乃今奎畫申放，于以承二祖之休，于以奬聲績之楙，三朝寶墨，萃于私室，光華絢爛，衣被草木，有歷劫贊揚所不能盡者。而臣何足以知此！雖然，蓋可稽焉。堂以「玉輝」名，則取陸機《文賦》「石韞玉而山輝」之語。樓以「與閒」名，則取蘇軾「賴有高樓能聚遠，一時分付與閒人」之詩。而「宗表」之褒，實用唐宰相李勉故事。聖意攸屬，昭然著見。復揭「榮桂」舊題于便坐，植巖桂以環之。始乾道間，遴選聘使，擢少師爲副，別授國書議事。敵知其爲宗老，相與歎服。以爲備待時之説歸報，蓋久而後益

信。師巽稔承家訓，力沮開禧用兵之議，以是不合而去。聖化更新，復登邇聯，委寄益隆。俯俞忱請，則所以蒙被簡記者有自來矣。惟昔君臣際會，一字之褒，踰于華衮。今少師父子才美世濟，爲趙氏祭酒。帝筆之儲盈溢巾衍，有傳家之寶，無登牀之嫌。六丁豐隆，呵禁護持，昭示將來，以永無斁。爲子若孫，顧瞻豐碑，齋莊斂衽，仰聖作之淵懿，知忠厚之積累，盡萬物而不足報，可不勉諸！臣衰頹無庸，方期謝事。跂望斯堂，無由一拜于其下。敢述始末，而爲之詩曰：

煌煌聖朝，親睦九族。有制有恩，克保世禄。信厚振振，麟趾之時。才學自奮，見于設施。於穆少師，相逢盛際。受知高皇，蚤被簡記。源流有來，元祐名臣。賜對入侍，禮如家人。博洽醞藉，翰墨之選。帝筆昭回，溢于巾衍。賜第崇成，有子策名。迺書榮桂，表于家庭。阜陵掄才，輶軒載聲。出奉六條，申畀一札。子克負荷，致身文昌。四尹神皐，如漢趙張。卜築姑蘇，有嚴尊閣。户册狎放，增賁丘壑。奎壁之光，聚于吾門。顧瞻斯堂，庸侈上恩。是父是子，並膺殊眷。非止爲榮，于以示勸。生子生孫，其報伊何？忠孝一心，永矢弗磨。《攻媿集》卷六〇。

王節愍公忠肅廟碑

嘉定四年某月某日，詔爲故樞密節愍王公立廟，賜額「忠肅」，某年某月某日廟成。惟公建炎、紹興間五使不測之地，卒執節以死，忠烈顯著，人户知之。大臣欲專和戎之功，不以實聞，故卹典多

闕。至孝宗皇帝聞之，始特官其三孫：曰杞，曰柟，曰機。開禧權臣橫挑氈裘，三邊俱震，始復求專對之才以通好。柟捐軀徇國，爲人所難。母夫人又以節愍之事勉之，張膽三往，終定信誓。祖孫相望，勳在社稷，可謂無負三槐之家風矣。紹熙元年，謚公節愍。柟既奏功，擢帥合肥，尋尹天邑。請于朝，求爲乃祖立廟。于是天子嘉歎，且曰：「爾祖葬吳郡，其廟于城中。」柟拜稽首，退而營求。會提點刑獄陳芾攝府事，爲度基于郡之北真慶坊。地周百三十丈有奇，闢門三楹，旁翼二挾以入兩廡，中爲寢堂，敞以高軒，肖公之像，以安康郡夫人陳氏配。命服如禮，鼎俎具列，深邃崇嚴。既足以揭虔妥靈，又啓旁舍以處道流。買田續食，使永香火之奉，可謂備矣。少卿以新廟成，不可無紀，命鑰碑之。鑰嘗銘公之隧，若平生大節與夫勤勞機辯之詳，既屢書之，茲不復列。獨著立廟之本末，以詔後世。竊觀昌黎韓公爲廟碑者三：曰烏氏，曰田氏，曰袁氏。烏以重胤，田以弘正，袁以滋，皆以子至將相，寵及上世，非自以功業而得廟食也。以死節而得祀者，莫盛于張巡、許遠之廟。而兩家子弟才智下，後無聞焉。惟節愍公上承三槐之盛，以忠義自奮，風烈昭灼，膺此廟食之寵，尸而祝之。子以死孝而歸其骸，孫又以探虎穴而就功名。既不忝其先，而又增大之，王氏之廟，其最優乎。因爲之歌詩，以侑四時之享云。

公之生兮不辰，投大艱兮期殉以身。掉三寸兮驚嚴宸，起布衣兮立登從臣。痛二聖兮蒙塵，出萬死兮氣益振。得要領兮折殊鄰，辯懸河兮機若神。數往返兮就和親，功既高兮遭厄屯。握漢節兮死朝紳，地震裂兮天霾昏。祀于河間兮秋復春，紹祖烈兮世有人。始雖屈兮終獲伸，墓于山

兮祠于城之闉。依琳宇兮輪奐一新，肖公之像兮凜然如存。芳菲菲兮薦蕭芬，洋洋在上兮傷不見而不聞。公其訴上帝兮叫九閽，或爲鬼以厲賊兮如張巡。九原有知兮煥絲綸，享廟食兮報君恩，佑爾後人兮傳無垠。《攻媿集》卷六〇。

忠文耆德之碑

奉敕撰

嘉泰四年十月庚寅朔，故左丞相、少傅、觀文殿大學士益國周公年七十有九，薨于吉州之里第。十二月丙申，葬于廬陵縣斗岡之原。至嘉定元年，公之子綸告于朝曰：「先臣備位首相，既葬而隧，碑未立，敢泣以請。」天子曰：「嘻，此四朝之宗臣也。」諡以「文忠」，御書「忠文耆德之碑」以賜，且詔臣鑰爲之文。臣鑰不佞，荷文忠公知奬之深，屏居四明，先已撰公隧道之碑矣。聖恩起于告老之餘，待罪翰苑，欲引前碑以辭。綸又曰：「昔歐陽公修已銘程文簡公琳之墓，復以敕命爲之碑。故事甚切，願毋辭。」臣既共二史館，敢不敬承明旨，以答孝子之請，以揚公之休光，用詔後世？公諱必大，字子充，一字洪道，世家鄭州之管城。曾祖衍，朝奉郎，妣郭氏。祖詵，左朝散大夫，妣潘氏、李氏、張氏。父利建，左宣教郎、太學博士，妣王氏。公既貴，三世俱累贈太師、秦國公，妣俱贈秦國夫人。宣和中，祖通判吉州，因家焉。公幼而孤，十三又遭内艱。天資高亮，記問絶人。紹興二十一年擢進士第，授左迪功郎、徽州司户參軍，改監行在和劑局門。二十七年，中博學宏詞科，建康府

府學教授。三十年，除太學録，召試館職。高宗見奏篇，曰：「他日可掌制。」除秘書省正字，次年改左宣教郎、兼權國史院編修官。明年五月，除監察御史。六月，孝宗即位。八月，除起居郎，直前奏事，上曰：「朕舊見卿文，可進近作。」兼編類聖政所詳定官，暫權給事中，兼權中書舍人。嘗論翟婉容位官吏轉行礙止法事，上曰：「初止謂卿能文，不謂剛正如此。」此其被眷注之始也。應詔條上十事，皆切時病。其一嚴銓試之法，又奏羣臣六參，除朔望過宮外，勿改舊制，至今行之。事有未便者不憚極論，上亟獎歎。公亦曰：「陛下有納諫之資，故臣輩各思自竭。」龍大淵、曾覿除知閤門事，公與給事中金公安節同奏：「大淵罷副都承旨，覿罷帶御器械，俱爲知閤。若以攀附舊恩，尚有可諉。正以搢紳指目，臺諫有言，外議方喧，而除命遽加，非舍己從人之義。」有旨：「罷劇就閒，已允公論，尚茲回繳，可特依奏。」既而再除，公曰：「前已反汗，今復申命，豈復但已！」格除目不下。越三日，不獲命，以遷奉請祠，兩任主管台州崇道觀。乾道四年，權發遣南劍州，未赴。六年，改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陛對，留爲秘書少監，兼直學士院，兼國史院編修官。上改告詞首尾，公奏：「陛下取漢宣帝之意，親制贊書。臣觀漢社稷臣乃在周勃、汲黯、霍光之徒，儒者公孫弘輩皆持禄保位，故宣帝以爲俗儒不達時宜。使宣帝求真儒用之，何至雜霸哉！」上曰：「卿學術精深，記問該博，所蘊可以自見。當日夕與卿論文。」兼實録院檢討官。加上德壽尊號，公謂太上萬壽，而紹興末議文及近上表用「嗣皇帝」爲未安。按建炎以後遥拜徽宗表及唐憲宗上順宗尊號册文，皆稱「皇帝」，議遂定。七年奏四事：重侍從以儲將相，增臺諫以廣耳目，郎官專以旌外庸，監司郡守皆當久

任，上稱以爲要務。兼權兵部侍郎，上云：「學士院湫隘。」公奏：「宮城不容增廣。陛下欲卑宮室，臣等居此亦過矣。若遴選名儒而信任之，不在棟宇之麗也。」除權禮部侍郎，仍兼直學士院。陛同修國史實録院修撰，有旨公與吏部侍郎王之奇、太子詹事陳良翰對選德殿，出御札引唐太宗魏徵問對，以在位之久，功未有成，治效優劣，苦不自知，使各極陳其當否。公退而條陳練兵以圖恢復，而用將之道未盡；擇人以守郡國，而責實之方未至，又指陳大將郡守數易之弊。且言《貞觀政要》四十篇，既先之以魏徵論爲君之道，又著不克終之戒于篇末，蓋是時惟徵爲善諫。願思太宗廣諫諍之德，使嘉言日聞，治道日興。上嘉納。又奏：「諫官虚位，願蚤擇正人。先朝參用古制，卑其品而厚其禮，責其盡言，使姦邪望風畏戢，銷患未形。如近歲張松、韓玉等，使臺諫無所顧忌，蚤爲力言，豈至勞民費財，始勤英斷？」上曰：「朕自此知戒矣。」又奏曰：「人主無職事，惟在察臣下邪正。凡輕于任事，速于求售者，必至敗事。若疑儒者不足用，而專用才臣，今既累年，其效可睹。唐太宗之臣即隋之臣，藝祖之臣即五代之臣，非前愚而後智，顧人主用之如何耳。」又論：「臣寮務爲新説，欲徼奇功。王安石以堯舜之道告君，實行管商之術，指司馬光、蘇軾輩爲流俗，尤當察之。」江湖亢旱，上稱龔茂良措置有理。公請出緡錢二十萬代民租，乃不乏事。非不知縣官急闕，然艱食則盜起，盜起則調兵，費可省乎？上曰：「卿議論殊善，使朕聞所未聞。」兼侍講，又奏：「近奉詔，以僕射名官非古，欲更其名。周之太宰，卿也。小宰，中大夫也。中間所改非是。」上曰：「止欲爲左、右丞相，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皆可削。」公遂奏前古沿革而退。八年，兼中書舍人，固辭，且言：「外制

之設，正欲謹于出令。凡有未當，欲其繳奏，非專責以詞翰也。」卒因繳奏而遂免兼。張説再除簽書樞密院，公當草，不允詔，奏謂：「昨者舉朝以爲不可，陛下欣然聽納，曾未周歲，復有此除。貴戚預政，公私兩失。臣未敢具草。」時權給事中莫濟亦封還御筆，遂俱與外祠。九年，除知建寧府，再辭，不許。中道引疾，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天下愈高之。淳熙元年，除右文殿修撰。説罷，召爲敷文閣待制兼侍講。六月，兼權兵部侍郎。八月，兼直學士院。上嘗稱公持重，不迎合，無附麗。除兵部侍郎兼侍講。進太上尊號詔草，上曰：「此文難于言，而温純典雅，無一字可議。」公奏：「初上光堯之號，臣已預議。庚寅之詔，亦出臣手。」上愕然曰：「前詔亦卿所草耶？」兼太子詹事。嘗論：「用人惟上智與下愚不移，中人惟上所御。爲官擇人，則引中人爲君子，爲人擇官，則引中才爲小人。」又奏：「聞陛下日御毬場，固知不忘閱武。然太祖二百餘年之天下，屬在聖躬，可不自愛？」上作色曰：「卿言甚忠，正以讎恥未雪，不欲自逸耳。」嘗奏：「聞金星近前星，武士擊毬，太子亦預，臣甚危之。」上曰：「卿可語太子。」公曰：「太子，人子也。陛下命以馳驅，臣安敢勸以違命？陛下勿命之可也。」陛兼侍讀，郊祀禋禮，執綏備顧問，除吏部侍郎。奏：「朝廷守至公之道，有司持一定之法，行以無私，孰不心服？」四年，除翰林學士，奏：「自唐至本朝，優待詞臣，以其無簿書之冗，可以朝夕論思，或有補于治道。得人固多，最可慕者，陸贄、歐陽修也。」五年，爲御試詳定官，得旨撰《選德殿記》及《皇朝文鑑序》，上尤稱之，賜御書白居易《七德舞》，墨猶濕也。除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嘗論：「本朝專以仁立國，而又以禁暴安人爲本。」上曰：「兵勢似弱。」公曰：

「仁故似弱，實非弱也。社稷靈長，職此之由。」上曰：「所以並無禍亂耳。」公曰：「本朝似周，秦兵雖强，興衰竟如何。」六年，詔禮官詳議明堂典禮，公定圜丘合宮互舉之議，再執綏草赦，明著古禮，以示來世。禮成，獻詩，又進動天之戒。上曰：「動天誠當以德，惟知道乃可語此。」公曰：「皇天親有德，饗有道，此豈聰明作爲所能爲哉！」除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承旨，論六部長貳判「依」字改爲「從」。上謂公視草勞甚，公奏：「臣素無汗馬之勞，致此爵位，宣力文字之間，未爲勞也。」上曰：「翰墨之功，豈小補哉！若大述作，固當煩卿。」七年五月，除參知政事。上曰：「卿遇事殊不依違，宰執自當和而不同。」公曰：「韓琦、歐陽修殿上日有所争，退則歡然，最爲可法。大臣自應互相可否。秦檜用事，執政至不敢措一辭，後遂以爲當然。陛下惟恐臣下不言，人臣乃欲自是乎？」嘗極陳民困之由，上問其故，公曰：「且以平江府論之，二十年前歸正、添差等官，歲用五萬緡。今已數倍，民安得不困？此特其一耳。」上爲之悵然。進呈湖北月樁錢數，公曰：「固出于不得已，亦須平時有以存卹。去歲荒旱，若非先事賑救，禁戢苛暴，何以免流殍之苦？舒州汪革始謀不善，若如前代失軍民之心，則乘災唱亂，必致蠭起，亦安肯束身自歸于司敗？所貴得民，正爲是耳。此非倉猝所能成也。」上深以爲然。有恃長樂之援，求爲郎者。上俾諭給舍繳奏，公謂：「不可，諭上曰：「卿等肯任怨如此。」公曰：「當與而不與則有怨，不當與而不與，何怨之云？」上歎曰：「所謂任責，非任怨也。」九月，知樞密院事，上曰：「三省本未可輟，卿每見難處之事，卿以數語決之，可謂敏矣。」上嘗歎養兵費邦賦之八，公

奏：「自古未有五十年屯兵不解。古者講和則罷兵，今既有歲幣，而兵不敢撤，所以倍費。」上眷公益深，嘗奏事退，御筆：「卿臨事明敏而有決，朕每嘉之。」又稱公「通練軍政，深副擢用之意。」公謝曰：「臣本以文墨受知，豈曉武事？誤蒙任使，不敢不勉。」十一年，御筆欲移興元義勝軍于襄陽，此軍皆契丹、渤海漢兒慕義來歸者。上以金、商山險，非用騎之地，聞其營砦遺火，因遷之。公奏：「路經金、洋，當先計人馬之數，使郭杲于襄陽豫辦。更令彭杲具以此意深察衆情。」六月，拜樞密使。上曰：「卿在西府光前絶後，若有邊事，宣撫使惟卿可爲也。」先是，金主避暑壽安，過上京，北牒以道遠，權止賀正生辰使一年。宣諭：「卿嘗料未必遣使，今果不來，可謂廟謨矣。」十二年，金州謀帥，公欲合侍從管軍薦舉。上曰：「軍帥當自上除授。」公曰：「舜用九官，皆咨四岳。與其私薦，不若明揚。若能攷實，孰敢妄舉？」因論邊報異同，上奬諭云：「事無巨細，卿皆究心。昨密問一事，條上數端，深謀遠慮，朕所不及也。」上謂王藺論事頗偏，公奏：「藺雖稍過，然汲黯在朝，淮南寢謀，盡言而不顧身，帝之左右豈可無此等人？況以獻納爲職，若上下相蒙，非國之福也。」御筆嘗謂大石契丹欲加兵于金，又諭結約夏國，又有忽魯窩據上京之報。公奏：「但當嚴備，隨機應之。」未幾，上諭公所傳皆妄，真有先見之明矣。十四年二月乙亥，面諭：「卿在樞筦，事皆經心，更旬日拜相，後人難繼也。」丁亥，拜右丞相，尋兼提舉國史院會要所、敕令所。上諭以委任之意，公奏：「自古鮮有無事時，今賴陛下勤政，内外晏然，殆將二紀。此正可懼之時，當思經遠之計。」又奏：「舜、禹君臣相戒，唐太宗不存形迹，臣等過失，望隨事戒勑，免積罪戾。臣有所見，不敢廢

弼直之義。日有論奏，動繫天下休戚。比至給舍繳駁，奏：「人才不失之虛夸，則失之緘默凡冗。宜求篤實爲國者。」因旱，求退甚力。請依慶曆中例降秩，皆不許。遂奏實惠及民，莫若寬減夏稅，施德當自近始。上方篤意救荒，其所以贊寬仁之政，不可勝紀。封事多言宰執同異，公奏：「要當各盡所見，豈可尚同？既是協心體國，苟有未然，雖面詰何害？若人才邪正，政事得失，安危所繫，自應反覆論難，止欲歸于是耳。陛下復祖宗密白之制，使三省覆奏而後行，正欲上下相維，非止奉行文書也。」高宗升遐，始末稽攷制度，奏置山陵五使，贊成聖孝，哀禮兩備。會賀生辰使至，上在喪次，議令館伴使諭遣。公奏：「賀禮固不可行，但彼行人遠來，而朝無一辭，于理未安。」遂口占數語，使歸報焉。正旦使將至，或請易淡黃袍御殿受書，然後素幄見使者。公力陳不可，止以縞素引見，使者果心服。手詔討論皇太子參決典禮，初欲開資善堂，公奏：「天禧故實，恐不宜于今。不若取西晉宣猷堂爲議事堂。」十五年正月戊戌，公請上特御延和殿，令宰執奏事畢，始過議事堂。思陵發引，公奏：「永熙故典，吕端一相猶攝太傅親往，而欲用顯仁舊例，非是。」遂再拜請行，乃以公攝太傅。上慮使人堅欲上壽，公奏：「必無爭執。」上欲先令侍從、臺諫集議，公曰：「國之重事謀之帷幄，有不必詢衆者。」上尤稱奬：「卿能如此，國之幸也。」仲冬之初，奏乞骸骨，忽宣諭：「以病倦欲傳位太子，卿須少留。」公奏：「聖體康寧，止是孝思稍過，豈應倦勤？」上曰：「禮莫嚴于事宗廟，而孟饗多以病而分詣；孝莫重于執喪，而不得日至德壽，欲不退休，得乎？朕以此委卿。」公泣而退。十二月壬申，密賜紹興傳位親札。辛卯，留身，議

定二月壬戌之吉。又命公草詔，專以奉几筵，侍東朝爲意。十六年正月己亥，拜左丞相。壬子，因奏事，始諭二府旬日當內禪，又令公獨呈詔，兼提舉玉牒及監修日曆。二月辛酉朔，降傳位詔。翼日，上吉服御紫宸殿，公奏：「陛下巽位與子，古今盛典，再見聖朝，中外同慶。臣等輔政無狀，自此無由日侍天顏，無任依戀之至。」哽噎幾不能言。上亦泫然曰：「正賴卿等協贊新君。」光宗首問當世急務，公奏用人求言二事。尋即降詔，公積階至特進，爵自管城縣開國男至滎陽郡公。歷封濟、許二國公。三月，拜少保，益國公。公以三孤之官不應以覃霈而得，力辭不可。又乞回授至于四五，不得已而始受之。奏以朔望之次日朝重華宮。五月，求去方力，而諫省有言，請益切。除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言者不已，殿中助之，遂以少保充醴泉觀使而歸。孝宗賜金器勞問。紹熙改元，判隆興府，辭不赴。二年，除觀文殿學士、判潭州。罷倍稅牙契錢二十萬緡，郡事皆親理之。三年四月，復元職。七月，坐所舉官以賄敗，降滎陽郡公。四年八月，復舊封。冬，易鎮隆興，力求奉祠。主上登極，求言于舊弼。公奏聖孝、敬天、崇儉、久任四事，皆切于世用。遣閤門官賜少傅告，控免至再，始許貤恩。慶元元年，于是公年七十矣，三表引年，遂以少傅致仕。嘉泰元年，布衣上書及公姓名，臺評降一官。明年乃復。遺奏既聞，上爲震悼，輟朝二日，贈太師，賻銀絹各千，累食邑一萬五千六百户，食實封五千八百户。娶王氏，監察御史葆之女，封益國夫人。先一年薨。一子，即綸也，朝請大夫、新知筠州軍州事。孫顯，宣義郎、新監饒州浮梁縣景德鎮兼煙火公事。孫女五人：長適承事郎、監嘉興府糴納倉蕭彖，餘尚幼。嗚呼！天之生公，固授之以間氣。公之出仕，亦可謂千載之遇矣。自決科

以至考終，五十有三年，始以文字受知高宗、孝宗，以至位極人臣。晚輔光宗之初政，退被主上之休寵。孝宗在位二十有八年，公實相爲終始。其中以十年出入翰苑，時方承平，極鋪張揚厲之美。以十年輔政，秉鈞盡輔，贊彌縫之妙。兩以逆折姦鋒，深忤上意。事定言驗，得眷愈隆。致身元宰，出處爲時重輕，幾無纖瑕微類之可指。文章則追配作者，論議則究極古今。風度如張九齡，謀謨如崔祐甫。宋廣平之守文，杜如晦之善斷，公幾兼之。乃所願則尤切切于陸宣公、歐陽文忠，此非臣之私言也。平日著述，爲書十餘種，總爲二百卷，行于世。校之前碑，撮取其名節國事而略其餘，謹再拜特書，以對揚休命。銘曰：

巍巍孝宗，天錫勇智。二十八年，是爲盛際。猗歟益公，善始以終。始進以文，終察其忠。再折姦萌，逆鱗以批。事定言驗，表表忠規。獻納論思，知無不爲。彌縫輔贊，百工惟熙。三聖相授，同守一道。公實佐之，家有宸藻。憂邊思職，具存宏模。臨機輒斷，華夷謐如。告老既休，著書自若。拳拳斯文，以惠後學。天不慭遺，殄瘁興悲。既銘公墓，又勒豐碑。生榮死哀，身美君顯。是爲宗臣，後慶其衍。《攻媿集》卷九三。

全宋文卷五九八六

樓　鑰　八七

純誠厚德元老之碑〔一〕　奉敕撰

高宗皇帝以孝宗君德日就，將屬以社稷，妙選天下學行端粹之士以輔導之。紹興二十有九年，太師、會稽郡王史浩以國子博士奏事殿中，高宗一見契合，屬目送之，諭大臣曰：「浩，今日有用之才也。」除秘書省秘書郎。粤五日，兼普安郡王府教授。受知高宗，被遇孝宗，實昉于此。明年，孝宗封建王，遷司封員外郎，兼直講。又明年，爲宗正少卿。三十二年五月，立皇太子，擢起居郎，兼左庶子。六月，孝宗受内禪，遷中書舍人，兼侍讀。十日，爲翰林學士，知制誥。八月，參知政事。明年正月，拜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未幾罷政，再典巨藩。淳熙四年春，召爲侍讀。五年三月，復拜右丞相。十一月罷，仍侍經筵。八年告歸，得請，一再召見，恩賚采渥，每以「老先生」呼之。孝宗移御重華宫，以宴處清閒，思見舊學，太上皇爲放詔諭賜御札。明年，遣幹辦

御藥院楊舜卿撫問趣行，命守臣以禮津發。既入覲，孝宗顧公曰：「卿輔朕初潛，親遇朕建朱邸，陞儲宮，登大寶，兩居相位，三入經幃，逮今三十餘年，君臣相得，殆非他人比也。」五年四月五日，公薨于里第之正寢。訃聞，孝宗、上皇震悼，賻贈有加。有旨以公身居極品，又爲壽皇潛藩舊學，贈卹之典宜從優異，可特追封。自餘賻葬恩數並如陳康伯例。今皇帝登極，賜謚文惠，親灑宸翰，書「純誠厚德元老之碑」以賜焉，且命臣鑰爲之文。臣以末學待罪北門，乃得對揚明命，敷述盛美以詔不朽，臣雖甚陋，何敢辭！竊伏思自古君臣以遇合爲難，而篤眷不替，善始以終，殆千載而不一遇也。方孝宗以藝祖統系之遠，承高廟付託之重時，公以所學糾正贊弼，自其緝熙光明，推而至于事親以孝，事天以誠，兵不輕用，刑不妄施，人才盛多，夷夏乂肅。孝宗繼志述事之功，承顏順色之愛，刑于四海，光于萬世，而又惠顧帝師，日篤日親，胙我太師，福慶流衍，光大顯休，追媲典謨。孝宗奄棄慈極，公先六旬以遺表聞。嗚呼，豈偶然哉！公諱浩，字直翁，世爲慶元之鄞人。曾祖簡，祖詔，父師仲，俱贈太師，冀國公。曾祖妣葉氏，祖妣徐氏，妣洪氏，俱贈冀國夫人。曾祖蚤卒，母葉夫人有遺腹，指天自誓，願得子以續史氏之祧，是生公。祖教之甚嚴，以八行薦于朝。積德垂祐，寖大其家。仲子才，紹興二十三年爲簽書樞密院事。公又繼登揆路，衣冠盛事莫尚焉。公性穎異，記誦絶人。少孤，自力于學，貫穿經史，理致超詣，措詞持論出人意表。年四十始登進士科，授左迪功郎、紹興府餘姚縣尉。尋爲温州州學教授。郡守張九成有重名，待以國士，諸生推崇之。以中書舍人吴秉信薦除太學正，遷博士，改宣教郎。自此六年，以至相位，近世未有也。公智慮深長，臨機輒

斷。平居若不勝衣，而剸裁勇決，毅然不可回。推究經旨，多先儒所未發。引經處事，動中要領。完顏亮南牧，邊廷用兵，建王抗疏請爲前驅，誓不與賊俱生。公方以疾移告，聞之，亟往問：「孰爲大王計？誤矣。國步方艱，父子豈可須臾離？使唐肅宗能隨明皇幸蜀，安得有靈武事？」建王大悔，立俾公草奏，請扈蹕以供子職，辭意懇到。高宗聞議出于公，歎曰：「真王府官也。」廟堂方議以建王督師，由是不果，遂從視師之行，而内禪之意決矣。高宗將過德壽宮，公議嗣皇當乘馬扶輦。高宗諭公曰：「執鞚前導，不足爲法。」公對曰：「臣于肅宗何取？父行而子隨，萬世不易之道也。」孝宗竟用公議。高宗數遣使邀還，出皇城門而止。既參大政，召宴禁中。公奏：「臣頃在翰苑，雖暮夜宣召，可也。今居政地，非有中使，不敢前。若恃恩奔命，非大臣體。」孝宗深然之。嘗問當今施設何先，公曰：「莫如保邊境，收人才。」前言辛次膺、張燾人望所屬，即日召還。又薦周葵、任古、胡銓、張戒、王十朋等，以次收用。公平時咨問天下人物，有所聞，密疏其實，且識言者，録爲一編，皆于此乎取。又得金安節、王大寶、周必大等三十五人，各書所長以聞，並爲時用。嘗對德壽宮，高宗曰：「皇帝誠孝，卿輔導之效居多。今又得卿佐之，朕心亦安。」又曰：「卿爲皇帝親臣，凡有規正，不可回忌。賴卿悉力調護。」公既推謝，次日又因奏事言之。上封事者，多乞減任子。公請歲一試，且損其額。試者必習所業以應詔，既不傷恩，足以激厲。孝宗顧左相陳康伯，議合。公因奏凡有所陳，皆先與丞相議而後言。自是臣僚奏請，更改政令，必先以示公，然後施行。嘗因諫擊鞠事，張燾共政，退而曰：「相公愛君至矣。」燾又嘗語人曰：「參政今之賢輔，不可妄議。向來柄臣得君，

多以威嚴脇人，史則不然，事多迎刃而解，志于寬厚。上前別白是非甚明，宰相器也。」康伯乞罷政，孝宗批問恩禮已盡，當與何職，意蓋屬公也。公即奏康伯前朝老臣，不可不留以爲重。若其請未已，必得德壽聖諭，可安其意。是日高宗賜以御筆，康伯乃安職。尋密詔公曰：「朕粗勤庶政，然軍務民事未得其要。若礦金璞玉，方以卿爲良工，其毋怠焉。」公既相，益思所以報上者。首言前宰相趙鼎、參政李光之無罪，大將岳飛之久冤，宜復其官爵，録其子孫。凡坐廢者，次第昭雪，悉從之。時外建都督府，歸正人及諜者日衆。公雖憂之，而深察其能否，故拔皇甫倜于境外，官胡昉于書生，皆賴其用。有滕忠信等八人，還自山東，自言已結集萬五千人，可爲内應。公詰問再三，皆無其實，語塞汗下而退。初已借閤門宣贊舍人，遂令赴督府。張浚亦以其無證，僅補承信郎而已。燕人劉蘊古該通古今，談辯如流。一日濠州奏募到北方游手僅萬人，欲以營田。蘊古力請以抗敵，時欲許之。公獨謂此必姦人，姑欲藉以反其國耳。因詰之曰：「樊噲欲以十萬横行匈奴，季布猶以爲可斬，君得萬人，何以成功？」蘊古錯愕不知所對，曰：「此皆無家，必不爲朝廷留，不如乘其未定而用之。」公曰：「其家不來，宜無固志，不知君家何在？」蘊古曰：「老幼皆在幽燕。」自知失言，戰灼久之。後因刺探事宜，私遣僕歸燕，僕以告，遂伏誅。吴璘以兵取德順，捷至，方議行賞。公奏：「諸葛亮出師必攻陳倉及鄀，即今之鳳翔，得之則可窺長安。高祖出漢中，正此道也。姜維舍此而多出隴西，狄道臨洮，得之無益。今乃蹈維覆轍，臣恐遂失蜀矣。宜勉諭其歸。」登命公即選德殿廬作詔令，徹戍班師，專保蜀口，以俟大舉。斯須而就，詞旨明暢。孝宗閱之，曰：「他人必不能道朕意，奇才也。」既而

吳拱、王彥奏敵已扼璘歸路，方募人往報，璘亦勢迫，間道以歸。袁孚罷右正言，公曰：「初政而遽去諫官，何耶？」孝宗曰：「妄言德壽宮有私酤。」公曰：「陛下事親可謂曲盡，然宮中左右皆閹官，有何知識？若非言路時以正論折其萌，則將有甚此者。」上怒少霽。又奏：「諫官無故而罷，天下必以爲疑。若暴其罪，恐啓兩宮之間。願少須之，使其引去。」尋除直秘閣、知温州，自是益無纖芥之隙。張浚屢奏欲取山東，公曰：「宿師于外，守備先虛。我能出兵山東，以牽制川陝，彼獨不知警動兩淮荆襄以解山東之急耶？惟當固守要害，爲不可勝之計。必俟兩淮無致敵之慮，然後可前。若乃順諸將之銳氣，收無用之空城，寇去則論賞于朝，寇至則僅保山寨，顧何益乎？」繼而大將李顯忠、邵宏淵奏乞進兵，公又奏：「二將輒乞戰，豈督府之命令不行耶？」浚繼請入覲，乞即日降詔幸建康。孝宗以問公，公陳三説，謂：「若下詔親征，則無故招致敵兵寇邊，何以應之？若巡邊犒師，則德壽去年一出，州縣供億重費之外，朝廷自用緡錢千四百萬，今何以繼？若曰移蹕，欲奉德壽以行，則未有行宮。若陛下自行，萬一敵人有一騎衝突，則都城騷動，何以處之？」孝宗感悟，曰：「都督先往臨邊，俟有功緒，朕亦不憚一行。」浚言：「陛下當以馬上成功，豈可懷安以失事機？」公執不可，退又以詰公，公曰：「帝王之兵，當出萬全，豈可嘗試而圖僥倖？主上承二百年基業之託，漢高祖起于亭長敗亡之餘，烏可比也！」尋復論辯于殿上，公曰：「中原決無豪傑，若有之，何不起而亡金？」浚曰：「彼民間無寸鐵，不能自起，待我兵至而爲内應。」公曰：「勝、廣能以鉏耰棘矜亡秦，彼必待我兵至，非豪傑矣。若有豪傑而不能起，則是

彼猶有法制維持之，未可以遽取也。今不審思，將貽後悔。」又上疏力諫曰：「靖康之禍，臣子孰不痛心疾首，思欲蹀血北廷，以雪大恥？恭想宸衷寢膳不忘。然邇安則可以服遠，若大臣未附、百姓不信而遽爲此舉，安保其必勝？浚老臣，慮宜及此，而溺于幕下新進之謀，眩于北人誑惑之語，是以有請耳。德壽豈無報敵之心？時張、韓、劉、岳各擁大兵，皆西北勇士，燕薊良馬，猶不能進。今欲以顯忠之輕率，宏淵之寡謀而取全勝，可乎？惟當練士卒，備器械，固邊圉，蓄財賦，寬民力，十年而後用之，則進有闢國復讐之功，退無勞師費財之患。此臣區區素志，實天下之至計也。」督府乏用，欲取之民，公曰：「未施德于民，遽重征之，恐外賊未必至，民貧將自爲盜。」康伯與公相顧，同奏曰：「必欲取于民，臣等皆當丐退。」上爲之給虛告五百道以庚費。浚又奏歸正人當優待之，公以爲不可。浚、康伯俱曰：「彼以善心至，安可拒乎？」公又兩入奏，其一曰：「敵日爲姦謀以撓我，縱流民以困我，而沿邊方以招徠爲功，數年之後，蠶食既多，國用益乏，彼將反有怨悔之心，可不遠慮乎？固不可絶其内嚮之意，其有至者，當諭之，使安土以俟恢復。彼且無所歸怨，而敵亦知國之有人，豈應先爲自蹙之計？」其二曰：「棄實而務名，捨近而謀遠，見利而忘害，願棄名取實，以集大勳。先近後遠，以安邊鄙。見利思害，以杜亂萌。」言甚切至。又與浚言：「平時願執鞭而不可得，幸同事任，而數日議論不同，不惟爲社稷生靈計，亦爲相公計。相公養成名望，一旦失利，豈不有損威重？」浚曰：「公言良是，但浚老矣。」公曰：「杜預輩有平吴之功，而晉歸功于羊祜。以祜立規模，而預竟其功。相公若先立規模，後使人藉是有成，亦相公之功也，何必身自爲之？」浚因内引，

奏曰：「史浩意不可回，恐失機會，乞出英斷。」既而省中忽得宏淵出兵知禀狀，始知不由三省，徑檄諸將。公語康伯曰：「吾屬俱兼右府，而出兵不得預聞，則焉用相哉！」由是求去不已。孝宗曰：「何苦至是？」公對曰：「道德元老，無如陳康伯。忠義慷慨，無如張浚。臣與之議論俱不合，諸將出兵而臣不知，近習積憾而臣不去，尚何待乎？」因又言：「康伯欲納歸正人，臣恐他日必爲陛下子孫之憂。浚銳意用兵，若一失之後，恐陛下終不得復望中原。臣即日去國，遂遠清光。然惓惓之忠，不容緘默。」言訖，拜辭而退，遂以觀文殿大學士知紹興府。公力辭，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以歸。未及月而宿州失利，喪士馬甚衆，軍資器械不可計，人心沮喪。上降詔罪己，而浚亦自劾去位矣。初，浚措置萬弩營及他所建請，公應之如響。或問之，公曰：「事力未備，故止其進兵。若邊防捍禦，安可不從？」公既去，其所奏請多不以時報，浚亦悔之。嗚呼！公本欲修政固圉，裕民練兵，雖不求近功，而規模甚遠。議者不察，以爲獨無意于事功，惟知之者乃信其非苟爲異也。公卜居東湖之麓，徜徉山水勝絶之地，以奉親歡。歲時賀表外，不以一字至行在所。後除四川制置使，知成都府，以親老辭。月餘，改知紹興府，兩浙東路安撫使。孝宗見公，首曰：「卿前所奏陳如龜兆數計，無一不驗。」從容賜坐，訪以治道。公以求治太速，聽言太雜爲對。至鎮，爲民興利除害，不可縷舉，越人至今德之。進檢校少傅，領保寧軍節度使。會洪夫人屬疾思歸，力丐祠，不允，乃許謁告迎侍。未幾罹内艱。公性至孝，平日奉母甚周，孝宗素知之。在王府時，得上方珍饌，必以分遺。登位之後，間問動靜，以正旦賜酒肴使爲壽，特于洪夫人生朝拜公爲相。又嘗以御筆徑賜之曰：「丞相今日正謝賜酒

果，爲太夫人之慶。」其歸自帥閫，旌旄行前，公擁版輿于後，人子之榮極矣。至是悲毀骨立，忍哀舉葬，纖悉周備，世所難及。前即吉數日，除知福州，兼福建路安撫使。避魏王同鎮，改崇信軍節度。入對，賜宴內庭，勞問加優。後三日，除開府儀同三司。公自言：「臣何功德，叨此眷寵？」孝宗指心而言曰：「于此甚有功。朕學力堅固，心術明正，皆卿之力也。」初過越，老穉迎拜擁道，有垂泣者。時方滋爲帥，謂公曰：「公去此時，有緡錢十六萬，米斛四萬，漕司取充羨餘，遂爲歲例，奈何？」公奏除之。至閩，甃山路七百餘里，葬旅櫬以千萬計，闢官舍以益貢闈。每事立規，四方傳以爲式。建、劍四州多不舉子，臧獲則取于福與漳、泉間。公置田爲莊，貧婦孕育月有所給。既使生齒益繁，又免誘略之害。淳熙元年秋丐祠，提舉洞霄宮。後三年，孝宗問執政，久不見史浩，無他否？遂除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充醴泉觀使，兼侍讀，頗聞有尼之者。至兩降親批，三遣金字牌，又取尚書省移文封以付公，不得已而後起。抵都城，聞輔臣謫英州，及見奏曰：「陛下未嘗以大臣投嶺南，實國家忠厚之意。此門恐不可開。」孝宗唯唯。他日語近臣曰：「史浩厚德人，蓋深知前日事也。」進讀《三朝寶訓》及《真宗正說》事關治體及當法祖宗者，必委曲援引，開廣上心。嘗宴澄碧殿，酒數行，步至清激觀機泉，宣勸無算。至二鼓，孝宗携手登橋，又賜三爵，命宿玉堂。夜參半，引雙蓮燭以送，且曰：「此游不可無紀。」是夕公進古詩三十韻，孝宗和答之。引陳襄故事，薦石斗文等五人，皆赴闕。既再相，孝宗曰：「自葉衡罷，虛席以待丞相久矣。」與執政入謝德壽宮，高宗曰：「卿再入相，天下之幸也。」公以士夫留滯旅寓者凡八百人，各隨其分處之，爲之一清。初相時，

蜀帥以緡錢獻。公謂宜以儉德風天下，請以賜蜀郡，之必有散失，姑令封椿，如何？」公對曰：「郡方困于和買丁錢，願以代輸其半。」孝宗欣然從之。是年，金曆以八月晦爲九月朔，或言會慶節使人將先一日入境，請治曆官。公曰：「天道難測，未知孰是。而遽治曆官，是自彰其失也。但當諭接伴使，若使人渡江，則當語以『晦朔尚可議，皇帝生辰則不可改』。先一日，乃是藝祖忌，後若欲行慶禮，當如舊期。」孝宗以爲當，後皆如公之言。車駕既幸太學，公因請幸秘書省，三衙皆與坐，乃奏：「閤門舍人方以比館職，亦當列于西廡，崇儒矯弊，皆有深意。」孝宗謂：「公視文武如一，爲得大體。」十月，諸軍以多闕額，又有逃亡，請得自招捕，許之。而並緣强取，被掠者或至斷指以求免，都下洶洶。公飛奏盡釋所捕，又禽爲首者送棘寺。宣宰輔及樞密都承旨議罪，欲取兵民各一人梟首以徇。公謂未得其平，兵士可斬，百姓陸慶童當坐流罪。上怒，不以爲然。公曰：「陛下恐軍人有語，而百姓爲可欺耶？豈不聞等死，死國可乎？此豈是軍人語？」上愈怒，曰：「是比朕爲秦二世也。」同列相顧失色。公徐進曰：「如時日害喪，予及汝偕亡，豈二世事？」聞者縮頸，而公不爲動。議罪既如初，遂日求去位。除少傅、保寧軍節度使、醴泉觀使兼侍讀。後有言慶童之冤者，孝宗曰：「史浩蓋嘗力爭，坐此求去，至今悔之。」賜第城中，出御製《長春花》詩酬和至再，以示眷留之意。又薦薛叔似而下十五人，叔似召用，餘以次收擢。佑聖觀，故建邸也。孝宗嘗自北宮臨幸，語曰：「去此十七年，今得與卿爲豐沛故人之飲，可謂盛事。甘盤無此樂也。」公屢求歸，時陳俊卿已奉祠。八年二月，除判建康府。公奏：「俊卿年未及七十而去，臣

以七十有六而往，豈不媿見吏民耶？」孝宗嘗自擬館職策，極言取士用人之弊，大要謂國朝過于忠厚，以示公。公讀畢奏曰：「太祖不忍殺一不辜，以得天下。累朝仁德，至仁宗而大備。夫忠厚豈有過耶？乞改曰『一于忠厚』。」孝宗曰：「非卿不能爲此言。」五月始許歸，除少師。留至八月，陛辭猶進八事。十年，請老，除太保致仕。公嘗歷永、衛、魯三國，公于是進封于魏，仍如曾公亮例入謝。明年先降旨，候至國門，百官郊迎。見畢，對御賜宴，用文彦博故事。道中具辭再三，奉俞音乃絶江。公晚治第西湖之左，哀兩朝所賜御書，建閣以奉之，因奏聞。孝宗書「明良慶會之閣」以賜，公謝不敢當。孝宗曰：「古人願爲良臣，卿輔朕之久，日聞忠言，深悟朕心，尚何慊乎？」敕後苑造扁榜，命中使馳賜之。上嘗以「舊學」二字即政事堂賜公，同列咸曰：「自古際遇莫盛于此。」請鑱諸石，爲省中榮觀。公又謝不敢。既歸，以名其堂。歲遇誕日，錫以金器者十四年。年八十，又加器寶，兩宮使命相望。高宗再舉慶典，詔公隨班上壽，進太傅，賜玉帶金魚，踰月乃東。上皇御極，進太師。降詔求言，首及故老，公上封事數千言，皆當世要務。重華之召，引辭甚切。孝宗誥曰：「今與卿皆閒人，當衣褐見，何必求免耶？」詔乘肩輿入隔門，仍命孫定之扶掖。特改京官，朝退，次詣重華。孝宗從容謂公曰：「與卿復得相見，既無嫌疑，足可爲度暑計，毋亟言歸。」因奏：「陛下躬行三年之喪，復見堯舜三代之盛。」孝宗曰：「此皆卿平昔所以語朕者，今日得以行之。正如滕文公盡哀戚之情，而弔者大悦，實自然友反命之一言。」蓋公平時專以忠孝二者發明聖學，謂「父子天倫雖自有至性，亦宜先意承志，曲盡誠心。」後又屢奏：「欲報莫大之恩，惟應尊事不倦，使慈孝兩盡，

爲萬古父子之懿範，垂之子孫，永永無極。」故孝宗不忘此言。再對，奏：「陛下召臣，非徒使霑被寵光，亦恐有一得之愚，少裨繼明之治，敢爲四説以獻。曰立天下之大本，平天下之隱難，收天下之人望，伸天下之直氣。」謂教皇子，備夷狄，舉人才，受盡言也。太上垂聽，慰奬再三。既歸之次年，長子彌大以疾不起，公起居寢衰。後感疾，危甚，呼諸子及孫，戒曰：「吾受國厚恩，欲報無所。汝等惟當世竭忠節，以圖尺寸。」命左右取手藁遺表曰：「吾且死，其以是進。」遂瞑。享年八十有九。娶貝氏，追封魏國夫人，先三十九年卒。子四人：彌大，故通奉大夫，充敷文閣待制，新知寧國軍府事，贈銀青光禄大夫；彌正，朝奉大夫，復直秘閣，主管華州雲臺觀；彌遠，朝奉郎，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彌堅，通直郎，兩浙路轉運司主管文字。彌大、彌遠皆登進士第，彌正、彌堅亦累舉春官，人以是服公之教子也。女五人：長適朝請郎、新權發遣永州軍州事陸杞，次適從事郎、充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司檢踏官豐謙，次適朝請郎、前通判湖州軍州事李友直，次適迪功郎、新荆湖北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夏鼎，次適承議郎、簽書寧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王橚。孫十二人：宗之，通直郎，改添差沿海制置司幹辦公事；宜之，宣教郎，知臨安府富陽縣丞；定之，宣議郎、新知婺州蘭溪縣；守之，承事郎，前監平江府糧料院；安之，迪功郎，温州瑞安縣主簿；實之，修職郎，監紹興府和旨酒庫；宣之、憲之、寓之、寬之、密之、賓之。孫女十五人：長適奉議郎、新知建康府上元縣方叔恭，次適通直郎、新知明州鄞縣丞吴樸，次適宣教郎、前知湖州武康縣丞秦鉅，次適宣義郎、新監臨安府仁和縣臨平鎮税胡綱，次適修職郎、新秀州華亭縣支鹽官王友元，餘未行。

曾孫八人：唐卿、虞卿、文卿、夏卿、商卿、周卿、漢卿、顯卿。曾孫女十人，皆幼。以其年十二月庚申葬公于鄞縣翔鳳鄉吉祥安樂山，合魏國之兆。公盛德絶人，備福無比，蓋嘗竊窺其大者，性本至孝，有不可解于心，故爲士時惟見其事親事長，篤朋友鄉黨之義。及出而事君，則盡其忠，謀國則竭其慮，接物則極其寬，臨事則務于恕。匹夫孺子不失其懽心，而義有不可，不以死生禍福少變。率自孝道發之，君臣道合，胎然無間。蓋近古人主躬行通喪，自孝宗始，而公又以此事之，其能不膠漆而固，豈無所自哉！孝宗嘗謂公曰：「卿所薦用人，其間有負卿者，亦知之乎？」公頓首曰：「此臣所以報陛下也。臣所薦，未嘗以語人，亦不受其私謝，故人人自以爲得上意。薦賢者，臣之責，用賢者，君之恩也。」嘗擬知湖州陳之茂進職知平江，孝宗知之茂嘗毀公，曰：「卿豈以德報怨耶？」對曰：「臣不知有怨，若以爲怨而以德報之，是有心也。」莫濟作詹事王十朋行狀，詆毀尤甚。公薦濟掌内制，孝宗曰：「濟非議卿者乎？」公曰：「臣不敢以私害公。」遂除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待之如初。蓋公之寬厚類此。人雖有不悦，然無物可以忤意，古人所謂澄之不清，淆之不濁，雷霆破柱而神色不動者，猶未足道也。公既極貴，處鄉曲一如布衣時。每以事親爲未足，又推本史氏積德累行之原，自爲之文，時節誦于家廟，上以報祖考之施，下以勵子孫之習。其用意篤矣。事物之來，不問劇易，雖至難甚冗，或連日夜廢寢食，而精神酬應，益有餘裕。攷其克勤小物，凡事精密，園館器用動出新意，其在富貴中望之如神人，而謙虚退然，若無與者，野服蕭散，皆不足以累其中。此如萬斛之舟，容物有餘，不見其多，而經濟之業，則用之猶未盡也。而又居權之日少，安佚之日長，故舉世

無怨無惡，惟以鉅公大度推之，生榮死哀，無可憾者。公屬文多立就，雖老，表章猶自爲之。有文集五十卷，外集二十卷，《論語口義》、《尚書講義》、《周禮天官地官講義》傳于世。餘皆公之細也，不勝書。銘曰：

於皇高宗，天開中興。鞏宋基業，思永繼承。藝祖七世，有孫神武。是用付託，纘宋之緒。高宗曰「嘻，帝命不易。我儀圖之，謹厥輔翼。」孝宗武文，實惟承之。雍雍太師，實維成之。帝咨臣弼，一本于學。緝熙光明，德修罔覺。兩輔予政，毋輕黷兵。毋過取民，毋濫用刑。言如蓍龜，靡有差忒。旁招多士，寧我王國。天地清夷，中外晏然。繼志述事，二十八年。兩宮燕娛，天壽平格。三奉玉巵，四登寶册。召對德壽，嘉帝之孝。又曰太師，輔翼之效。帝謂聖父，教誨之功。臣亦歸美，媚于高宗。天用昌之，耆艾康寧。帝用休之，福禄寵榮。孝宗乘雲，太師騎箕。君臣始終，雖恨莫追。有赫景命，湯孫是纂。顧瞻遺烈，于以追遠。錫之篆碑，孝宗有臣。報我天子，詔爾後人。《攻媿集》卷九三。

〔一〕題下原注：「標題一作《太師保寧軍節度使致仕魏國公謚文惠追封會稽郡王史公神道碑》。」

全宋文卷五九八七

樓　鑰　八八

少傅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益國公贈太師謚文忠周公神道碑

孝宗皇帝在位二十八年，厲精求治，久而不倦，聖德日新，光紹祖宗。宰相凡十有五人，明良會遇，可謂盛矣。求其相爲終始，全德備福，亦未有如益國周文忠公者。始，公親見龍飛，御名之立，已嘗預議。中間再以力排權倖，沮其枋用，忤旨去國，略不少貶。士大夫之過計者，謂公不復用矣。聖明洞照，愈加褒擢，遂至元宰，任天下之重，周旋密勿，終贊與子之決。以孝宗之實睿實聰，公之明敏肅給，真千載之遇。而又事光宗于春宮，夾輔初政，功成身退。既掛衣冠，猶被主上寵光者十年。嗚呼，其可謂聖朝之宗臣矣。公薨之二年，嗣子綸以書抵四明樓鑰曰：「先公既葬而隧碑未立。」謂鑰荷公之知，晚而益深，又嘗待罪太史氏，俾爲之辭，且示以今參知政事李公壁所作行狀〔一〕。鑰不佞，謹摭其大槩，洎平日見聞之實而書之。公諱必大，字子充，一字洪道，世爲鄭州管城縣人。曾

祖衍，朝奉郎。祖詵，左朝散大夫。父利建，以上舍魁登第，終左宣教郎、太學博士。以公貴，三世俱贈太師、秦國公。曾祖妣郭氏，俱贈秦國夫人。祖妣潘氏、李氏、張氏，妣王氏，俱贈太師、秦國公。曾祖妣郭氏，祖妣潘氏、李氏、張氏，妣王氏，俱贈秦國夫人。宣和中，祖爲吉州通判，因家焉。外祖給事中靚知平江府。靖康元年，公生于郡治。幼孤，歸信州外家，從汳人陳持學。太夫人躬督誦書，率至夜分。十三而太夫人卒。公記誦絶人，徒手入舉場，有問者應如響。文又工緻，遂名薦書。紹興二十一年擢進士第，授左迪功郎、徽州司户參軍，改監行在和劑局門，以鄰火罷。二十七年，中博學宏詞科，循左修職郎、建康府府學教授。三十年，除太學録，召試館職。高宗稱奏篇，謂他日可掌制。除秘書省正字，循左文林郎。三十一年，改左宣教郎、兼權國史院編修官。三十二年五月，除監察御史。六月，孝宗即位。八月，除起居郎，直前奏事。上曰：「朕舊見卿文，有近作進來。」此眷注之始也。侍立講筵，奏：「勸講非爲分章析句，正欲從容訪問，以裨聖聰，究治體。」兼編類聖政所詳定官，暫權給事中，兼權中書舍人。嘗論邊事，上以蜀爲憂，對曰：「蜀民久困征求，願降詔撫諭。」許以事定寬其力。又奏比歲史官不備，故記注多闕。欲先自六月十一日修纂，前未備者併修之。論翟婉容位官吏轉行礙止法事，上曰：「初謂卿止能文，不謂剛正如此。」公奏：「前宰執、侍從依赦復職，亦有不合人望，當繳奏者。」上曰：「固然。卿論事但令適中，朕無不從也。」應詔條上十事，皆切中時病。其一嚴銓試之法。又奏羣臣六參，除朔望過宫外，勿改舊制，至今行之。安穆皇后追册祔饗，公奏神主謁諸室前殿，則不以欽宗服而廢祖宗之樂；別廟奉安，則乞備而不作。金人來邀舊禮，詔從臣指陳定論。公率同列奏：「向者祐陵未卜，慈寧未返，以講好之

故，寧親寧神，兩遂所欲，禮雖屈而志則伸。今而遽許之，必謂我怯，將有難塞之請。使者之行，當再用鄰國之禮。彼或有辭，則告以通好于用兵之後，以何名而屈，以何名而受耶？」事有當駁者，皆極論其不可。上亟加奬歎，公亦言：「陛下有納諫之資，故臣輩各思自竭。」龍大淵、曾覿除知閤門事，公同給事中金安節奏：「大淵罷副都承旨，覿罷帶御器械，俱以閤門處之，實遷也。若以攀附舊恩，尚有可諉，正以搢紳指目，臺諫有言，外議方喧而除命遽加，陛下于將相要官或罷或貶，一付公論，略無適莫，獨此二人乃爲之遷就諱避，殆非舍己從人之義也。」有旨：「罷劇就閒，已允公論，尚茲回繳，可特依奏。」已而二相宣示御札，謂：「給舍爲人鼓惑，議論羣起，小事豈應如此？」公等奏言：「昧于事體，專徇流俗，輕瀆天威，居家俟罪，再乞重賜竄責。」俱不允。入謝，上曰：「朕察卿務舉職，但朕欲破朋黨，振紀綱耳。」旬日，二相又道上意，已再除兩知閤，且云：「後省想亦無他。」公曰：「前已反汗，今復申命，豈敢但已！」格除目不下。右揆以聞，越三日不獲命，以信州遷奉請祠，兩任主管台州崇道觀。乾道四年，權發遣南劍州，未赴。六年，改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陛對，論帥臣有名而無其實，將副具官而非其人。又論雜舉中外文武之才，以備選用。益縣令之俸，而責其廉。及捕盜官候六攷行賞。執政奏擬秘書少監，上可之，仍令兼直學士院。會草晁公武知揚州不允詔，御筆改定，公引故事乞罷，不許。兼國史院編修官。初，鄭聞草公制，上改首尾詞，公奏：「陛下取漢宣帝之言，親制贊書，明示好惡，敢因訓詞推廣聖意。臣觀漢社稷臣乃在乎周勃之鄙樸，汲黯之少文，霍光之不學。至于儒者持禄保位，則公孫弘輩實爲之，故宣帝嫉之，以爲俗儒不達

時宜，蓋有激而云爾。使宣帝求真儒用之，何至雜霸哉！陛下以漢爲監，則士風趨向歸于正矣。」上曰：「卿學術精深，記問該博。」又嘗曰：「平昔所蘊，可以自見矣。自此當日夕與卿論文。」兼實録院檢討官。加上德壽尊號，公謂：「太上萬壽，而紹興末議文及近上表例用『嗣皇帝』爲未安。按建炎以後遥拜徽宗表及唐憲宗上順宗尊號册文，皆稱『皇帝』。」議遂定。趙丞相雄以中書舍人奉使，賀金主生日，宗室伯驌爲介。御札生辰使兼齎國書一封，理會受書。公立具草，有云：「尊卑分定，或校等威；叔姪情親，豈嫌坐起？」後四日對秘殿，上曰：「朕未嘗諭國書之意，而卿能道朕心中事，可謂大才。」賜坐久之，欲退而不記來路。上指示之，命内侍導而出。七年，奏四事：重侍從以儲將相；增臺諫以廣耳目；郎官專以旌外庸；監司、郡守皆當久任。上稱其爲要務。皇太子領臨安尹，公既草制，因奏恐别無被受，欲依詔書體式降付東宫。兼權兵部侍郎。上云：「學士院湫隘。」公奏：「宫城不容增廣，陛下欲卑宫室，臣等居此亦過矣。若遴選名儒而信任之，不在棟宇之麗也。」除權禮部侍郎，仍兼直學士院，陞同修國史實録院修撰。有旨，公與吏部侍郎王之奇、太子詹事陳良翰對選德殿。袖出御札，引唐太宗、魏徵問對，以在位之久，功未有成，治效優劣，苦不自知，各極陳其當否。公退而條陳：「練兵以圖恢復，而用將之道未盡；擇人以守郡國，而責實之方未至。」又指陳大將郡守數易之弊，且言：「《貞觀政要》四十篇，既先之以魏徵論爲君之道，又著不克終之戒于編末，蓋是時惟徵爲善諫。願思太宗廣諫諍之德，使嘉言日聞，治道日興。」上嘉納，且曰：「方圖力革二弊。」又奏：「諫官虚位，願早擇正人。先朝參用古制，卑其品而厚其禮，責其盡言，使姦邪望風畏

戢，消患未形。如近歲張松、韓玉等，使臺諫無所顧忌，早爲力言，豈至勞民費財，始勤英斷？雖天縱濬哲，安能盡見？」上曰：「如人奕碁，當局多誤，惟旁觀乃見之。朕自此知戒矣。」又奏：「人主無職事，惟在察臣下邪正。凡輕于任事而速于求售者，他日必至敗事，不可不察。若疑儒者不足用，而專謂才臣能趣辦，今既累年，其效可睹。唐太宗之臣即隋之臣，藝祖之臣即五代之臣，非前愚而後智，顧人主用之如何耳。」又論：「臣寮務爲新說，欲徼奇功。王安石以堯、舜之道告人主，實行管、商之術。指司馬光、蘇軾輩爲流俗，可謂顛倒。」嘗奏江湖大旱，上稱龔茂良措置有理，公請：「出南庫緡錢二十萬代民租，乃不乏事。非不知大農急闕，然艱食則盜起，盜起則調兵，費可省乎？」上曰：「卿議論殊善，使朕聞所未聞。」謝曰：「臣惟以不欺事陛下。」兼侍講，上以雨雪愆亢，欲加精禱。公奏：「《洪範》『肅時雨若』，此殆言路曠官之證。臺端一日不可闕，今乃五旬不除。」上言未有人，公奏：「百執事何至乏才？兼御史臺令，殿中闕，具察官姓名取旨差權。苟未欲輕用人，亦可舉行此制。」上驚曰：「朕不知此。」遂宣諭宰相具上。又奏：「近奉詔，以僕射名官非古，欲更其名。周之太宰，卿也；小宰，中大夫也。中間所改，亦未可用。」上曰：「太宰今吏部尚書爾。止欲爲左、右丞相，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皆可削。」公遂歷奏前古沿革而退。八年，權中書舍人。公奏：「西浙爲今日根本之地，而賦稅供億反重于他路。且户部既理財，朝廷又理財，爭肆漁取，致以隱漏爲名，增無實之稅。」上曰：「此漕臣之繆。」公曰：「陛下既知，何不改正？」因辭西掖，且言：「外制之設，正欲謹于出令，凡有未當，欲其繳

奏，非專責以詞翰也。」上曰：「正有望于卿。」因奏：「臣即有文字。」上意不悅，退而繳詞頭：「知其人才，欲與寺丞。」公曰：「願別擇俊寮，協贊元良。」耜知嚴州，公亦免兼矣。張說再除簽書樞密院，王之奇賜出身，並命公當草，不允詔，奏謂：「昨者舉朝以爲不可，陛下欣然聽納。嘗云『玆事誠誤』，旋即改命。曾未周歲，復有此除，貴戚預政，公私兩失。若謂西府間以武臣，願擇大將有威望者畀之。臣非欲專任文吏也。且當是時，之奇亦曾論奏，今乃與說同陞，恐亦未當遽受也。臣未敢具草。」時權給事中莫濟再封還御筆，遂俱與外祠。又趣公出門，匹馬便面，翩然徑行。九年，除知建寧府，再辭，不允。中道引疾，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天下愈高之。淳熙元年，除右文殿修撰。說罷，召還，除敷文閣待制兼侍講。六月，兼權兵部侍郎。嘗論改官舉削到部放散之制，後雖潤色，然自公發之。八月，兼直學士院。上稱公持重，不迎合，無附麗。除兵部侍郎，仍兼侍講。進太上尊號詔草，上曰：「此文難于言，而温純典雅，無一字可議。」公奏：「向者初上光堯之號，臣已預議。庚寅之詔，亦出臣手。」上愕然曰：「前詔亦卿所草耶？」兼太子詹事，上論史事，公奏：「李燾于史學如嗜飲食，《長編》攷證異同，罕見其比。」嘗論：「用人惟上智與下愚不移，中人惟上所御。爲官擇人，則引中人爲君子；若爲人擇官，則引中才爲小人。今不及數月，已望遷擢，後將無官可遷。願力革此風，愛惜名器。」又奏兵將官刻削等事，上曰：「今不如此。」且言：「王友直極廉，安有刻下？」公曰：「昨聞殿司進羨餘二十萬緡，此何從而得？」上曰：「朕已不受。」公曰：「雖則不受，當思其所自來。」上曰：「統制官

不治財賦，統領却治之，可相關防，不致妄費。」公則曰：「此尤非也。主將而下須令各得權心，今因小利更相猜察，情既不通，緩急何由得其死力？」又奏：「聞陛下日御毬場，固知不忘閱武。然太祖二百餘年之天下屬在聖躬，可不自愛？」上作色曰：「卿言甚忠，得非憂銜縻之虞乎？正以雠恥未雪，不欲自逸耳。」又奏：「聞金星近前星。」上曰：「止是略近。」公曰：「天道高遠，當論人事。武士擊毬，太子亦預，臣甚危之。」上曰：「卿可語太子。」公曰：「太子，人子也。陛下命以驅馳，臣安敢勸以違命？陛下勿命之可也。」陞兼侍讀。公之道，有司持一定之法，行以無私，孰不心服？近乃有任怨之説。法行以公，人自無怨。」上曰：「朕每諭大臣彌縫人情，無有是處。」四年，除翰林學士。奏：「自唐至本朝，優待詞臣，以其無簿書之冗，可以朝夕論思，或有補于治道。得人固多，最可慕者，陸贄、歐陽修而已。若乃進則有隱，退則不密，擠人而利己，揚己以取名，安能逃日月之照哉！」上曰：「學士宴見無時，至爲親近。」五年，爲御試詳定官，屢乞去。上問文士可代者。閣吕祖謙能文，公謂翰苑須用有學問者。祖謙涵養既久，習知典故，史院甚得其力，不但文字之工也。得旨撰《選德殿記》，又命書之。後内直宣對，別令中使引至碑下。傳旨：「記文詞采贍蔚，召卿觀覽。」既見，上又有博美之稱。歸至玉堂，御書白居易《七德舞》賜之，墨猶濕也。後進呈《皇朝文鑑序》，上曰：「卿之文在廷莫及，真匠手也。」除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嘗論本朝專以仁立國，兵非不用，而以禁暴安人爲本。上曰：「兵勢似弱。」公曰：「仁故似弱，實非弱也。社稷靈長，職此之由。」上曰：「所以竝無禍亂。」公曰：「本朝似

周，彼秦兵雖彊，興衰竟如何？」六年，詔禮官詳議明堂典禮。公奏：「祀帝祀天，以祖宗配，此前朝已行之制。世俗止誦《孝經》之語，未嘗深攷其義，致以今日爲疑。」由是定圜丘合宮互舉之議。公再執綏草赦，引周漢故事，有曰：「俶經路寢，有皇祐之彝儀；徧秩羣神，有紹興之近制。蓋明著古禮，以示來世也。」禮成獻詩，又進動天之誠。上曰：「動天誠當以德，惟知道，乃可語此。」公曰：「皇天親有德，饗有道，此豈聰明作爲所能爲哉！」除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承旨。論六部長貳判「依」字，遂改爲「從」。嘗奏：「祖宗涵養善類，名卿才大夫相望。自章、蔡沮士氣以壞風俗，獎讒諂以植黨與，卒致播遷之禍。中興一洗前弊，得人爲多。秦檜以患失之心，濟忌刻之資，引庸人以充侍從，對畢輒納副封。既出其門，無所不有。人才衰落，貽患至今。論思之職，上規人主，次及大臣，下及四方，安可納副封耶？願博求文武之英，布列中外。」上曰：「如曾開輩，今豈易得？」又及：「舜之無爲，非皆無所爲也，特不爲期會之屑屑耳。」又言：「自古上自人君，下至士庶，鮮有不爲左右前後之人所牽制者。」上謂公視草勞甚，公奏：「臣素無汗馬之勞，致此爵位，正使宣力文字之間，未爲勞也。」上曰：「翰墨之功，豈小補哉！若大述作，固當煩卿。」七年五月，除參知政事。上曰：「近見卿遇事殊不依違，執政之于宰相事任非遠，自當和而不同。」公曰：「韓琦、歐陽修殿上日有所爭，退則懽然無間，最爲可法。」後又嘗曰：「前此宰相議事，執政更無語，今乃肯各述所見。」公奏：「大臣自應互相可否，秦檜用事，執政至不敢措一辭，後遂以爲當然。臣嘗以紹興初聖語示同列，勉其協濟。況陛下虛心無我，惟恐臣下不言，人臣乃欲自是乎？惟小事不敢有隱，則

大事何緣蔽欺？」八月，以久旱，御筆付三省求直言。初，回奏慮所在因是皆有賑濟之請，公言：「上明目達聰，而吾儕不能將順，獨不愧于心乎？萬一上自行之，或以此奏示外，豈不獲罪公議？」相亟從之。又奏：「聖明在上，星變旱災殆繇臣等所致。」上曰：「付出何害？未聞有過而人不知也。」昌化有箭穀得米，相以上再三。及此議宣示外廷，公曰：「天若爲瑞，必無水旱。乾道間有以九華山竹米爲瑞而得罪者。且宣和有此，豈是休徵？」遂已。有乞改常平不以赦原之法，公奏：「紹興中因孔括申請，遂與謀叛等同科。乞令削去，祇從海行法，遇兩赦或非次赦聽原。」公嘗極陳民困之由，上問其故，公曰：「且以平江府論之，二十年前歸正添差等官歲用五萬緡，今乃數倍，支移折變之數日有所增，齊民安得不困？此特其一爾。」上爲之悵然。進呈湖北月樁錢數，公曰：「固出于不得已，亦須平時有以存卹。去歲旱荒，若非陛下先事賑救，禁戢苛暴，何以免流殍之苦？舒州汪革始謀不善，若如前代失軍民之心，則乘災唱亂，必致蠭起，彼亦安肯束身自歸于司敗？所貴得民，正爲是耳。此非倉猝所能成，其來有漸矣。」上大以爲然。上嘗謂樞密非古官，公奏：「在唐止司傳導，五代始置崇政院，分宰相之權。神宗亦有意廢併，聖諭可謂盡善。但二百年官制難以驟改，不若且令二府互領，更加熟慮。」有恃長樂之援求爲郎者，上俾諭給舍。公奏：「臺諫給舍與三省相維持，豈可諭意？不從則失體，從之則壞法。命下之日，臣等自當執奏。」上曰：「卿等肯如此任怨。」公曰：「當與而不與，則有怨，不當與而不與，何怨之云？」上歎曰：「此所謂任責非任怨也。」上嘗言《唐鑑》一書興衰治亂之理甚明，公奏：「祖禹著書，皆可備乙夜之

覽，篇篇即是諫疏。」九月，除知樞密院事。上曰：「卿才堪其任，三省本未可輟。卿每見難處之事，卿以數語決之，可謂敏矣。」上謂公如統制官之類，可時與之接，以觀其才。公因奏：「雷世賢説淮南地形緩急，欲守滁。臣謂不然。廬、和則當其衝，滁沮山林，可自守而不可以禦敵。」楚州舊屯軍八千，雷世方乞止差鎮江軍五千人。公奏：「山陽控扼清河口，韓世忠實屯重兵。今無故減戍，他時或增，必致敵疑。揚州武鋒軍有衆八千，本屯山陽，若歲撥三千同戍，誠爲兩便。」十年，奏：「白氣自西南亘天，宜爲兵備。」上曰：「日脚之氣，冬常有之。」公言：「此日官相寬之詞，然有備乃能無患。」上嘗歎養兵費邦賦之八，公奏：「自古未有五十年屯兵不解。古者講和則罷兵，今既有歲幣而兵不敢徹，所以倍費。」文州蕃部劫殺二漢人，吴挺止申照會。公請：「督其根治，使知朝廷事必留意，不敢忽略。日有萬幾，不察于微，弊不勝救。」上曰：「自昔多因不防其微，馴致禍敗。」温州軍士喧悖憲司，欲先定汪義端刻削之罪，仍正紀律。公奏：「此風不可長，恐兵愈驕。」郭杲請移江陵萬二千人，與其孥永屯襄陽，公言：「止當以兵之半分戍。」杲謂襄陽爲要地，而江陵亦在江北，爲吴楚喉衿，爭辯甚力，乃許萬人，且令騎兵盡行。上眷公益深，嘗奏事退，特命中使賜御筆：「卿臨事明敏而有決，朕每嘉之。」宣諭：「金主避暑壽安，所徙器用倍多，且分諸子出鎮。或謂欲至東都，秋間議過上京。」公奏當豫爲之備甚詳。上稱公：「通練軍政，深副朕擢用之意。」公謝曰：「臣本以文墨受知，豈能曉暢武事？誤蒙任使，不敢不勉。彼方恫疑虚喝，正恐我或先動。所當精擇邊將，鎮之以静。」上曰：「朕嘗戒臣下以公心，人自無説。」公曰：「所以私者，欲收人情，其來無

窮。得者寡，不得者衆。若不裁以公道，恐譽者不若毀者之多。以陛下聖明，臣等智慮所不及則有州縣空乏，事勢可憂。詹儀之、胡庭直皆賢而才短，故銳于革弊而不能計其後。」已而果然。公言：「趙汝愚在福州百廢具舉，孜孜國事，殆不多得。王希呂緩急可當一面，彼小廉曲謹，雖無瑕可指，却恐誤事。」上曰：「如趙雄、汝愚、希呂，皆帥才也。」義勝軍皆契丹、渤海漢兒慕義來歸，屯于興元，御筆以金、商山險，欲移襄陽用騎之地。公言：「路經金、洋，當先計人馬之數，使郭杲于襄陽豫辦，方可議遷。更令彭杲具以此意深察衆情。」御批：「卿謀慮深遠，良用嘉賞。」六月，拜樞密使。上曰：「卿在西府光前絶後，若有邊事，宣撫使惟卿可，他人不能也。」呈諸軍陞差籍，公奏：「已及一季，欲間召一二。雖不專用此取人，亦因以察其能否，使主將不敢容私。」上令赴樞密院審察。後池州李思孝自言正將二人不能開弓，乞與罷軍。上曰：「此皆樞使措置之效。」北牒以上京道遠，權止賀正生辰使一年。宣諭：「卿等料未必遣使，今果不來，可謂廟謨矣。」王希呂乞增兵戍廬州，上以萬弩手民兵已多，止可分數千人。公奏：「須與萬人。蓋當以正軍爲主，則帥司可立。帥司既立，則沿淮歸正山水寨民兵皆爲我用矣。」十二年，留正申西兵已免起二年，今年取旨。上以三衙不可闕，欲令發來。公奏：「襄陽兵少，閻世雄欲得此人，敵不得志于四川，又嘗送死淮南，深恐睥睨荆襄。」遂與一年。金州謀帥，公欲令侍從、管軍薦舉。上曰：「大帥當自上除授。」公曰：「舜用九官，皆咨四岳，與其私薦，不若明揚。若能攷實，孰敢妄舉？」因論邊報異同，上奬諭云：「事無大小，卿皆究心。」

公又曰：「天下安有不可措置之事？」上曰：「昨密問一事，卿便條上數端，深謀遠慮，朕所不及也。」上謂王藺論事頗偏，公奏：「藺雖稍過，然汲黯在朝，淮南寢謀。盡言而不顧身者，陛下左右豈可無此等人？況以獻納爲職，若上下相蒙，非國家之福也。」先是，御筆：「大石契丹欲加兵于金，果有之，在我豈得漠然？固不可違誓，或有釁端，何以爲詞？」公奏：「彼一方小警，何至移文宿、泗？若果有釁，何患無詞？急在間探精審耳。」至是又諭結約夏國事，公奏：「頃嘗因任令公帛書通信，金以示范成大，夏國難保如此，似未可也。」後又報忽魯大王據上京，上問公，公奏：「茲事體大，當隨機應之。」未幾上諭公：「所傳皆妄，樞使真有先見之明矣。」廣東帥潘畤以擅斬逃兵自劾，上批無罪，公奏：「帥無便宜之文，不經録問詳覆而斬四人，雖鋭于除惡，然人命至重，不可輕許。洪邁守婺，誅首亂六人，止是放罪，後不妨旌賞。」十四年二月乙亥，宣諭：「卿在樞筦，凡事無不經心，更旬日拜相，後人難繼。」丁亥，拜右丞相，尋兼提舉國史院會要所、敕令所。上諭以擢用人才及委任之意，公奏：「東府事繁，非西樞比，自古鮮有無事時。今賴陛下勤政，内外晏然，殆將二紀。此正可懼之時，當思經遠之計。」又奏：「舜、禹君臣相戒，唐太宗不存形迹，臣等過失，望陛下隨事戒勑，免積罪戾。臣有所見，不敢廢弼直之義。日有論奏，動係天下休戚。比至給舍繳駁，臺諫論列，已爲後時，不若致審于初。」又奏：「人才不失之虚夸，則失之緘默凡冗。宜求篤實爲國者。」大旱，求退甚力。上曰：「方賴卿等協贊，若捨朕而去，誰與共此？」又請依慶曆中例，降秩一等，亦不許。徧禱羣望，下詔求言，遂奏：「實惠及民，莫若寬減夏税。施德當自近始。會稽和買

詭避至多，請權免一年，徐議釐正。」秀州乞權減大軍總制錢二萬餘緡，吏擬勘當。公曰：「此豈勘當時耶？」奏蠲之。上方篤意救荒，其所以贊寬仁之政，不可勝紀。封事多言大臣同異，公奏：「豈可尚同？要當各盡所見。臣每謂同心體國，苟有未然，雖面相詰責，何害？止欲歸于是耳。若人才邪正，政事得失，安危治忽所繫，自當反覆論難。陛下復祖宗密白之制，使三省官覆奏而後行，正欲斟量可否，上下相維，非止奉行文書也。」高宗上仙，始未稽攷制度，奏置山陵五使，贊成聖孝，哀禮兩備。初欲用顯仁例遣三使，公固謂事體不同，不當曲徇。會賀生辰使至，上在喪次，議令館伴使發遣。公奏：「賀禮固不可行，但彼遠來，朝無一辭，于理未安。」遂口占數語，使歸報。後正旦使將至，或請權易淡黃袍御殿受書，然後素幄見使者。公力陳不可，止以縞素引見，使者果心服。手詔討論皇太子參決庶務典禮，初欲開資善堂，公奏：「天禧時仁廟尚幼，始見輔臣，恐不可用。西晉有宣猷堂，今作議事堂可也。」十五年正月戊戌，公請上特御延和殿，令宰執奏事畢，然後過議事堂。思陵發引，公奏：「陛下既行三年之喪，又用七月之制，永熙故典，吕端一相，猶攝太傅親往，而有司欲用顯仁舊例，非是。」遂再拜請行，乃以公攝太傅。上慮使人堅欲上壽，公奏：「引見受書，即是成禮。上壽時，不過隨班拜舞。若奉觴致詞，皆無所預，臣等保無爭執。」上欲先令侍從、臺諫集議，公曰：「國家大事，謀之帷幄中，有不必詢衆者。況事理曉然，不必徒爲紛紛。」上尤稱奬：「卿能任責如此，國之幸也。」仲冬之初，留身，奏：「臣歸自陵下，即欲求外。緣京鏜使回，聖慮來賀者求報，復令臣少待。人使已行，願乞骸骨。」上奬勞再三，忽宣諭：「比年病倦，欲傳位太子，卿須

且留。」公奏：「聖體康寧，止因孝思稍過，豈應遽爾勤勤？」上曰：「禮莫大于事宗廟，而孟饗多以病而分詣；孝莫大于執喪，而不得日至德壽。欲不退休，得乎？朕方以此委卿。」公泣而退。十二月壬申，密賜紹興傳位親札。辛卯，留身，議定二月壬戌之吉，又命公草詔，專以奉几筵侍東朝爲意。十六年正月己亥，拜左丞相。壬子，始因奏事宣諭二府：「旬日當內禪。」又令公留身呈詔草，兼提舉玉牒及監修日曆。二月辛酉朔，降傳位詔。翌日，上吉服御紫宸殿，公奏：「陛下巽位與子，古今盛典，再見聖朝，中外同慶。臣等輔政無狀，自此無由日侍天顏，無任依戀之至。」哽噎幾不能言，上亦泫然曰：「正賴卿等協贊新君。」光宗問當世急務，公奏用人求言二事，尋即降詔，公積階至特進，爵自管城縣開國男至滎陽郡公，歷封濟、許二國。三月，拜少保、益國公。公以三孤之官不應以霈恩而得，力辭不可。又乞回授至于四五，不得已而後受焉。奏以朔望之次日朝重華宮。五月，求去甚力。既而諫省有言，請益切。除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言者不已，副端助之，遂以少保充醴泉觀使而歸，孝宗賜金器勞問。紹熙改元，判隆興府，辭不赴。二年，除觀文殿學士判潭州，親理郡政，不以簡貴自居。罷倍稅牙契錢二十萬緡。三年四月，復元職。七月，坐所舉官以賄敗，降滎陽郡公。四年八月，復舊封。冬，易鎮隆興。五年，力求奉祠。主上踐阼，詔求言于舊弼。公奏四事，曰聖孝，曰敬天，曰崇儉，曰久任，皆訏謨也。遣閤門宣賜少傅告，一再辭免，始許貤恩。慶元元年，公于是年七十矣，三上表引年，遂以少傅致仕。嘉泰元年，布衣上書及公姓名，臺評降一官。明年，乃復。四年十月庚寅朔薨，年七十有九。累食邑一萬五千六百户，食實封五千八百户。遺奏聞，上爲

震悼，輟朝兩日。贈太師，賻銀絹各千。仍命弟之子縝添差江南西路轉運司主管帳司，以護襄奉。尋賜謚文忠。娶王氏，監察御史葆之女，封益國夫人，先一年薨。一子，即綸也，朝請大夫，行大理司直。孫五人：長適承事郎、監嘉興府糴納倉蕭顥，宣義郎、新監饒州浮梁縣景德鎮兼烟火公事。孫女五人：長適承事郎、監嘉興府糴納倉蕭象，餘尚幼。初，益國夫人葬廬陵縣斗岡之原。十二月丙申，奉公之喪合焉。公在高宗朝已擢臺察，事孝宗最久。始皆以詞章受知，可以平挹美官，而秉心不欺，遇事輒發，不復顧身，屢跲復奮，上久而深察其精忠。北門之官有四，公偏爲之，前後十年，兩宮極孝治之盛。講慶壽，加尊號，親祠，赦宥，立后，陞儲，過宮，出郊，無非盛事大典，公皆在屬車間，鋪張揚厲，實有以佐宋之光明。若水旱災異、夷狄寇盜之辭，咸無焉。自參預樞筦，以歷二揆，又涉十年，榻前論事，出入經史，練習典章，動有援據，不爲空言，故天子聳聽嘉奬，而同列自以爲不及。以國事爲己任，進退人才，一本公道，養民擇守，憂邊訓兵，仰贊睿謨，慮周而敏，被遇日隆，數當大事典禮，論議裁處曲當。內禪尤爲至重，吉日徽稱，宮名母后，孝宗獨與公素定于數旬之前。近將浹旬，始諭宰執，注意委任，可謂不膠漆而固矣。天資超穎，非凡材可及。而體夫子忠恕之道，大《易》勞謙之義，孝友淳篤，事從兄如諸父。自奉甚約，絶聲色之娛。周卹族姻，具有恩意。官同姓者六，異姓者五。少自號「省齋居士」，中年曰「青原野夫」，既貴而閒，曰「平園老叟」。孝宗生于丁未，一時輔相多在丙午丁未間。公及丞相王公淮、參政錢公良臣同爲參樞，人謂三府，爲丙午坊。公嘗作詩，用文潞公同生丙午之韻。告老之後，猶引故等夷之齊年者，遇生朝同會，用韻賦詩者數年。方其端委廟堂，一介之善，收

拾如恐不及。退而均逸，汲引無虛日，士類莫不歸心焉。以《文苑英華》及《六一居士集》訛舛太甚，率同志者朱黃手校，如老書生，鋟板家塾，以惠學者。卜築貢院故基，公實預薦此地，故以「充賦」名堂。作唐虞二典閣，藏兩朝內禪詔書洎崇陵宸翰。又爲「玉和」、「蜀錦」二堂，皆自爲之記。晚歲康强，神明不衰，天下猶望公之再起，不謂天之不肖，素辱知遇。假守東嘉，屢有收用之意，未滿秩而公已歸，比忝代言，公之除少傅暨加恩，兩預草制，又四作不允詔書，嘗蒙摘句稱賞。投閒以來，書函詩筒倍加奬予。當世銘記多求于公，間使鑰書之。公已書丹，或徑以賤姓名題蓋，此意甚厚，皆非所敢當也。嘗竊謂公初入禁林，自謂所慕者惟陸宣公、歐陽文忠公。公之始卒，絶似二公者。無事不言，無言不盡，而卒至大用。上不負天子，下不負所學，既不媿于宣公，而得時遇主，無追仇盡言之患。文忠晚居于潁，望瀧岡而不得歸。公乃優游平園，使里人矜式，是兼二公之美，而又無遺恨者也。若克勤小物，誘掖後進，皆公之細，不勝書。有《省齋文藁》、《別藁》、《平園續藁》、《掖垣叢藁》、《玉堂類藁》、《詞科舊藁》、《政府應制藁》、《歷官表奏》、《奏議》、《奉詔録》、《承明集》、《玉堂雜記》、《龍飛録》、《親征録》及《閒居紀録》等書，總二百卷，藏于家。其行于世者已多，屬文之士傳誦以爲模楷。公之文不待贊揚，微至題跋之語，考古證今，歲月先後，通徹明白，讀者歎服。末爲《三忠堂記》，謂歐陽文忠、楊忠襄、胡忠簡，皆郡人也，精確簡嚴，幾于絶筆。嗚呼！一代風流，于焉盡矣，鑰何足以銘公！銘曰：

世非乏才，何謂才難？有君無臣，自古所歎。吝驕平凡，動則爲己。不合是憂，安得奇偉。

直道而行，無患失心。一有遇合，奚翅斷金。於皇孝宗，才選于衆。誕謾畏縮，慨不足用。堂堂益公，負王佐才。始以文名，芸省蘭臺。高文大册，追配古作。獨步禁林，不負所學。二十八年，相爲始終。屢跲而奮，致身上公。堯既授舜，舜亦命禹。首贊大議，龍飛再覩。功成身退，樂哉平園。晚陳四事，不已于言。既挂衣冠，無與世道。胡不百年，遺此一老！星隕于堂，人之云亡。不亡者存，文章光芒。惟子是似，觀行取則。後其有興，視此銘刻。《攻媿集》卷九四。

〔一〕壁：原作「璧」，據《宋史·李壁傳》改。

全宋文卷五九八八

樓　鑰　八九

簽書樞密院事贈資政殿大學士謚節愍王公神道碑

嗚呼，靖康之禍慘矣！自古所未有也。而一時伏節死義之士，絶無而僅有之人，皆以爲祖宗涵養幾二百年，不應至是。殊不思自熙寧時，當國者惟務變更，尚同忌前，風俗大敝。至章、蔡用事，日甚一日，凡忠臣義士，禁錮困苦，不容立于世，如是者有年矣。一時攫取美官，當事任者非諂佞姦宄，則闒茸貪黷之人，禍變忽起，搏手無策，首尾衡决，廟謨顛倒，甚則賣國抵巇以圖身利，安知所謂主辱臣死之義哉！當是時，而有奮身犯難，國爾忘家者，自非豪傑之士，不待文王而後興者，安能及此！建炎以來，募有能使絶域，蹈不測之淵者，冠蓋相望，然亦多以高爵重禄所誘。若夫捐軀盡瘁，機智勇辯，忠義出于天性，而又有以濟國事，及其事出倉猝，執節抗敵，卒徇以身，如節愍公者，比之前後諸公，又其卓然者，其可無傳乎！公諱倫，字正道，世爲大名府莘縣人。六世祖祐以文

章起家，事太祖、太宗爲名臣，是手植三槐者也。終兵部侍郎，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追封晉國公。生三子，仲子文正公旦，相真宗，而王氏益顯，始居京師。季子諱從九從日，官兵部郎中，贈太尉，則公之五世祖也。曾祖端，通議大夫，贈太子太保。妣李氏，贈秦國夫人。祖元，朝請大夫，贈太子太傅。妣趙氏，贈福國夫人。繼晁氏，贈定國夫人。父毅，朝散郎，贈太子太師。妣李氏，贈慶國夫人。太師在政和間，嘗上疏論蔡京罪惡，乞正典刑，因是得罪。然則公之氣節，有自來矣。公生于禮義之門，而少有大志，不護細行，喜立奇節，輕財好施，貧而無悔。讀書見古人義概事，必慨然慕之。往來京洛，浮沈俗間，頗以俠自任。聞士夫之賢者，傾心事之。宣和之季，知天下將亂，欲入廬山爲道士。靖康寇犯京城，公以太平日久，官軍驕惰不可用，于是上書言民兵之利，欲使貧富相資，以弭内憂。書奏，召對，翼日授迪功郎，充都大提舉守禦使司幹辦公事。敵先攻通津門拐子城，公説統制官鄭建雄選健卒縋而出戰。敵失利，小却，録立功姓名，爲之謁都大守禦使孫傅。傅欲置籍次第之，公曰：「首戰獲捷，行賞豈可緩耶？願以便宜從事。」傅從之，士氣十倍。是以一拐子城，敵攻之兩旬不能下。十二月戊申，敵自宣化門入，公往麗景門，見統制官渠愷曰：「事亟矣，請速分兵扈法駕。」上召見公宿禁中，乞命愷將兵保東華門。班直蔣宣等率衆，聲言奉皇帝奪萬勝門以出，實欲劫内帑。公復乞以愷兵三百與左言俱入，斬蔣宣等，餘皆股栗聽命。或云始公欲入而未得，日掃李丞相邦彦之門。會有旨，前宰執赴殿廷議事。公又懇曰：「此某效鳴之時也。」李携以入，忽于殿下嵩呼。欽宗愕然，使問之，即大言曰：「臣真宗朝故相王旦之孫也。有致

君澤民之術，無路自進。比歲嘗上書言大遼不可滅，女真不可盟，果如臣言。今無他策，京師豪俠臣皆識其人，平日能服役之，當募死士數萬，奉陛下侍上皇挾諸王決圍南幸。」欽宗忠之，慰勞甚厚。解所佩夏國寶劍以賜，命整齊六軍，召募死士，且以片紙批曰：「王倫事成，可除尚書兵部侍郎。」既拜賜以出，次日再對，自言：「已得數萬人，悉願效死，幸陛下勿疑。」且請上御祥曦殿，慰安中外。時有勸上幸青城者，宰相何桌已主和議，將用其説。上以問公，公曰：「此必誤國，非臣之所敢聞。」上悟曰：「倫之言是也。」桌進曰：「萬一誤國，臣當伏死。」公怒髮衝冠，桌叱曰：「若何人，敢至此耶！」公亦叱曰：「爾何人，乃至此耶！」又面斥其「不材寡謀，必誤大計。或至天子蒙塵，雖誅相公數百輩，何益！」桌怒謂：「狂生言既不用，恐爲亂。」請上誅之，且乞就令衛士執之。上意未決，公執御批立于從班中以免。又次日，桌畫旨送御史府，將置之死地，賴上全護獲免。用事者乞換公左武大夫、吉州防禦使，帶御器械。公皆不拜，止循修職郎，已得間出都矣。二聖北狩，公見張邦昌，問：「國璽安在？何不齎迎大元帥康王？」同韋拱侍淵得璽遂行。會聞大元帥已次南京，即與淵倍道奉璽勸進。高宗移蹕維揚，公走行在，上書自伸前志，乞使沙漠，問二聖起居。時高宗正思擇人，即轉朝奉郎，借朝議大夫，試尚書吏部侍郎、河東大金軍前通問使。制詞略云：「胄出公侯，資兼智勇。朕方俯同晉國，命魏絳以和戎；汝其遠慕侯生，御太公而歸漢。」金帥粘罕凶焰熾甚，公與之抗辯，旁若無人。金帥憤怒，留之雲中。從行者多不堪，公談笑自若，勉以節義。然尚未知兩宮安否，日禱于天，以朝通夕死爲言。有商人陳忠告使臣楊永亨曰：「二聖太后在黄龍府。」公以語副

使朱公弁及洪公皓曰：「此天所贊也。」即遺之金，使達上意。由是兩宮始知本朝中興，而江南之信通焉。一日粘罕使烏陵思謀至驛，尤爲桀驁，公藐視之。語及契丹事，公曰：「我道君皇帝與大金先大聖結盟海上，約爲兄弟，大金與契丹相持，師老糧盡，使使告急，即遣兵進援于委頓之時，使成雲中之功，豈非有重恩于大金耶？契丹已滅，大金之臣屢請南下，先大聖恐敗盟約，終身不從。後忽稱兵，至使二聖北狩，生靈塗炭，但知貪目前之利，天地神明安可欺也？大金累年喪失人馬，不可勝計，殆先大聖冥冥之中必有所不佑。比渡江深入，崎嶇敗衂，可見我朝德澤深厚，人未厭宋。今主上法令一新，賢才並用，必圖復讐。盍爲遠謀，歸我二聖、太母、天眷，復我土疆，講兄弟之好，使南北赤子免肝腦塗地之苦？幸爲贊成大計。」思謀沈思曰：「侍郎言是也。當達此意。」明年春，粘罕忽來，盛陳兵衛，延入問曰：「使人來者數輩，于吾所問皆未知對。今乃遽欲議和，決非南朝實情，直侍郎私意爾。」公曰：「主上臨遣，若非尋盟，來復何爲？人衆能勝天，天定亦能勝人，惟公裁之。」粘罕不知答。紹興改元，乃以公歸議事。二年秋入境，有旨趣覲。具奏羈留曲折，敵情底蘊，天語勞奬，特轉右朝議大夫，充右文殿修撰，主管萬壽觀，賜銀絹二千匹兩，官其二弟一從子。公之將歸，曰：「洪皓母老，請以所議付之。」粘罕不從，遂携皓弁書歸奏，各授其家。時劉豫犯邊，和戰未決。三年，韓肖胄使還，金遣李永壽王詡踵至，驕倨不可告語。上聞之，曰：「非王倫不辦此。」召問之，公曰：「彼性貪，但邀賂耳。」上問幾何，時在御書院，奏曰：「但得案上物足矣。」上聽取去。凡筆格鎮紙之屬，皆精金爲之。公袖之，拜以出，徑入驛，與道雲中時事，且曰：「主上喜公等遠來，故

加勞賜，宜拜以謝。」二人不自知郤之屈也。借左朝議大夫、尚書吏部侍郎充送伴使。廟堂擬除邊帥，公謂：「前在敵境，知兀术幾爲我禽，山東河朔久望王師，機不可失。」力陳進取大計，詞意剴切，覬上親征。大臣難其請，主管江州太平觀，居會稽。七年春，徽宗皇帝、顯肅皇后訃至，除公徽猷閣待制，借直學士、左中大夫、樞密都承旨，充迎請梓宮使。至南京，僞齊授館于鴻慶宮，移文取國書及使指。公曰：「國書當納金主，使指無他，報謝訃音，迎護梓宮而已。」明日又來，曰：「大金與齊一也，國書當赴齊相府驗實，遞至軍前，俟得報然後可進。」公曰：「有死無二，願勿復言。」再三迫取不遂，頓鑱餼廩，增兵圍守，莫不失色。公曰：「無能爲也。」金遣接伴以九月渡河，見金帥撻辣于涿州。問過淮已久，何來之遲。公備言劉齊邀索住睢陽者數月，因言：「豫在本朝曾擢臺諫，外樸内姦，營私掊刻，民怨神怒。方欲吞噬兩朝，能保他日不爲大國之患乎？恐妨遠圖，敢布腹心。」問曰：「若將豫與南宋，能制之否？」公曰：「皇帝聖孝神武，卧薪嘗膽，志在恢復，但以天下爲度，不忍輕以動兵。豫之父子忘背國恩，孰不願食其肉？倘欲驅除，何難之有？」痛言利害，泪滿茵席。撻辣顧謂兀术曰：「江南有忠臣如此，何慮不能立國。」越夕，使人導意云：「侍郎少休，已馳奏矣。」是冬廢豫，使謂公曰：「歸報皇帝，强梗掃去，自此和議無復間沮。但有當議者，須不倦以終之。」于是仗節來歸。上在建康，嘉歎累日，好賜特異，徑除所借職任。明年又往見撻辣于祁州，出諸軍招誘蠟彈旗榜八百餘通，詰公：「南朝欲和，而沿邊日獲姦細，文字語言無理。奉使只是款兵相陷耳。」公曰：「奉命三至，專以講信修睦。諸將徒見往返猶豫，各欲乘時求尺寸之功。若和議一

定，朝廷明降約束，豈復敢爾？」二酋相視無語。初，公之族有留京師者。季父存欲結太行義士，徑擣敵巢。聞公拘雲中，密以書來。公大喜，報曰：「某自恨疲駑，無以佐中興，辱示正愜素心，幸竟斯事。」未及發而謀泄，捕存黨，囚之地窖。至是知爲公之族，押存付公。存既還，改合入官。金遣張通古、烏陵思謀報聘，使者朝謁，進止詳華，典盡臣禮。上因賜之酒，思謀從容進曰：「陛下知劉齊之廢否？始因王某極言，遂了此事，真口伐也。」北朝將相重之如山斗，真社稷臣也。」上欣然領略，于公益加信任。御札令公籌度，別以金器、龍腦、茶具賜思謀。公亦拜賜。復借龍圖閣學士，爲迎奉梓宮使，兼請太母淵聖祖宗山陵。上念東朝之歸尤切，丁寧告戒，曲盡聖情。公泣拜以辭，期于必濟。既見撻辣，具宣上旨，願親見郎主敏請。撻辣曰：「非不欲侍郎至闕下，但九州之外荒寒殊甚，恐不堪疲勞。」公請益力，明日遂行。既見金主，謝其廢劉豫，且伸祈請。金主喜公之來，撫存加厚，且曰：「山川太遠，不易跋涉。」公曰：「今日獲遂所請，少效使臣之職。雖死之日，猶生之年，詎敢以登頓爲勞！」嗟異良久，宴犒連三日，遂決大議。歸奏，上大悅，除龍圖閣學士、侍讀。金遣蕭哲、石慶元來，及境而不肯進，揚言曰：「此非他使之比，豈可用平時禮數相待？」邀索百端，迓客者無如何。副使藍公佐密奏乞命公一行，借端明殿學士、侍讀充計議使。哲等聞之，即日渡淮，相見有慙色，曰：「何煩端明遠來？」既就館舍，公索副書及議朝見。哲愕然，既不肯道所以，欲損朝儀。公曰：「如此則當再詣河北軍前議之。」退，取旨欲行，以足瘡未能陛辭。哲問館伴使：「兩日不見王端明來議事，何耶？」上聞之，即俾公力疾入，令子弟扶掖賜坐，命以調護。哲問：「連日何

不一見？」公曰：「簽宣不遵故事，已被命再行。當少須，回日議定。」二人作番語久之，徐謂公曰：「不決于此，遠去何爲？」公曰：「既不相聽，何憚一行？」哲方肯啓國書，割地講和，許還兩宮及梓宮。既入見，起居進書如儀，上下喜懌。九年春，真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賜進士出身，充迎護梓宮、奉還兩宮、交割地界使，兼東京留守。公既交河南，寬恤疲民，大發倉庾以賑窮乏。兀术留數百人取僞齊留貨，名落後司，公聞其紛擾，盡逐之，民始安堵。兀术一親信人見公，若欲有言。公屏人問之，遂言兀术有害撻辣之意。公厚遣之，即密奏乞令張俊守東京，韓世忠守南京，岳飛守西京，吳玠守長安，張浚建督府，盡護諸將，以備不虞。上以示大臣，持不行，連促北去。六月，渡河北，至會寧府，聞向之主和者盡爲兀术所屠，事皆變矣。既見金主，令耶律紹文作宣勘官，傳言問公：「還知元帥撻辣等罪否？」答以「不知」。又問：「交了許多疆界而略不及歲幣，却欲一如請，只知有元帥，不知有北朝耶？」公曰：「前日蕭哲等齎書至本朝，許割河南，歸梓宮太母淵聖，天下皆以金國不忘海上之盟，庶幾與民休息。行人則往來通兩朝之好耳，豈有他哉！」是日風雪寒苦，詰難數十反，公忠憤激烈，辭氣不少沮，見者爲之喪膽。歸館，又遣紹文就驛受辭，公對如初。度必不得歸，通夕密語副藍公佐曰：「前過汴都，已知事變，亟奏上矣。知閤若歸，乞檢前奏，急命諸將分守所歸侵疆，無令輕失中原。敵至今日，已如强弩之末。兀术不達時變，貪而無親，將自取斃。往回幽燕父老談道本朝，未始不泣下。咸知君明臣良，必大恢復，忍死以待太平。金之貴臣往往輸誠相結，衆叛親離久矣。他日若來請和，當盡復土疆，則可與議。又去年嘗稟宰執，乞不發歸正

人，切無苟且，以失後圖。」自是，四旬無所聞。十一月庚辰，紹文至驛，傳言問公：「向拘雲中，本無還期，曾不知恩，反貳我君臣。今遣副歸，留以待報。」將分驛，與公佐酌別，云：「區區悉已前白」。無一語及其私。留河間六年，金以公爲平蠻三路轉運使，公力拒之。驅迫日甚，公曰：「君命無貳臣之節也。貳而苟官爵，倫實恥之」。又脅以威，且曰：「受命則生，不受則死。」公乃振衣冠，南望行闕再拜稽首，厲聲言曰：「先臣文正公旦勳業炳然，臣爲國將命，猥被拘留，復以僞命見逼，敢愛一死，上孤國恩，以辱君命？」于是大慟，斥罵使者，聽其絞死，寔十四年七月戊午也。是日秋宇澄霽，忽陰雲晦冥，風雹雨雪，咫尺不相覩。城郭内外，地皆震裂，數日不已。河間人懼甚，亟立公祠，家繪公像以奉之。明年，公之訃始聞，天子震悼，特輟視朝，報其家。贈左通議大夫，賜銀絹各千，敕就平江府安葬，仍令有司應辦。享年六十有一，娶陳氏，封安康郡夫人。二子：述，朝請郎、通判光州軍州事，贈奉直大夫。逸，朝請大夫、主管華州雲臺觀。述之子五人：朴，承奉郎；棣，承直郎，監三省樞密院激賞庫；杞，修職郎，監行在打套局；柟，中奉大夫，守將作監，兼知臨安府、主管兩浙西路安撫司公事；樞，將仕郎。曾孫五：煥、炎，從事郎，新監衢州都酒務；炳、郯、剡。女七。逸之子四人：梓，通直郎；機，文林郎、新臨安府觀察推官；棠，迪功郎、新光州録事參軍；枸，迪功郎、新監常州薛堰犒賞酒庫。曾孫八：焯，從事郎、隆興府分寧縣主簿；焌、焞、燧、爚、熇、煇、燦。女九。公之亡也，時相專和戎之功，又忌公之死節，令公家止稱在金身亡，故卹典有未盡。孝宗淳熙初，搜訪知之，始命杞、柟、機皆爲將仕郎。述自聞凶問，擗踴號絶，勺飲不

入口者五日。是冬，冒萬死與從兄遵同北方豪俠訪得公之骨于河間，歸葬于長洲縣陽山大石塢之原。嗚呼！古之膚使止以專對爲能，若公前後五反，兀术、粘罕、撻辣等皆貪如狼，暴如虎，未易以口舌辯也。性根忠義，貌視凶酋，隨宜應對，悉中事機，以濟大事。投身鼎鑊刀鋸之間，氣不少讋，智意橫出，他人莫及。臨死生之際，又洞達勇決如此，非烈丈夫能之乎？述等摭公言動及使事始末，懼禍，久不敢出。郎中鍾離公松嘗爲使屬，知公尤詳。乾道間，始敢狀公之行。紹興元年，請謚于朝。禮部尚書倪公思爲太常博士，議以「節愍」易名。鑰時在攷功，爲之覆謚。又二十有二年，當嘉定之四年，公之諸孫求銘，距公之亡蓋六十八年矣。比歲權臣妄開釁端，橫挑强鄰，以爲功在旬月。兵連禍結，始謀講解，無敢行者。枘時爲城南廂官，帥臣言其有異才，又自以大父之志未展，被命辭母而行。至再至三，卒就和議，可謂不忝其先矣。擢帥淮西，進尹京邑，皆有聲績，其進用未艾也。于是列公之節，請于朝，特贈資政殿大學士，廟號「忠肅」，而公之名益顯矣。鑰妻祖工部尚書俁實與晉公分派，居宛丘，公最後出疆之時，語尚書曰：「此歸當講宗盟。」而竟不還。兩家尋此盟久矣。閩舶淹，公之從孫行也，與鑰締婚，又助之請。鑰生晚，竊慕公之節義有年矣。謹摭行狀之大概，參以《槐庭濟美集》、《中興小歷遺史》、雪溪王公銍所作《御劍銘序》與其子明清《揮麈録》及網羅舊聞，以就此碑，大懼骫骳之文不足以發潛德之萬一。抑聞之，韓信不顧酈生之烹，李靖以唐儉爲安足惜，故使絶域者，惟恐其用兵于後。公每先以酈生唐儉自處，將行，必請戒飭諸將練兵備器，脱有可乘之機，不必以臣爲慮。雖閒居于外，時時貽書宰相，請措置兩淮山水寨，以陝西弓弩手法行之沿邊，以

俟大舉。間有召命，家人相賀，則泣曰：「大將富貴俱極，誰肯進討！見上必傾盡愚直，又將觸怒大臣，未知死所，何賀之有！」然則公之志，豈專以求和爲功哉！嗚呼，天未悔禍，强寇尚存，九京之英必有遺恨，此忠臣志士所以痛憤而不能自已也。一時假吏必取通儒與之俱，其有才智，可與同患難者，雖屠沽所不廢。自以品秩雖微，事君以人，不敢不勉。聞有欲以貨取者，輒笑曰：「是豈所以遺子孫耶！」及其被留，士子十餘人競願從，公止許留七人。有蜀士張大時者，年最高，且多病，終不相捨，其能得士心又如此。兀术之犯順昌也，逆風暴雨，戎壘深濘，大爲劉公錡所破。兀术輕騎宵遁，行一舍間，知不雨，始稽顙三歎曰：「小人不信王端明説，南朝國富兵强，徒虧和好，咫尺不雨，是天不容南牧，而小人違天也。」乃折箭，誓不復敢輕舉。三日馳至韓州。劉公後親以語公之長子，且曰：「畫淮之約，何遽如許！苟繹公之言，徐與之議，則版圖歸復，何止河南而已？」劉公之言必不苟。嗚呼！此尤非人力之所能爲也。公初自奮于稠人中，驟膺欽宗之眷，後又身任南北之議，其事日偉。及其死節，則雖有異議者，至是翕然歎服。惟公之終始，天下喜聞而樂道之，而登載于書者，各誦所聞，不能齊一。今特表公之大節，以厲世之爲臣子者。其間小有異同，尚可略云。銘曰：

三槐之王，族系繁昌。衣冠鼎盛，名德相望。公生其間，不扶而直。少慕奇偉，人未之識。干戈雲擾，忽逼神都。主憂臣辱，顛倒廟謨。奮由布衣，親上方略。欽宗忠之，賜劍予橐。徒手一呼，得數萬人。欲奉兩宫，決圍南巡。謀不及用，出狩于北。奉璽勸進，求使絶域。高皇聖孝，五以節行。凶酋虓暴，望者震驚。惟公忠勇，以死自誓。視之無如，而奪之氣。隨機肆辯，

出古入今。得其要領，以副上心。事成功高，忌其大用。晚遭囚拘，疑有陰中。欲啖以官，死生立分。痛哭怒罵，卒殉以身。天作風雹，地爲震裂。或者蔽之，使不上徹。有子死孝，終歸其骸。卹典雖頒，烈士所哀。公之有行，請益兵備。機有可乘，雖烹何畏！分驛之際，語不及私。死輕鴻毛，了無異辭。公亦勤止，萬里往反。全軀之臣，尚蘄其短。迨其執節，無不心降。鬼必厲賊，公乎不亡。孫有祖風，捐軀將命。屢探虎穴，和議以定。帥淮尹京，得請于朝。隆名世祠，寵數孔昭。我作銘文，會粹衆説。萬世臣子，仰止忠烈。《攻媿集》卷九五。又見《南宋文範》卷七〇。

全宋文卷五九八九

樓　鑰　九〇

寶謨閣待制贈通議大夫陳公神道碑

嘉泰三年，集英殿修撰陳公告老于朝。天子歎曰：「此吾舊學，且書命之臣也。」除寶謨閣待制。遺奏聞，贈四官，録其後，所以飾其終者如故典。門弟子哭之失聲，里人聚而相弔，四方士夫聞之，無不盡傷者。蓋非他人云亡之比也。公諱傅良，字君舉。其先自閩徙温州瑞安縣帆遊鄉澍村里，至公八世矣。曾祖靖，祖邦，父彬，皆不仕。父以公貴，累贈朝請大夫，妣徐氏贈令人。朝請邃于《易》，教授鄉里，以篤行稱。公天分高勝，其于學問心悟神解，而苦志自勉，精力亦絶人。隆師親友，有不可解于心者。興化劉復之朔以南省第一人來爲司户參軍，攝教官，得公程文，以爲絶出。公之年甚少也，而名已高，開門受徒于仙巖僧舍，士子莫不歸敬。薛寺正士龍見公問所安，公曰：「毋不敬。」士龍曰：「比參倚如何？」公釋然增進，歸心薛氏。後又相從于漏上，讀書一日千里。其爲薛氏祭文

云：「我昔自喜，壁立倚天。」見兄梅潭，忽若墜淵。」梅潭即仙巖也。伊洛之學，東南之士自龜山楊公時、建安游公酢之外，惟永嘉許公景衡、周公行己數公，親見伊川先生，得其傳以歸。中興以來，言理性之學者宗永嘉，惟薛氏後出，加以考訂千載，自井田、王制、司馬法、八陣圖之屬，該通委曲，真可施之實用。凡今名士得其説者，小之則擅場屋之名，大可以行于臨民治軍之際。公游從最久，造詣最深，以之研精經史，貫穿百氏，以斯文爲己任，綜理當世之務，攷覈舊聞，于治道可以興滯補敝，復古至道，條畫本末，粲如也。本朝名公鉅卿，不可縷數，自韋布而名動宇内者，不過數人。公自爲舉子業，其所論著如《六經論》等文，所在流播，幾于家有其書。蜀中文學最盛，讀之者無不動色，文體爲公一變。至傳入夷貊，視前賢爲尤盛。乾道六年始入太學，士無賢不肖斂衽下風。八年，公之高弟蔡公幼學爲省元，公次之，徐公誼又次之。薛公叔似、鮑君瀚、劉君春、胡君時等，皆鄉郡人，非公之友，則其徒也，尤爲一時盛事。既登甲科，朝野想望風采，授泰州教授以歸。參政龔公茂良帥江西，以書幣招之，願與定交。公曰：「此古人羔雁之禮，不行于世有年矣。」善辭之，未赴。會太學録闕，求之者衆。龔公實行宰相事，奏孝宗曰：「待次不改闕，初官不堂除，陛下良法也。太學録一闕，而睥睨者衆，臣欲擇取名儒，爲士林所推者，越拘攣而用之，則人自服矣。」上問爲誰，以公對，上曰：「是朕所素知者。」除命一下，果無異辭。就職幾月，車駕幸學，改承奉郎。龔公既罷政，亦寖有相嫉者，添差通判福州。帥相梁公克家得公，喜甚，以政委之。公悉心裨贊，不事形跡，卒以專擅論罷，時淳熙七年也。尋主管台州崇道觀，起知桂陽軍。閒居八年，始赴郡。提舉

荆湖南路常平茶鹽事，就遷轉運判官，改兩浙西路提點刑獄。公在桂陽，蠲除宿負，罷弛斜科，倉司則補糴諸郡米至十萬斛，漕司亦蠲錢數萬緡。力講荒政，所及者廣。進登極銀三千兩，屬方救荒，力不能辦，申請減額，損三之二，實惠遂及一方。以服勤使事，嘗感寒疾，至是以奏事再入脩門，鬚鬢如雪。丞相留公正一見，歎曰：「幾年陳君舉，尚可使外補耶？」奏留爲吏部員外郎。初對，上曰：「卿去國幾何時？朕欲見卿久矣。知卿學問深醇，有所著書進來。」時上臨朝淵默，罕有聖語。公敬謝而退，以《周禮説》進。擢秘書少監，訓詞曰：「朕日御便朝，延見郎吏。有郎白首，色夷而氣温，儐者贊其名，則汝傅良也。」朝列傳誦，實黄公裳之詞也。兼實録院檢討官。皇子嘉王府妙選官寮，以公兼贊讀。未幾，除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期年，始遷起居郎。紹熙末年，龍樓問寢不以時。自大臣而下更進讜言，從班多連名騰奏，或同班叩請。公自以受不世之遇，必欲身任其責，請對直前，幾無虚月，剴切痛憤，指陳利害，無所不用其至。蓋嘗贊嘉邸爲中宫言之。又嘗奏疏謂：「臣等在王邸，于古今父子君臣之際，人之大倫，天地之正義，以開導賢王，而會慶闕上觴之禮，長至虧稱賀之儀，區區口耳之感，必不能勝躬行之化，紙上之習必不如家傳之法。今既上失三宫之歡，則臣等講讀皆爲空言矣。」其餘骨鯁之言，有敵己以下所不能堪者。上終不加譴，而言亦不用。一日奏云：「陛下屢許臣以出，又令傳旨于廟堂，而復不然。臣貪戀厚恩，未忍决去。容臣遂思補過，更圖入奏。若不垂聽，則有致爲臣而去耳。」又從而草奏，曲盡事節，犯顔極論，度上意不回，遂上挂冠之奏。上雖不受，玉音賜可。公即申省乞致仕，宰輔留之不可。既行，授秘閣修撰、嘉王府贊讀。皇上御極，

以中書舍人召還。兼侍講、兼直學士院、實録院同修撰，謂可行素蘊矣，而言者指其學術不正，罷爲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慶元二年，復劾其在太上朝奏對狂率，降三官，罷祠。嘉泰二年，叙復元官，再畀祠禄，遂除泉州。以病力辭，除集英殿修撰。病革謝事，遂有次對之命。十一月十有二日，終于里第，享年六十有七，積官至朝議大夫，爵永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娶張氏，名幼昭，字景惠，主管禮兵部架閣文字孝愷之女。以婦德著聞，先公九年卒。子男二人：師轍，迪功郎、安豐軍壽春縣主簿；師朴，承務郎。女七人：長適迪功郎、監鎮江府凌口酒庫潘子順，次適從政郎、新福州連江縣丞薛師雍，次適迪功郎、新福州連江縣尉徐沖，次適進士張紹，次適迪功郎、新福州學教授林子燕，次適進士張疇。一尚幼。令人葬于前山，開禧元年三月庚申，二子奉公之喪合焉。嗚呼！以公之抱負偉傑，學博而精，觀書別有高識，作文自出機杼，類非今人所可企及，求之古人，亦未易多得也。受知三朝，掌内外制，經帷史館，不爲不遇，而名高多忌，卒不得究其經世之學，爲可痛也。公行誼著于鄉曲，述作擅于當世，不待屢書。敢摭其論奏之大者列之，然後知其非諛墓之詞也。公之赴郡，免奏事而去。歸覲光宗，以舊欲奏之孝宗者陳之。蓋公憂國之心，澤民之具，其説不易。謂：「藝祖創業垂統，無非可傳之法，而深仁厚澤裕我後人，則專以愛惜民力爲本。攷之故牘，自建隆至景德四十五年間，南征北伐，未嘗無事，而金銀錢帛、糧草雜物七千一百四十八萬計，在州縣不會，古所謂富藏天下者也。諸道上供，隨所輸送，初無定額。留州錢物，雖盡曰係省，而不盡取。大中祥符元年，三司始奏立上供税額。熙寧用事者始取藝祖之約束，一切紛更之。新法既行，增上供之額一倍，至崇

寧遂增數倍。此特上供耳，其他雜物，熙寧則有令項封椿，元豐則有無額上供，宣和之經制，紹興之總制、月樁，皆至今爲額，而折帛和買之類不預焉。茶引盡歸都茶場，鹽鈔盡歸榷貨務。秋苗以十之八九爲綱運，是皆不在州縣。于是取之斛面，取之折變，取之科敷，抑配贓罰，而民之困極矣。方今之患何但夷狄？蓋天命之永不永，在民力之寬不寬。豈不甚可畏哉！」上曰：「莫急于此，但以處置爲難。」公奏第三劄子，乃是處置之說。既奏，褒美再三。其大略曰：「嗣位之初，詔爲寬民，置局講究，而民窮如故。蓋以裁抑細微，或蠲空張之數，未有以稱明詔，慰民望也。國家財力竭于養兵，又莫甚于江上之軍。故每欲省賦，朝廷以爲可則版曹不可，版曹可則總領不可，總領可則都統司不可。以謂之御前軍馬，雖朝廷不得知，謂之大軍錢糧，雖版曹不得預，中外勢分，職掌不同，事權不一，施行不專，雖欲寬民，得乎？使都統司之兵與向者在制置司時無異，事出一體，而後可議寬民力矣。」轉對，又論：「藝祖治大而不治細，以上書人文字令知制誥看詳，升降以聞，次對章奏下尚書省參詳。人主所自擇，不過臺省長官，豈不甚易行哉！」又嘗論役法，謂：「免役錢者本以恤民，使出錢雇役而逸其力也。自罷募户長壯丁而取其錢，今隸總制之類，于是役者白著而法不得不壞。保正長催科，是以保甲法亂役法而行之也。熙寧自有役法，五等簿是也。自有保甲法，魚鱗簿是也。五等則通縣計之，魚鱗以比屋計之。保甲但以稽察盜賊，與免役初不相關。熙寧七年始以保丁充甲頭催稅，而耆户長、壯丁之屬以次罷募，利其雇錢而封椿之法起矣。元豐遂著爲令，以甲頭同大保長催科。元祐匆匆復舊，隨即紛更。至紹聖二年，催科悉用大保長，役法

轉而爲保甲。嘉祐以前，固無此法，至此又非王安石之舊，特章惇爲之。今士夫恥言安石之爲人，指章惇爲罪魁，而方世守其變亂之餘，以爲成憲，萬古設法，一安石能改之，章惇能力行之，此斯民最大之害，乃若出于三代之舊而莫敢議。有議之者，則付之有司，不過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此臣尤所未喻也。誠能不以保甲法亂役法，雖未足以盡寬民力，亦可謂至恩矣。」進故事，以真宗詔兩浙、福建、荆湖身丁錢並特除放，其論尤詳。以爲減折帛不如身丁切于窮民，此皆公平時攷古驗今，可舉而行，非若泛然美觀之言，卒不得見于用。若其封還詞頭，遇事輒發，未易悉數。如請還黄裳給事中，則引唐吕元膺、紹興程瑀以爲比。論張子仁之建節，則請先處分留正之去，留吴挺之除代。而其甚難者，莫如陳源與率逢原二者。源之貫盈，幸不及誅，忽除内侍省押班，瑣闥攝事者繳章五上，人皆傳誦。大臣力請，觸雷霆之怒，幾不自全。一爲書行，公議沸騰，黨與凶焰不可嚮邇，而公獨當之。逢原粗暴，恃有奥援，所至兇横。其在池陽，幾至軍變，爲總領鄭湜所發，按其偏裨。上命樞臣鐫戒，方待罪間，自副統制陞都統，公又論之。源供職自如，而詞命不行，終不得俸。逢原先被宣劄，已自書銜，而公于二者執奏再三，終不奉詔，以至乞身而去。公去未幾而内禪，子仁訖不得節鉞，源亦罷去，逢原以病廢。惟此三事，無敢嬰其鋒者。公神色不動，來則繳奏，旁觀者爲之寒心，而外間罕知之者。鑰與公同生于丁巳，少我九日。自分教東嘉，爲布衣交，義兼師友。後雖一同朝蹟，而情義日篤。一旦同在西掖，同攝北門，相與如弟昆然，至于同寅協恭，尤非他人之比。藝祖東嚮宗廟大典集議至再，始正百年之禮。而臺諫有異論，鑰極論之。丞相趙公宣旨，鑰又執不可。公從

旁力贊其決，而事遂定。謝知閤淵以太母之弟有旨，請給等依禄格全支。公已書行，而鑰駁之。再命特與書行，公上奏，先具鑰之駁章，且曰：「樓鑰委是允當，始知臣失于點檢，不及論奏。若更書行，臣有三罪：一則迎合聖意，不敢執奏。二則衝改旨揮，使有司無所憑守。三則恥過遂非，無見善則遷之義。欲望追寢御筆，仍正臣鹵莽之罪。」其事遂已。嗚呼，孰有負重名于時，致身至此，而服義引慝，同濟公議如公者乎！汲引人才，如恐不及。在湖南，應詔薦宋文仲、吴獵、蔣礪、楊炤，在朝則薦朱熹、葉適、吴仁傑、王明清修史，苟知其賢，不復以私嫌爲忌。其他成就延譽，使就聲名者，不知其幾也。博極羣書，而于《春秋左氏》尤究極聖人制作之本意，左氏翼經之深旨，著《春秋後傳》、《左氏章旨》二書。蓋經止獲麟，孔子卒，傳止韓魏反而喪之之後，殆未有此書也。願見不可得，則曰：「此吾身後之書。」近既得之，誦讀不已，不揣而爲之序。其門人遂以銘爲請。鑰欲述公行事，或恐有觸忌之嫌。自以投閒十有三年，已掛衣冠，視蔭幾何？知公爲最詳，若畏避而没其實，豈不負吾亡友！會稡未集而病，深恐湮先朝露，不究此志。小愈，遂扶憊而畢之。公風度高遠，動輒過人。詩律之精深，字畫之遒媚，登覽高致，吟諷低昂，親之則使人意消，王謝韻度，尚可想也。方主上在宫邸時，寮寀以詩爲壽，惟翊善黄公與公之詩皆有諷諫。上爲置酒，各親書所上詩謝之。公後嘗奏知，以御札登諸石而跋其下。以其藁示鑰，未及刻而公歸。訪求此藁不可復得，猶記其略云：「季札觀樂歌頌，而曰哀而不愁；太史公讀《虞書》，至于君臣相勑，維是幾安，未嘗不流涕也。成王作頌，推己懲艾，可不謂戰戰恐懼，善守善終哉！蓋頌者不專于美盛德之形容，皆敕戒之義。秦斯以

來，此義殆絶。」鑰讀之，爲之感咽。嗚呼，此又先儒之所未發也！銘曰：

温居瀛壖，儒學之淵。間氣所鍾，挺生斯賢。舒向金玉，游夏淵源。群書博極，本末貫穿。退然布衣，名震八埏。晚登周行，帝席爲前。典刑具存，訓詞是專。王邸螭陛，史館經筵。獨當雷霆，刀欲回天。經世澤民，齎志終焉。天之生才，夫豈偶然？儲神毓秀，其必有年。宦匪不達，受才則全。道之不行，賴有遺編。後有百載，復見儒先。哀哉止齋，見此銘鐫！《攻媿集》卷九五。又見《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七，民國《瑞安縣志》卷一一。

寶謨閣待制致仕特贈龍圖閣學士忠肅彭公神道碑

皇上踐阼之十有四年十有一月乙亥，詔樓鑰、林大中赴行在。大中先至，首言故吏部侍郎彭龜年之忠，乞賜褒贈。嘉定改元，鑰求對，又以爲請，且録其諫草以進。皇帝爲之愴悼，詔贈寶謨閣直學士，仍與一子陞擢。既又御批：「彭龜年係朕潛藩舊學，當權臣用事之始，首能抗疏折其姦萌，褒卹之典，理宜優異。雖已追贈，未稱朕懷。可特加贈龍圖閣學士，其子欽與寺監簿差遣。」三年，禮部尚書章穎、侍御史劉榘、起居郎黄中就講筵同進公家所被賜御書御製《正邪論》，且言公之盡忠，知無不言，首論侂胄之姦，爲其沮抑，抱恨以歿，乞賜美謚。上賜謚「忠肅」。又云：「是肅敬之意。恐有司行之遲緩，當爲批出。」八月，三人又因晚講奏謝，上云：「彭龜年忠鯁可嘉，宜得此謚。使

人人如此，必能寘人主于無過之地。」先是，紹熙五年七月甲子，上受内禪。公時以右史兼嘉王府直講，上在重華宮，一時舊寮惟公最承睿眷，宣召幾無虛日。未幾，由西掖遷貳卿。方趙公汝愚決大策之初，曾遣韓侂胄奏憲聖慈烈皇后，有一日之勞，至是寢以出入兩宮，始有竊弄威權之漸。公極論之，且乞去。公除職與郡，侂胄罷知閤門等職事，轉一官内祠。時鑰爲給事中，大中爲中書舍人，同狀繳奏。上批：「彭龜年除職與郡，已爲優異，韓侂胄無罪，辭劇就閒，可與書行。」鑰與大中再奏：「龜年以貳卿得此，若以爲優異，侂胄無故轉承宣使，非優異乎？若以侂胄爲無罪，龜年以盡忠陛下，直言無隱，何罪之有？龜年一去，必不復來。侂胄内祠，日在左右，若併使出外，則人言自息矣。」鑰遂爲吏部尚書，大中竟由給事中爲吏部侍郎，尋皆補外郡。鑰得婺不赴而奉祠，公在荆南，亦以疾丐閒。林公在慶元罷歸。三人者鐫職祠，至于一再，惟公之謫尤重。侂胄擅權之久，罪惡貫盈，妄開兵端，舉世震動。主上奮發威斷，加以誅殛，中外稱快，故翌日而二人趣還。獨公不幸，已成千古，不及見更化之盛，士大夫莫不痛惜之。公字子壽，世爲臨江軍清江縣人。曾祖廣，祖愈，考文通，俱不仕。考以公貴，贈朝奉大夫。妣楊氏，累贈碩人。公七歲而孤，奉母盡孝如成人。幼穎異，讀書能曉大義。比長，得程氏《易》讀之，至忘寢食。年十八薦于鄉，三預計偕，登乾道五年進士第，授左迪功郎、袁州宜春縣尉。時丞相趙忠定公將漕，公以書言月椿錢病民。趙公因計爲緡錢七十萬，而無名者强半，皆出于苛斂。趙公首取最甚者，如宜春麴引之類，先罷之，乃以聞。獲盜八人，自以爲非親捕，不就賞。公方初筮，而利民自立已如此。關陞從政郎，調吉州安福縣丞。縣有寅

陂，灌田萬三千餘畝，彊宗錮其利，歲以旱告。按圖疏治，陂成而歲稔。郡委檢察保甲而無其籍，憮然曰：「是縣之根本，不務可乎？」乃以法聯合統紀，又户別其老病强弱之丁，士農工賈之業，租税有無多寡之數。調夫既均，後有賑貸，按籍立辦。他日檢旱，賴此尤得其要，蠲放不及二分，而民間歡服，以爲前此未有得實如此者，請藏此牘以爲後法。育嬰兒，救疫疾，雖不禁巫覡之禳禬，而各使勉病者以服藥，全活尤衆。淳熙十二年，用舉主改宣教郎。以母碩人年高，丐祠便養，主管建昌軍仙都觀。自初第而歸，益篤于學。以「毋自欺」名齋，以書問南軒張公《中庸》、《語》、《孟》大義，至是義理愈明，開發後進，摳衣北面者日衆。復與劉子澄清之往復問辯，時相與折衷于晦菴朱公，而學愈成矣。再請祠，未滿而丁内艱，執喪盡禮，誠信備極。葬之日，觀者歎其可法。以致敬，致樂，致憂，致哀，致嚴，致哀集格言，類爲一書，名《五致録》。晚又定祭儀，行于家。服除，吏部尚書鄭公僑、兵部尚書張公枸同薦之，得旨引見。時光宗初即位，内降頗多。公首論正始之道，願以仁宗杜權要請屬爲法，以崇寧御筆爲戒。公又言嘉王傅相少而侍御多，請用司馬光令伴讀官提舉左右之議，使府寮之勢重于侍御，道義之訓密于宴游。光宗首肯久之，且曰：「當世急務也。」又以開樂之初，進逸豫之戒，謂：「國家大讎未復，而内外宴安，猶襲宣和之舊，淫侈成習。」光宗曰：「風俗驕侈太甚，至此極矣。朕日夜思所以革之。」因奏：「陛下爲之不難，風俗之變，未有不自上始也。」二月，除太學博士。時殿中侍御史劉公光祖因論帶御器械吴端改太府少卿，公上疏乞復其位。又貽書宰相云：「祖宗嘗改易差除，以伸臺諫之氣。不聞改易臺諫，以伸倖臣之私。」有諫大夫同知貢舉，欲大變文

格，下太學選經義詩賦論策各二百篇爲式，長以督課學官。公獨不可曰：「使士明經術，熟古文，則文格自正。校文已爲下策，又使之習時文，此非所謂教也。」雖忤諫官意，然遂不復選。二年，兼魏王府教授。六月，除國子監丞。郊禮遇雨，祠于望祭，光宗意鬱鬱不豫，至展恭謝之日。公具嘉祐中文潞公因設醮宿殿中故事白廟堂，又言：「重華命押醫官下都堂，亦欲大臣共此憂責。」次日乃聞內引宰執。三年，許國公始朝參，公爲言保富貴之道，無過恭儉。又集《禮記》、《論》、《孟》子史中朝見之禮，爲《朝參須知》，且言：「雖與嘉王同行，在禮，世子不可與同名。非惟名不可同，色色不當相似。」至生日，又以「恭儉惟德」爲韻，作四詩壽之。六月，侍御史林公大中辟公充御史臺主簿，謂公操行堅正，不爲詭隨，遇事通明，不事沽激。八月，以舊班對，乞復經筵典故，謂：「勸講之臣，當用明經之士。人各有長，經須素業，不應不問所學，例以序遷。」又謂：「宣召講官多用晝接，不如夜直之有益也。」光宗云：「親儒生最有益。」十二月，林公以論事除吏部侍郎，公乞去。張公叔椿代林，再奏乞留，卒不就。四年正月，除司農寺丞。三月，除秘書郎。先是，外傳召姜特立，公白丞相留公，恐非虛傳，至是果然。留公引李絳事乞退，公率同館論奏，又勉樞廷爭之，遂寢。五月，兼嘉王府直講，論說經理精切明白，裨益爲多。不勝書，書其大者。嘗論梁燾辨邪正之奏，公曰：「此正是元祐末年小人將進，君子將退之時，不可不詳覽。」王曰：「君子小人不可參用，參用則小人勝。」公因具述元祐、紹聖君子小人進退之大略。王一日親製《邪正辨》以賜公，正指燾奏而發。又嘗賜所書《瑤山》詩，乃光宗在東宮時作。有《雪》詩云：「閭閻多凍餒，廣厦媿膏粱。」公言：

「人主當如是用心。」嘗因講《詩》，王曰：「下以風刺上，已是人臣委曲。要知爲君者，須使人臣直言其事方是。」公曰：「願大王無忘此意而推廣之，則善言至矣。」讀曾肇奏議，因言：「用人須先識邪正。」王親題其説于奏議上。贊讀沈公有開講三風十愆，謂十不可有一。王曰：「要是病根全在比頑童，一比頑童，何事不有？」公稱贊不已，亦請王題講義上。聞王宴居，書「知人難」三字于坐右。公質之于王，王曰：「然。畢竟人如何知？君子以小人爲小人，小人亦以君子爲小人，正恐錯看爾。」公曰：「堯舜亦以爲難也。」光宗久不詣重華宮，公與同館入疏，又以會慶節未舉進香之禮，自上封事力請，俱不報。十二月，除起居舍人。明年正月，直前奏事，光宗曰：「久欲見卿説話，此官待有學識人方除。」公謝，且進《内治聖鑑》，奏以祖宗家法集爲此書。光宗曰：「祖宗家法最善，漢唐所不及。待外戚尤嚴，不可容易壞了。」公對曰：「聖論及此，天下之福。祖宗不委以權，乃是愛親戚之道。此書宦官、女子之防尤嚴，恐不得進御。」光宗云：「不至是。」三月，直前奏：「起居注乃繫日之書，言動無不記者。今一月四次書『免到宮』，陛下半年不出，如此已書三十餘次，以貽後世，實累聖德。」四月，駕幸玉津園。公言于宰相，謂：「近捨聚景而遠幸玉津，不奉三宮而獨出宴遊。」宰執以公言乞恭請，公亦入奏。會被命禱雨，因言：「兩宮不和，則天下不和。天下不和，則天地不和。蓋天地和則雨，未有不和而雨者。」自是屢許過宮。或仗集而不出，侍從奏陳不效，皆居家待罪。公又獨奏：「誤以臣充嘉王府講讀之官，正欲臣等教以父子君臣之道。臣聞身教者從，言教者訟。陛下以身教，臣以言教者也。言豈若身之切哉！」五月，重華不豫，已奏告，公與侍從、臺諫

請對，不果。八日戊辰，公繳納告敕，乞竄逐，待命江滸。戊寅，壽皇服藥赦下，始入城。癸未，公念屢乞對及求去，至今日不可不極諫，拜訖，獨不離班位，伏地敏額，久不已，血漬氈甓。搢笏取劄子置龍墀上，再拜欲辭出，始傳旨上殿。光宗云：「知卿忠直，理會何事？」公奏：「今日無大于不過宮事。」光宗云：「須用去。」公又極言：「陛下屢許羣臣，一入則又不然。內外不通，禍亂不聞，臣實痛心。」光宗爲之慘然曰：「終當去。」六月戊戌，壽皇升遐。七月甲子，主上受內禪，是晚召公對于大堂，聖容慼額云：「前但聞建儲之議，亦自可息浮言。豈知遽踐大位！泣辭不許，至今怔忪。」公奏：「此乃宗廟社稷所繫，陛下亦不得而辭。」首乞奏知太上皇，因擬劄本，上即寫入，又問初政及人物。明日再見，猶云：「朕一日不曾食。」因泣下。又言：「昨太匆匆，參決可爾。」公奏：「今只得盡人子事親之誠心。」再擬起居劄子，乞日進一通。又與翊善黃公裳同奏往朝南內，因定過宮之禮，乞先一日入奏，率百官恭謝。壬申，擢中書舍人。庚辰，上朝泰安宮，至則寢門閉矣，拜表牋而退。上嘗問：「恐太上皇未肯過泰安，如何？」公奏：「陛下本出于不得已，必不以位爲樂，況宮室乎？壽皇梓宮在殯，且居喪次，于禮爲正。旬日間三降旨經營泰安，紛紛不定。太上微疾未瘳，不若且居南內以休息聖躬。陛下少留重華，以居喪聽政。」從之。代言之初，李孝純孝友，轉右武大夫帶行遥刺，公封還詞頭，謂：「固當推恩母黨，然上事三宮，禮有隆殺，恩有後先，乞候三宮戚屬次第推恩。」內侍符滌得罪于太上，而差幹辦泰安宮，劉慶祖已帶遥郡承宣使，而以太上隨龍人落階官，公皆繳奏。上于劉慶祖事批可與書行，公又奏曰：「慶祖無官可轉，止有建節。若念其忠勤，不若任

之以事，不必優之以官。臣非爲慶祖惜此一官，蓋爲朝廷惜此一門。陛下自登大寶，聽言如流，忽于此事首降可與書行指揮。夫可與書行乃近世敝令也，使其可行，臣即書矣，何待再令？使不可行，豈敢因再令而書哉！」上嘗言中宮未建，聖節未立，隨龍人恩例之類，直俟祔廟後施行。公即極口稱贊聖德。後隨龍命下，封還再四，且言：「祖宗隨龍人止轉一官，元符中方轉兩官。如徐勣、何執中除待制侍講，亦止轉一官。靖康以後，方有四官之例，誠是太優。今于己分，正當過爲裁損，酌中推恩。」命遂寢。因對，上語公曰：「朕尚未見父母，如何敢恩及下人？孰重孰輕？」且稱繳章爲是，然公亦以此等故不久而遷矣。上問講筵所奏諒闇罷講舊例，公奏：「多故以來，兩三月不與儒生講矣，不可不以爲急務。」上袖出二紙，一具太上講筵書目，一具潛邸講堂書目，謂講筵講書太少。公奏：「今有機務，不比講堂專一讀書。」上云：「朝退亦無事，恐自怠惰。況酬應萬務，非多讀書不可。」又奏：「人君之學與書生不同，惟能虛心受諫，遷善改過，乃聖學第一事。不在多也。」他日又出二紙，一御書經史十件：《春秋》、《禮記》、《詩》、《書》、《孟子》、《通鑑》、《唐書》、《三朝寶訓》、《奏議》、《長編》節本。一書臣寮十人：黄裳、陳傅良、彭龜年、黄由、沈有開、朱熹、李巘、京鏜、黄艾、鄧馹。公請聖意，上云：「朕欠讀書。太上讀許多書，養德東宮垂二十年。今欲添講官至十員，各專講一件，兩日一次。五人上講：早二件，晚三件。早依舊講殿上，晚只用小衫，依講堂例坐講。」公曰：「講學愈切，此帝王之舉也。若少讀而精，庶幾有益。」又曰：「十人充講官否？陛下若招徠一世之傑，如朱熹輩，方厭人望，不可專以潛邸學官爲之。」尋除侍講，而待制朱公、中書舍人

陳公俱以召至。公引傅堯俞乞班蘇頌之下以請，繼除侍讀，三辭而後受。御筆舉「御史有不植黨與」之言，公奏：「但當察君子小人，不可問黨與。元祐黨籍第一人是司馬光，小人陷君子，變白爲黑，何所不有？」又言：「近差除多自中出，此不足爲威斷，適爲小人所賣耳。」九月，除吏部侍郎。公知事勢漸變，乃陳四太之説，其略曰：「用臣太驟，處臣太高，臣跡太危，臣分太滿。」因震雷暴雨言：「近日好出不測之號令，故天應以不測之風雷。」因極陳：「今日小人竊弄權柄，皆起于號令之不測。」借吏部尚書，充金國弔祭接送伴使。至平江，奏：「漢元帝時日青無光，恭顯指爲堪、猛用事之咎。及斥堪、猛，復有日變，始切責言者。小人機心，古今一轍。」楚州應詔一疏尤極剴切，謂：「信任君子之意未孚于人，而暱比小人之跡已見于外。君子告陛下之言，小人或得預聞，而小人誤陛下之事，君子或不能知。」送伴至楚，聞朱公奉祠，又奏君子小人消長甚詳，皆不得報。及歸，屢乞對，不許，自知不能久矣。明堂禮成，封清江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公見廟堂之權日輕，侂胄之勢愈重，言官又多出其門，于是歷數其姦，大要云：「進退大臣，更易言路，皆初政最關大體者。大臣或不能知，而侂胄知之，假託聲勢，竊弄威福。陛下總攬之權，恐爲此人所盜矣。」時十二月九日也。上聞奏甚駭，且曰：「只爲親戚，故信之，不謂如此。」奏事退，已聞下之中書，晚又聞復取以入，知必不濟。再入一奏，丞相以聞，上云：「侂胄是親戚，龜年是舊學。講堂五人，一死一憂去，二人俱罷，只有龜年在，又性直肯言，今當如何？」丞相陳兩留之説，已而侂胄雖罷職，而予內祠，公除職與郡。給舍繳駁，不能回也。除煥章閣待制、知江陵府、荆湖北路安撫使。公既去，丞相

竟論罷矣。公至荆，罷和糴以平米價，罷沙市官買之敝，治牙儈以寬商旅，撙浮費以除魚湖之輸。復奏修長隄，教民兵，乞支還備邊庫錢，俱不報。公遂以疾丐祠，一請而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慶元二年六月，以論列落職罷祠。五年，言者以蔡璉誣告公與趙丞相言政和中嘉王事，乞加貶竄。于是追三官，勒停。嘉泰三年秋，復元官，再奉興國祠。開禧二年，起知贛州，以疾力辭。除集英殿修撰，提舉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俄以疾甚致其事，除寶謨閣待制。三月二十三日終于家，享年六十有五。遺奏聞，特贈中奉大夫。娶敖氏，先三十年卒，贈碩人。生二子：欽，承事郎，守司農寺主簿；鉅，迪功郎、新特差充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司幹辦公事。女四人：長適進士陳復之，次適鄉貢進士胡夢得，次適從政郎、揚州江都縣丞章瑢，次適進士敖清之。再娶燕王宮宣州位宗室潭州益陽縣丞、贈中大夫伯攄之女，封碩人，後二年卒。生一子：鉉，承務郎、新監江州在城税務。孫男二人：滋、沄。孫女四人，俱幼。七月壬午，諸孤奉公之柩窆于縣之建安鄉金家井之原，從治命也。公性資剛方，學識正大，而議論尤爲簡嚴勁直，善惡是非務盡道理，義所當爲，白刃可蹈。正色立朝，其愛君憂世之誠，先見之識，敢言之氣皆人所難及，故公議浩然歸重。晚既投閒，專以養性讀書爲事，扁所居曰「止堂」，悠然自得，幾微不見于顔面，賓客非親與賢不妄交。郡縣吏乘時羅織公之親黨，文致之罪，潛窺陰伺，欲捃摭細微，以媚權倖。公視之如無，彼亦不得毫毛之隙。自僞學之説興，鮮不變者。公于關洛之書益加涵詠，著《止堂訓蒙》一書，蓋終始不變者也。聞蘇師旦爲節度使，曰：「此韓氏之陽虎也，其禍韓氏必矣。」及聞用兵，曰：「禍其在此乎！」皆如公言。著《内治聖鑑》二十卷，訓蒙、

經解、奏議、外制，并表牋雜著合爲若干卷，藏于家塾。鑰幸同朝，一見如故，相與日厚。公之三子求銘，謂知公之深者莫如鑰。偶然未死，尚何辭！銘曰：

矯矯彭公，天予剛介。學問淵邃，言議正大。自其筮仕，憂國愛民。登朝屢奏，心乎愛君。嘉邸簡寮，極天下選。遇事獻規，務納于善。重華違豫，問寢有愆。朝夕思慮，不已于言。螭陛直前，龍墀敏額。言雖不用，忠節愈白。聖主龍飛，風雲是依。無日不召，擢居綸闈。開口論事，略無顧避。志欲回天，側目多忌。權姦鬻牙，惟公先知。抗疏逆折，鳴鼓攻之。上色爲動，公言益切。聞者縮頸，驚歎膽決。一去一留，消長遂分。言者雖力，無救絲棼。聲生勢長，附炎日盛。太阿倒持，竊弄威柄。橫挑强敵，塗炭斯民。赫然天誅，公論復伸。改弦之初，與世更始。曲突徙薪，如公有幾。嗚呼！天乎！不假之年。身不及見，徒爲知言。恩光優渥，施及其子。公凜如生，誰顙有泚。九京可作，非公誰歸？金井之原，過者式之。《攻媿集》卷九六。又見《宋忠定趙周王別録》卷一。

全宋文卷五九九〇

樓　鑰　九一

寶謨閣待制獻簡孫公神道碑

開禧三年，歲在丁卯，余以衰疾引年，幸而得謝。因自念以凡才叨近列，一時同朝多君子寮，投閒以來，相忘道術，遂隔死生者多矣。忽得故吏部侍郎孫公從之之子新瑞金西尉鐩之書，寄示從之行述，且曰：「先公不幸，薨于慶元五年四月之丁丑，葬未有銘，因仍八九年。重不幸二兄俱蚤世，凜然門户之託，惟先友有以碑于隧道，以惠顧九京，以少贖不孝之愆。」余執書以泣曰：「方公之薨，余方遭嚴譴，不得致生芻于前。已而又自遭内艱，憂苦無生意，以至于今，悲愧多矣。老而學落，本不足以銘公，義激于中，有不容已。」閱五年，始克謹摭行實之大概，序公平生而繫以銘。公諱逢吉，從之其字也。先世居南蘭陵，五季避地于吉之太和。五世祖德弼奉其父銀青霸之命徙名數于龍泉，今爲邑人。曾祖文，妣李氏。祖叔遇，通經博古，倜儻有奇節。雅不喜王氏學，棄科舉不就，尤爲里人

所推。晚以經旨授諸孫，卒昌其家。公以按行阜陵恩特贈承務郎，妣李氏。考宜文行尤高，兩上禮部而不及祿。以公貴，累贈奉直大夫。妣羅氏，贈令人。奉直三子，公居長，次逢年，終上猶令。季逢辰，終袁州守，俱中儒科。里人有三傑之稱。公生于紹興五年，時方俶擾，學士解散。公就學雖晚，而資實俊邁，課藝穎出，父祖奇之。自弱冠三薦于鄉，隆興元年擢進士第，調左迪功郎、郴州司户參軍。乾道四年，校試長沙，場屋喧動，同列踰垣避之。公諭以義理，衆方帖息。尚書沈公介爲帥，給事黄公鈞領漕計，相與愛敬。沈公留寘幕府，御吏剛嚴，無敢迕其意者。公自以受知之深，知無不言，未始一語詭隨。始若難合，終必垂聽。豪民匿罪越訴，捕之不獲，吏執其子于嶽麓書院。沈公怒甚，既得其父，必欲併杖之。公獨不僉書，且曰：「父有罪，子不知情，何可從坐？」爭之數日而後得，因力辭攝事而歸。沈既薦公關陞，既而又畀以京削。或謂公未可用，沈公曰：「但知舉賢，安知其他？」歸欲力薦于朝而不果。七年，陞左從事郎。黄公還朝，薦于廟堂，欲處以學官。公以二弟游宦，懼闕子職，授常德府教授。會侍郎李公燾出守常德，以史局自隨。熟聞公之該洽，先以書約，見于公安。傾蓋之頃，質以數疑，公了辯如響，恨得之晚。且曰：「儀曹有京削，留以待鄉人，今日不可失士。」亟以畀公。樞密劉公珙、少司成鄭公伯熊、劉公煒皆有重名，薦章交上，初不識面。淳熙五年，改宣教郎。太令人春秋高，不忍去左右。閱兩歲，令人强之，始授袁州萍鄉縣。公以學道愛人爲心，不爲赫赫名，而慘怛惠利之政出于至誠。值歲大祲，待哺者數萬，荒政皆有實惠，不爲便文逃責事。已而得雨，又教民芟旱苗，養禾孫。是歲饑而不害。例有添給，別貯之，久而盈溢，輟四十萬

市穀，創社倉以濟貧乏。擇賢士主之，民賴其利。催科不亟不徐，行雨露于膏火中，民亦樂輸。縣計既裕，稍蠲其餘，還以予民。邑之西北土瘠民窶，受役甚苦。公與錢市田，教之義役。縣苗稅素重，爲裁酌而損其額，又以餘力代貧民之賦，爲錢四百餘萬。馬驛三在境内，歲有繕修芻藁之擾，事又不集。公既葺其陋，又糴粟以給之，遂有經久之計。修學市書，督課諸生，身爲之師，士風大振。公之政直可比古之循吏，非有矯飾求名之心。而邑當孔道，謡誦藹然。起居舍人吴公燠出使湖陰過縣，貽書江西諸司曰：「部有賢令如此，雖欲蔽賢，可乎？」諸臺競列上治最，有旨籍記，士民亦至今歌之。代還，丁内艱。服闋，家居又久之。十三年，幹辦行在諸軍審計司。十五年九月，遷國子博士。十六年，光宗覃恩，轉朝奉郎，賜緋衣銀魚。六月，除司農寺丞，兼實録院檢討官。紹熙元年五月，徙秘書郎。八月，兼皇子嘉王府直講。二年二月，雷雪交作，詔求直言，公疏八事以獻。一曰去蔽諛，二曰親講讀，三曰伸論駁，四曰崇氣節，五曰省用度，六曰惜名器，七曰拔材武，八曰飭戎備。明白剴切，深中時弊。輪對，論今歲初郊，請遵用隆興二年詔書〔一〕，節用惠民，以當天心。上諭公曰：「中外支賜合從減省。」復勸上容納狷直，併論和買折帛之弊。上喜，悉可其奏。會諫官鄧馹請增諫員，即擢公右正言。首奏：「帝王經世之學根于一心，大而陰陽寒暑之變化，小而人民事物之統紀，皆係于此心之運。此心融徹，發之政事，則天地可位，萬物可育，舉無難者。」其言甚備。時營繕寖廣，一第之建，撤民居數百，咨怨者衆。公力言其弊。公自以受天子特達之知，思欲補報，切磨治道。七旬中章二十上，多人所難言者。期于不負所

學，無復顧忌，故亦不得久居其職。臨安守潘景珪交結謀進，鄧公疏其罪，反以計傾之。鄧移大匠，公曰：「名爲優遷，而罷其言職，後不可爲矣。」兩疏不報。再對，復論：「言路壅塞，諫臣結舌，天下利害無由上聞。願留神于逆心遜志之戒，則雖失之于前，尚可收之于後也。」併論景珪脅持臺諫，蔑視紀綱，連章劾奏，竟逐之。未幾，公亦有遷官之命。大臣奏：「踐阼以來，屢易諫臣，非所以示中外。若以二監處之，必不肯留。」遂除國子司業，辭不拜。上諭旨曰：「士論所推，此師儒之選也。」不得已就職，而求去愈力。公之初除，或議其弱，丞相留公正曰：「是有仁者之勇，上之親擢，得人矣。」及是丞相曰：「某有獻替，上豈能一一垂聽？然不敢以是求去也。」公對曰：「宰相與諫官不同，宰相平章國事，不能無可否。官以諫爲名，是專以言爲職業也。不得其言而不去，人將狗彘我矣，烏可與丞相比哉！」君相知其不可奪，九月，遂除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公事。兩學之士數百人出祖關外，人謂中興以來纔一再見。公褰帷入境，風采凜然。守法度，識大體，不專按刺，傅經決獄，多所貸宥。案牘盈几，披閱參攷，決遣如流。未數月，文書爲清，民亦自以爲不冤。尤篤意人物，太府卿項安世、吏部吴鎰、方銓、工部徐應龍，皆所薦也。五峰胡先生宏之子大時、元城劉先生安世之曾孫孝昌俱隱衡嶽，公請官之，以繼賢人之世。事雖不行，聞者韙之。兩攝漕事，通融有無，深得計度之體。衡之茶陵秋輸特重，公曰：「昔祠官使臣大軍仰給于邑，不免加賦，今則咸無焉。尚取贏，可乎？」量出計入，蠲十之三，令下，歡聲如雷。邑人相與作佛家道場三晝夜以報，伐石刻詞，至今尸而祝之也。愛惜公帑，不以毫髮自奉。諸臺月餽隨以還之，一無取焉。參政陳公騤首疏六名士，公在

其中。上亦念公久外，嘗曰：「孫逢吉好士人。」三年九月，召爲秘書少監，訓詞有「當今第一流人物」之褒，承上意也。五年，朝謁重華不以時，公數具疏，援引古誼深言之，又率同館列名以進。七月，主上受内禪，登用舊學。越三日，擢公兼權尚書吏部侍郎。初，公入諫省，翊善黄公裳曰：「孫直講問學醇正，勸講多益，今遂失助。」上曰：「言路得斯人，尤可慶也。」又言：「所論有不樂者。」上曰：「既爲言事官，豈可不使之盡言？」蓋上之在嘉邸知公已深，至是首陳初政，有曰：「陛下嗣膺大寶，蓋非得已。願起敬起孝，數申温清，撫接宗戚，俾之開釋太上，推明陛下之本心。乃若建立長秋，推恩隨龍人之屬，皆可緩也。」又請：「進學以養其明，揆事以審其斷，凡立政造事，皆明以先之，斷以輔之，則守經事而得其宜，遭變事而達其權，天下可運于掌矣。」上欣然納之。覃恩，轉朝奉大夫。九月，除權尚書吏部侍郎，賜金紫服。明堂恩，封廬陵縣開國男，食邑三百。嘗告丞相以和買折帛之價太重，宜因初政稍議蠲減，庶可固結民心。丞相舉行之，然止限以三年，非公之本意也。十月，擢兼侍講。公在嘉邸，嘗集羣經格言以獻，至是請講《論語》。蓋公平日潛心此書，有自得之趣，欲以遂格君之志也。差充孝宗殯宫按行使，朝方議撤秘書省以爲壽康宫，而以東宫爲館閣，公毅然力争，謂于理非順，地狹屋敝，不可以奉慈極，事亦竟止。待制朱公熹在經筵，持論切直，忽奉祠而去。公于上前争論甚苦，因講《權輿》之詩，反覆紬繹以爲諷。上曰：「朱熹所言多不可用。」公曰：「熹論祧廟獨與衆論不合，他所説皆正理，未見其不可施用。願留之以重經幄。」冬有震雷，詔求闕失，公言過失所當謹者二：曰奉親，曰親儒。闕違所當講者二：曰謹爵禄，曰節用度。又論：

「治體之要曰治化之原，肇于宮壺，而達于外廷。宮壺嚴則内外之禁肅，外廷正則上下之職修。后妃之家多啓私謁，嬪御或養私身。願擇老成宮嬪佐六宮之政。内侍本備掃除，自閣長而上，願遵舊制，選年四十以上者知内省之事。樞宰之職論道經邦，願萬幾之暇，從容與之議政。近習之臣，職在禁密，願全其恩數，勿使預事。」上深然之。十二月，假煥章閣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充館伴金國賀正使。金使需竹牛角之屬，期以必得。公奏：「皆難得之物，戎心無厭，當遏之于初。」大瑞王德謙典司國信所，密請匪頒，公卒却之。慶元元年正月，兼實録院同修撰使。事畢入對，因奏：「臣比緣館伴，刺求北事，竊聞自孝宗上賓，寢有輕視中國之心。比年公卿習安，將帥習媮，士卒習惰，風俗習侈，上恬下嬉，無復有枕戈復讎之意。願陛下拔材賢，旌循良，核名實，蓄財用，選將帥，簡精鋭，城要害，備器械，講求孝宗内治外攘之策。」上尤嘉納，而公于是時已有不見容者矣。待制朱公熹之去，公力救之。侍郎彭公龜年補郡，又論不應爲近習而逐正人，忤韓侂胄之意。又嘗扈蹕，有馬上迴揖之者，公獨不顧，彼又以爲簡驩也。一日，會食部中，或報王喜除閤門祗候，公曰：「此乃優伶，嘗于内廷效朱侍講容止，以儒爲戲者，豈可以汙清選？當抗疏力争，否則于經筵論之。」有飛語上聞。五月，内批與郡，而王喜之命亦寢。或以爲出于誤報，而公憂國愛君之心亦云至矣。潛邸恩，轉朝散大夫。七月，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三年，轉朝請大夫。九月，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三年，轉朝請大夫。五年三月，起知贛州。言者始疏前事沮之。公素有德量，未嘗語人以去國之由。杜門深居，時事一不掛口。書史自娛，不以得喪介意。至是以言者傳播，公之直節愈顯，而公已屬疾，上章納禄矣。終于

里第，壽六十有五。五月，除集英殿修撰致仕。嘉定五年，上以公舊學，軫其遺忠，特贈寶謨閣待制，仍度越彝典，賜謚「獻簡」。娶李氏，累封令人，與公相繼而卒。子男三人：鉌，承奉郎、監鄂州在城鹽稅務；錤，迪功郎、新臨安府餘杭縣尉；季即鐩也。女五人：進士李三聘、李拓、羅沂，迪功郎、前臨江軍司户羅晟，通直郎、前知南康軍都昌縣事胡杙，其婿也。孫男四人：渙、溱、澤、滹。女一人尚幼。六年十一月乙酉，葬公于萬安縣龍泉鄉綿津之原。公資稟醇澹，于外物一無所好。惟刻意經史，不可解于心。自幼至老手不釋卷，務爲有用之學。尤精于國朝典章事物之源委，宦族之譜系，除拜之歲月，與夫前代疆理卒乘之法，封國行河之利，參貫融液，無不通流，修世教，植治道，誠有志焉。發爲文詞，以理爲主，以意爲先，體制具備，關鍵嚴密，簡而有法，不爲綺麗之習。晚歲自號「靜閱居士」，有文集七十卷，外集三十卷，藏于家。左規右矩，言笑不妄，恂恂似不能言。遇人無賢愚、貴賤、少長，咸接以禮。平實誠慤，表裏如一，修身踐言，樂于聞過。遜賢達善，心無媢忌。喜怒不形于色，而正大剛方之氣，有臨大節不可奪之風。以鑰平昔之所見聞，攷之胡君之行述，不隱不誣，足以傳遠。而瑞金必欲以銘見屬。老復病瘁，豈敢言文？念公之三子而失其二，余亦視蔭幾何，有不能已者。與公爲同年，初未相知。晚幸定交，情義至篤。爲少司成則實爲交承，出入從班，又爲寮于講讀之官。余與給事林公大中于晚講之次論救吕祖儉之貶，公從旁贊言尤力。嘗論日食事，謂上即位未久，多有陰翳。一得明照，必有背氣等變。三月朔，去正陽之月一間，先一日大雨，謂必以陰雲不見。至朔日乃瞭然，使萬目見其剥蝕，天之示戒如此。公又奏曰：「至次日則又

雨。」此雖片言，爲助多矣。當紹熙、慶元之間，上既隆寬，下亦多盡言，余幸周旋其間，固有激于忠憤，不容不言。惟公天與諒直，事君不以犯顏爲難，與同列不以忤意爲憚。劉德秀爲諫官，以私意劾左史劉光祖，公謂之曰：「人君寄心膂于宰相，寄耳目于臺諫，皆當以天之心爲心。倘任私以害忠良，如彼蒼何！願自此三思而後行！」其盡言類此。居之不疑，惟義所在。嗚呼！斯人而在諫爭論思之列，可謂天下選。時非不遇，位非不至，而道卒不行。任以史事，尤爲當才，相與論修史之規模甚備，汗青無日而身去矣。嗚呼！殄瘁之悲，識者所同，孰知余心之悲有在于此乎！銘曰：

帝王之興，四門以闢。無人不言，猶恐不力。官以諫名，惟言是職。視古已狹，言又不得。憂世之士，所共太息。孰爲敢言，爲糾邪慝？矯矯孫公，古之遺直。學爲有用，博聞多識。其處友朋，直諒三益。幕中之辯，不爲婉畫。一登諫垣，身任言責。有犯無隱，攖鱗之逆。天姿則然，不動聲色。鯁論日聞，不容煖席。召還蓬山，上方御極。首擢從班，寵光赫奕。經帷史館，人望丞弼。遑遑靡寧，期補君德。飛語中人，又成去國。命非不通，而道之塞。不容何病，爲天下惜。銘以昭之，後人斯式。《攻媿集》卷九六。

〔一〕二：原作「三」，據諸史志改。

資政殿大學士致仕贈特進婁公神道碑

國家中興八十餘年，四朝以聖繼聖，相守一道，夫豈不欲復大讎，歸侵疆而申締鄰好，遵養時晦以俟天命？蓋其廟謨深矣。比歲權臣竊弄威柄，富貴已極，猶以爲未足，假恢復之名，以逭危溢之禍，其黨又相與嗾之，平章軍國，益無忌憚，一旦妄發，以債帥爲方召，以驕兵當犬羊。人人知其必危，競進者方縱臾以苟爵位，不在其位者固不容强聒，仕于朝者雖面從而腹非，無敢有誦言爭之者。時惟婁公機以直諒之資，抗議無所回撓，一爲御史，即上疏明辯之。是時權臣雖倡此議，猶未敢自任。鄧友龍初不知兵，將漕淮右，騰書投合，妄薦大將。既叨召還，專主此議，爲侍御史，爲給事中，公皆與爲寮，每語及此，未始不奮然力詆，以爲必敗國事。友龍至不能堪，曰：「不逐此人，則異議者不已。」公亦自以不合丐歸，除職與郡，竟求奉祠。會泗州獲捷，友龍上表稱賀，自以爲勢當如破竹，羣讙競和，諫大夫遂以詆公，褫職罷祠。此開禧二年之五月也。已而延敵致寇，塗炭數郡，姦黨失措，始媿公之言。八月，再畀祠禄。明年二月，復職。十一月，元惡既誅，大明黜陟，天子思公之忠，十二月，除吏部侍郎兼太子左庶子。嘉定改元正月到闕，兼太子詹事。五月，除給事中，兼權工部尚書。七月，除禮部尚書、兼給事中。八月，擢同知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十月，參知政事。蓋公天資忠鯁，不畏强禦，逆折兵鋒，言雖不用，而後日皆驗。先見敢言，人所畏服。既坐廟

堂，不以詞色假人，相與維持和議，密贊更化。惜乎年高疾侵，奉身而退。居無何，考終于家，經濟未究，孰不興殄瘁之悲！諸孤以鑰同宗同朝，交情之厚，既葬而求銘，義不得以老退爲解。先書立朝之大節，繫以言行履歷之詳而銘之。惟樓氏自武王封夏禹之後東樓公于杞而始得姓，後有食采于婁者，別爲婁氏，其實則一宗也。建信侯在漢爲劉，蟬聯數十世至郊，事吳越，避武肅王嫌名，始復爲婁。仕左千牛衛上將軍，占數嘉興，五傳而至公之曾祖，諱億。億生乾曜，俱爲將仕郎。父壽，朝奉郎。以公貴，三世累贈少保、少傅、少師。曾祖妣杜氏，祖妣鄧氏，顧氏，妣郭氏，爲譙國、崇國、榮國、成國夫人。少師莊重有家法，教子甚嚴，公其第三子也，字彦發。幼而穎悟，日誦數百言，能自刻苦。長益奮勵，該貫經史百家之書，作文直欲以左氏、班、馬、韓、柳爲標的。或謂其持論太高，公曰：「他日以此致君澤民，要當自立，詎可苟徇時好？」蓋其立志已不凡矣。兩上鄉書，乾道二年賜進士出身，授左迪功郎、臨安府鹽官縣尉。丁成國憂，服除，主和之含山簿。銅城有八十四圩，遭夏潦大壞，僅存其一。郡以委公，役工三千有奇，設廬以處之，優給庸直，時犒酒炙，器用材植一出于官，民樂勸趨。兩旬告畢，邑人歡服，鼜石以記。七攝淮邑，率以治辦聞。薦章交上，尋丞於潛，漕使檄公攝宰之闕。潛川以蠶桑爲命，織紡貿易至于再稅。公首罷其一，民甚德之。酒坊縣計所仰，久廢弗葺。公大修酒政，歲羨息錢近二十萬，日以寬裕。先代輸貧民之奇稅，寢以及四等户，所被廣矣。版籍既亡，有産去稅存之害，公一新之，獄訟幾絶。庭空圄虚，治行稱最。邑素無學，大比無應選之士。公首建夫子廟，啓庠序，擇師儒，士有以養。李廷光首預賓送，擢賢科，親書「桂枝

坊」以表其廬，士益知勸。政聲上聞，有旨都堂審察，以少師得疾而歸。既遭外艱，士民莫不借留，甫聞奔慰，縞素盈門。公性至孝，居喪盡禮，手書《華嚴》、《法華》等經以伸冥報。免喪，爲江東提舉司幹辦公事。嘗易淮東，已而復舊。淳熙十二年，以舉主改宣教郎、知衢州西安縣。十六年，光宗覃恩，賜銀緋。縣當舟車之衝，號難治。公以學道愛人自任，不可干以私，有騰謗者不爲動。巨室買地爲塋域，發地遇石，復索元價。公曰：「設得金，將誰歸？」守督賦峻厲，公不忍施一箠，課亦不乏。親閱案籍，豫定役次，民服其公。紹興二年，通判饒州。五年，皇上踐阼，轉朝請郎。慶元二年到官，事多關決而無侵官之嫌，滯訟隨以清省。一重囚獄具欲上，察其誣，白郡覆鞫之，得不冤死。又二人已經詳覆，以其可疑者，同太守以聞，俱得減等。參政袁公説友帥蜀，辟議幕，不就。攝州及南康諸臺，益稱其能，相率列薦。內相洪公邁稱道尤不容口，謂公學有源委，工詞章，身端行治。既以叙公所輯《漢隸字源》，又以監司科薦之。丞相京公一見，即除幹辦諸軍審計司，五年之七月也。輪對，奏：「祖宗盛時，吏禄兵廩歲不過緡錢十數萬。熙寧月支四萬，南渡無歲不用兵，月猶不及百萬。乾道已支百六十萬。欲請裁損經費。」又論刑名疑慮之弊。六年十一月，遷宗正寺主簿。嘉泰元年，爲太常博士、秘書郎，請續編《中興館閣書目》。又請寬邨淮浙被旱州縣。時皇太子以惠國公始就外傅，遴選學官，以公兼資善堂小學教授。國公銳情學問，公日陳正言正道，又以累朝事親修身治國愛民四事手書以獻，寘之坐右，朝夕觀省。嘗謂公曰：「今日甚熱，禁廷深邃尚爾，閭閻細民豈能堪之！」公以奏之，上問：「昨日與先生説何事？」國公具言之，上喜曰：「唐文宗但云『人皆苦炎

熱，我愛夏日長』，更無一句及百姓，此意過之遠矣。」又嘗語孝宗戒食蛤蜊事，國公曰：「此無他，只是廣好生之意。」公隨事開明，多所稗益。三年，除太常丞，仍兼資善，旋兼右漕郎官。五月，爲秘書省著作郎。尋以民曹事煩，改兼駕部，以專訓導。都城大火，命百官條具闕政。公力言三弊，謂：「朝臣務爲奉承，不能出己見以裨國論。外臣不稱其職，至苛刻以困民財。將帥偏裨務爲交結，而不知訓閱以强軍律。」時公年七十，丐閒，上以資善倚重，不允。周旋四載，不懈益虔，同寮予告，公每當之，首尾如一日。國公睠顧最親，字畫少差，必求是正。公深于小學，辨析如響。又著《廣干祿字》一編，國公得之尤喜，命講官戴公溪爲之跋。四年六月，擢監察御史，講未退，而除命已頒。國公戀戀，幾不忍捨，公亦爲之感涕。入臺省，論近時士風薄惡，聞者聳然。又論京官必兩任有舉主，年三十以上方許作縣。又論郡守輕濫太甚，貽害千里。時小史蘇師旦怙勢妄作，蒙蔽自肆，語及者必罪去，而獨憚公。嘗與閤門納謁，公于寒暄外，他無所及，師旦俛首，不敢吐一詞而去。兵端方開，惟公極口沮之，謂：「恢復之名非不美，亦孰不願？今士卒驕逸，遽驅于鋒鏑之下，人才難得，財力未裕，萬一兵連禍結，久而不解，奈何？」權臣聞之不悦，所議愈密，外廷罔測。公又上疏極論：「雖密謀，人莫得知，而羽書一馳，中外惶惑。」友龍方爲臺端，主議甚力。公曰以苦語勸之，且曰：「今日大將爲誰？計臣孰任正使？以殿巖當之，能保其可用乎？」開禧改元六月，除右正言兼侍講。首論廣蓄人才，乞詔侍從、臺諫、學士、待制三衙管軍各舉將帥邊郡一二人，召問甄拔，優養以備緩急。八月，除太常少卿、兼權中書舍人。閏月，真除。今丞相史公、樞密宇文公同省，每會

坐，親見公力詆友龍用兵之説。會有旨令宰執、侍從、臺諫集議，公義形于色，略不少變。聞欲以公宣諭荆襄，公昌言曰：「使往慰安人情則可，必欲開邊啓釁，有死而已，不能從也。」春初，卒以此去。四月，聞諸道進兵，謂：「吾老矣，無所施力，惟晨香致禱，願天佑國家，以安邊境。」及聞泗捷，愈增憂危，且曰：「若自此成功，以據高文之宿憤，老臣雖死亦幸，謫官尚何言！但恐進鋭退速，禍愈深耳。」未幾還朝，德望益隆。鸞鶴精神，昭映朝列，人莫不想聞風采。見上首論三事，謂：「至公始可以服天下。權臣以私意横生，敗國殄民，今惟當行以至公。若曰私恩未報，首爲汲引，私讎未復，且爲沮抑，一涉于私，人心將無所觀感矣。」次論：「兩淮招集敢勇，不難于招，而難于處。若非繩以紀律，課其勤惰，必爲後害。仍請檢柅權臣内侍等所籍家貲，專爲養兵之助。」天顔悦穆，玉音嘉奬曰：「太子尚小，煩卿教導，待卿久矣。」公謝以「衰暮耄昏，恐無以補儲德」，上曰：「昨已除詹事，猶未知耶？」皇太子念公最篤，嘗親書問安否，以多事未果發。聞公來歸，問信絡繹，仍致前書，以示不忘之眷。自是簡注尤深，而東宫愈加愛重矣。公在選部，守法革弊，吏銓爲清。有里人故任天官，喪未舉而子赴調。公謂彼既冒法禁而部胥不之問，即撻數吏，使之治葬而後來，聞者韙之。上望治甚切，公奉：「古人爲國之心頃刻不忘，而望治之誠未嘗以日月冀。夫子無欲速之戒，誠以維持成就，非可亟圖而驟致也。」又言：「貢舉貴公，乞下禮部，具朝官親族有赴廷對者，並與免差御試諸位官，以絶異議。」嘗繳奏海巡八厢親從都軍頭指揮使，年勞轉資，恩旨太濫，乞收寢未應年格之人，年已及者予之。上顧宰臣曰：「所繳極當，庶不爲小人欺隱。」又稱至再三。

上以皇太子春秋鼎盛，欲使預聞廟論，諳知民瘼，命日侍昕朝。宰執竝兼宮官，仍時赴宮會議。公爲宮端，益思所以裨助，遂取舊所著《歷代帝王總要》一書，加以潤色，上下三千年間，君道之汙隆，治效之優劣，綱舉領挈，燦然畢陳。俾鑰爲之序，以備參決之餘，可用考訂儲扃，尤以爲要覽。時以飛蝗求言，公奏：「和議甫成，先務安靜。葺罅漏以成紀綱，節財用以固邦本，練士卒以壯國威。」又謂：「臺諫論奏以爲月課，若政有闕失，人有非賢，或除授之不當，患在不知，知之則恐去之不亟，當隨事輒言，無嫌于數。」所論皆切于時。既登兩地，當干戈甫定，信使往來之始，瘡痍方深，弊蠹紛然。公彌縫協恭，裨贊爲多。重惜名器，持循法度，進退人物，直言可否，不市私恩，不避嫌怨。有舉員及格當改秩作邑，而必欲内除。公曰：「如此則有勞者何以勸？孤寒者何以伸？若至上前，自應執奏。」堂吏寄資未仕而例以陞朝官賞陳乞封贈，公曰：「士夫辛勤一第，非通籍不能及親。汝輩乃以白身得之，斷不可行。」嘉定二年八月，臨軒行皇太子册命，公攝中書令，讀册于廷，百辟傾聽。九月，明堂爲禮儀使，前導趨拜，如少壯然。儲君與公俱生于癸丑，雖相去一甲子，而生日同在仲秋，先後纔五日，賜生餼詔曰：「九秋風露之清，哀時英氣；三吴山水之秀，生我耆儒。」固已寵甚。是年七十有七，盛典縟儀，適聚旬浹間。都省後堂久不講祝頌之禮，公首當之。貢闈方按鼓吹，嚴更警場，五使同坐堂上，正用公之生朝。鑰退而慶以詩，公與諸公皆屬和，尤爲晚景一段美談。冬再納禄，不允。三年五月，以禱雨感疾，復四上告老之章。詔曰：「太公既老，猶起海濱；留侯雖病，强輔太子。」公弗敢復言。孟冬分詣原廟，疾又大作，求歸尤切。上猶未許，方形詔旨云：

「年雖耄矣，初未聞知慮之昏；志方浩然，亦未見精神之憊。」公復叙四説以進，懇請不已，皇太子又遣宫寮勉留，而去意堅决。除資政殿學士，知福州。力辭，提舉臨安府洞霄宫以歸。延見親故，上冢燔黄，寢復康强。尋上休致之請，忽感微疾，猶取表奏展閱檢視，命筆書偈，顧諸子曰：「大期迫矣，勿以藥來。」是夕遂薨，寔四年十一月辛酉也，享年七十有九。累官正議大夫，除資政殿大學士致仕，爵至嘉興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六百户，食實封六百户。國史、實録、敕令、會要皆嘗提舉纂修。遺奏聞，上爲之震悼，輟視朝，贈金紫光禄大夫。旋以東宫徹章，加贈特進，賞延卹典如制。皇太子賻奠加厚，可謂哀榮矣。娶徐氏，大晟府黄樂申之曾孫，封吴郡夫人，先公四年卒。子三人：紹曾，迪功郎；紹彭，從事郎；紹聘，承務郎。以公參預，俱監西京中嶽廟。女一人，適故朝請大夫、直煥章閣、知慶元府程準。孫二人：續祖，承務郎，沾，次適承務郎，監兩浙轉運司慶元府造船場程端節，次適進士魯之績。曾孫一：楚。孫女一。五年三月甲寅，葬公于嘉興縣履仁鄉東洲之原。公天分素高，加以篤學，而家訓尤嚴。親聞公言，初第拜親，少師戒之曰：「得官誠爲可喜，然爲官正自未易，爾其謹之。」義方類如此。又禾興輔郡，紹興間寓公寄客多時英賢，朱少卿自號巖壑，最爲名勝。次如董公彌大將、方公景南雲翼、祝舜俞師龍、鮑任道仔、聞人務德滋皆源流前輩，詞章政事、學問論議各有所長。公從之遊，聞見益廣，所著諸書，悉有功于後學。既以此發身，又自初筮，歷官所至可紀。逢辰雖晚，譽望已高，擢用甚峻，而士論遲之。主眷日隆，注意大用。皇太子垂情宫寮，雖在遠外，念之不忘。惟公侍資善最久，輔導最

勤，顧遇尤渥。然方居急流，而抗議以沮權姦，翩然求閒，不復顧忌，一歸若將終身焉。憂國一心，耿耿不少變，再爲聖主一出，干霄直上，建立愈偉，老而益壯。然用之太晚，耄耋及而疾困之。性篤孝友，少師囑公以二弟，模年貌相若，愛之固深；棟未冠而孤，撫育訓飭，卒爲善士。近歲先卒，貤恩贈官，詔特從之。嘗命諸子以遺澤任二弟之子。居鄉以誠接物，不事緣飾，是非枉直判于語下，不爲後言，人雖憚而服之。周貧濟急，尤篤姻黨。生理素薄，輸送自同編民。門無雜賓，亦無敢干以私者。故廬僅庇風雨，既歸，闢丈室于左，以東宮所書一軒，榜以銀題，朝夕游處，庭前殆不容旋馬。清裁若不可犯，而樂善好賢，稱奬人才，不遺寸長。又訪問賢能，疏列姓名及其可用之實，以備采取。其所薦進，亦不欲人之知也。近時小學日微，公素耽嗜《字源》、《干禄》，用意最深，好之者始知其爲工。作字遒美，行草俱勝，隸古小篆動皆有法。尺牘人多藏弆，扁榜亦所在寶之。鑰初未識公，而同年李吏部聖俞嘉言同在宗寺，出《班馬字類》，致公之意，俾爲序引，則知公之相與有年矣。既老復來，公亦賜環而歸。會當集議，傾蓋于政事堂，一見如平生歡。同入兩地，協心無間。議政餘閒，商推古今，論文説詩，亦時出法書名畫，清談從容，温然如春。事有不可，剛毅不回，久而益敬，真畏友也。執別而歸，書問時往來，墨猶未乾而訃聞。云亡之痛，固非稠人比。既受銘文之託，偶以多病，心志凋耗，筆硯盡廢，日過故府，惕然于中，乞身欲歸，僅能屬稿。既不能發明潛德，終有媿于公云。銘曰：

婁之得姓，實本東婁。在漢爲劉，自建信侯。後復厥初，乃因避鏐。累葉嘉禾，義豐德修。

惟公國器，河圖天球。文以發身，仕學俱優。立朝正色，告后嘉猷。寢登要津，貴名日休。權姦專國，欲挑氈裘。債帥總師，妄人運籌。衆莫敢言，徒懷私憂。公獨抗論，力遏狂謀。六月出師，石爍金流。人厭紿絺，士困橐兜。僅取邊壘，捷書置郵。自謂破竹，期功于秋。老師致寇，氣索語偷。幾如鄧騭，欲棄涼州。謂公立異，屏居林丘。一偃不容，衆楚競咻。初謂沮軍，末乃思婁。元惡既誅，舊德是求。四皓來漢，二老歸周。間于兩社，克壯其猶。同寅協恭，厚德鎮浮。饑饉寇攘，瘡痍未瘳。彌縫調燮，相與咨諏。勢方向平，公去不留。哀榮雖備，急景已遒。典刑已矣，後孰與儔？殄瘁悲深，爲銘諸幽。尚爾後人，先烈是侔。《攻媿集》卷九七。

全宋文卷五九九一

樓　鑰　九二

集英殿修撰致仕贈光禄大夫曾公神道碑

宋興，崇尚儒術，振起一代之治。直史館、贈太師、密國公南豐曾公致堯，以文鳴當世，直道正言，事太宗、真宗爲名臣。是生博士、贈太師、魯國公易占，有文章政事材，而仕不合，爲文十餘萬言，又著《時議》十卷。荆國王文公志其墓，蓋首稱之。六子皆登進士第。達者三人：曰鞏，爲中書舍人，以道德文章名世，學者宗之，號南豐先生；曰布，位宰相，謚文肅；曰肇，終翰林學士，謚文昭。當元祐盛際，徽皇初政，再爲詞臣，氣節論議尤挺特卓偉。名儒如上蔡、龜山俱謂端嚴有大臣之風，其後亦最盛。後六十餘年，曾孫刑部侍郎炎與從弟吏部尚書晦相繼取世科，同爲天子從臣，故家文獻，表表一時，而南豐之曾益重于天下矣。侍郎字南仲，祖纁，明《春秋》擢第，奉使數道，歷知高郵軍、舒州。甫强仕，終承議郎，贈左中奉大夫。父協，年十九以詞賦魁胄監，一上不第，則攷古

著書，有《雲莊集》行于世。終朝奉大夫知永州，贈正奉大夫。自文昭三世，皆娶强氏。文憲公家永州，始居湖之德清。公幼警悟，能言即知讀書。正奉語公曰：「吾家由密、魯二公至而祖，雖皆取科第，然師友淵源非止利禄而已。汝當志其遠且大者。」因銘其書室曰「求己」以勉之。公服膺義方，益自刻勵，從名儒授毛、鄭《詩》。紹興三十年入太學，端明汪公應辰爲司業，深器之。隆興元年，賜進士出身，授左迪功郎、泰州海陵縣尉，兼主簿。時敵騎驚擾，所在寇攘，官吏多解散。公曰：「巡徼，職也，吾其可去乎？」乃廣爲榜諭，以安集之。親捕劇盜數十輩，不以賞格介意，而言于理官，兵燬之後，宜從矜貸，類得末減。臺郡爭論薦，將羅致幕下，竟守職不就。秩滿，以關陞及酬奬循左儒林郎，調徽州教授。篤意教養，更新學宫，課試精審，有自旁郡執經席下者。奉二親就養，與其季燮俱，公立「三樂齋」以見志。丞相周文忠公必大、參政李忠文公彦穎繼爲禮部侍郎，與當路交上京削。垂滿，丁正奉憂。服除，再爲温州教授，如所以治徽學者。凡經指授，皆爲時名人。淳熙八年，改通直郎，知建康府江寧縣事。轉奉議、承議郎。江寧軍民雜處，治訟多牽制。公不以利害回撓，一意字民，獄犴屢空。催科無擾，民感其惠，皆先期樂輸。推排陞降，悉得其實，至役有不俟差而願充者。公先于暇時摭前輩賢令嘉言善行與法令之所當守者，爲《邑政總類》一書，講畫既詳，故施于臨民，迎刃而解。父老詣臺府借留，參政錢文惠公良臣帥江東，偕監司上治最。吏部侍郎沈公揆繼將漕，又請亟加奬拔，以爲天下治邑者勸。任滿，命赴都堂審察。十五年，以明堂恩賜緋衣銀魚。十一月，幹辦行在諸司糧料院。光宗覃恩暨年勞，轉朝奉、朝散郎。紹熙元年八月，遷大理寺主簿，

以新制兼左評事。究心詳讞，稱爲平允。輪對，請選劇縣，歲命近臣舉歷任二人以授之。無拘資格，隨事旌賞，治有殊績，則待以不次。又請申飭榷酤征税之禁，利害詳明，時論韙之。二年八月，除司農寺丞。被旨，和糴米石五十萬，選屬吏之才者授以成算，戒以苛取，不趣而辦。三年，轉朝請郎。九月，丁母碩人憂。五年十二月，擢知温州。慶元元年三月陛辭，復申劇邑薦舉爲令之議。又請稽版籍，聯保伍，汰巡尉之罷輭者。永嘉號多士，素服公化，故教令所下，不誡用勸。闢良田以贍學，養濟院以醫，廩其廢疾無告者。民産子棄而弗字，月以公錢給乳哺者費，全活甚衆。二年秋未穫，颶風淫雨海溢爲菑，樂清尤酷。具舟筏畚梮以濟捍之，極意賑卹，奏蠲丁錢數千緡。水退，修築瑞安石岡及平陽三斗門，爲東塘以殺其衝，皆使可久，至今人賴其利。公正身帥下，細大畢舉，戢吏拊民，以循良稱。里社生爲立祠，且碑以紀其德。丞相葛文定公邲鎮越，及諸使者皆以最列。二年，轉朝奉大夫。三年，召赴行在所。四月入對，勸上垂意經術，恪守祖訓，嘉納忠諫，斥遠私昵，杜絶用例之弊，申嚴贓墨之科，遴選邊將，久任帥守，停印造以重楮券，禁銷泄以羨銅錢，廣和糴以厚邦儲，蠲逋負以寬民力，皆當世急務。除尚書户部郎中，治左曹事。躬理文案，滯訟頓清。九月，充金國正旦國信使。將行，值憲聖慈烈之喪，既越境，諭使去樂。接伴納喝厚之，以他辭解。抵故京地，前導奏胡伎，公叱止之。比押宴者至猶然，公避席不拜，引義詰責，往復論難，竟去口宣賜樂等語，始就位。授館燕山，凡命宴，皆請去樂及罷燕射，悉勉從。使還，未嘗道其事，惟以講求内治諄諄爲上言之。始，文昭嘗使朔方，增重國體。及是有問公家世，以南豐對，稱歎名家者再，知典刑之所存也。

四年，以竣事轉朝散大夫。六月，復除户部郎中，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諸郡賦不時入，侵欺移用，其目實繁。綱運弊蠹特甚，緡錢失期者三百萬餘，他物稱是，師不宿飽。公奏請下諸路期以兩月起發，且議賞罰，上可之，公復手疏屬部，約以不多爲文書，不遣吏卒。要束既定，輸送以時。凡部運當進秩者，面以奏剡授之，競知趨勸，軍給以饒。五年，轉朝請大夫，七月，除直敷文閣、福建路計度轉運副使。首廉所部疾苦。民有被訟久繫而訟者反匿不出，乃戒郡縣必兩造俱集，始得予決。自是良愿無擾，姦無容欺。奉詔上便民事，公奏：「請委部使者以翻訴之多寡當否爲縣令殿最，詳列賦税于契券之首，以革産去税存之患。二税不許高價折估，獄案以時奏報。定物力，選獄官。」多見施行。又奏倚閣上四州積負鹽本，併免州縣所負正税及虧收錢合十有六萬緡。累歲困于郡邑囚繫者，呼舞散去，而漕計視始至增鎰百萬，悉付來者，以寬氓征。嘉泰元年三月，詔入奏計，因論屬縣掊克之弊，謂：「縣有内外，内縣于州取給，故苗税征商悉歸于州。若外縣，則俸給衣糧與凡支費不一而足。今爲郡者苗税或概輸于州倉，征商或使他官吏侵擾，爲縣者反藉以旁征巧取，肆行無忌。小民赴訴，郡不敢詰，宜戒其交相規奪。」上嘉納之。除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歷右司左司郎中、兼删修勑令官。二年三月，遷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歲中偏居宰掾，裨贊爲多。四月，除起居舍人。因直前奏事，請搜舉遺逸長吏，禮遣詣闕，以備咨訪。九月，敕令所修進《慶元條法事類》，轉朝議大夫。十一月，除起居郎、兼權刑部侍郎、同詳定敕令。十二月，轉中奉大夫，尋改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三年四月，除權侍郎，賜服金紫。經筵讀《兩朝寶訓》終篇，轉中大夫。公持心忠恕，臨

事明審，每謂刑獄爲生民之命，必使姦豪畏法，吏不舞文，乃可言政。廣右鉅商虐死其弟，流竄逃歸，輒從外臺改正，復有訴者，下棘寺閱實。權門諸用事者表裏，寺吏曲爲道地，綴補文書，肆爲誕嫚。公察其姦，執付京兆。獄吏求解萬端，公持不少貸。且併劾商人罪，卒以是去。六月，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史院進孝宗、光宗實録，轉大中大夫。郊祀恩，封曲阜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開禧三年，轉通議大夫。嘉定改元，皇上更化，盡起故老，二月，公被命守婺，未幾改姑孰。暑行抵郡，適師旅饑饉之後，勞來流徙，寬逋節費，政聲徹聞。至秋，感暈眩疾。會合肥擇帥，詔以集英殿修撰移鎮。公曰：「臣子事君，東西惟命。今既屬疾，而馮可冒爲？」丐免之章數上，有旨輟行，治姑孰如故。雖整軍息民，爲國遠慮，而疾日以侵，求去益堅。二年二月，竟遂祠請，復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宗祀禮成，進封開國子，加食邑二百户。四年，自爲奏述出處大槩，乞骸骨，詔以通奉大夫仍本職致仕。越數日薨矣，寔正月二十日甲辰也，享年七十有一。遺奏聞，以光禄大夫告第，官其後如格。八月丙午，葬于臨安府錢塘縣欽賢鄉西谿山先塋之次，從所自卜也。娶九江王氏，封碩人。克有令德，善相夫子，先十年卒。子掄，承務郎，前監嘉興府都税務。女適承事郎、新知婺州東陽縣陳貴誠。孫仲良，登仕郎。公資禀純明，器識凝遠，事親盡禮，謹守家法。妙年決科，安于平進。自海陵赴調，有同姓爲聘使者，金人問其氏族，自言蜀人，又問南豐後孰在班列。既歸以告，于是朝廷始加搜訪。時相意屬公，而公方欲從校官卒故業，遂爲新安之行，不復以姓名通。未受代三十六日，遭外艱。既免喪，或以銓制方嚴，欲爲圖賞典以補餘日。公亦不顧，竟遲次六年，而前舉者皆無恙。恬于

勢利乃如是。先世資産推與其季，又以正奉遺澤及公郊恩任二從子。内外族姻以至鄉黨鄰里婚葬急難，必賑而助焉。待人接物，謙抑有加，而律己持正，不可迴奪。歷歷中外，徊翔久之，始登禁從。既不得其職而去，杜門却埽。谿園數畝，杖屨徜徉，自號「覺翁」，因以名菴。晚年意象簡默，所造益深。出少至老，好學不倦。六經子史，手自校定。且以諸史傳記攷釋《資治通鑑》，續于《攷異》後。短章大篇，凡所述作，率皆温潤典雅。而楷法行草見謂精詣，尺牘書判，好事者藏弆爲榮。有《覺菴集》與《邑政總類》藏于家。公既葬，掄以校書郎陳君貴謙之狀來曰：「先君子于法當得謚，將有請矣。願先爲銘詩，表于隧道。」慨念在昔，先太師岐公初掌奏邸，正奉接武周行，一時列院有子若弟多爲新進士。鑰于公事契既深，襟期莫逆，攝事西垣，公丞大農，俱奉親輿，陞堂展敬。兩仕永嘉，載筆左螭，皆有在前之媿。及鑰起于挂冠，公方奏最藩部。同年生落落如晨星，日徯公歸，以慰遲暮，而公薨矣。鑰長于公四歲，亦豈久于世者！死生契闊，撫事興悲，衰頽何足言文？惟公不負文獻之傳，故立本朝，使鄰壤，挺挺有祖風烈。《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非公之謂歟？銘其可辭？銘曰：

惟曾受氏，曲列始封。舞雩之傳，望于南豐。有户部郎，事我二宗。博士繼之，顯不在躬。六子聯芳，弟上攷功。德望彰徹，曰文昭公。本厚源深，寔生覺翁。學以求己，中積外充。早挹世科，奏最一同。翱翔周行，歷歷西東。仗節殊鄰，氣讋夷戎。外庸既訖，從上法宫。進難退易，先哲之風。聖化更新，起于閭中。申畀鉅藩，疾已内攻。施弗盡才，奄其令終。西谿之原，

父祖是從。後來方興，銘詔無窮！《攻媿集》卷九七。又見《西湖志》卷二六。

簽書樞密院事致仕贈資政殿學士正惠林公神道碑

開禧三年十有一月四日有旨，樓鑰、林大中召赴行在。先是，平章軍國事韓侂胄專國弄權，妄啓兵端，禍及南北，生靈國勢幾殆。主上赫然震怒，俾誅殛之。更化善治之始，才一日而有此命，公足以當此矣，鑰何以堪之！公字和叔，婺之永康人。曾祖禄，太子少傅。妣姚氏，高平郡夫人。考茂臣，太子少師。妣李氏，信安郡夫人。皆以公貴追贈。初，少傅隨母嫁盧氏，再世承其姓，公始復爲林。公少篤志問學，文章自出機杼。紹興二十七年入太學，文行俱高，士論歸重。三十年，登進士科，調左迪功郎、湖州烏程縣主簿。貧甚俸薄，郡欲月有增餽，卒謝之。所立已如此。乾道六年，丞貴池，用薦者改左宣教郎。淳熙三年，知撫州金谿縣。郡督財計太急，公堅請寬以數月，不敢有負。又貽書至四三，不聽。公取告敕納之州，求劾而去。守媿謝，許之。邑民感公之深，恐其受責，競輸于郡，已而視歲額反加焉。差役盡，公多端寬卹，受役者無異詞，有先一年而豫定者。丁少師憂，役人泣曰：「反誤我矣。」七年，知湖州長興縣，在浙右號難治。公益究心官事，民情孚洽，若有相之者。縣境高于太湖，歲旱河涸，米價翔貴，已有攘奪之患。民寡蓋藏，官無贏蓄。公方憂慮而無策，夜半涌水自荻浦灌河，聲震數里，米舟輻湊，闔境以爲神。和買

比經界前增四之三，公必欲寬之，推見衆弊，獲免者五千餘户，增輸以實者帖然。訟牒必竟曲直，不許私和。或謂恐益多事，公曰：「此乃省事之法也」。以是鋟訟日稀。期限寬而信，可展而不可違。去如始至，所下文移無一紙遺于民間。二邑遺愛，迨今未泯也。詹侍郎儀之力薦于朝，十年，幹辦行在諸司糧料院。十二年冬，求補外。同擬者四人，孝宗皇帝指公與計衡姓名，曰：「此二人佳，可除職事官。」遂除太常寺主簿。十四年，遭内艱。十六年夏，除諸王宫大小學教授。時光宗皇帝初即位，詔侍從舉察官。户部葉尚書翥等四人俱以公薦，擢監察御史，論事無所回撓。紹熙改元三月，御批賜公等曰：「臺綱正則朝廷理，委寄匪輕。言事覺察，各有舊制。兹示朕意，宜務遵承。」公謂：「臺官不當踰越分守，誠如聖訓。然居此，當以抗直敢言爲稱識。」遂與同列答奏，又曰：「職有常守，期各務于遵承；言所當言，庶不孤于委寄。」自是風采益振。五月，遷殿中侍御史。二年八月，除侍御史。三年三月，兼侍講。公之論事根于忠實，上不求合于人主，下亦不避嫌怨，而愛君憂國，務存大體，毁譽皆有所試，抨彈無不聳服。在臺首尾四年，最爲稱職。知静江府陳賈將奏事之任，知潭州趙善俊得旨奏事，皆極論而寢其命。其論善俊也，謂：「若欲收用宗室以强本朝，當擇其賢者。善俊何人，而可當特召？」上問孰賢，公以知福州汝愚對。退又申其説。御批善俊與郡，又兩日，遂召汝愚。此諫行言聽之始也。鄧司諫馹以忤旨移將作監，公請曲加優容，俾復舊職。丞相留公正丐去，公率同寮奏乞宣諭，使安相位，遂不果去。身居言路，而伸諫省之氣，誦宰相之賢，他人不敢爲也。有薦公入臺而論其多可而無特操，不可爲執政；與公舊故而論其回邪不靖，不可典刑獄。户篚督迫州郡

太甚，公上彈章，上曰：「別易一部，何如？」對曰：「昨爲刑部，專爲深刻，易別部亦不可。」章至三上，宣諭宰臣遣都司道上意。公曰：「言事不行，只有一去，更無可商搉者。」此語既聞，竟與郡而去。監文思院常良孫以賄遭重劾，公奏：「此人死有餘責，然其曾祖安民爲元祐名臣，高宗念其以忠直斥死，擢其子同爲中司。願特免其真決，寧加遠竄。」公勇于逐方用之從臣，而拳拳于一纍囚如此，排擊固多，此皆其著者。至其論議，尤爲切直而當理。首論君子小人大槩曰：「趨向果正，雖小節可議，不害爲君子。趨向不正，雖小有可喜，不失爲小人。正者當益厚其養，無責其一節之過差，以消沮其直大之氣。不正者深絶其漸，無以一節之可喜而長其姦僞之萌，則君子得以全其美而小人無所容其姦。」又論：「今日之事莫大于讎恥之未復，此事未就，則此念不可忘。然事變不常，我有備而後可爲，彼有釁而後可乘。恢復固未容輕議，惟此念存于心，則陵寢如見于羹墻，故都如見其禾黍。于以來天下之才，作天下之氣，倡天下之義。根本既立，綱紀日張，而治功可得而成矣。」雷雪求言，公以事多中出，疏曰：「雷電之後，大雪繼作，則陰勝陽之明驗也。當毋使小人得以間君子，夷狄得以窺中國，女謁得以行于外。」嘗論邊事，謂：「今之言備邊者，皆其細務。當遴選行實才略之人，付以江淮荆襄經理之任，使文武合爲一道。慶曆中，分河北、陝西各爲四路，悉用文臣爲大帥，武臣副之。平時使之通情而共事，則緩急可以協濟而成功。無事則同任撫養士卒之責，有事則獨當號令行營之寄。久其任，重其權，則邊防立而國勢張矣。」又奏：「律有別籍異財之禁，祖父母、父母令別籍者減一等，而令異財者無罪。淳熙敕令所看詳亦然。今州縣不明法意，父祖令異財者亦罪

之，知美風教之虛名，而不知壞風教之實禍。欲申嚴律文疏議及淳熙指揮，若止令其異財，初不析開户籍，自不應坐父祖之罪。其非理破蕩所異田宅者，理爲己分，則不肖者不萌昏賴之心，而其餘子孫皆可自安，實美化移風之大要也。」詔頒行之，至今爲便。江、浙四路以和買折帛重困，公奏：「有産則有税，于税絹而折帛，猶有説也。和買其初先支錢而後輸絹，中以錢與鹽分數均給，後遂白納紬絹。今又使納折帛，反成倍輸，全失立法之本。意欲求對補之策，以寬民力而固邦本。」于是減其輸者三歲。公初論版曹齟齬者幾月，僅能去之。繼論棘卿至四章，不報，遂明以姓名申尚書省而力求補外。改除吏部侍郎，丐外祠，除直寶文閣，與棘卿俱與郡。後省同奏留公，且言：「當與被論者有別。」公尋知寧國府，改贛州，而卿以祠去。何正言異因對，上謂曰：「林某好人，朕甚念之，已爲易章貢見次矣。」贛爲劇郡，公一以平心處之。文移期會，動有成規，裁斷曲直，不可動摇。聽訟初有數百，後惟十餘紙，猾胥豪民爲之束手。所奏便民五事：一、論州之冗官無職事而糜廩禄者可罷；二、請添置土軍弓兵；三、請以錢分給諸邑而禁科罰；四、乞禁廣東之民誘致盜掠郡人，賣爲奴婢；五、謂贛縣兩武尉，乞差文臣一員。皆郡之急務。五年七月，主上登極，趣召公還。贛石至險，公欲行，不雨而水高數尺，怪石盡没，俗謂之清漲，殆出神助。趙清獻公以後，惟此時得之。九月，除中書舍人。十二月，遷給事中，尋兼侍講。公代言得制誥之體，而繳詞批敕，風裁如臺中時。侂胄來見，公接之無他語，因使人通問，願内交，又笑却之。會彭侍郎龜年抗論侂胄甚切，有旨：「侂胄特轉一官，依所乞除在京宫觀；龜年除煥章閣待制，與郡。」公尚在西掖，鑰在鎖闥，連名上疏，謂：

「次對不過在外之職，序反下于貳卿。廉車之陞留務，則寵之已至。況一去一留，恩意不侔，去者不復得侍左右，留者既曰內祠，則召見無時，終不能遠。請留龜年于經筵，不然則命倪胄以外祠。」奉御筆：「龜年除職與郡，已爲優異。倪胄初無過尤，罷職奉祠，亦不爲過，可並書行。」又同繳奏：「龜年以真侍郎除職與郡，若以爲優異，則倪胄之轉承宣使，非優異乎？若謂倪胄初無過尤，則龜年論事乃出于愛陛下之誠心，豈爲過乎？恐自此無敢爲陛下出力論事者。龜年既已決去，倪胄難以獨留。望予外任，或予外祠，以慰公議。」初，趙丞相登政府，汪義端爲監察御史，力攻之不得，遂罷去。至是倪胄引爲右史。公又駁之，改除公吏部侍郎。蓋兩以言事得此官，竟不拜。除煥章閣待制，知慶元府，時慶元元年。鑰素聞贛上之最，慶元鄉郡也，奉祠家居，公之善政實親見之。公清心寡欲，無一物可以動其念。日坐黃堂，非二膳不入。克勤小物，如爲長興宰時。剖決民訟，是非立辨。人固不敢干以私，亦無可干者。始居郡齋，有盜若鬼神之狀，人人皇惑。公以爲此黠賊也，必欲捕治。已而果然，前政所失器物亦皆得之，由是姦人屏息。公廉明敏，皆安而行之，不可屢數。精力有餘，足以行其志。城南有河，而江浦抵隄下者數處，河漲潮登，幾混爲一，行者病之。間遇潮退隄決，河水盡傾。鑰自幼即熟聞此害，不知自舊幾年矣。嚮之有才智者，屢謀而未遂。公聞之，初不以語人。在郡纔數月，撙節浮費，得贏貲二萬緡。一日委官置局，命富室才力兼備者七人，分董其役，悉以石爲之。吏不得預，民不知擾，指日而成，砥平繩直，自甬水橋以至北渡，凡二十五里。有欲記者，公曰：「何用？」而利及永久，民用歌之。二年，求祠至于再三，始得請。郡人曰：「守有三

林，後林尤冠。」謂侍郎栗、郎中枅，皆在前，有聲也。得守如此，未聞有所褒進，又不留以福吾州，乃聽其求閒耶？未行，銀臺駁論，鐫職罷祠而歸。臺稗攀留，嗟惋如出一口，公怡然而行。五年四月，提舉武夷山沖佑觀。六年，引經有請，復元職致仕。未幾，御史承風旨論列，摭四明異政一二爲最謬，再落職，公道安在哉！嘉泰三年十月，再復職。一閒一紀，退然一布衣也。去邑居三里所，得龜潭之勝，作莊園其上，最得一縣勝處。時挾書以往，客至則擷杞菊，取谿魚以佐酒，談笑自適。亭榭隨意，有獨樂之風。或謂公不以書入脩門，縱不求福，亦欲免禍。公則曰：「禍福皆天也，豈智力所能移乎！」邊釁既啓，朝夕憂之，歎曰：「恢復之名則不可議，權臣之心則不可知。今欲宗社再安，非息兵不可。欲息兵，非去權臣不可。」既有召命，令州軍以禮津遣，又促其行。始到闕，而吏部尚書之命已五日矣。內引奏對，玉音嘉奬。公首論防微杜漸，無求更化之名，必務更化之實。次歷陳朱熹、彭龜年、吕祖儉以論擊侂胄皆以貶死，其他類此者量輕重旌表之，以伸其冤，且以爲直言之勸。末謂侂胄之竊權，陳自强之貪沓，官有定價，乞嚴贓吏之罪。是月，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嘉定改元閏四月，命宰執並兼東宮官，公兼太子賓客。公抱負所學，中外俱有聲績。及在西府，當侂胄殘毒之餘，未易經理。事之當爲，推誠以佐其長，但論事之是否，不顧身之利害，亦不暇顧忌而後發。嘗在榻前議講解事，上曰：「朕爲生靈，不憚屈己。事定之後，亦欲與卿等作家計。侂胄十三年敝政，豈可不革？」公與同列謝且賀曰：「陛下之言及此，國之福也。」退爲所親言，年將八十，豈堪勞勩？獨念和議未成，未能體承聖訓，盡革敝倖，爲經久之計。略遂此心，則乞身以歸。然和使

未回，而公薨矣。廬帥王柟初往通好，金人謂之曰：「近報韓侂胄已就戮矣。」又問公與鑰同日被召，二人如何，王以實對。歸誦其語，公以語鑰，且益相勉，不可忘也。公孝于親，友愛諸弟。既終信安夫人之喪，悉以先疇分與之。又官其從子二人，自奉甚薄。清俸之餘，以給宗黨。莊敬好禮，不惡而嚴。一言之出，終身可復。讀書至老不倦。郡齋公退，躬督諸孫課程，吏卒或聞洛誦聲而不識其面。悼亡之後，自言子雖蚤歿，而三孫足以承家。清修幾二十年，尤人所難。家居不以事干州縣，守令能訪利病，則極口告之。接人深有恩意，或涘以外事，雖至親，不答也。所居殊陋，既貴不改。出以二僕肩輿，僅免徒行而已。素不求人知，人自服其名節。朱待制嘗貽書朝士，有曰：「林和叔初不識之，但聞其入臺無一事不中的。去國一節，風誼凜然，當于古人中求之。」後同在從班，相得愈深。公文詞淳實，如其爲人，未嘗無用而作。有奏議十卷，外制三卷，文集二十卷，藏于家。冒暑得病，猶自力以趨朝謁。六月壬申薨于位，上爲之震悼，徹視朝三日。賜水銀龍腦及銀絹各五百，東宮亦致賻焉。享年七十有八，積官至朝議大夫，爵東陽郡侯，食邑一千一百户，食實封一百户。贈資政殿學士、正奉大夫。有司將設轅祭，力辭之。以二年十一月己未葬公于縣之長安鄉南塘山之原。有司定謚曰「正惠」，特添差從子籥爲婺之司户參軍護其葬，朝旨轉運司應辦，可謂終始哀榮矣。娶趙氏，先十八年卒，贈永嘉郡夫人。至是合祔焉。子簡，以公樞府恩例，特贈登仕郎。女七人：長適從事郎、新汀州州學教授陳黼，次適進士胡一之、王樾、宣教郎新通判臨安軍府事應懋之、國學生喬時敏、里士趙遜、孫栻。孫三人：楷、樅，竝迪功郎，監西京中嶽廟；棫，迪功郎、新湖州歸安縣主簿。楷實

承重解官。曾孫四人：子熙，子點，竝將仕郎。餘未名。女五人，尚幼。公標矩自高，望之儼然，若不可以挹酌，臭味苟同，歡如平生。始在宮庠，鑰爲攷功郎，一見傾蓋。公久在御史府，鑰入後省，當紹熙間，各欲維持公議，往往不謀而同，交情由是益厚。已又同司論駁，相隨出關，託芘桑梓，別後俱墮百謫，自謂此生不復再見矣。赴闕之初，握手笑且歎，相語曰：「吾儕相逢，此殆天也。」嘗爲《龜潭賦》大篇，公見而喜，寄烏絲欄使書之。鑰取友固多，晚而出處略相似、名位相上下未有如公者，非所謂君子之交淡以成者耶？天不慭遺，喪此元老，殄瘁之悲又非他人比。楷等求銘，義不容辭。發揮幽光，愧弗克稱。《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范太史稱司馬温公曰：「其清如水，而澄之不已。其直如矢，而端之不止。」嗚呼！林公其幾于是乎！銘曰：

儒者制行，或流于偏。猗歟林公，行幾于全。喜怒未發，公名斯得。發而中節，以表公德。學以致身，政能及民。秉心無競，掇皮皆真。具區灌河，贛石清漲。心與天通，動有陰相。謹終如始，視險若夷。非通非介，不磷不緇。遇事敢言，獨立不懼。兩貳天官，不合則去。號三不欺，藹然吏師。四明之政，實親見之。風生柏臺，節著瑣闥。百謫横加，清聲四達。歸老龜潭，若將終身。更化之初，首圖舊人。上喜見公，俾貳宥府。望尊朝廷，名鬱蕃部。經綸未究，胡不慭遺？一鑑云亡，殄瘁何悲！子産遺愛，叔向遺直。孰其兼之？視此銘刻。《攻媿集》卷九八。又見《宋忠定趙周王別録》卷一，民國《永康縣志》卷一二。

全宋文卷五九九二

樓　鑰　九三

中書舍人贈光祿大夫陳公神道碑

公諱希點，字子與，處州青田人。陳姓出于有嬀，其來遠矣。九世祖名師訥，吳越王時爲銀青光祿大夫，積勳上柱國。曾祖圭，贈宣奉大夫。祖汝錫，擢紹聖四年進士第，仕至左朝請大夫，秘閣修撰，知紹興府、兩浙東路安撫，贈中奉大夫。高宗駐蹕會稽，朝廷草創，賴彈壓辦護之力爲多，威名甚聳。直道自將，不能與時高下，一斥不復，士論惜之。父棣篤學有賢行，奉議郎，通判潭州，贈中太夫。妣葉氏、馮氏，俱封孺人，贈碩人。公葉出，碩人石林先生從兄之女也。公承家訓，少有場屋聲。入太學再預薦，連丁内外艱。淳熙八年，以南省第六人登甲科，授從事郎、平江府觀察推官。樞密丘公宗爲守，屢以職事争辯，丘公或憑怒折之。公退立屏息，俟其少霽，執論如初，至于再三，竟不能奪。自爾公所書擬望而許之。樞密羅公點以浙西提舉兼府事，舉兩司事無大小，悉以屬公。行荒

政，修水利，決積訟，皆公左右之。除主管尚書吏部架閣文字，再歲遷國子正，日進諸生問難經史而嚴私謁，所拔多宿學有行誼之士。時重華寢疾，光宗亦不豫，省覲闊疏，或夙戒而中止，物論紛然。公謂上實被疾，而間其心者得以肆其邪說，因疑成畏，遂至猜阻，上疏備言之。讀者以爲辯而不激，直而有禮，深體父子之至情。又嘗代從班兩疏，反覆至數千言，皆剴切，出于衷誠，言及則悲傷感泣，不能自已，愛君憂國其深切類此。尋遷太學博士。上即位之初，輪對，首陳三事：曰畏天命，曰法祖宗，曰結人心。敷叙詳明，用故事不納副封。時宰以公嘗出其門，不以間見，固已不樂。至是以爲輕我，且曰：「是不尊廟堂也。」奏令赴吏部銓。上獨喜公所奏，遷大理寺主簿。人爲之憤，公曰：「上知我矣。」欣然就職。素不讀律，而原情引經，法家自以爲不及。丞將作監。又幾年，丞司農。大農除江浙十一州運米外，餘仰和糴中糴以助歲計。淳熙初，州郡歲額糴降本緡錢計一百六十八萬，是時年豐楮重，未至迫蹙。後又議寬減，加以虛額及收馬料等，凡減去二十餘萬有奇。中熟僅可支吾，一或不登，則廩廩有乏興之懼。公與同列究弊源，權輕重，爲之少裕。時權倖方張，公不少屈，遲回久之。丐外，知泰州。陛辭，陳農寺四弊三策，且曰：「此其在有司者耳。弊在朝家，有大于此者。乾道二年，一歲除馬軍一司二十二萬石之外，實支一百三十八萬餘石。馬司既已移屯，而紹熙以來不下支一百六十萬，此臣所未解也。願究昔之所以省，今之所以多，力圖而痛革之，然後採三策而去四弊，庶幾國計稍可爲，官吏亦得以任責。」上從公言，方議施行，而不樂者益衆。言者有未作縣不當守邊爲辭。公上祠請，改知衢州。州當舟車之衝，訟繁事夥，將迎無虛日。公謂財裕則可以

行志，首閱歲入之籍，痛節浮費，力裁厨傳。用既不闕，時有蠲減，得以裕民。寓公服其風裁，軍士犒給無闕而憚其嚴。愛民如子，惜官錢不啻己私。或用至數十緡，拊心歎息曰：「此皆民之膏血，筆楚所取，安可輕用耶？」秩滿，視帑藏元額餘十四萬緡，吏請上聞，公曰：「吾豈以羨餘取世資者？」止以少過舊數申發，留其贏，以寬征取。召赴行在，首奏：「農寺和糴歲歉價增，富商大賈反操其權，以邀厚利。不若乘此粒米狼戾之時，廣行收貯，積及三百萬，則可以備凶年之急矣。」又言：「役法之弊，欲以限田，視品秩爲等，限以止法。三品以上自依舊法，四品至六品止于曾孫，七品至正八品止于孫從，八品止于子，八品而未嘗歷任與九品止于本身。一依宣和舊法，子孫自致通顯者別計，庶官户既有限節，下户可以少寬，詭寄之弊，亦可漸革。」除户部右曹郎官。嘉泰四年，都市大火，延燔省部，家人進饌，公輟匕箸曰：「主上無失德，皆姦邪致此。」言畢流涕。會求直言，遂極論弊事，大略謂：「西漢之末，人主無甚過行，徒以上下偷安，風俗脂韋，寖成衰弱。」併論：「贓吏債帥及士風日偷，州郡數易，皆闕政之大者。」又言：「晉之南渡，未嘗主和，故不弛備，而戰亦不惙。今上下恃和爲安，將驕卒怨，敵勢雖衰，未易乘也。」遷右司郎官。時權臣專制政柄，貪相濁亂朝綱，公與今知樞密院雷公孺縫其間，一裁以法。雖盡所職，而念去已深。遷軍器監。平章之初，方觀衆情向背。公一見，首求外補，旁觀者爲公危之。公曰：「去意已久，非容心于矯也。」遂以直寶謨閣爲福建路提點刑獄。訟訴萃于憲司，明恕而行，處決不倦，人以不冤。時方用兵，征求益繁，建有飢民鈔略，逮繫百數。公謂皆迫于乏食，不足深治，取爲首數人寘之輕典，餘悉縱遣之。召

還，論邊事，皆深長之思，切中時務。復歸舊著，不數日，元惡就誅，遂除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未幾，擢起居舍人兼太子侍講，進兼侍讀、兼左諭德。公講讀之際，至人道大綱，治亂大端，祖宗立國之本意，必反覆陳述，太子爲之起敬，聽者聳然。立螭之初，首陳西蜀兵事，謂：「重兵駐漢沔，東南禁旅不能爲之輕重。成都者，漢沔之根柢也。今漢中三大軍無慮十萬，而成都之兵不滿百，何以制末大之患？逆曦之變，至無敢抗者。謂宜如揚、盧帥司增置親兵，仍增募屬縣之卒，庶足以鎮一方，緩急可以倚仗，策無便于此。」嘉定初元，當兵荒之餘，久旱飛蝗，人情惶惑，或謂成肅喪制未終，主上不應親出禱雨。公直前奏謂：「出而于逸于畋于觀則不可，若循仁皇禱西太乙故事，親屈萬乘，爲民一出，則人人皆知陛下閔雨之切，人心悦而天意解，孚應必矣。」上爲之感動。越三日，車駕禱于太乙宮，甘雨隨車，都人歡呼，歲亦中熟。進起居郎。未踰月，兼權中書舍人，尋爲真。公既代言，詞尚體要，隨職戒諭，不爲虚美。遇有繳奏，身任其責。奏或未下，不憚繼入。事關大體，漸不可長者，必痛抑一二，以警其餘。末節細故，亦不屑屑也。詔求時政闕失，公言：「太上知天，其次畏天，其下慢天。知天者興，畏天者存，慢天者亡。請以周事明之。文王知天，故以之興，成王、宣王以畏天而存，厲王、幽王以慢天而亡。累聖繼承，祈天永命，中更變亂，而天命人心彌久彌固者，在此也。陛下即位十有六年，恭儉之心，敬畏之誠，上通于天，下信于民，是陛下有其心矣。夫有其心者必有其政，有其政者必有其事。苟德意未宣，政事多闕，是殆未知推其所爲而已。」公前後論奏于天命人心之際，必反覆開説，指切事情。雖不盡見于施行，而立論率可稱述。公素多疾，至

是以久次，方擬進擢，而公之病病矣。二年十二月壬午卒于位，享年六十有六，積階至通議大夫。遺奏聞，贈宣奉大夫。以皇太子册寶恩，贈光禄大夫，爵青田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先三日，設榻正堂，至是斂襟危坐而逝。問以家事，一無所答。識與不識，莫不傷正人之云亡。上深惜之，賻贈加禮。贈官之制，首引唐文皇之言曰：「收也若在，當以中書令處之。」亦足以見眷遇之深矣。皇太子尤爲惻然。三年二月，諸孤奉公之柩以歸。十二月甲申，葬于鳴鶴鄉慈明之原。公娶同邑朱氏，封碩人。子仲堪，迪功郎、福州羅源縣主簿。仲埴，承務郎。仲垍，國學生，先公九年卒。仲垓、仲坊，將以公致仕遺表恩，補承務、通仕郎。女二人：文林郎、新汀州州學教授孔夢符，迪功郎、鎮江府延陵鎮税兼煙火公事盛立禮，其壻也。孫男女五人，尚幼。公性素剛，交際簡淡。其不爲阿附，人以爲難，公蓋優爲之。慕王陵、汲長孺爲人，少作《見剛録》以寓意。其哭知樞密院胡公晉臣文曰：「朝有正臣，其國乃重。漢曰汲蕭，唐稱魏宋。誼形于色，賁育其勇。或招麾之，亢立不動。」其抱負如此。三登朝著，二十餘年，終以落落，不爲當路所知。自博士左遷，遠迹清要。更化以來，始遂向用。以世道爲己任，嘗曰：「世之不治，非謂無法，法亂之弊也。救時之相，固不易得，苟得平心守法者，其庶幾乎。」蓋自許也。孝友勤儉，得于家傳。碩人能承公意，謹奉甘旨，既畢葬送，弟妹婚嫁謹奉先志，事兄如事父。春冬賜帛，必先奉其兄，而後入私室。既又推所遺田宅，悉以予兄弟，自奉如未遇時，所居纔蔽風雨。作詩雖多，録其得意者。文尤簡古，字畫端方，如其爲人。公静默嚴重，出于天資，兒時已如成人。及長，左右規矩，風標益峻。起居飲食之處，終始如一。喜愠不見于

辭色，雖家人莫窺其際。笑語有度，使人意消。讀書觀大略，苟有會心處，則涵泳充廣，必使心通意解，達于踐履。執喪哀慕之餘，一意探討。免喪，始登東萊呂太史之門，一見契合，相與質疑辨惑，由是聞見益明，而所守愈定矣。有《淡齋筆談》、《淇渌遺興》、《璧水雜著》、《西掖類藁》、《經筵講解》及《奏議》，各藏于家。此皆右史王公介狀公行之詞也。仲堪等求銘于鑰，自念及識潭州，已服其賢厚。與公同朝，相好非一日。掛冠復來，恩及三世，一歲間封贈至三四，訓詞皆出公手。知鑰家世之詳，叙述委折，使自爲之，亦不過是也。殄瘁之歎，倍于他人，故不敢以固陋辭。銘曰：

誦詩讀書，孰非儒雅？悠悠千載，未見剛者。我重彼輕，惡圓喜方。禍福度外，乃全吾剛。惟公不羣，尚友陵黯。持志養氣，明目張膽。天分既高，學力尤深。閱世多變，秉吾一心。進退以義，落落難合。更化始用，論思獻納。西掖代言，訓詞温淳。東宮横經，輔道諄諄。折而不撓，人望公輔。一疾困之，遂隔千古。鶴溪之原，父祖相從。孰有如公，一節始終！《攻媿集》卷九八。

龍圖閣待制趙公神道碑

孝宗皇帝在位之十三年，吏部侍郎趙公粹中奏乞正太祖東嚮之位，上攷三代六經之制，旁引漢魏晉唐之規，近取本朝馮公京、司馬公光、范公鎮、孫公固，中興以來董公弅、王公普、朱公震以下及

公之叔父渙奏議，參訂其說，集而成編。謂「太祖當居太廟第一室，永爲不祧之宗。遇祫饗當奉太祖居中東嚮，尊無與二。昭穆旁列，以侍所尊，實允萬世公議。久而未正，願陛下一定廟制，上當天心，光昭祖烈。」上極向之。會有沮其議者，公又爲《闢異》一書，尤爲著明，人以比唐之陳京，而攷論過之。上既謙遜未遑，公嘗撫其書而歎曰：「茲事未明，吾死不瞑。後之君子，誰能信之！」至上遺表，猶曰：「推藝祖肇造之功，早正東嚮之位；念中原沈淪之久，無忘北伐之圖。」其志可哀也。蓋我宋之興，與商周不同。契稷爲始封之祖，其下皆親盡則毀。漢魏祖廟凡曰太祖而上四親之廟，亦親盡則毀，禮之正也。惟唐雖起于高祖，而景皇帝始封唐公，故以比契稷，爲唐太祖。建隆初元，立僖祖、順祖、翼祖、宣祖四廟，如漢魏之祀太祖。造邦之主所以列于昭穆者，以上有四廟也。仁宗祔廟，七世已備。至英宗既祔，祧僖祖于西夾室，禮也。神宗熙寧五年，王安石異議，請祔僖祖以爲太廟始祖，居第一室，祫祭居東嚮之位，故馮公、司馬公等引經爭之。安石强辯固執，至欲以僖祖配天，孫公欲救其已甚，請以僖祖權居東嚮之位，哲宗祔則宣祖當祧。蔡京在徽宗朝，又建九廟之議，遂不祧宣祖而復奉翼祖于廟。高宗中興，公之叔父以將作監丞對，首陳其說。時方明宣仁之誣謗，除元祐之黨籍，皆足以快天人之憤，故一聞此議，慨然從之，擢爲御史，俾廷臣共議。議者十有七人皆合，亦以橫議而止。光宗時，太常少卿丘公密有請，盡用公之說，得旨集議，又不果。上嗣服，將祔孝宗，始議祧宣祖，而少卿曾公三復又申此議。吏部尚書鄭公僑以下集于御史臺，無不以爲當然，而鮮有知其詳者。鑰不肖，素荷公之知，嘗授以全書，得以備究

始末。時待罪瑣闥，羣公俾爲之辭。既又有旨使定祧廟之制，再議而益定。自熙寧至是一百四年，而藝祖始居第一室，正東嚮之位，實自公發之。而公之亡已八年，不及見矣。又十年，鑰方投閒，四明公之子來請曰：「先公之亡，既辱狀其行，而墓隧之碑未立。且先公立朝建明之大者，無如廟議，又蒙力信其説，卒正國家之大典，先公死且不朽。今之知此者幾人哉！願有以詩之。」泣拜不已，鑰亦爲之流涕。敢敬列斯事，以冠碑首，又序而銘之。公字叔達，密州諸城人，家世多以文發身，號東西趙。西有丞相清憲公，而公則東趙也。曾祖伸，不仕。祖公綽，累贈右正奉大夫。父濬，左朝散大夫，累贈通奉大夫。通奉因官東南，久寓會稽，卒葬明之鄞，遂占名數。明今爲慶元府。公天資絶人，書一覽不忘。厲志高邁，自幼篤學，不煩師傅。下筆成章，詞鋒鋭甚。通奉文高一時，父子間自爲知己，謂：「此兒必大吾門。」紹興二十四年，與弟大猷同登進士科，授左迪功郎，南劍州順昌縣主簿。乞免截鹽，充失收經制錢。州與邵武虚認明谿寨兵請給，乞正支官錢以寬民力。蓋初筮已不苟于其職如此。三十一年，關陞左從政郎、監行在雜買務雜賣場門。雖在筦庫，論當世事皆天下大計，人已屬望，以爲國器矣。乾道元年，用薦者改左宣教郎、調吉州永豐縣丞。二年，丁妣碩人高氏憂。四年，通奉公下世。公抱負不凡，聲望已聳。七年，甫免喪，除太常寺主簿。公世明禮學，用贊其長。輪對奏乞辨雪岳少保飛之冤，録功定謚，優卹其家，以激厲將士。又乞募人耕江淮、荆襄荒田，不税不役，家出一兵，如四川義士。進恢復機密十論，俾邊帥招中原之人，用奇以擣燕山。又進《制狄權鑑》，取書傳制狄之説，參攷歷代事迹，總歸條例，爲十六門，四十卷。又《富强要策》十卷，

專論屯田。頻年雖嘗留意，而未及前代者，其說有三：利害未盡，爵賞未重，委任未專。三書既進，送給舍看詳，咸云學問淵源，議論詳確。八年冬，遷太府寺丞。再對，極論文具之弊，願詔大臣崇尚實用。明年春，除秘書郎。翼日，兼權起居舍人。閏月，暫權給事中。自後凡三攝此職，論事無所回挺。建康將佐以獲盜轉官，承旨司主之。公謂：「軍律不修，部曲劫盜，曾無責罰，反以捕獲推賞，何以示警？」權臣館客奪官已久，直赴殿試，除倅臨安。公謂其「無一日攷第，如此則其類進矣。」耶律适哩乞其子閤職，又二子爲額外統領，乞寢罷，使遠人知朝廷之尊，不敢妄有僥覬。劉光祖濫以邊功求厚賞，條其不應格者五以駁之。又論紹興府會稽和買太重，欲除子户之弊，莫若以田畝均科，仍下兩省集議，亦不拘臣之說。上曰：「如此則利害詳盡。」又奏：「選將于行伍中，有才武智略者，許自相推擇，更加攷察。」上曰：「誠如卿言，已試而顯者多輒熟，不足用。」對曰：「彼惟保守富貴，不思報國，自下拔擢，人始奮勵。」上以公誠實振職，每加激奬，不可屢書。大將真俸，從臣召命，亦行繳奏，上尤歎其正直，且曰：「卿不沽激，不求名，封駁皆當，正欲如此。朕見卿有節概，是以用卿。」公奏：「臣孤立，惟陛下聖明，是以容臣愚直。後省維持紀綱，封駁多則可見公。朝臣屢攝瑣闥，無非務發明公道。陛下總攬于上，宰執圖回于中，臣輩扶持于下，如此一心，皆能守法，則僥倖路塞，小人道消矣。但以不避仇怨，恐遭中傷。」上曰：「朕自照知，無慮也。」五月，遷起居郎。冬，兼太子左諭德。嘗奏講求渡江以來用度，酌立定制，以賦入之數七爲經費，儲其三以備水旱非常。又命江東漕臣及此稔歲糴米分貯諸郡。郊祀先雪後霽，願益加兢業，以答上天之眷。州郡或獻

羨餘，請更加覈實，以代下户之輸。除權吏部侍郎，暫權刑部侍郎。淳熙元年，金遣泛使梁肅、蒲察守中來，二月，借朝請大夫，試工部尚書，充接送伴使。待之以誠，折之以理。因論和好，公曰：「煬王敗盟送死，爲千古笑。」肅等唯唯，且言其主遣使，正欲再堅和好，不肯舉兵，先舉則曲有所歸。公曰：「皇帝守天下以仁，尤以南北生靈爲念，豈肯容易言兵？彼此從順，自然和好堅固。」肅等相顧云：「如此則濟矣。」以尚書開懷見待，略無疑忌，是以盡布腹心，不敢有隱。事訖備奏，上大悦曰：「卿可謂專對之才矣。」二年九月，除吏部侍郎。公久貳天官，盡公革弊，不遺餘力。乞將堂除架閣以下歸部，以開公道，以清中書。右選必候呈試，方許參選，免試恩例，並不許用曾經堂除人，及舊許壓在部者，請依次注擬，以均寒素而待才能。川廣福建到任賞格輕重不等，宜加裁抑，以革冗濫。選人有力者初任或併取京狀，有妨平進，公請次任方許薦舉。改官條列銓試之禁甚密，嘗奏：「自入銓曹，不敢苟簡，惟恐有負委任之意。近懲數吏，爲之肅然。」上曰：「公生明，卿既無私，澄汰多矣。」公雖愛惜名器，而持心近厚，士夫受賜者衆。有蜀士數人當改秩，而吏以微文沮格累歲，公立爲申改。有恩科得官而復衰病，來赴銓量，公慰藉周至。或問之，公曰：「一官姑以慰其蹉跎，待次尚數年，何忍沮之？」聞者感歎。此皆本職大概，若論思之際，知無不言，嘗奏：「承平日久，士風不振。凡取人材，當以氣節爲先。論軍政則乞遴選大將郡守，申嚴藝祖階級之法，使分守益明。」一日，又論四事：一、博訪諳悉水利之人，以贍養，宜分給田廬，以爲兩淮殿最。三、文武官欲換授者，竝試文藝。四、罷大學混補，令方州于

解試內取貢。敷奏詳蔚。上曰：「似卿人材難得，前後更無一人説。卿嘗論王安石及雱父子姦邪，當罷從祀畫像。」又乞崇奬直言，謂：「人主能來天下之言，則下情通。下情通則君子有所恃，小人有所畏。近日褒贈魏掞之，奬諭鄭鑑，足以風動天下。監司郡守治狀顯著，宜候任滿召還，或令因任。過失苟非已甚，且令鐫降，以責後效，庶免數易之患。宰執侍從歲舉邊帥一人，堂察奏聞，且與邊方差遣，以儲將帥之才。」又論：「唐取武士以八科，不試孫吴之書。欲倣其制，止以步射步弩步槍步刀四事招兵，號武士科，中者與免丁役。如齊之内政，唐之府兵，農隙教閲，以次犒賞，擇其出衆者爲之長。」又請條具積欠錢物，有名無實之數，因行慶典，咸賜蠲除。尋遇高宗過南内宴賞，坐出此奏，兩宫歡甚，就宴降旨施行。公前後四求外補，上眷曲留，求之愈力。三年，始得請。十二月，御批：「久典銓曹，勞績日著。」除敷文閣待制、知池州。時孝宗方以職名爲重，非有功不除。公以簡眷之深，首得之。四年三月赴鎮。臨政勤敏，寬猛相濟，布宣德意，詢訪利病，以簡静不擾爲本，而賞罰必行，吏畏民愛，姦盜爲之屏迹。理財節用，久而充溢。既補積逋，又代貧民之税，决訟如流，吏不得預。秋税受輸，多取于民，公深疾之。至是使輸者自槩。事既徹聞，有旨行之。諸路增葺學校，親較諸生課程，時加餽遺以勉之。嘗謂榷禁太嚴，愚民抵冒者衆。嘗獲私茶，其數甚多。但籍其物而薄其罪。官醞價廉味醇，私酤不禁而自戢。有邑令侵漁官帑，止令備償。其人慙甚，引去。公曰：「錮人，聖世不忍爲也。」大軍分屯，下車大閲。以錢三百萬犒之，軍士歡服。營壘取水回遠，爲創大池以便汲者。百廢具舉，兵民安之。五年冬，詔郡政修舉，實惠及民，陞龍圖閣待制，民爲立

生祠。六年春，移知湖州，挽留者繫道不絶。在池陽與監司互乞回避，會有言者，到任三日而罷，凡四任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初，遞卒汪青私啓遞筒，實以匿名書，至徹宸聽。獄成具奏，公因言：「事關邊徼，此而不懲，恐有甚于此者。」上深以爲然，遂處極典。八年，臺評以爲疑，公坐鐫職。十三年，高宗八十之慶，盡復舊職。十四年，屬疾寢劇，自言厄運方迫，必不可爲，却藥不進，求致其事。四月甲戌，薨于寓舍。公自持橐之後，年勞賞格不用者二十餘年。故官止承議郎，爵高密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户。遺奏聞，特贈四官，官其家二人。聚錢氏，朝議大夫億年之女，封碩人，先公一年卒。子四人：長幼亡；次端，承事郎、知平江府常熟縣丞；次孺，承奉郎，後公十五年卒；次蕢，修職郎、新吉州永豐縣主簿。女三：長適迪功郎、前温州司法參軍辛勸，次適修職郎、監嘉興府澉浦鎮税曾晏，次適承事郎、知滁州清流縣魏峴。孫男七：槩、榮、棐、梁、桌、杲、棠。女二，尚幼。碩人葬縣之陽堂鄉同奥之原通奉墓側，六月乙酉，諸孤奉公之喪合焉。公事親盡孝，居喪，哀禮俱至。先以通奉遺澤遜與長兄之子靖，次兄以疾廢，又無後，公經紀其家，取從子竦爲之嗣，先以世賞及之。崇篤外家，養從母終身，事乳母尤謹。親故有以緩急告者，力周之。孤忠亮直，無所附離。名公前輩多知己者，不緣介紹，自結主知。器業蚤就，年幾五十，始有朝績。乾道末年，一歲幾于九遷。入從出藩，睿簡采厚，人謂枋用而遽退閒。居鄞十年，夷然不以得喪芥蔕。與太師史公、丞相魏公、尚書汪公爲真率之集。僑居僧坊，僅芘風雨，自號曰「梅堂」，號燕坐曰「意足」，曰「樂静」。聚書萬卷，手不停披。持身玉潔，表裏無異，望之儼然，即之甚和，無貴賤疏戚，均爲盡禮，愈貴愈謙。

儉素不啻寒士，杜門寂寂，郡邑幾于相忘。凝塵滿席，處之淡如。暇日幅巾蕭散，猝遇之，不知其爲甘泉舊德也。字有楷法，水墨積習，出入率更、公權之間。尺牘爲人藏弆，告身書名端重勁正，見者敬之。學有原本，文有體要。表章雅健，追配前人。尤喜論治道，古今典章，無不該貫。論事剴切通暢，能動人主之聽。詩律酷似唐人，杜詩韓筆，深造精詣，劉白之作誦習無遺。不爲艱深奇澀之言，矯激崖異之行，貌若介而有容，交雖淡而能久。位既通顯，專以薦士爲己任，片善必欲揚之使達。所舉至多，皆知名之彦，有至公輔者。文集十卷，奏議二卷，《梅堂雜誌》五卷，《史評》五卷及《廟議》諸書藏于家。晚猶取歷朝實録纂提綱目，當世之志未衰也。遺令諸子友悌，守家法，治葬以時，親戚之貧者廩給之。或請禱，曰：「吾素不欺，無事于此。」嗚呼，公之所存可知也矣。銘曰：

藝祖造邦，功冠萬世。廟立四親，如漢如魏。廟曰太祖，尊無二上。室居第一，祫則東嚮。昔在五朝，四親未祧。開基之主，列穆與昭。猶虚東嚮，以俟後世。既祧而復，熙寧横議。羣公爭論，百有餘年。惟公會粹，集其大全。神堯興唐，封始于虎。陳京抗論，爲唐太祖。公之爲力，倍過于京。惜議之行，不見其成。孝宗聖明，惟賢是柬。問公安在，何見之晚。乾道末年，幾于九遷。入從出藩，聲望燁然。建明非一，廟議爲大。自公發之，禮正昭代。惟兹大端，足以不朽。在天之靈，其昌厥後。我作斯銘，不顯幽光。巖巖豐碑，以賁其藏。《攻媿集》卷九八。